



目录

一、立法动态 1

中国首次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依法带娃家长也要补课	1
民法典重点法条类案裁判规则系列 136：关于离婚后不抚养子女一方享有探望权的相关裁判规则 6 条	2
【全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5
法规 那些细化《未保法》的部门规章（一）	11
法规 那些细化《未保法》的部门规章（二）	20
中国首次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依法带娃家长也要补课	6
人民司法：关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10
学前教育法被纳入 2022 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二、理论动态 13

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基于“北大法宝”251 份民事判决书的分析	13
宋英辉、李娜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贯彻	22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的性教育内容分析	32
爱的延续——监护制度下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的保护	33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文献专题整理	36
林琳 我国少年观护制度体系构建探讨——以日本为借鉴	42
上政学报 姚建龙 陈子航：“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观点聚讼与辨正——对新《刑法解释》第 175 条的理解与适用	52
“12 岁少年状告亲生父母侵犯姓名权”事件法律分析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63

三、审判动态 66

车捷代表：离婚时一方如抢夺、藏匿孩子，不宜获得直接抚养权	66
孩子非亲生？郴州男子请求返还抚养费+损害赔偿，法院这样判！	66
青法风采 青云谱区法院推出三项举措助力少年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67
用好督促监护令，为依法带娃护航	67
刚刚，最高检发话！未成年人利益作为首要考量！	68
“家庭教育令”正式通车，“判后回访”保驾护航	69
离婚后，对方总是不让探望孩子怎么办？	72
司法保障促成长 浦口首家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挂牌成立	73
全域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他们这样做！	80
规范权利行使 破解“探视困境”	85



公安部部署专项行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85
保护未成年人 公益诉讼如何发力	86
江苏盱眙法院开出首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	88
未成年人审判迈上新台阶	89
法院判决离婚全职妈妈获两孩抚养权：女方不应因无形付出被剥夺权利	90
补上家庭教育这一课	90
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有多大？这个案子告诉你答案	91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建设	94
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	95
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	96
公益诉讼助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97
创新构建未成年人友好型网络空间	98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经典示范	99
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	100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彰显检察担当	101
构筑未成年人身边的安全防火墙	103
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104
从事少年审判 25 载，帮教过的孩子无一重新犯罪	106
家庭教育指导唤回父子情	108
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为失职家长“补课”	109
抢夺藏匿相关的监护权立案及判例	110
老人帮子女带娃 能不能索取费用？	112
非婚生子女合法权益同样受保护	112
未成年人违法父母也有责任！密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	113
佟丽华：离婚案件中，如何确定抚养关系有利于儿童权益？	114
北京丰台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	122
为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定制课程表	123
健全妇女儿童公益诉讼 完善社会公共利益保护	124
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是公益诉讼的目标	124
“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引导监护人履行主体责任	125
父母分手后不满 2 岁的孩子一定会由妈妈抚养吗？	127
7 岁男孩父亲去世，母亲连饭都煮不熟……村委会把他母亲给告了	129
带娃“指南”来了！全国法院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发出	131



江西高院加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	133
为夺抚养权“抢孩子”“藏孩子”？法院：不可取	133

四、媒体视点 136

“女童保护” 2021 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	136
离异母亲中断两儿子学业，法院除了判决，还……	142
全国人大代表罗卫红：建议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用法治保障生育配套措施落实	144
模型研究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至少有 500 万儿童因新冠肺炎失去父母一方或抚养人	145
高彦明委员：建议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登记新生儿与父母的血型	147
全国人大代表张礼斌：司法助力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	148
法律关于父母家庭教育职责的三个层次	148
事关家庭教育惩戒权？前妻指控家暴女儿，李阳诉其网络侵权	150
老来生子：孩子两岁，我 71 岁	154
从生育、养育、教育全视角促进三孩生育政策落实落细	158
四支队伍构建起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链”	161
中鼎社工 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经验分享	163
推动“依法带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166
政府在促进家庭教育中的公共职责	168
家庭教育不可缺失，父母监护不容缺位	170
对孩子“一视同仁”是父母必修课	171
越保护越脆弱：史无前例的青少年抑郁，何以至此？	173
提供新时代家教理论助力“依法带娃”创新实践	176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学术会议综述	176
夜航船 成长不应以枯萎为代价，家庭教育也应去“中心化”	177
对儿童等特殊人群的精准施策彰显城市温度	179
面对 18 年前被遗弃的女婴，她开展地毯式走访调查	180
男子对幼儿扇打掐脖，警方深夜通报	183
强制报告，为了我们的孩子	184
未保法不是“儿戏” 呼吁有关部门落实“控烟”条款	194
儿童报道中的媒介伦理失范现象及矫正对策	200
央广网评男子虐打幼子被调查：孩子不是私产，想打就打	201
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202
我老了，孩子谁来照顾？	203



父母都在世，男孩的户籍问题为何拖了 12 年？	204
强制报告的分量	205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司法社工专栏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之权益保护服务	206
亲子鉴定师：我拒绝了那个女人的作假要求	208
《亲爱的小孩》：婚姻难，生养也难	216
为爱在一起，正视「丧偶式育儿」	218
林奕含离开五年后，我们在怀念什么？ 谷雨	221
林奕含逝世五周年：痛苦无需和解，愿“房思琪们”漂亮地活下去	227
搜寻她时，不应只看到八卦腥膻 林奕含逝世五周年	230
国际不打小孩日 家暴式教育，让她学会了校园欺凌	234

五、典型案例 236

1/9！长宁法院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36
生母弃子不养，法律自有说法	237
江西井冈山：孩子想见妈妈 法院暖心调解助圆梦	240
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应遵循自愿和有利成长原则 ——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维权案	241
未成年人、养女姓名及身份权益的妥当保护	241
安徽巢湖父亲殴打幼儿事件：涉事人或构成虐待罪，可撤销监护资格	242
单身母亲将八岁女儿诉至镇海法院，这个判决结果让母女牵手笑着离开	243
带娃“指南”来了！全国法院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发出	244
咸宁中院：发出湖北首份儿童保护令	245

六、书籍推荐 246

未成年人法学推荐书单（三）	246

七、异域资讯 248

法国父母去世后的未成年子女的亲权及监护	248

域 外 美国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演变历程	250

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侵害，菲律宾将性同意年龄提高到 16 岁	266



【未成年人法学课程成果展示（四）】荷兰的儿童保护制度：历史概览与近期变革 .	267
域 外 日本少年司法中的典型判例（二）	267
附一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71



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 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孩子”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两月对日常资讯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共同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订阅号



微信号：家事法苑 (famlaw) 涉外家事法苑 (foreignfamlaw) 继承法苑 (InheritanceLaw)

微信号：家事法苑 (famlaw) 涉外家事法苑 (foreignfamlaw) 继承法苑 (InheritanceLaw)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今后可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 5 日前上传。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 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 团队主办，编委：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陈贝贝、李凤影



目录

一、立法动态	1
中国首次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依法带娃家长也要补课	1
民法典重点法条类案裁判规则系列 136：关于离婚后不抚养子女一方享有探望权的相关裁判规则 6 条	2
【全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5
法规 那些细化《未保法》的部门规章（一）	11
法规 那些细化《未保法》的部门规章（二）	20
中国首次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依法带娃家长也要补课	6
人民司法：关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10
学前教育法被纳入 2022 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11
二、理论动态	13
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基于“北大法宝”251 份民事判决书的分析	13
宋英辉、李娜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贯彻	22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的性教育内容分析	32
爱的延续——监护制度下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的保护	33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文献专题整理	36
林琳 我国少年观护制度体系构建探讨——以日本为借鉴	42
上政学报 姚建龙 陈子航：“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观点聚讼与辨正——对新《刑法解释》第 175 条的理解与适用	52
“12 岁少年状告亲生父母侵犯姓名权”事件法律分析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63
三、审判动态	66
车捷代表：离婚时一方如抢夺、藏匿孩子，不宜获得直接抚养权	66
孩子非亲生？郴州男子请求返还抚养费+损害赔偿，法院这样判！	66
青法风采 青云谱区法院推出三项举措助力少年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67
用好督促监护令，为依法带娃护航	67
刚刚，最高检发话！未成年人利益作为首要考量！	68
“家庭教育令”正式通车，“判后回访”保驾护航	69
离婚后，对方总是不让探望孩子怎么办？	72
司法保障促成长 浦口首家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挂牌成立	73
全域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他们这样做！	80
规范权利行使 破解“探视困境”	85



公安部部署专项行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85
保护未成年人 公益诉讼如何发力	86
江苏盱眙法院开出首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	88
未成年人审判迈上新台阶	89
法院判决离婚全职妈妈获两孩抚养权：女方不应因无形付出被剥夺权利	90
补上家庭教育这一课	90
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有多大？这个案子告诉你答案	91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建设	94
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	95
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	96
公益诉讼助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97
创新构建未成年人友好型网络空间	98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经典示范	99
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	100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彰显检察担当	101
构筑未成年人身边的安全防火墙	103
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104
从事少年审判 25 载，帮教过的孩子无一重新犯罪	106
家庭教育指导唤回父子情	108
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为失职家长“补课”	109
抢夺藏匿相关的监护权立案及判例	110
老人帮子女带娃 能不能索取费用？	112
非婚生子女合法权益同样受保护	112
未成年人违法父母也有责任！密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	113
佟丽华：离婚案件中，如何确定抚养关系有利于儿童权益？	114
北京丰台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	122
为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定制课程表	123
健全妇女儿童公益诉讼 完善社会公共利益保护	124
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是公益诉讼的目标	124
“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引导监护人履行主体责任	125
父母分手后不满 2 岁的孩子一定会由妈妈抚养吗？	127
7 岁男孩父亲去世，母亲连饭都煮不熟……村委会把他母亲给告了	129
带娃“指南”来了！全国法院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发出	131



江西高院加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	133
为夺抚养权“抢孩子”“藏孩子”？法院：不可取	133

四、媒体视点 136

“女童保护” 2021 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	136
离异母亲中断两儿子学业，法院除了判决，还……	142
全国人大代表罗卫红：建议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用法治保障生育配套措施落实	144
模型研究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至少有 500 万儿童因新冠肺炎失去父母一方或抚养人	145
高彦明委员：建议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登记新生儿与父母的血型	147
全国人大代表张礼斌：司法助力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	148
法律关于父母家庭教育职责的三个层次	148
事关家庭教育惩戒权？前妻指控家暴女儿，李阳诉其网络侵权	150
老来生子：孩子两岁，我 71 岁	154
从生育、养育、教育全视角促进三孩生育政策落实落细	158
四支队伍构建起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链”	161
中鼎社工 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经验分享	163
推动“依法带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166
政府在促进家庭教育中的公共职责	168
家庭教育不可缺失，父母监护不容缺位	170
对孩子“一视同仁”是父母必修课	171
越保护越脆弱：史无前例的青少年抑郁，何以至此？	173
提供新时代家教理论助力“依法带娃”创新实践	176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学术会议综述	176
夜航船 成长不应以枯萎为代价，家庭教育也应去“中心化”	177
对儿童等特殊人群的精准施策彰显城市温度	179
面对 18 年前被遗弃的女婴，她开展地毯式走访调查	180
男子对幼儿扇打掐脖，警方深夜通报	183
强制报告，为了我们的孩子	184
未保法不是“儿戏” 呼吁有关部门落实“控烟”条款	194
儿童报道中的媒介伦理失范现象及矫正对策	200
央广网评男子虐打幼子被调查：孩子不是私产，想打就打	201
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202
我老了，孩子谁来照顾？	203



父母都在世，男孩的户籍问题为何拖了 12 年？	204
强制报告的分量	205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司法社工专栏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之权益保护服务	206
亲子鉴定师：我拒绝了那个女人的作假要求	208
《亲爱的小孩》：婚姻难，生养也难	216
为爱在一起，正视「丧偶式育儿」	218
林奕含离开五年后，我们在怀念什么？ 谷雨	221
林奕含逝世五周年：痛苦无需和解，愿“房思琪们”漂亮地活下去	227
搜寻她时，不应只看到八卦腥膻 林奕含逝世五周年	230
国际不打小孩日 家暴式教育，让她学会了校园欺凌	234

五、典型案例 236

1/9！长宁法院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36
生母弃子不养，法律自有说法	237
江西井冈山：孩子想见妈妈 法院暖心调解助圆梦	240
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应遵循自愿和有利成长原则 —— 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之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维权案	241
未成年人、养女姓名及身份权益的妥当保护	241
安徽巢湖父亲殴打幼儿事件：涉事人或构成虐待罪，可撤销监护资格	242
单身母亲将八岁女儿诉至镇海法院，这个判决结果让母女牵手笑着离开	243
带娃“指南”来了！全国法院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发出	244
咸宁中院：发出湖北首份儿童保护令	245

六、书籍推荐 246

未成年人法学推荐书单（三）	246

七、异域资讯 248

法国父母去世后的未成年子女的亲权及监护	248
域外 美国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演变历程	250
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侵害，菲律宾将性同意年龄提高到 16 岁	266
【未成年人法学课程成果展示（四）】荷兰的儿童保护制度：历史概览与近期变革	267
域外 日本少年司法中的典型判例（二）	267

附一 “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71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简报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李凤影、邓雯芬、陈贝贝

①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②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③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④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⑤简报电子版获取：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⑥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 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2. 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3. 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律师（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友。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⑦“家事法苑”电影·音乐休闲主题微信群

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

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有意愿加入者应以“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加电影音乐群”，申请添加管理员：陈贝贝律师（微信号：18817836410）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正文

一、立法动态

中国首次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依法带娃家长也要补课

2022-03-07 工人日报 赵晓明

<http://jcrbapp.jcrb.com.cn/h5/news.html?id=517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这意味着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以期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什么当父母的，不需要通过考试考取‘合格证’？”一句网络上的调侃，道出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问题，让父母如何教育孩子成为公众讨论的焦点。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如今，社会对教育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而来自家长、家庭教育的棘手问题也越来越多。工作繁忙，陪伴孩子的时间少；家庭教育知识欠缺，难以控制情绪；离婚率不断攀升，单亲和重组家庭增多……这些问题正影响着许多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今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进入依法带娃时代，意味着家庭教育不当，国家可进行干预。

缺乏沟通，家庭教育环境逐渐失衡

家住江西省南昌市的六年级学生熙熙，长期沉迷手机游戏，因此产生了厌学情绪。妈妈与其简单沟通后，不起成效，便开始采取打骂和没收手机的粗暴方式。但没想到，妈妈的这些做法让熙熙更加叛逆，产生极端情绪时甚至以绝食相逼。无奈之下，妈妈只能把手机还给他。

作为互联网的原住民，对青少年而言，手机和网络如同吃饭、睡觉是生活的必需品。而深谙人性的网络游戏、短视频等，通过提供即时反馈和刺激，吸引青少年的注意力。此外，大数据分析技术使得很多软件能精准推送用户最感兴趣的内容，面对这些信息，自制力还不够强大的未成年人往往很难抵御诱惑。

为及时挽救陷入游戏世界的儿子，熙熙妈妈伤透了脑筋。但由于经常控制不住地言辞过激，责骂时不管不顾孩子的感受，熙熙对妈妈的态度也越来越恶劣，母子关系僵化。

去年，正在读高三的女孩小云在高考前两个月向江西省教育学会常务理事、国际心理咨询师李菁莹打来求助电话。“我的父母不理解我，一个劲地要求我学习，还总是粗暴干涉我的事，而且他们生下小妹妹，也没有征求我的意见。”因为觉得父母不尊重她，也不爱她，小云常常情绪崩溃，对父母大吼大叫。

升学压力下，很多家长把家庭教育的重心放在提升孩子学业水平上，涌现出不少“虎妈狼爸”，一些家长甚至直接干预孩子在校的学习以及老师的教学。学习成绩固然重要，但这些家长忽略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包括对孩子健康身心、良好品格、人际沟通等能力的培养。

多重危机，青少年心理疾病频发

业内人士表示，拥有成长型思维的孩子，会用积极乐观的思维方式看待遇到的困难和挫折，会很快从消极抑郁的情绪中脱离出来，而从小生活在控制型、放纵型、忽略型亲子关系的家庭环境中的孩子，进入青春期，面对来自学业、人际交往、沉迷网络等各方面的压力和困扰时，很容易出现心理问题。绝大部分患有抑郁、焦虑症等心理疾病的青少年，都来自这些问题家庭。

在心理咨询师的帮助下，熙熙妈妈认识到交流沟通和以身作则的重要性，她还制定了家庭成长计划。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家庭氛围果然出现很大改观。母子争吵的次数变少，家里经常充满欢声笑语，熙熙也不再讨厌上学，并学会了有效管控玩手机的时间。

“作为家长，想要帮助孩子改善手机依赖的问题，不能简单当成一个不良行为去纠正，更不能只从孩子身上找原因，家长自己也要及时‘补补课、充充电’。”李菁莹表示，想要让孩子戒除网瘾，首先要修复亲子关系，其次要管理好自己的情绪，理解并信任孩子，建立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一样，家庭教育也是整个教育链条中的重要环节，是孩子心灵的港湾及战胜困难的勇气来源。在对小云进行心理辅导的同时，李菁莹同时对小云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要求父母做到两点：女儿生气时，父亲尽量倾听，控制情绪，理性发表意见；母亲多表达对女儿的关心和鼓励，不要过多关注成绩，多关心她学业以外的情况，比如和同学的人际交往等。

随着生育鼓励政策出台，二孩三孩家庭越来越多，家长更应该多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而不是仅仅关注成绩。李菁莹告诉记者，经过 2 个月的心理辅导，小云和父母的关系有了极大的改善，并考上了理想的大学。

依法带娃，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教育

俗话说“子不教，父之过”，过去这可能只是作为一个道德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法律对家庭教育责任进行了明确界定。不少人疑惑，为什么教育孩子这种家务事，法律也要“插手”？

李菁莹表示，随着社会转型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有的父母缺乏正确的成才观，过于重智轻德，有的甚至将“棍棒教育”作为教子方式，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导致部分留守儿童受到伤害的极端事件也屡有发生。

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对提高家庭教育能力、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提出要求，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作出指引和规定。对于拒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政府、学校、社会将通过批评教育、劝诫制止、予以训诫等措施对其进行纠偏。

李菁莹认为，家庭教育是一个人接受教育的起点，直接关系到人生第一课能否上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能否扣好，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能够遵循孩子的成长规律，不断学习，陪伴孩子共同成长的家长，才是合格家长。

民法典重点法条类案裁判规则系列 136：关于离婚后不抚养子女一方享有探望权的相关裁判规则 6 条

2022-03-10 法信

https://mp.weixin.qq.com/s/X_Tu9N-uRlntI5Bqqj13XA

重点条文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父母的探望权】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法信码

法条释义

法条变迁

新旧对照

关联法条

影响法条

权威案例

引用案例

参阅文献

修改
添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20010428]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19800910]

法条·法条变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法信·裁判规则

1.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探望的权利，另一方不应以先行给付抚养费等原因加以阻挠——韩某诉杨某铭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具有探望孩子的法定的权利，另一方不应以先行给付抚养费等原因加以干涉、阻挠。

审理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2. 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应予协助配合——何某某与蒋某某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夫妻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应予协助配合，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因子女住院期间另一方探望但未买东西、未马上给付医疗费而不让探望子女的，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法院不予支持。

审理法院：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3. 法院应从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正常生活和学习角度确定行使探望权的时间和方式——王某辉诉柴某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法院审理探望权纠纷案件时，应从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且不影响子女的正常生活和学习角度考虑，确定探望的时间和方式，探望方式亦应灵活多样，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当事人行使权利和法院的有效执行。

审理法院：河南省浚县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河南），发布时间：2015 年 11 月 19 日

4. 探望权的行使应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刘某诉樊某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不论是按照双方协议约定还是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探望方式、时间进行探望，难免会遇到诸多影响探望的客观情况，父母在处理探望子女的问题上，双方应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确保子女的身心健康不受影响。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人民法院报》2019 年 5 月 27 日第 3 版

5. 再婚组建新家庭和抚养费支付问题均不应成为不抚养一方探望子女的障碍——刘某、邓某 1 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探望权是一项基础的也是极其重要的亲权派生权利，对培养、维系正常的父母子女关系，不可或缺，非经法院依法裁判，任何人无权予以限制、阻碍或剥夺他方对该项权利的行使。再婚组建新家庭和抚养费支付问题均不应成为另一方探望自己子女的障碍。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主张行使探望权的，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有协助义务。

案号：（2021）粤 01 民终 16265 号

审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6. 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探望的权利，另一方应履行协助义务——刘忍、李虎探望权纠纷案

案例要旨：离婚后，作为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对于探望的时间、方式和频率，应当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实际情况、子女的年龄以及不直接抚养一方与子女的亲情关系现状等因素。

案号：（2021）苏 1324 民初 7398 号

审理法院：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法信·司法观点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为了便于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行使对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履行对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本条（《民法典》第 1086 条，下同）第 1 款对父或者母赋予了对子女探望的权利：即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通常情况下，探望权在协议离婚或者诉讼离婚时一并解决确定。如果夫妻在离婚时对探望权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法院没有明确作出判决，那么，当事人可以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对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 24 条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五条）为了保证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行使好探望子女的权利，本条第 1 款同时还规定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例如，法院判决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每周六下午陪伴子女。那么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则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子女安全地送到双方指定或者法院判决确定的地点，交由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照看半天，由此实现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对子女的探望。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地点等通常宜由当事人协议确定。双方不应囿于夫妻离异后的冲突纷争，应从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对探望的时间、探望的方式、探望的地点、探望期间双方对子女的安排等作出协商。当双方无法就诸上事宜达成一致时，尤其在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无故拒绝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望子女时，享有探望权的一方可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对此本条第 2 款规定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在草案征求

意见中，有意见认为由人民法院对探望纠纷作出判决，在司法实践中难以执行；提出的建议是，如果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允许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望子女，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可以申请法院变更抚养关系。反对意见认为，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允许非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探望子女并不能当然导致直接抚养关系的变更。探望权的设立是兼顾了父母和子女双方的权利，直接抚养权的判决则主要考虑的是子女身心健康的发展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它强调的是父母的义务而非权利。婚姻法明确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编纂民法典时考虑这一内容主要涉及的是执行问题，是对民事判决的执行，不是婚姻家庭编调整的对象，属于程序法调整的内容，故在民法典中没有规定。

（摘自：石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解与适用·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06~107 页。）

法信·关联法条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十八条 对于拒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但是不能对子女的人身、探望行为进行强制执行。

2.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2.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一方提出探望未成年子女诉讼请求的，应当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探望权的适当行使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人格塑造的重要意义，并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智力和认知水平，在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和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探望权。

【全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2-03-1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https://mp.weixin.qq.com/s/7PqPjFvxkL4vzU6hJKfU2w>

为了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按照有关立法规划计划安排，前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此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司法部根据新修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和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law@cac.gov.cn。

2. 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1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法治局，邮编：100044，请在信封上注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附件：1.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和网络空间的规律和特点，实行社会共治。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相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

第四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六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布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网信、新闻出版、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九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行业规范，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通过新闻报道、专题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制度、政策措施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加强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网络素养培育

第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并会同国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围绕网络道德意识和行为准则、网络法治观念和行为规范、网络使用能力建设、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培育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意识、文明素养、行为习惯和防护技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促进公益性上网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为中小学校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指导教师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

第十五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通过安排专业人员和招募志愿者、教师、家长参与等方式，以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指导和安全、健康的上网环境。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活动，并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学生在校期间上网的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网络素养教育，依法规范管理未成年学生带入学校的智能终端产品，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上网习惯，培养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增强学生对网络信息的获取和分析判断能力。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主动学习网络知识，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特点的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和青少年模式、未成年人专区等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

和使用，鼓励加强网络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促进未成年人开阔眼界、提高素质、陶冶情操、愉悦身心。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需要，明确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要求，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对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应当在产品出厂前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渠道和方法。智能终端产品销售者在产品销售前应当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的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合理使用并指导未成年人使用上网保护软件、智能终端产品等，创造良好的网络使用家庭环境。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在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互联网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阶段，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特点，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

（二）提供青少年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

（三）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四）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义务，并以显著方式提示未成年人用户依法享有的网络保护权利和遭受网络侵害的救济途径；

（五）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其他合法权益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六）每年发布专门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报告，并通过公众评议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网络信息内容规范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未成年人家国情怀和良好品德、增强创新意识和能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等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清朗网络空间和良好网络生态。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含有危害或者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禁止诱骗、强迫未成年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可能暴露其个人隐私的文字、图片、音视频，不得诱骗、强迫未成年人观看淫秽色情网络信息。

第二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含有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不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予以显著提示。

第二十五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基础上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中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在首页首屏弹窗热搜等处于产品或者服务醒目位置、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呈现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全遭受网络欺凌证据、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限制账号功能、关闭账号等必要措施。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防止信息扩散。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组织、胁迫、引诱、教唆、欺骗、帮助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机构设置、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按照规定合理设置时段、时长和内容，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三十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发现违反本条例上述条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未予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该信息。

第三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不得通过网络宣扬体罚未成年人、侮辱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行为，不得通过网络披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欺凌事件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未成年人真实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国家网信、新闻出版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的，发现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未予以显著提示的，应当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停止传输，依法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第四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三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是为未成年人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应当在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提供未成年人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的，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经其监护人同意。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对于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不得为其提供直播发布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公开专门的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依法告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法重新取得同意。

第三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严格遵守必要个人信息范围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非必要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不得因为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不同意处理其非必要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拒绝未成年人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成年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在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依法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并取得单独同意。

前款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原则上不得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确有必要向他人提供的，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依法向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法重新取得同意。

第三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指导未成年人行使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

第四十条 对于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依法提出的查阅、复制、转移、更正、补充或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一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启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将事件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及时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第四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工作人员应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第四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者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停止传输等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四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对其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四十五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五章 网络沉迷防治

第四十六条 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活动的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教师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对于有沉迷网络倾向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四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监督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关注未成年人上网情况以及相关生理状况、心理状况、行为习惯，防范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四十九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或者规则，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

第五十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青少年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服务，并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五十一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第五十二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不得设置以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为主题的社区、群组，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并预防和制止其用户诱导未成年人实施上述行为。

第五十三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和登录使用，并通过国家建立的统一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其真实身份信息。未成年人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进行注册和登录使用的，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其提供服务；已经为其提供服务的，应当立即终止服务、注销账号。

第五十四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标准规范，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所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显著提示。

第五十五条 国家新闻出版、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段、时长、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条 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等，开展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所致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基础研究和筛查评估、诊断、预防、干预等应用研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职责的，由县级以上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未成年人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监护人所在单位，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教育、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网信、新闻出版、电信、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网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未成年人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

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同类网络产品和服务业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给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智能终端产品，是指可以接入网络、具有操作系统、能够由用户自行安装应用软件的手机、计算机等网络终端产品。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法规 | 那些细化《未保法》的部门规章（一）

2022-03-22 原创 法司年少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XZTKfZ9tA09-I_ySUqaRhA

1、《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50 号）

为了落实学校保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教育部制定《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第四条 学校学生保护工作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注重保护和教育相结合，适应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关心爱护每个学生，尊重学生权利，听取学生意见。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学校应当平等对待每个学生，不得因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统称家长）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情况等歧视学生或者对学生进行区别对待。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第七条 学校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在校期间人身安全。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参与危险性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及其他不宜学生参加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情形严重的，应当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尊重学生名誉，保护和培育学生的荣誉感、责任感，表彰、奖励学生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教育、管理中不得使用任何贬损、侮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所属特定群体的言行、方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受教育权利，保障学生平等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并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对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合理便利，实施融合教育，给予特别支持；对学习困难、行为异常的学生，应当以适当方式教育、帮助，必要时，可以通过安排教师或者专业人员课后辅导等方式给予帮助或者支持。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档案，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关爱帮扶工作，避免学生因家庭因素失学、辍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十二条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在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权利；对转入专门学校的学生，应当保留学籍，原决定机关决定转回的学生，不得拒绝接收。 义务教育学校应当落实学籍管理制度，健全辍学或者休学、长期请假学生的报告备案制度，对辍学学生应当及时进行劝返，劝返无效的，应当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在校作息时间，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不得统一要求学生在规定的上课时间前到校参加课程教学活动。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不得以集体补课等形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式侵占学生休息时间。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和受害学生的关爱、帮扶机制。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由校内相关人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的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负责学生欺凌行为的预防和宣传教育、组织认定、实施矫治、提供援助等。 学校应当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对学校是否存在欺凌等情形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组织教职工学习预防、处理学生欺凌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对学生开展相应的专题教育，并且应当根据情况给予相关学生家长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发现学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一）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犯他人身体或者恐吓威胁他人； （二）以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侮辱性绰号等方式侵犯他人人格尊严； （三）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四）恶意排斥、孤立他人，影响他人参加学校活动或者社会交往； （五）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学生之间，在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前款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应当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者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者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排挤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干预。 教职工发现学生有明显的情绪反常、身体损伤等情形，应当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可能存在被欺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所发现的欺凌情形，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为可能构成欺凌的，应当及时提交学生欺凌治理组织认定和处置，并通知相关学生的家长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家长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不同学校学生之间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应当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联合调查机制，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职工与学生交往行为准则、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视频监控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性骚扰工作机制。 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 （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 （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 （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 （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 （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 （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卫生、食品等管理制度，提供符合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制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极端天气和意外伤害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组织必要的演练。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应当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开展体育锻炼；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按规定向学生和周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

	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按照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建设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 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指导、帮助教职工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学生。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可以禁止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纳入课程内容，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过度使用网络。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上网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学生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信息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或者学生利用网络实施违法活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配备、使用校车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学生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二）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三）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而被开除或者解聘的； （四）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学校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

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交承诺书；对在聘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开展核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应当及时解聘。	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发现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人员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 （一）有精神病史的； （二）有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 （三）有其他可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为预防和处理学生权益受侵害的案件提供支持。	第九十条第三款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

2、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9 号）

为了规范未成年人节目，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修订）。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第八条 国家支持、鼓励含有下列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制作、传播： （一）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三）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四）发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树立优良家风； （五）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 （六）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情感，体现人文关怀； （七）反映未成年人健康生活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八）普及自然和社会科学知识； （九）其他符合国家支持、鼓励政策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九条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	

授犯罪方法； （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 （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 （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 （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 （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 （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 （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 （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 （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 （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 （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 （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传播的节目中确有必要出现上述内容的，应当根据节目内容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提醒，并对相应画面、声音进行技术处理，避免过分展示。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

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六条 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6 号）

为进一步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发布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公告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四、固体饮料标签、说明书及宣传资料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进行明示、暗示或者强调产品适用于未成年人、老人、孕产妇、病人、存在营养风险或营养不良人群等特定人群，不得使用生产工艺、原料名称等明示、暗示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功能以及满足特定疾病人群的特殊需要等。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4、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市监稽发〔2022〕10号）

近期，一些包装或内容含有色情暗示、宣传违背社会风尚的食品，面向未成年人销售，有些甚至成为“网红零食”，引发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全面治理校园及周边、网络平台等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色情低俗食品现象，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公安部发布关于开展面向未成年人无底线营销食品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自2022年1月19日起实施。

通知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一）压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和标签标识管理，主动监测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的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校园及周边的食品经营者要进行全面自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责任和义务，严禁采购、贮存和销售包装或标签标识具有色情、暴力、不良诱导形式或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凡发现存在宣传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食品，经营者要立刻下架。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二）压实电子商务平台管理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要依法依规落实入网经营者资质核验、登记等义务，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管理、公示，全面落实不需要登记的经营者自我声明公示。以无底线营销用语及行为为监测审查重点，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清理包装、标签标识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相关宣传用语和违法广告，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及时采取警示、暂停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法规 | 那些细化《未保法》的部门规章（二）

2022-03-23 原创 法司年少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Dhfrv3tJKe4t8iTfUI2mZQ>

1、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发布《电子烟管理办法》的公告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2022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人民健康安全，促进产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电子烟管理办法》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第十八条 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法律责任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守护成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国烟专[2021]89 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的规定，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守护成长”专项行动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

方案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一)认真落实校园周围不得设置销售网点要求。 1.明确规范校园周围距离标准及测量标准。 各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定距离标准,既要兼顾当地正常消费需求,又要保护未成年人远离烟草危害。测量标准应合理、符合普通民众认知,测	

量方法应简便易行、易验证。2.清理校园周围存量售烟网点。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各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校园周围存量零售许可证持证户,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告清理进展情况。要积极劝导校园周围持证户主动退出;对换址经营的,可依法适当放宽办证条件;对原址经营的,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无证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校园周围的无证经营户,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二)严格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违法行为。 1.落实警示标志设置和身份证件核验规定。各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组织在售烟网点显著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警示标语或专用宣传标识。督促经营者主动拒绝未成年人购烟要求。对难以判断是否为未成年人的,严格落实身份证件查验,探索应用新技术手段,提高查验有效性。2.切实加强烟草市场监管。各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 12313 烟草市场监管服务热线运行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重点监管等手段,将校园周围纳入重点监管区域,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效落实。3.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违法行为。各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适用指导,切实规范辖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强化证据固定。坚持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形成震慑,引导售烟网点守法经营,教育执法人员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断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持续加强电子烟市场监管。 2.持续加强互联网渠道管控。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通告 2018 年第 26 号)、国家烟草专卖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9 年第 1 号)精神,全面清理互联网改头换面、变相销售电子烟行为及虚假违法广告。各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约谈电子烟企业和联网企业,压实主体责任,防止互联网领域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侵害。3.引导电子烟实体店合法规范经营。各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电子烟销售网点,登记建档。清理整治校园周围违法销售网点和自动售卖设备,依法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3、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办市场发[2021]211 号）

近年来，网络表演、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艺术品等网络文化市场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拉动了数字经济发展。同时，在发展过程中，部分网络文化平台存在“儿童邪典”内容、利用“网红儿童”牟利等不良现象和问题，对未成年人价值观产生错误影响，严重妨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深入推进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特制定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实施。

意见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4. 切实强化用户识别。 督促网络文化市场主体提高识别实名认证未成年人用户账号能力，通过用户观看内容分析、行为特征研判等方法，强化对未成年用户的识别、引导和管理。要求网络文化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对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服务应当依法认证身份信息并征得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5. 严格保护个人信息。 指导网络文化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机制，提高信息保护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处理、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信息的要求。接到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6. 坚决阻断有害内容。 督促网络文化市场主体加强网络内容建设，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不适宜接触内容的审核判断标准，持续提升违法违规内容模型识别能力，提高人工审核专业性和有效性，及时有力屏蔽、清理涉邪典、色情、非法传教、危险行为、不良价值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

观等有害内容。禁止直播间通过展示低俗图片、“福利”、“资料”等暗示性信息和电话号码、微信号、二维码等私密联系方式诱导未成年人前往获取有害内容。

7. 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严管严控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表演，对出现未成年人单独出镜或者由成年人携带出镜超过一定时长且经核定为借助未成年人积累人气、谋取利益的直播间或者短视频账号，或者利用儿童模特摆出不雅姿势、做性暗示动作等吸引流量、带货牟利的账号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8. 有效规范“金钱打赏”。网络文化市场主体不得以打赏排名、虚假宣传等方式炒作网络表演者收入，不得以虚假消费、带头打赏等方式诱导未成年人用户消费。引导网络文化市场主体依法对未成年人充值打赏权限进行规范，推动建立并优化未成年人借助成年人账号充值打赏的识别认定机制，加大电子证据综合分析采集力度，实现快处快赔。

9. 持续优化功能设置。指导网络文化市场主体依法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模式”，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密码锁、时间锁、消费限制、行为追踪以及卸载重装继承（防绕开）等保护机制，及时防堵盗用、冒用、借用账号等漏洞。开发利用“监护人独立授权”等功能，更好地支持家长 and 平台共同管理和保障未成年人健康上网。

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第一、二款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

	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11. 研究完善监管制度。加强网络文化市场调查研究，发挥专家学者“外脑”作用，密切关注市场和技术发展变化，及时跟踪研判相关产品和服务内容，监测行业动向和发展趋势，开展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前瞻性研究，制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辨识要素、标准和尺度，提高有害内容识别有效性，完善相关监管要求。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12. 切实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全国文化市场举报平台作用，加强网络文化市场举报受理。指导网络文化市场主体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增加“包含不适内容”的快捷举报反馈按钮，进一步增强违法违规内容的可追责性。鼓励网络文化企业设置外部举报奖励机制，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专项举报入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亦涉及未成年人网络直播等内容。）

4、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基厅函[2021]41号）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中央有关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的决策部署，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切实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发布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

通知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一、确保内容健康干净。各地出版管理部门要引导网络游戏企业开发导向正确、内涵丰厚、种类多样、寓教于乐的网络游戏产品，确保内容优质健康干净。督促网络游戏企业加大内容审核力度，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决杜绝网络游戏中含有可能引发中小学生模仿不安全行为、违反社会公德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暴力、色情低俗、封建迷信等妨害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内容。指导网络游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中小学生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要严格执行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制度，未经批准的游戏，不得上线运营。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七十五条第一、三款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二、落实好防沉迷要求。网络游戏企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 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号）规定，严格落	

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用户提交的实名注册信息，必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验证。验证为未成年人的用户，必须纳入统一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管理。网络游戏企业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向中小学生提供 1 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小学生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三、严格校内教育管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对经申请带入校园的手机等终端产品进行统一管理，严禁带入课堂。学校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学校教职员工发现学生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教育。学校要广泛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引导学生培养兴趣爱好，自觉远离不良网络诱惑。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中小学生学习网络行为进行预防和干预，引导中小学生学习、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

四、推动家校协同发力。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家校沟通，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沉迷网络游戏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要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责任，发挥好榜样作用，安排好孩子日常学习生活，有意识地让孩子多从事一些家务劳动、户外活动、体育锻炼，帮助孩子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和家长发现学生有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苗头迹象，要相互告知，共同进行教育和引导，及时矫正不良行为，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五、切实加强监管问责。各地出版管理、网信、

第七十五条第二、四款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七十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第七十条第二款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通信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网络游戏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有关规定，上线运营后落实防沉迷措施不到位或擅自添加违法、不良信息内容以及未经审批违法违规运营的网络游戏，要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网信、市场监管部门对发布不良网络游戏信息、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网络游戏广告的中小学在线教育网络平台和产品，要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罚或关停。各地出版管理部门要鼓励相关组织或个人，对未按要求落实实名注册、时段时长限制、充值限制或者涉及不良内容的网络游戏企业和平台进行举报。教育督导部门要将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沉迷工作纳入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督范围，并将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地方教育工作和学校管理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5、《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52 号）

为了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部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的宏观政策，统筹指导地方开展法治副校长的推荐、聘任、培训、考核、评价、奖励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参加的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法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参与制订学校法治教育工作计划，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每年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 4 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面向	

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

（二）保护学生权益。参与学校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的制定、执行，参加学生保护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

（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

（四）参与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调推动建立学校安全区域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主持或者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的调解协商，指导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协助学校、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训诫或者矫治教育。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六）指导依法治理。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校规校纪、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参与校规校纪的审核，协助处理学校涉法涉诉案件，进入申诉委员会，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协助加强与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

（七）指导、协助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以下称派出机关）应当遴选、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在职工作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

（一）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与法治实践经历，从事法治工作三年以上；

（三）身心健康，热心教育工作，了解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的身心特点，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符合上述条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的退休人员也可以经推荐担任一个任期的法治副校长。

* 此外，在新《未保法》发布以后、正式实施以前（2020.10.17-2021.5.31），也有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部门工作文件对修订内容做出了细化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文件：

6、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调整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义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文旅市场发[2021]57号）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按照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文化和旅游部就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有发布有关事项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实施。

通知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二、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中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有关场所规定含义理解和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幼儿园与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距离及测量方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前已开设在幼儿园周边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机关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延续或变更时，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切实落实不得在幼儿园周边设置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法定要求。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7、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效力级别：部门规范性文件）

（民发[2021]5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特别关注突发事件应对中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关乎民族延续和事业传承，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以下简称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共同提出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实施。

意见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3.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暂时不能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

履行监护职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当及时主动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报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与未成年人失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失散地的公安机关报告。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4. 应急管理部门在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要主动询问被救援对象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状况，存在未成年子女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存在与未成年子女失散情形的，要及时向失散地的公安机关通报。救援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发现地的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通报。	第七条第二款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5.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治疗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要询问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状况，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通过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等方式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四）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6. 公安机关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者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存在监护缺失情形，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7. 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8. 各地要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扩大热线社会知晓度，充分发挥其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发现、报告和转介作用。鼓励个人或单位拨打热线电话，主动报告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情况。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
10. 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民政	

部门依法进行临时监护。 12.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在临时监护阶段，民政部门应当建档留存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主要特征、随身衣服物品等，便于统计和寻亲比对。可制作身份信息卡和相关档案材料，便于未成年人在转移过程中随身携带。	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民政部门及时核查未成年人身份，全力寻找其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对寻亲无着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采集其 DNA，录入数据库比对，并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13. 民政部门应当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也可本着有利于未成年人生活的原则，由具备条件的未成年人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 18. 对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未成年人，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9. 相关部门在临时安置点设计管理、调拨救援物资等方面应当关注未成年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14.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治工作，确保未成年人得到规范治疗。定点医院、临时治疗点或集中医学观察点应当设立专门区域，及时安置需要治疗或医学观察的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特殊需求配备专门的护理人员。	第九十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15.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监护缺失适龄未成年人就学保障的指导和服务。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16.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应当及时接回未成年人。 对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失散的未成年人，其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认领的，能够确认监护关系且适龄未成年人能够辨认的，可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因未成年人年幼无法辨认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应当由公安机关采集 DNA，经鉴定为亲生父母或者其他血缘关系监护人方可领回未成年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结束隔离等恢复监护能力的，应当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者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未成年人接回。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17. 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符合民政部门长期监护情形的，应当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各地要支持、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工作。 22. 社会力量在参与救助帮扶工作中，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充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避免信息不当披露对未成年人造成再次心理伤害。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8、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效力级别：部门工作文件）

（教基厅函[2021]5号）

近年来，各地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欺凌行为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有的地方学生欺凌事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影响非常恶劣。为持续深入做好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巩固治理成果，健全防治长效机制，教育部制定了《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

通知涉未条文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文
（一）全面排查欺凌事件。各地教育部门要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对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学校要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与家	

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三）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六）健全长效机制。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地方，要认真反思，深入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他地区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各地都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省市县各级各部门职责，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职责。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援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行政、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决条件。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恶性欺凌事件处置情况。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问责。

（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地教育部门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第一、二款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疏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四）规范欺凌报告制度。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师、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教育部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二）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并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要对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和地区，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中国首次就家庭教育专门立法，依法带娃家长也要补课

2022-03-24 原创 法治周末报 法治周末报
https://mp.weixin.qq.com/s/kIO2D3B_8BosyCdfQNFVFW

今年央视财经频道“3·15晚会”上，一则新闻让不少家长闻讯色变——

时下风靡的儿童智能手表，竟然摇身变为“行走的偷窥器”。不知不觉间，它们将孩子的种种个人信息收入囊中。

如此乱象，或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有效治理。3月14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对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规定了“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在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六项义务。

而在网络世界，未成年人可能遭遇的并非只有个人信息安全问题。诸如网络信息内容、网络欺凌、网络沉迷等，都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重要议题。

近日，就《征求意见稿》的亮点与影响等话题，法治周末记者专访了长期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并对此有深入研究的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芸阳。

回应了“刘学洲事件”等社会热点问题

法治周末：前不久，《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义以及法规出台的社会背景，你有何观点？

朱芸阳：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我们可以梳理出这样的时间线：

2016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9年10月1日，《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施行。

2021年6月1日，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其中一大创新和亮点就是增设“网络保护”专章。

2022年，《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由此可见，多年以来，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较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此次《征求意见稿》篇幅翻倍。它不仅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专章的内容一脉相承，而且在网络素养培育、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作出了更为细化的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征求意见稿》还回应了一些社会热点问题。举例来说，前段时间在网络上引发关注的“刘学洲事件”，就反映出治理网络欺凌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而《征求意见稿》的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也专门就防治网络欺凌作出了相关规定。比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全遭受网络欺凌证据、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以及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通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等等。

法治周末：至今为止，《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哪些方面的修改和完善？其实施后，可能带来哪些影响？

朱芸阳：比如网络素养培育，原有的征求意见稿中所规定的内容相对比较简单。网络素养教育是实现网络保护的基石，培养网络素养教育，不仅有利于未成年人把握网络时代的发展机会，也有利于未成年人提高应对网络风险的意识和能力，正确应对信息安全、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等网络风险，从根本上实现保护和发展并重的立法目标。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稿》中重点关注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是其中一大亮点。其中第二章“网络素养培育”，特别是从第十三条到第十七条，都与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密切相关。

又比如，最初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并没有关于网络游戏适龄提示的相关内容。但这次的《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四条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进一步细化，明确规定了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的适龄提示义务，即“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标准规范，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所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显著提示”。

再比如，此次《征求意见稿》中第四章“个人信息保护”也是特色之一。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条例制定的上位法，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并且，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因此，《征求意见稿》第四章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也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则。

这些例子都说明，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处于不断发展、进步的过程中。立法者吸收了已经被实践证明卓有成效的成熟经验，既能通过立法填补空白、完善管理，也尊重了现行成熟的管理制度，

既体现了立法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体现出前瞻性和包容性。可以预见，未来相关主管部门也会进一步采取相关举措，落实和强化条例中的相关条款。

法治周末：在你看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实施后，可能带来哪些影响？

朱芸阳：目前来看，此次立法有助于拉齐实践中不同企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水平。总体来说，现有的行业头部企业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的投入比较多，实践经验丰富，在合规方面也通常会直接对标国际上通行的未成年人保护做法，因此，这些企业未来的合规压力相对较小，而且甚至可能会给其他中小型企业作出一定的表率。但是，对于一些小企业而言，如果前期存在不规范、不当行为的，那么，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后面临的合规压力较大。

精准地落实了相关平台责任

法治周末：能否对此次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亮点进行解读？

朱芸阳：我个人认为，《征求意见稿》几经易稿，是经得起考验的，且亮点明显。保障未成年人合理安全地使用网络是各国未成年人保护立法的普遍诉求，但是此次征求意见稿能够在面对国际共性问题的同时，充分立足我国国情，很多规定能够切中我国的实际情况，可见其确实是经过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后的结果。

举个例子：在我国一线城市，可能很多人都会觉得“网吧”已经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因为未成年人使用智能手机很普及，甚至一线城市的不少孩子还能同时拥有多种智能终端设备，但全国各地并非都是如此。比如，在一些边远或者相对贫困的地区，那里的孩子要上网可能就存在各种各样的困难，这就使得处于不利地位的孩子们可能丧失了通过网络平等发展的机会。

面对这样的客观现实，《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的上网条件，促进公益性上网服务均衡协调发展。”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为中小学校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指导教师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生提供优质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

另外，在《征求意见稿》中多处采用了“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提法。相对以往法规的二分法，此次采用了“三分法”，即认为：部分网络信息即使并不违法，但也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包括可能引发或者诱导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实施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产生不良情绪、养成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同时，《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进一步规定，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在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基础上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具体种类、范围、判断标准和提示办法。

此外，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诸如时下流行的儿童智能手表等等，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一样，也是《征求意见稿》的规制对象，同样需要依照本法履行相应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如第六条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处理者、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可以说，这一规定也是充分考虑到为未成年人提供更为周延的保护，回应了社会现实关切，其做法也是与国际接轨的。

过去，很多人没有特别注意到儿童智能手表、iPad等智能终端设备。但现实是，智能终端设备同样存在着安全隐患。特别是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实质上是会放大未成年人可能存在的网络风险，孩子们更容易脱离家长的监管范围。比如，如果孩子看电视，家长很容易就能看到电视播放的内容，对于出现的不良

内容等可以及时引导或制止观看。但是如果未成年人使用的是儿童智能手表、iPad 等智能终端设备，相比较而言，家长更不容易发现潜在的网络风险，对于可能存在的不当上网行为难以监管。

因此，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固然肩负着非常重要的监护责任，但面对日新月异的科技产品，家长们本身可能也会力不从心。这时，我们有必要通过增加社会公共供给，例如，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平台责任等，给予家长、未成年人更多提升网络素养和防范网络风险方面的支持。

因此，对企业而言，父母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责任人，与企业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两者是并行不悖的。并且，《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借鉴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做法，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在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力的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提供者”明确了相应义务和职责，可谓精准地落实了相关平台责任。

网络保护并非一种“消极的保护”

法治周末：根据您的研究，英、美及欧洲发达国家的立法情况如何？其中是否有可供借鉴的相关经验？

朱芸阳：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全世界所有国家共同面临的重要问题。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提高和普及，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都经历着信息化、城镇化趋势，虚拟的网络世界给青少年带来数字机遇的同时，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也随之凸显出来。但是，我个人有两个观点，一是，风险不等于危害，二是，更重要的是给未成年人提供一种积极的保护，或者可以理解为促进未成年人网络发展。

近年来，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都已经颁布方案或者积极推进相应的法案出台。例如，澳大利亚的《儿童安全在线法》、英国积极推进的《在线安全法》等。当然，各国根据各自国情的差异，立法的侧重点和规制措施也有所区别。

从 2019 年开始，英国更为积极地关注未成年人在网络世界的风险。除了出台《在线安全法》外，英国还根据不同的具体行业发布了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指南，内容可以说是非常细致的。同时，英国特别关注网络色情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不利影响，这对我国也是有启发意义的。

目前，多个国家的共识是：将未成年人屏蔽在网络世界之外已经是不可能、不现实的，因此，网络保护意味着要保证他们能够合法、安全、健康地使用互联网，而并非一种“消极的保护”。

事实上，在这个时代，由于地域、财富等现实差异的存在，已经造就了难以跨越的“数字鸿沟”。对未成年人而言，我们更应该积极保障他们在网络上的受教育权。换言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问题宜疏不宜堵，从保护未成年人发展权利的正面视角，尊重“数字原住民”的客观成长规律，从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出发，既保护其免于因接触网络遭受负面影响，又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介带来的资源与发展机会。

我们对待网络媒介和产品的态度也是如此。例如，曾有朋友问我：“能否像禁止儿童吸烟一样，禁止他们玩网络游戏？”我的回答是：“不能。”

烟是已经被证明对健康有严重的危害性，但网络游戏的类型和内容本身是多元化，不应当将网络游戏视为洪水猛兽。比如说，一些益智类的网络游戏，对于未成年人而言，本身就是一种学习的工具。因此，我们要做的不是切断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途径，而是要把适当的产品和服务提供给他们，包括教育和引导他们如何合法、安全、健康地上网。

从网络内容信息的角度来说也是一样。网络信息内容虽然良莠不齐，但是同样，网络世界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既有趣味性，又对未成年人的发展成长和益智教育很有帮助。那么，我们可以通过设置未成年人

保护模式，一方面，从观看时长、消费限制等方面进行管理规制，另一方面，从增加有益的内容供给，引导和教育未成年人，而不能直接剥夺未成年人上网的权利，把他们禁锢在所谓的“安全花园”里。

人民司法：关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问题的理解与适用

2022-03-26 民商事审判资讯

<https://mp.weixin.qq.com/s/1-x2t7rk6TMkq2ptUDV1uQ>

近年来，由于房价高企，子女购房财力有限，往往需要父母的资助，为了子女能够安居乐业，很多父母也是倾其大半生积蓄。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性质以及归属关涉各方切身利益，往往成为社会热点。婚姻法解释二和婚姻法解释三对此问题均有规定。此次清理中对上述规定进行了体系化整合，删除了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在理解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 严格遵守法律的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受赠的财产原则上为夫妻共同所有，除非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财产只归一方。也即，在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的前提下，夫妻一方婚后所得的财产原则上均为夫妻共同所有，除非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因此，总体上，婚姻法解释二第22条第2款是符合立法精神的。但考虑到实践中的情形非常复杂，有借款的情形，也有赠与的情形；有只赠与一方的，也有愿意赠与双方的，如果当事人愿意通过事先协议的方式明确出资性质以及房屋产权归属，则能够最大限度减少纠纷的发生。为此，我们对婚姻法解释二第22条第2款进行了重新表述。首先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对于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精神，直接转引至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即如果没有明确表示是赠与一方的，则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2. 要明确法律关系的性质

实践中，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的性质是借贷还是赠与，各方可能存在争议，在此情况下，应当将法律关系的性质作为争议焦点进行审理，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准确认定双方的法律关系是借款还是赠与，不能仅依据《解释（一）》第29条当然地认为是赠与法律关系。要特别强调的是，在相关证据的认定和采信上，注意适用《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5条的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从而准确认定法律关系的性质。从中国现实国情看，子女刚参加工作缺乏经济能力，无力独自负担买房费用，而父母基于对子女的亲情，往往自愿出资为子女购置房屋。大多数父母出资的目的是要解决或改善子女的居住条件，希望让子女生活更加幸福，而不是日后要回这笔出资，因此，在父母一方主张为借款的情况下，应当由父母来承担证明责任，这也与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经验感知一致。

3. 准确认定是赠与一方还是赠与双方

认定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为赠与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原则上为夫妻共同财产，除非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因此，本解释没有再作出具体规定，而是转引至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要特别注意的是其中的但书条款，即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于如何认定“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司法实践中最具争议。如前所述，我们在《解释（一）》中首先引导当事人事先约定，以期尽量减少纠纷的发生。但是，基于父母子女间密切的人身关系和特有的中国传统家庭文化的影响，实践中父母与子女之间一般并没有正式赠与合同的存在，或者说没有一个书面赠与合同的存在，对于是否存在口头的赠与合同以及赠与合同的内

容，在夫妻离婚时往往是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一方父母出全资并且在购买不动产后将不动产登记在自己一方子女名下的，考虑到物权法已经实施多年，普通民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意义已经有较为充分的认识，在出资后将不动产登记在自己一方子女名下，认定为是父母将出资确定赠与给自己子女一方的意思表示，符合当事人本意，也符合法律规定的精神。

4. 删除双方父母出资情况下房产按份共有的规定

实践中，由于房价高企，一方父母可能无力单独承担购房负担，由双方父母共同出资为子女购房的情形并不鲜见，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不仅是家族财产的传递形式之一，也寄托了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满的期望，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认定为是按份共有与家庭的伦理性特征不相符，也与法律规定有一定冲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在没有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情况下，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同时，民法典第三百零八条也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可见，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基于家庭关系的特殊身份属性，亦不宜认定为按份共有。

学前教育法被纳入 2022 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2-04-27 人民法院报

http://e.mzyfz.com/paper/1828/paper_48793_10244.html

近期，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到，根据 2022 年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我国将制定学前教育法。

关于学前教育立法，讨论已久。2010 年发布的《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 年，教育部在工作计划中提出，“启动学前教育法立法”。2020 年 9 月，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学前教育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学前教育立法的动因是什么？此前公布的《学前教育法草案》重点规定了哪些内容？专家学者对《学前教育法草案》的进一步完善还有哪些建议？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

学前教育立法的动因

近年来，国家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学前教育取得快速发展，有效缓解了“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2021 年 12 月教育部等 9 部门印发了《“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广西大学法学院教授管华认为，制定学前教育法可以在制度上进一步解决目前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健全学前教育法律制度。

浙江工业大学文化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石东坡教授认为，学前教育立法的直接动因在于通过法律调整破解学前教育领域存在的一系列问题，确立以儿童受教育权为核心的体制机制、主体架构与行为规范，明晰政府在学前教育领域的角色定位，有效发挥市场、社会资本的积极作用。

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倪洪涛认为，实践中，师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学前教育发展。为学前教育立法，可以明确提升幼儿教师学历水平要求，吸纳高学历、高素质人才从事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法草案》的重点内容及问题

2020 年 9 月 7 日,《学前教育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此后,教育部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学前教育法草案》修改完善,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送审稿)》。

管华表示,《学前教育法草案》将学前教育定位为“社会公益事业”,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政府主导,要求“国家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对学前教育进行“逐利限制”。但有的地方有待进一步明确,如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加强对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幼儿园收费的监管,遏制超成本过高收费”。什么是“超成本过高收费”,应明确。

石东坡认为,《学前教育法草案》以保障儿童受教育权为核心,立足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的性质与定位,基本搭建了学前教育法律制度的内容结构,明确了学前教育的价值理念、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地位、运行体制与管理体制等,但在三个方面还可以进一步完善:

第一,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可及性问题。即通过立法设计在制度上为每一个家庭、每一位学龄前儿童提供平等、就近接受基本均衡学前教育的机会。除将学前教育作为基于政府财政的公共服务体系事项外,还可以通过吸纳社会力量、发挥市场作用,设置和运营布局合理的多类型幼儿园,逐步达到在布局、要素、水平上的一体化、均等化。

第二,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存续空间问题。营利性幼儿园在成本核算、收费标准、投资融资、收益范围以及价格监管、发展规模等多方面受到《学前教育法草案》规定的限制和约束。在这种情形下,社会资本如何介入学前教育领域,值得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

第三,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即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成本核定参照标准、财政补助标准、教师工资标准如何确定?即如何规定合理的利益调节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创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积极性,值得探讨。

完善建议

石东坡表示,除上述问题外,学前教育立法还要考虑 0-3 岁阶段儿童是否纳入法律调整范围问题、幼儿园的产权条件及其产权归属界定问题、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认定等问题。

石东坡建议,建立学前教育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幼儿园布局规划的适应性;加强学前教育领域部门联动管理,保障校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与交付使用,促进学前教育在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教育服务中得到均衡发展;规定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增强科学核定办园成本的程序公正性、参与性,可采取听证或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合理优化成本核定,实现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营利性幼儿园等运营的有效保障与合理监管,保障劳动合同制教师的合法权益;依法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与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安全风险防范上的支持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规定设立智慧托育系统、学前教育质量监测大数据平台等,以加强学前教育中的数据权利保护。

倪洪涛建议,采用“过渡期”立法模式,解决现行学前教育中教师综合素质发展不均衡问题。所谓“过渡期”立法模式,指立法对教师的学历作出明确高要求,但该条款并不立即实施,而是给出一个 3 到 5 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届满提高学历要求条款开始施行。

管华表示,制定学前教育法,可以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规范化、科学化,但还应考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现实条件,使其起到“保基本、兜底线”作用,不宜将示范性标准直接法律化。

二、理论动态

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理解与适用——基于“北大法宝”251份民事判决书的分析

2022-03-21 北大法宝

https://mp.weixin.qq.com/s/YDCVoT9ybibs3i_nP1UTUw

内容提要：实践中，法官在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逻辑关系上存在理解误区，对“必要证据”“相反证据”的证明对象、证据范围及证明标准认识不一，严重侵害了裁判统一和司法权威。该规则对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理由”缺乏明确规定，一定程度上导致当事人拒绝权的滥用。为此，有必要通过解释或补充对此规则予以完善。亲子关系推定是建立在事实主张者对基础事实的证明，以及对方当事人证明妨碍行为基础上的推定。“必要证据”的证明对象为“基础事实”而非“推定事实”。基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理念，在否定亲子关系之诉中，基础事实的证明要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而在确认亲子关系之诉中，只需达到“盖然性占优势”。“相反证据”通常情况下为“反证”，能够动摇法官对基础事实的心证即可。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理由”以当事人身体健康条件不允许或存在特殊情况无法实现查明案情为限。家事案件重在实质真实的发现，只有法官尽其探知职权仍不能查明事实时，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亲子鉴定，方能作出对其不利的推定。

关键词：亲子关系推定；亲子鉴定；必要证据；证明妨碍；职权探知

目次

一、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适用现状

二、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逻辑结构

三、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

四、确认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

五、进一步的思考与结论

亲子关系证明的高标准及直接证据的缺乏，使得亲子关系推定成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困境克服之优位选择”。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确立了亲子关系推定规则，被学者誉为“重要的制度创新，填补了我国亲子关系诉讼方面的立法空白”。虽然，学者们也从文本出发指出其不足，却终究“纸上谈兵”。理论研究不能脱离实践，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适用效果如何，还需立足于实际的案例分析。因此，从实践中发现问题，探究根源，进而通过解释或补充对该规则予以完善，构成了本文的写作进路。

一、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适用现状

（一）案例选取

笔者以全文为检索范围，在“北大法宝”网搜索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作出裁判的案例，为比较一、二审法院判决的差异，在“文书类型”一栏选择“判决书”，“审理程序”一栏选择

“二审”，确定作为本文研究对象的判决书277份（截止日期2020年9月17日，排除重复案例16件、无关案例5件、不应适用该条的案例4件、双方同意鉴定实际未适用该条的案例1件，剩余251件），其中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否定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判决书147份，适用第2款“确认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判决书104份。具体情况见表1、表2。

（二）现状分析

第一，在亲子关系否定之诉中，忽视“必要证据”，法官仅因对方当事人拒绝配合亲子鉴定即作出对其不利的推定。适用否定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前提是主张非亲子关系的一方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予以证明。这一限制可防止一方当事人在无任何事实根据的情况下利用向法院申请亲子鉴定的方式进行证据摸索。从表一的统计数据来看，法官认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必要证据，不予支持亲子关系不存在主张”的判决稍占优势，比例约为54.74%。这表明，“必要证据”确实起到了一定防范作用，避免夫妻一方仅仅基于怀疑和不充分的证据随意否定亲子关系，以至于破坏家庭和谐与未成年子女利益。但也不可否认，一些法院在主张非亲子关系的一方未提供任何“必要证据”的情况下，草率地仅因另一方拒绝亲子鉴定而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比例约为8.03%。

第二，在亲子关系否定之诉中，法官将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意见作为“必要证据”予以采纳。由于婚外性关系通常较为隐秘，能够证明妻在受孕期间与夫之外的第三人发生性关系的证据较难获得，因此夫常瞒着妻私下带子女做了亲子鉴定，该鉴定意见可否视为“必要证据”？在统计的单方私下进行亲子鉴定的33个案例中（见表3），多数法官对此予以肯定，比例高达78.79%，少数法官认为单方亲子鉴定意见并未达到“必要证据”的证明标准，另外一些案件两级法院的认定则截然相反。

第三，在亲子关系否定之诉中，法官将自认作为“必要证据”予以采纳。涉及“自认”的案例总体较少，收集的7份判决书中有女方对亲子关系不存在的“自认”，而法官均予以采纳。

第四，法官对“必要证据”的证明标准认识不一。在亲子关系否定之诉中，男方提出的必要证据通常有：子女系婚前受孕、子女与父母的相貌差异、涉及子女身份的信息或录音、女方与第三者亲密交往的证据、女方不再出轨保证书、女方承诺精神损失费或放弃男方支付子女抚养费、男方不具备生育能力的诊断书等。上述一个或一组证据是否达到“必要”之程度，法官认识不一。这种状况在同一案件的一、二审法官截然相反的认定中对比明显。如“黄某与赖某甲离婚纠纷案”，男方以出院记录、住院病历、新生儿记录以及火车票、照片等证据申请亲子鉴定。一审法官认为，“赖某甲提交的证据只能证明赖某乙的出生情况，火车票、照片证明黄某在婚后外出，并不能当然肯定其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且确已受孕，从而不能证明赖某甲与赖某乙间不存在亲子关系”。二审法官则认为，“黄某在同居期间是否受孕，双方均无充足证据予以证明，因此，不能排除赖某甲主张事实的可能性。黄某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亲子鉴定，本院推定赖某甲认为其与赖某乙之间不存在亲子关系的主张成立”。又如“欧某与梅某离婚纠纷案”，一审法官认为，“虽然上诉人提交了被上诉人怀孕期间的医学检查报告书拟证实欧阳××不是其生育的女儿并由此申请亲子鉴定，鉴于涉案的出生医学证明已明确记载了欧阳××是上诉人、被上诉人婚后生育的女儿，而医学检查报告书中记载的意见仅属于医学推论，上诉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据证明其与欧阳××不具有亲子关系”。二审法官则认为，“上诉人在一审诉讼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包括双方当事人第一次同房与孩子出生时间，B超检验等，上诉人的质疑有一定的合理性，由于女方拒绝作亲子鉴定，本院认定欧阳××与上诉人不存在亲子关系”。

亲子关系确认之诉主要发生在非婚同居的男女双方之间，女方通常提出的“必要证据”有：双方同居生活或关系密切的证据、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籍、门诊病历等相关登记信息、男方的为父行为等。法官为保护未成年子女利益，一般认可上述证据并在男方拒绝亲子鉴定时推定亲子关系存在。但也有一、二审法官对于证据是否达到“必要”程度认识不一。如“苏某琪与李某明子女抚养纠纷案”，原告苏某琪提供了其与被告李某明关系亲密的照片、证人证言，以及记载李某明是其子父亲的出生医学证明。一审法官认为，“出生医学证明系单方办理，且未得到被告认可。由于原告未能提供必要证据证明被告与

苏××之间存在亲子关系，故不能作出被告即为苏××生父的推断。”二审法官则认为，“被告否认与原告有同居或性关系，但对出具身份证原件办理出生证明等事实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反驳原告的主张，也不能合理解释不予配合进行亲子鉴定原因及理由，应推定原告主张成立。”

第五，法官对“相反证据”的证明对象及证明标准认识不清。在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予以证明后，法官通常直接引用法条以“对方当事人未提出相反证据又拒绝亲子鉴定”为由，直接推定事实主张者的主张成立，极少有案例中涉及“相反证据”的具体表述，因此，对于“相反证据”的证明对象及应达到的证明标准，从判决书中无法获知。按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的观点，非婚生子女及与其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提出相当证据证明被告为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且非婚生子女尚未成年而亟须抚养的，如果被告不能提供足以推翻亲子关系的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应当推定亲子关系成立。可见，亲子关系诉讼中，法官倾向于要求相反证据应“足以推翻”推定事实。

第六，当事人拒绝亲子鉴定的理由多样。《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并未明确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事由，实践中当事人多提及的理由为：“子女不同意”“对子女不利”“对方的怀疑是对自己人格的侮辱”“影响现有家庭和谐”等，法官通常未作回应，但从判决结果来看并未支持。

（三）小结

从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适用现状可见，立法者寄希望于通过该规则的出台解决亲子关系认定难题、消除实践混乱局面的初衷并未取得预期效果。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有三点：其一，法官在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逻辑关系上存在理解误区，以致未符合适用条件即作出推定；其二，条文本身的模糊性，使得法官对“必要证据”“相反证据”的证明对象、证据范围及证明标准认识不一，严重侵害了裁判统一和司法权威；其三，对拒绝鉴定一方的合法权益保护欠缺，主要表现在未对其“合理拒绝权”予以规定，一定程度上也导致拒绝权的滥用。为此，下文拟对《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进行细致分析和深入解读，尝试厘清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逻辑结构，并明确相关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二、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逻辑结构

（一）从“基础事实”到“推定事实”的可反驳推定

“推定”是指事实裁判者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经验法则，从已知事实推断未知事实之存在，并允许当事人举证推翻的证明规则。William Shaw 和 Michael Lee 认为：“推定是一个或者多个事实得到证明后，另一事实不需要用直接证据加以证明，在没有进一步提出证据的情况下直接加以合理推论。”美国证据法学者华尔兹指出：“推定是关于某事实存在与否的推断，而这推断又是根据其他基础或基本事实来完成的。”亲子关系的认定，亲子鉴定固然是最为直接和有效的方式，然而合法的亲子鉴定往往需要被鉴定者及其监护人同意，在一方拒不配合进行亲子鉴定的情况下，推定则成为解决亲子关系认定难题的可替代证明方式。虽然这一推定方式不如利用亲子鉴定意见进行直接证明准确，但至少比法官按照证明责任规范作出裁判更为公正。首先，亲子鉴定所需检材属于被鉴定者身体组织的一部分，在其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时，将使事实主张者陷入举证困境。通过适当方式减轻事实主张者的举证责任，加重对方当事人的协助义务或事实查明义务，实现双方实质上的武器平等，符合程序公正的内在要求。其次，推定建立在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一致的高概率之上，同时亦赋予对方反驳的机会，一定程度能保证结论的准确性，有助于实体公正的实现。与案件事实“真伪不明”时法官按照证明责任规则裁判相比，推定方式实际上压缩了“真伪不明”状态的空间，使法官的裁判尽量建立在事实“真伪分明”的基础之上。正如学者所言，推定是待证事实真伪不明困境下保证裁判者所认定的事实与案件客观真相最大程度上保持一致的优位选择。

典型的推定包含作为前提条件的基础事实 (the basic facts) 和建立在基础事实之上的推定事实 (the presumed fact)。就《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来看,“推定事实”毫无疑问为“亲子关系存在或不存在”的事实,那么“基础事实”为何?条文并未明确,笔者认为可概括表述为“足以怀疑血缘关系存否”之事实。由于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之间存在着“或然性常态联系”,因此,若前者得到证明,后者即可成立,无须再以证据证明。推定的适用实际上降低了事实主张者的举证难度,但并未免除其证明责任。罗森贝克曾言:“受益于推定的当事人应当承担推定规范的前提条件的证明责任,因为如果不加以确认,推定是不能直接适用的。”《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亦规定了事实主张者需“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虽未明确“必要证据”的证明对象,但很明显指向的是“基础事实”而非“推定事实”。因为推定事实若能直接由证据证明,自然无适用推定之必要。见图1。

由于基础事实与推定事实的“共存”关系是基于事物之间的常态联系或极高的概率,不排除例外情况下二者不一致的可能,因此,除了不可反驳的法律推定外,推定是可反驳的。《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明确规定,对方当事人可提出“相反证据”推翻该推定事实。推定在减轻事实主张者举证责任的同时,亦通过赋予对方当事人反驳权以平衡双方的诉讼权利,并在双方的平等对抗中最大程度地接近案件真实。

(二) 对证明妨碍行为后果的不利推定

血缘关系的确定关系着人类伦理秩序的维护和婚姻家庭生活的安定,因此,亲子关系案件强调“真实的发现”,法官不能仅从“足以怀疑血缘关系存否”之基础事实的证明直接推出“亲子关系存在或不存在”之推定事实的成立,只有对方当事人同时实施了证明妨碍行为才可作此推定。所谓证明妨碍,是指非负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出于故意或过失,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妨害对方当事人利用证据,使其陷于难以证明的困境时,为求公平,法院科以妨碍之人一定的诉讼不利益的法理和制度。《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在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予以证明后,又规定另一方“拒绝做亲子鉴定的”,才可推定事实主张者的主张成立。见图2。

亲子关系推定中“推定事实”的证明困境起因于对方当事人拒不配合亲子鉴定的妨碍行为,因此,许多学者认为亲子关系推定实质上是对证明妨碍行为后果的不利推定,《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正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95条(原75条)在亲子关系领域的具体化。

对此,笔者并不赞同。首先,《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95条(原75条)原本针对的是文书的提出,其中基础事实“证据为一方当事人控制”在亲子关系推定中并不需要事实主张者提出证据予以证明,因为作为亲子鉴定检材的血液、唾液、毛发等与人体是密不可分的,无需证明“其为一方当事人控制”。其次,根据该规定,仅以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亲子鉴定就推出亲子关系是否存在,显然与《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不符。这种观点也误导一部分法官明为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实为仅依据《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95条(原75条)作出对对方当事人不利的推定。在统计的适用否定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案例中,约有8.03%的案件,法官在一方当事人未提出任何“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予以证明的情况下,仅以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亲子鉴定而作出亲子关系不存在的推定。

事实上,亲子关系推定是建立在事实主张者对基础事实的证明,以及对方当事人证明妨碍行为基础上的推定,是二者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进行证明后,对方当事人证明妨碍行为的出现,使原本建立在基础事实之上的法官内心确信得以增强。因为进行亲子鉴定是对对方当事人“洗脱嫌疑”最为有效和直接的方式,在其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的情况下,依据经验法则,法官更加确信推定事实的真实性。见图3。

(三) 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适用条件

综上,《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亲子关系推定的适用需符合三个条件,第一,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予以证明;第二,对方当事人未提出“相反证据”推翻基础事实或推定事实,或因证据不足难以推翻;第三,对方当事人实施了证明妨碍行为,即拒绝进行亲子鉴定且无“正当理由”。需注意的是,这三个条件是递进关系而非并列关系,在满足前一个条件的基础上才考虑后一条件。只有同时具备三个条件,法官才能支持一方当事人的主张而作出对对方不利的推定。相反,如果前一条件不具备,法官无需考虑后面条件,并排除该规则的适用。见图4。

由于《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两款分别涉及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和确认亲子关系的推定,以下分别阐述。

三、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

(一) 适用否定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前提

从《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规定的适用主体为“夫妻双方”来看,这一推定适用的前提是婚生子女推定制度,是对婚生推定的否定。婚生子女推定是法律对于子女婚生性的认定,是指妻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受孕或生育的子女推定为夫的婚生子女。建立婚生子女推定制度,有利于维护夫妻关系与家庭和谐,也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虽然我国《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婚生子女推定制度,但在司法实践中,将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的子女推定为婚生子女,一直是以习惯法的方式沿袭着这种传统做法,并且为无数个司法裁判所确认。

若子女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法官直接推定为婚生子女,夫妻一方(通常为“法律上的父亲”)欲推翻此推定,需提出证据。该证据要么是对基础事实(子女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的反驳,要么是直接推翻推定事实(子女为非婚生或与“法律上的父亲”无血缘关系)。实践中,子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孕或出生的事实一般无争议,婚生否定的主张者只有直接推翻推定事实,具体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证明法,通过亲子鉴定意见否定血缘关系的存在。二是反证法,通过证明妻由夫受孕显为不能,如夫被确定妻受孕期间无生育能力,或者妻受孕期间夫妻分隔两地无同居可能,或者子女与夫妻之血型不符合遗传规律等。就上述两种方式来看,反证法所述情况毕竟占少数,由于夫妻之间有同居的权利和义务,不能完全排除妻由夫受孕的可能,因而借助亲子鉴定意见这种证明力强的证据便成为最直接有效的方式。然而亲子鉴定需对方及子女同意,在其拒绝配合的情况下,为减轻婚生否定者的举证责任,《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规定了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以替代用亲子鉴定意见直接证明的方法。

(二) “必要证据”的界定及基础事实的证明标准

1. “必要证据”的证明对象与证据范围

如前所述,《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的“必要证据”是用以证明“基础事实”的。在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中,基础事实为“足以怀疑血缘关系不存在”之事实,必要证据通常有:妻在受孕期间与他人同居或关系密切的事实、子女外貌与家族特征存在明显差异、妻向夫隐瞒或虚报怀孕或分娩时间、承诺精神抚慰金、“不再出轨”保证书、放弃夫之抚养费给付等。这些证据只能表明“亲子关系可能不存在”,并不能直接否定亲子关系。因此,诸如夫被确定妻受孕期间无生育能力,或者受孕期间夫妻分隔两地无同居可能,或者子女与夫妻之血型不符合遗传规律等这些可直接否定亲子关系的证据并非规定中的“必要证据”,法官据此作出的认定也非适用该推定的结果。如胡某与朱某甲离婚纠纷案,朱某甲向法院提交了医学检查报告证明其不具有生育能力,该证据经庭审质证可直接推翻婚生推定,根本无须申请亲子鉴定,更无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的必要。然而实践中法官常常混淆必

要证据的证明对象,要求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必须能够证明推定事实。如张某甲与尹某甲离婚纠纷案,二审法院认为“因上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张某乙不存在亲子关系,……,上诉人关于请求做亲子鉴定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其他类似案例如乔某某与朱某某离婚案、徐×与邢×离婚纠纷案等。也许法官的本意是当事人未能提出证据对“足以怀疑血缘关系不存在”的基础事实予以证明,但这样的表述实为不妥,至少应在“与张某乙不存在亲子关系”之前加上“可能”二字。

另外,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意见是否属于“必要证据”?如前所述,亲子鉴定意见可直接推翻婚生推定,此时并不需要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1款进行推定,因而其非该条款中的“必要证据”。此外,笔者也不主张将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意见作为推翻婚生推定的直接证据,这并非因为其不具备与案件争议问题的关联性,而是因其在合法性与客观真实性上存在缺陷。首先,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意见不具备证据的合法性。由于涉及个人的身体完整权和隐私权,亲子鉴定的实施需要被鉴定者及其监护人同意。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未经夫妻另一方同意,通常情况下在子女未成年时也采取了对被鉴定子女欺骗的手段而实施。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未成年人的“参与权”,父母及其他监护人、有关机构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时应“听取其意见,尊重其真实意愿”。因此,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意见应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许多国家立法都对亲子鉴定的实施进行了严格限制,如法国1994年《生命伦理法》规定,DNA鉴定仅得于裁判程序以及为医学或科研之目的才被允许,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否则受刑事处罚(新《法国刑法》第226条之二十八);并且,任何未经认可的人或机关也不得实施DNA鉴定,违反者同样应受刑事处罚(新《法国刑法》第226条之二十八、三十二)。在德国,如果男方未经女方同意,私自做亲子鉴定,将被控侵犯人权罪,相关的实验室也会受到法律制裁。其次,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意见,其客观真实性亦难以保证。私下进行的亲子鉴定往往由社会上的鉴定组织完成,这些组织在人员配备、机构管理等方面远不规范,鉴定程序也缺乏实质监管,加之实践中鉴定人极少出庭接受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质证,亲子鉴定意见的真实性无从审查,法官往往以“对方当事人虽有异议但提不出有效反驳”而使亲子鉴定意见产生“一锤定音”的效果。

除了单方私下的亲子鉴定意见外,对方自认是否属于“必要证据”?由于身份关系诉讼追求实质真实,强调未成年人利益的保障,因此夫妻一方有关“子女非亲生”的自认并不能直接否定亲子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2条第2款规定“对于涉及身份关系、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应当由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的事实,不适用前款自认的规定。”但这并非意味着自认没有任何证据价值,其仍然可作为“当事人陈述”影响法官心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617条规定,婚姻案件当事人的自认,不产生诉讼法上的效力,仅可作为间接证据在自由评价框架内适用。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许士宦认为“自认或自认契约之陈述,仍属当事人辩论之内容,法院虽不受其拘束,仍可将之作为全辩论意旨,而于证据评价之予以斟酌。”因此,自认属于“必要证据”的范畴,但仅有自认,还达不到“必要”之程度。实践中一些案件仅有自认,法官却在当事人拒绝鉴定时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如杨某某×与高××离婚纠纷案、宋某某与赵某某离婚纠纷案、孙某甲与任某、董某抚养纠纷案等。

2. 基础事实的证明标准

基础事实由“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这里“必要”一词实际上是对基础事实证明标准的描述,也即用以证明基础事实的证据要达到“必要”之程度。但何为“必要”?在美国,婚生推定属强推定,仅得依“明白及确信的证据”予以推翻,此种明白及确信的证据,从民事上证据之证明度来看,即要求比较高之证明度。英国在家族法改革法制定之前,有学者认为反对婚生推定的当事人证明子女为非婚生的证明,必须达到“超越合理的可疑”之程度。也有学者认为,对婚生子女推定的反驳只要证明至非婚生比婚生有较大可能性,即达到盖然性占优势的证明标准即可。之后的家族法改革法规定,依证据优越原则即得推翻亲子推定。不过,法院认为,于何等程度之证明始能打破亲子推定,应依维持受推定为亲子之状态或打破推定而成为非亲子结果所致之重大性而有所不同。已有判例认为,推翻亲子推定之证明,虽然比刑事诉讼所要求之“超越合理的可疑”之证明度为低,但仍需比民事诉讼上证据优越原则较高程度之证明。在德国,通说及判例均认为,就该婚生推定之反对事实的证明度达到通常证明度即可。但也有

部分学说主张，人事诉讼之证明度应比民事诉讼之证明为高。如前所述，婚生子女推定有其重要的制度价值，基于对婚生子女推定制度的尊重，以及保护妇女及未成年子女利益的需要，立法于推翻婚生推定规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如否定亲生父亲的原告资格，设置否定权的行使期限等。因此，笔者认为，否定亲子关系的推定中，证明基础事实的证据要形成证据链，达到“高度盖然性”的程度，即法官对于子女非亲生产生较高程度的怀疑。此时，对方当事人既无“相反证据”推翻，又无正当理由却予以拒绝，则可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对方当事人拒绝亲子鉴定的行为补强了基础事实的“高度盖然性”，实际上使得“亲子关系不存在”的推定事实的证明标准相比于普通民事诉讼更高。

（三）“相反证据”的界定及证明标准

基于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均衡配置的考量，推定的适用在大大减缓原告证明负担的同时，也应赋予被告相应的对抗性权利，以防止因对原告程序性权利的过分倾斜而导致当事人之间实体利益的反向失衡。否定亲子关系推定是可反驳的推定，反驳有两种方式，一是对“足以怀疑血缘关系不存在”的基础事实进行反驳，二是直接推翻“亲子关系不存在”的推定事实。显然，推翻“推定事实”的最直接有效方式是以亲子鉴定意见证明“亲子关系存在”。由于本条适用的前提是夫妻一方拒绝亲子鉴定，因此只能对“基础事实”进行反驳，此处的“相反证据”是指用以反驳“基础事实”的证据。相对于证明基础事实的本证来说，相反证据为反证，对于反证所要达到的证明程度，一般认为只须切断基础事实的证据链，打破法官原有的心证，使其重新对基础事实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即可。正如罗森贝格所言：“可对已经被证明的主张提出反证，如果法官对该主张的真实性重新产生怀疑，那么，该反证已获得成功。”在亲子关系否定之诉中，被推定为法律上父亲者提出“必要证据”对“足以怀疑血缘关系不存在”的基础事实予以证明后，法官对“子女为非亲生”产生较高程度的心证，此时，对方当事人（通常为妻）需针对“基础事实”提出“相反证据”予以反驳，以打破法官刚刚建立起来的心证，如提出所谓亲密关系的照片技术合成、“不再出轨保证书”为对方逼迫所写等。在其未提供“相反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又无正当理由拒绝亲子鉴定，法官可推定亲子关系不存在。实践中，法官对于相反证据的理解通常限于能够直接推翻“推定事实”，这大大缩小了“相反证据”的范围，使得“相反证据”仅具有形式上的意义。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收集的案例中极少涉及“相反证据”的具体阐述。这一现象在确认亲子关系之诉中同样存在。

（四）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理由”

在亲子关系诉讼中，即便当事人负有血液检查协助义务，在具备正当事由时，仍可拒绝受检。德国《民事诉讼法》372条之1规定：“……检查，必须符合于公认的科学原理，足以阐明事实真相；……而且根据检查的方式和检查的结果对于受检查人和本法第383条第1款第1项至第3项里的他的亲属发生的影响，这种检查是受检查人可以接受的，也无害于他的健康时，才可以。韩国《家事诉讼法》规定，须在对受检人并不损害其尊严与健康状态的情形下，当事人才负有受检查的义务，而可由法院命令其接受。各国有关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事由主要包括：（1）检查有害于当事人健康；（2）检查无助于血统解明；（3）检查为期待不可能。除了被鉴定人为同卵双生、一定时期内接受过输血或骨髓移植等特殊情况，亲子鉴定的证明效力是不可否认的，另外，现代技术的发展使得亲子鉴定对人体健康的伤害越来越小，因此，上述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事由”仅为少数，需要法官审慎核实。

有学者主张，究竟何种情形构成“正当理由”，应“权衡比较实施鉴定所获得利益与拒绝鉴定所保护利益而定”。在德国法上所承认之证明妨碍法理中，亦有类似之利益衡平考量，亦即，不负有举证责任之当事人在证据之提出上，如有比系争利益更值得保护之利益的正当理由时，得拒绝提出该证据，在法官心证上并不受不利益之评价。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第11条规定：“当事人有义务协助证据调查；……但如有合理的障碍不能提交之情形，不在此限”，“这种正当理由可以是出于‘尊重私生活’之原因——但如果这一措施对保护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实属必要时，不在此限，也可以是出于保守职业秘密之原因。”我国实践中当事人多以“不符合未成年人利益”为由拒绝亲子鉴定，笔者认为这并非“正当理由”。这样的说辞不仅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而且拒绝亲子鉴定一方常打着未成年子女的旗号，

使亲子关系推定规则名存实亡。笔者肯定亲子关系诉讼中应遵循“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但这一因素是立法者在制度设计之初应考量的。推定被创设的理由具有多元化，是立法者或司法者出于对概率、政策、经验、公平、逻辑和便利等因素的单一或综合考量，其目的在于实现某项社会政策或者保护某种社会利益。就亲子关系推定而言，立法者对未成年人利益的优先保护主要体现在“基础事实”证明标准的设定。在否定亲子关系之诉中，对受婚生推定子女的保护重在维持其生长环境的稳定，因此否定者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的证明应达到较高程度的盖然性；相反，在确认亲子关系之诉中，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重在为其寻求生父的抚育教养，因此确认者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的证明达到“盖然性占优势”即可（详见下文）。在事实主张者已提出必要证据且达到证明标准时，再以“不符合未成年人利益”为由拒绝已无必要，且这种一味强调未成年人利益的做法也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实践中一方当事人常以“子女不同意”为由拒绝亲子鉴定，此理由是否正当？准确地说，子女是否同意并非拒绝亲子鉴定的理由而是开启亲子鉴定的条件。因为亲子鉴定不仅仅是双方当事人之事，更关涉子女利益，因此亲子鉴定的开启不能仅由双方当事人决定，也应征询子女意见。然而在子女未成年时，其意愿往往受制于其监护人或与其共同生活的一方当事人，因此把未成年子女真正地作为程序主体来对待，充分尊重其意愿才能更好地保护其利益。但鉴于未成年人心智发展的限制及意愿表达机制的欠缺，在探寻其是否同意进行亲子鉴定的意愿时，法官应发挥更大的主动性，可通过家事调查官、社工人员或者为未成年子女设立程序辅助人等方式调查“子女不同意”是否出于其真实意愿，以决定是否启动亲子鉴定程序。当然，在子女年龄特别小而无法表达意愿时应由法官斟酌各种情形作出判断。

四、确认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

（一）适用确认亲子关系推定规则的前提

亲子关系确认之诉的子女应为非受婚生推定的子女。婚生子女身份的确定可通过婚生推定制度，但“非婚生子女和他们的生父还是须经过法律手续才能成立父子关系。”非婚生子女身份的确定主要通过认领或准正制度。准正是经由生父与生母结婚之方式使已出生之非婚生子女准正为婚生子女。认领是指通过法定的程序由认领人确认非婚生子女为已身所出的行为。生父认领分为自愿认领与强制认领。依凭生父之意愿，以其意思表示承认与子女之血缘关系，此为任意认领，也称自愿认领。在无生父主动以意思表示认领时，生母或非婚生子女可在确认生父与子女间有血统联络之事实时，主动向生父提起强制认领诉讼，请求生父认领。若子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胎或出生，首先根据婚生推定制度认定为婚生子女，而非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2款去确认亲子关系。如王××与朱××离婚纠纷案，子女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出生，法官认定该子女为婚生子女的法律依据为《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2款，属法律适用错误。

（二）“必要证据”的界定及基础事实的证明标准

“必要证据”是用以证明“基础事实”即“足以怀疑血缘关系存在”之事实的，实践中主要表现为女方受孕期间与男方亲密交往的各种证据、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的记载、男方与孩子的血型不相矛盾、男方曾以孩子父亲的身份行事、承认某子女为其亲生子女的相关证据、男女双方就子女抚养问题进行协商的短信和电话录音等。如果证据能够直接证明“亲子关系存在”的推定事实，包括作为直接证据的亲子鉴定意见或者间接证据形成的证据链，都不属于“必要证据”的范畴，也无适用该推定的必要。

同样，“必要”也是对基础事实证明标准的描述，即事实主张者提出证据对基础事实的证明要达到使法官相信该子女较有可能为男方亲生的事实。至于“必要”的程度，笔者认为，只需达到“盖然性占优势”即可。这一点与前述否定亲子关系推定的证明标准不同。英国已有裁判认为，推翻亲子推定之证明……要求比民事诉讼上证据优越原则较高之证明。然于未受亲子推定之子确定父子关系之情形，对于生物学上父子之待证事实，基于证据优越原则予以证明即可。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许士宦也认为“人事诉

讼上应设定比一般民事诉讼较高之证明度，而且，为贯彻婚生子女推定制度保护子女利益之旨趣，宜要求否认婚生子女诉讼之证明度比请求认领子女诉讼之证明度更高。”亲子关系确认之诉中，当事人一方之所以请求子女身份的确认，多数基于抚育教养未成年子女的需求。为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只要事实主张者提出必要证据使法官相信该子女较有可能为男方亲生，在对方未提出“相反证据”推翻，又无正当理由却拒绝时，可推定该子女与男方存在亲子关系。对方当事人拒绝亲子鉴定的行为补强了已达“盖然性占优势”的“必要证据”的证明力，使得最终确认“亲子关系存在”的证明标准仍然可达到“高度盖然性”的程度。

（三）“相反证据”的界定及证明标准

对确认亲子关系的推定进行反驳同样可通过两种方式，一是对基础事实的反驳，即针对女方已提出“必要证据”予以证明的“足以怀疑血缘关系存在”之事实，男方提出“相反证据”予以推翻。二是直接提出证据推翻“亲子关系存在”的推定事实。直接推翻推定事实既可通过亲子鉴定（但该推定规则显然已排除此种情况），也可以是男方提出“女方由己授胎显无可能”的证据。对基础事实的反驳，为反证，只需破坏“必要证据”的证据链，打破法官原有的心证，使其重新对基础事实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即可。而用于直接推翻推定事实的证据为本证，需要达到使法官确信的证明标准。“对已经推定的事实本身只能由对方当事人提出反面证明，由于反面证明是本证，它必须说明理由，使得法官对推定事实的不真实性完全地确信。”

实践中，男方常提出生母于受孕期间与自己以外的其他男性亦发生性关系的事实，即所谓的“不贞抗辩”或“多数同衾者抗辩”。在父权主义、夫权主义的旧时代，许多国家立法都规定这种抗辩可用来限制原告强制认领请求权的行使。随着近代女权主义运动的发展，各国逐步废除这种带有歧视性的立法，此抗辩现在一般作为辩论中被告对抗原告的一种间接反证，但证明力极弱，即使被告证明原告有不贞事实，法官也不能依此认定子女与被告不具有亲子关系。因此，“不贞抗辩”属于“相反证据”，但仅有此远未达到相反证据证明标准的要求。如周某2与张某1等抚养纠纷案，被告周某2提出“原告母亲张某2除自己外还有同居男友，不排除张某1系张某2与他人所生”，但法官未予支持。

（四）拒绝亲子鉴定的“正当理由”

理由同前，此不赘述。另外，实践中男方常以“自己现已结婚，妻或子女不同意”“担心影响现有家庭”为由拒绝亲子鉴定。这类案件通常是确定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婚生子女利益的保护与非婚生子女利益的保护同等重要，确定生父不仅关系子女知悉血统起源的权利，进而涉及其接受抚养教育的权利以及继承权，甚至影响疾病的诊疗，即使可能对生父的隐私以及另外的家庭造成损害，子女的权利仍然优于可能的生父的权利。在我国台湾地区，一则请求认领子女之诉的案例中，被告以“贸然接受鉴定而发生不正确结果，恐影响日后家庭和谐”为由拒绝接受血缘鉴定。法院虽未明示判断，但从判决结论来看亦认当事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检验。类似案例如“周某2与张某1等抚养纠纷案”。

五、进一步的思考与结论

亲子关系诉讼中，基于保障对方防御权及明确审理对象的需要，事实主张者应提出“必要证据”对基础事实予以证明，当法官对此已形成充分心证时，对方当事人即负有亲子鉴定检查的协助义务。这是因为，亲子关系诉讼中，有关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常常掌握在对方手中，如亲子鉴定检材本身就属于对方身体组织的一部分，如果其不愿配合，显然无法实施。出于调整证据分布的结构性不均衡和适当减轻负有证明责任的当事人的举证负担，许多国家在亲子关系诉讼中规定了对方当事人甚至第三人负有检查协助的义务。所谓检查协助义务是指，法院命令当事人或第三人配合采取或提供血液以进行亲子鉴定时，当事人或第三人对此所生之义务，包括检查忍受义务（血液采取）及检证物提出义务（血液提供）。有疑问的是，此时，对方当事人违反检查协助义务，是否必然意味着应受不利推定？与普通民事案件不同，包括亲子关系在内的家事案件重在实质真实的发现，法官负有职权探知义务。只有尽其探知职权仍不能

查明事实时，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检查协助义务，才能够作出对其不利的推定。这也是笔者赞同对于违反检查协助义务的法律后果采日本“自由心证说”的原因。日本学者松本博之认为，“在职权探知主义诉讼模式中，并非完全不能适用表见证明或暂时推定，而要对其加以适用，必须建立在法院进行了非常充分的职权探知的基础上。如果法院未进行充分的职权探知就依据暂时推定贸然肯定父子关系存在的话，将违背职权探知义务。”我国《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人民法院可以推定”的表述也具有相同的意思，“可以”意味着法官既可推定事实主张者的主张成立，也可不作此推定，这之间裁量的空间显然依赖于法官的职权探知。如“陈某某与王某婚姻家庭纠纷案”裁判要点提及“在非婚生子女认领之诉中，即使一方当事人已经提供了必要证据，另一方当事人没有相反证据又不配合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也可以不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综上，笔者建议将《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修改为：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对“足以怀疑血缘关系不存在”的事实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无正当理由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在无法由其他证据调查获得确信而必须依靠亲子鉴定才能查明亲子关系时，应当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第1款）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对“足以怀疑血缘关系存在”的事实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无正当理由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在无法由其他证据调查获得确信而必须依靠亲子鉴定才能查明亲子关系时，应当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第2款）

宋英辉、李娜 |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贯彻

2022-03-25 宋英辉 李娜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cIZ9qr5JFWwh0XalVJQfZw>

内容提要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确定的保护儿童权利的纲领性条款，在我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表述予以体现。在刑事诉讼领域，从福利司法的视角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理念和要求嵌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需要明确未成年人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全面梳理、审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精髓与要求，正确评估、动态把握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发展趋势，在兼顾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采取个别化处遇的方式，完善分流转处措施，通过个性化的矫治教育实现涉案未成年人社会化回归这一最大利益。

关键词：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未成年人权利；刑事诉讼程序；处遇个别化；分流转处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总则部分创设性地提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该原则是《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确立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本土化表述。作为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纲领性原则，这项国际准则在指导各国处理涉及儿童的刑事司法活动时，均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考量。

但因该原则高度概括和抽象，易在司法实践中成为超现实的“摆设”。在我国学术界，鲜见关于该原则的深入研究成果，导致实务操作中对未成年人权利缺乏深层次考量，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以下简称“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未能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作为司法处遇的首要考量因素，涉案未成年人的司法境遇仍陷于成年人司法的“窠臼”。因此，有必要从更深层面理解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精髓，在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中构建起健全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机制，在对涉罪未成年人个别化处遇与精准帮教、未成年被害人的有效帮助和涉案未成年人重返社会之间寻求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内涵和法理阐释

（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提出与内涵

《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这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明确表述。因各国的社会法律制度 and 价值观念不同，在《公约》制定过程中，曾对儿童的最大利益是“唯一考虑因素”还是“首要考虑”展开过持续探讨，最终确定为“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各国认可并承认将该原则视为纲领性和原则性条款参照执行。

在很多国家，《公约》通过之前，“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就是国内儿童法，特别是家庭法的基础。尽管其历史久远，但当被作为儿童权利保护的一项国际性指导原则时，其内涵却处于一种较为模糊和开放解释的境地。

1959 年的《儿童权利宣言》（以下简称《宣言》）中提及，“最大利益”标准是能够使儿童在健康和正常状态下，增加发展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方面的机会和便利。《宣言》和《公约》以条约法的效力发挥了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巨大作用，但针对各国在未成年人权利保护问题上面临的冲突，并未给予明确具体的指导。这种抽象性、灵活性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各国立法和司法在确定该原则时融入了不同的文化价值传统，对其解释和适用也呈现出多样性。

为指导各成员国更好地适用该原则，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应从三个层面来理解该原则。首先，它是儿童的一项实质性权利，儿童有权评估其最大利益并将其作为首要因素进行考虑，就所涉及问题作出决定；其次，它是一个解释性原则，所谓儿童利益最大化，并不是唯一考虑因素，而是与其他因素相比，它居于优先、首要考虑的地位，在法律解释环节，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适用要从最能有效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角度予以阐明；最后，它是一个程序性规则，应在就某一决定对儿童可能产生的正面或负面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后作出决策，并需证明作出该决定时已将儿童利益最大化考虑在内。

同时，“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并非单一、孤立的。《公约》确立的保护儿童权利的一般性原则中，还包括平等原则、尊重儿童意见原则和最大生存和发展原则，这三项原则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一起被视为儿童权利保护的四大核心原则。这些原则均表明在涉及儿童的问题上要致力做到“以儿童为中心”，体现国家、社会和家庭对儿童个体生命和生存权利的特别保护，也表明儿童在特定条件下能获得个人潜质的全面发展。上述三项原则既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应有之义，也是对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体现和保障。

（二）未成年人权利概念：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法理基础

未成年人作为弱小群体，常被视为脆弱、无意识的。在人们的早期认知中，未成年人常被视为家长的财产，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多是从“赋权”角度出发，给予其额外的利益以补足“先天”的缺失。

随着理性的启蒙，人们开始用不同的眼光看待事物。《宣言》通过后的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开始广泛关注未成年人权利，此时的讨论大多与未成年人虐待、忽视以及未成年人司法领域的发展有关。在英国，类似未成年人权利的讨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也已开始。人们逐渐认识到，未成年人权利并非成人权利的对立面，而是作为个体所享有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权利等所有内容。“儿童不是社会建构中的被动主体，他们有的是体现个性伸张需求的自主和冲动。”它包括两个层面内容，一方面是国家、社会和家庭对未成年人个体生存权利的保护，另一方面是未成年人在安全的社会条件下能依据其成长规律获得全面发展。

在这样的理念倡导下，未成年人权利不断发展。《公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看到并承认未成年人的潜力和日益增长的自主权。因此，在研究未成年人权利过程中，要从实质上改变未成年人的附属、被动地位，回避对未成年人权利研究的误区，避免站在成人视角，将未成年人作为研究对象，主观设定诸多看似与未成年人利益息息相关但并非是未成年人实质利益所需的权利设置。避免以一种脆弱性或单纯的福利方法，只看到未成年人却忽视他们的问题和需求，甚至排斥未成年人权利。

同时，要充分认识到未成年人权利与成年人权利之所以不同，在于未成年人特殊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规律。儿童期是人一生中变化最为剧烈的时期。未成年人的成长具有其特殊的生理规律，会经历自身的更新

迭代逐步迈向成年人阶段。大量的神经科学和行为学研究成果证实，人类参与高级认知活动、具有阻止轻率冲动行为的前额叶神经回路至少到20岁还能进行重构。未成年人不断追求新奇和刺激，但又对行为后果缺乏正确认知，对冲动情绪和行为自控能力偏低，这就使其成长过程呈现出不断试错又不断纠错的画面。特别是青春期，从心理学、社会学的视角看，这一时期的未成年人身份认同和自身定位不断强化，但其心理和生理正在发生急剧变动，行为轨迹不断拓展，对外界环境、人群尤其敏感，极易受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从而引发越轨、犯罪行为。但经历了成长发育的敏感期后，未成年人又具有自愈性和可塑性，通过适当的干预可以有效回归社会。

因此，成年人要理性看待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立足规律性的认知和科学方法予以解决。简单的惩罚无法预防再犯，对于出现行为和心理偏差、乃至涉罪的未成年人而言，从其身心发育特点和规律出发，采取专业化的干预和教育措施，矫正其罪错心理，才能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这也是应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正确路径。

（三）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法律适用中的冲突和调和

司法机关在运用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理案件时，是采取矫治教育或是惩罚性处分，是基于个案作出反应或是为保护社会作出决策，都会因选取不同的解决办法而引发诸多冲突。

首先，未成年人权利的实现过程可能引发冲突。虽然未成年人作为独立权利主体的概念得以确定，但仍难免会出现从传统框架下审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作为超传统的最大利益标准的出现，标志着家长权利的下移和古老传统的让位。”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提出，对于父母和儿童权利的实现具有双重性，它既是在厘清儿童的权利，也是在分配父母的权利和责任。如果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法律规定仍套设在成年人视角中，冲突便显而易见。与此同时，未成年人权利在实现过程中出现瑕疵或责任主体缺位时，国家作为儿童健康成长的“国家监护人”角色就要发挥作用。其中，司法机关基于保护未成年人和防卫社会的双重需要，若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采取不适当的司法措施、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困境情况作出缺乏针对性的反应，都可能会对未成年人权利造成消减。此时，刑事司法正当程序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支撑作用，会与随之带来的“干预烙印”产生冲突，进而影响其最大利益的实现。为此，一方面，对涉罪未成年人不能按照成年人司法的思维方式，机械地按照罪责刑一致原则进行处遇，而应结合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未成年人的家庭、成长环境、犯罪原因等情况作出相称的反应；另一方面，应坚持个别化处遇原则，强调教育和矫治，将保护处分与刑事处遇相结合，充分考虑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需求，避免标签化，达到良好的矫治教育效果。

其次，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抽象性、灵活性特点可能引发冲突。该原则本身高度抽象、灵活，司法者可以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适用于个案，使案件处理更具针对性。但必须看到，不同的司法者往往受到特定文化传统影响，其所处的社会环境也具有特定的价值预设，由此可能导致相同案件由不同司法者办理时，出于不同考量而作出不同判断。为此，应当使司法者始终把维护未成年人的权利和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考虑，对不同情形下未成年人的独特需求和不断发展的能力进行动态审查。

最后，司法程序的设计中可能出现冲突。立法、司法的程序性规定对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至关重要。《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下简称《北京规则》）中多个条款都明确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置于未成年人司法的核心位置。但在进行程序设计时，立法者同样会面临诸多主体的不同利益，在做出何种选择时也可能发生冲突。对此，需重申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10号一般性意见中提出的“：保护儿童的最高利益意味着，在处置少年罪犯时，诸如镇压、惩罚等传统的刑事司法目标都必须让步于实现社会重新融合与自新的司法目的。”从长远讲，未成年人复归社会与社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当刑事司法保护社会的目的与实现未成年人更新与融合发展的目的相冲突时，前者需要让位于后者。这种表面的冲突并不意味着将二者置于非此即彼的对抗状态，在个案中维护儿童利益最大化也是从根本上维护社会利益最大化。在多重利益纠纷中尽最大可能去顾及各方合法合理诉求，这才真正凸显儿童利益最大化。

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要求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刑事诉讼程序的设立应从未成年人权利保护视角出发,根据未成年人具体情况矫治教育,促其复归社会。因此,应在国家亲权理论指导下,限缩适用刑事诉讼中对涉罪未成年人具有惩罚性或标签效应的制度,而将刑罚个别化原则、非司法化原则和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其中,以此完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

(一) 国家亲权理念要求程序凸显预防性和保护性

国家亲权理论产生于儿童福利领域,它强调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积极保护责任,要求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积极的干预。其主要内容体现在三个方面,即国家居于未成年人最终监护人的地位,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国家亲权高于父母亲权,如果父母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监护职责时,国家可以对未成年人进行强制性干预和保护;国家在履行其保护未成年人职责时,应当以儿童利益行事。

将国家亲权理论投射到未成年人刑事诉讼领域,此时的司法权更多地体现为基于保护、教育目的而进行适当干预的特性,具有鲜明的主动性和倾向性。按照这一理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重点是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找到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寻求最佳的矫治教育方案。国家应通过对涉罪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调整、人格的矫正,使他们能够重新回归社会。在这个意义上,教育保护性的处分是让少年违法者回归社会的最佳途径。

依据国家亲权理念对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进行设计时,需要特别注意,国家亲权具有公权力的属性,未成年人司法本质上仍属于一种司法,需要借助正当程序的权利保障机制来确保涉罪未成年人的权利不被忽视和剥夺,司法机关要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处分;同时,要避免正当程序的激烈对抗和拖沓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伤害。同时必须明确,即使适用惩罚等方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惩戒,也不是以追求犯罪的等价报应为目的,而是要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矫治与挽救。

(二) 刑罚个别化原则决定处遇个别化

刑罚个别化,又称刑罚个体化或者刑罚个人化,主要倡导教育和矫治,并认为需要通过尽可能的刑罚个别化方能实现。该原则要求针对犯罪人的不同情况使用不同的刑罚方法。即对不同的犯罪人施以不同时间、不同内容、不同方法的措施,对症下药,因人施教,从而实现公正范围内最大限度的个别预防。刑罚个别化原则的目的在于消除罪犯的人身危险性,实现其再社会化。这就要求从复杂的社会背景出发,找到诱发犯罪的原因,用多样化的手段维持社会秩序。

“少年司法创设的目的即是为了未成年人的福利,也就是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而步入历史舞台的。”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国际准则看,处遇个别化体现在两个层次:一是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从普通刑事司法的模式中脱离出来,建立完整独立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模式;二是聚焦未成年人群体,从未成年人个体视角,基于未成年人的个体差异,根据每个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设计出不同处遇方案。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提出和贯彻加速了第二个层次的实现,鉴于每个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人格特质、生活背景等非法律因素各不相同,未成年人特别程序应坚持刑罚个别化原则,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个别化处遇,这也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根本要求。恰如芝加哥少年法官朱利安·麦克认为的,法官所裁决的是要查询这个少年是谁,为何会变成今天的样子,怎样做才能避免他滑向犯罪的深渊等问题,这就要求专业性的法官作出“最有利于儿童”的个别化处理才是正当程序的要求。

处遇个别化,要求在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必要的照顾、保护和援助下,由专业人员对其犯罪背后的复杂原因进行充分调查,掌握每个涉罪未成年人的困境点或感化点,综合评判其最大利益要素,找准其最大利益所在,进而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有针对性的处遇措施,对其人身自由的限制应当保持在最低限度。

(三) 非司法化原则要求对涉罪未成年人实现分流转处

很多成年的惯犯、累犯,大部分有在未成年时期发生罪错行为的经历。这些人的罪错行为之所以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而“自动愈合”,与他们曾经遭受过监禁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国际准则则极其重视以非司法化方式处遇涉罪未成年人,这也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价值所在。

《公约》第40条第3款第2项规定:在适当和必要时,制定不对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公约》第10号一般性意见中的多个条款强调

把非司法化作为少年司法综合政策的一部分，并要求为此制定和落实相应的转化处置措施，进而使其成为“处置大部分案件的稳固方式”。《北京规则》中也在多处体现了这一原则的要求。具体到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中，广义的转化处置指在一定条件下将未成年人案件从一般刑事程序中分离出来，由未成年人保护程序进行处置，这不但包括审前的非司法化，还包含审判的非刑罚化和刑罚执行中的非监禁化。

美国是未成年人司法转化处置制度的诞生地。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提出非犯罪化、非机构化、转向处分及适正程序的政策。警察、检察官、法官可以在审判前的任何阶段决定将未成年人转向处分。对于这些从司法程序中分离出来的未成年人，美国还通过社区和专门机构对其进行矫正教育。在日本，所有的少年犯罪案件都要由警察或者检察机关全面移送给家庭法院，由家庭法院对犯罪少年作出是予以保护处分还是转交检察机关按普通刑事诉讼程序作出起诉的决定。检察官在办理少年刑事案件时有权根据案情和社会调查作出暂缓起诉、交付保管等司法转化处置的决定。从域外视角审视转化处置制度可发现，在处理少年案件时，警察、检察官或法官都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转化处置方式多样，处遇措施以社会调查为前置程序，以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为基准，重点考量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有无前科等因素。同时，观护措施多样，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不仅着眼当下，更面向未来，这注定了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育规律的非司法化处遇必将替代刑事处罚，成为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重要途径。毁掉未成年人一生的不是犯罪，而是不愿意重新做人的罪恶心理。转化处置不仅仅是简单地将涉罪未成年人从司法程序中分流和转移，还要解决“处”的问题，即要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正，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四）恢复性司法理念促使以双向保护实现冲突化解

在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过程中，无法回避的问题是在案件双方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时，如何兼顾对涉罪未成年人的防治和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处理好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及社会防卫之间的矛盾与冲突。

恢复性司法作为一种全新的司法理念，起源于1974年加拿大的一起少年犯罪案件。作为一种全新哲学，恢复性少年司法要求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者重新思考少年司法的惩罚、康复和公众安全功能，并且增加涉罪未成年人、未成年被害人参与整个少年司法的流程。作为福利型少年司法和报应型少年司法的折中和超越，恢复性司法不仅可以适用于轻微犯罪案件，还可以适用于严重犯罪案件。它强调恢复因犯罪和被害所破坏的社会关系，使双方当事人都能不因犯罪和被害而影响融入社会以及重新生活。它不排斥惩罚，而是赋予惩罚以修复伤害的积极作用，通过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康复和保护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报告》中建议：“会员国应进一步努力对少年司法和儿童被害人和证人采取一种全面的做法，并应采取必要措施整合恢复性过程，作为少年司法所有各阶段处理触法儿童的一种手段。”恢复性司法将抽象的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具体化、现实化。通过在相互协调、理解和沟通中解决犯罪问题，为犯罪人重建自尊和塑造正常人格提供切实可行的途径。

在恢复性少年司法中，涉罪未成年人通过直接的方式感知未成年被害人或诉讼代理人关于其犯罪行为所带来伤害的描述，深刻认识到其罪错行为对他人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并加以反省改正，其过程本身也是教育矫治的一部分；同时，通过获得被害人的谅解，为其顺利融入社会消弥了心理负担。通过恢复性司法所构建的正当程序，使涉罪未成年人避免了冗长的司法过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实现对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限制和监督。同时，恢复性少年司法也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获得补偿、增强安全感和寻求案结事了的机会，使未成年被害人的人格得到尊重，损失得以弥补，权益得到保障。

三、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体现与缺憾

构建儿童友好型的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要求整个诉讼过程能确保实现儿童有效参与、快速审判、保密和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对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考察，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尚有需要完善之处。

（一）针对未成年人的特有原则缺乏统领性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277条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这一原则看到了未成年人自身的生理心理状况以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殊性，构建起了在遵循《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之外的特殊原则体系。但该原则长期未被赋予具体内容和规范标准，教育的内容也被狭义地理解为思想教育和认罪教育，并没有真正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脱离困境。社会转型期，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复杂，单纯依赖传统的“教育、惩罚”手段作用有限，难以实现从实质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效果。与此同时，在处置措施上，将羁押性措施和刑罚处罚作为维护社会利益的重要手段，使得保护社会利益与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在认识上对立起来，一定程度上将保护社会利益等同于保护社会安定秩序，认为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了刑罚惩罚，就保护了社会的安定秩序和社会大众利益。但是，却没有认识到涉罪未成年人也是未来社会一员，对其进行教育矫治和预防保护，实际上就是对社会利益的有效维护。此外，由于对未成年人最大利益体现不足，在特别程序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适用《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定，也会将不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律规范适用于未成年人，比如，关于径行逮捕的规定便是典型。

（二）社会调查制度的基础功能有待挖掘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要求在对涉案未成年人事项处理上“一案一策、因材施教”，通过个性化的处置体现对未成年人个体最大利益的考量。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中设立了社会调查报告制度，为实现个性化处遇提供了重要基础。按照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但社会调查制度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社会调查目的导向较为单一。在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下，对涉罪未成年人再犯风险可控性和回归社会可能性的有效评估，要体现保护和控制两个方面的价值，这也是社会调查报告制度最直接的目的导向。现有的社会调查内容过于原则、简单，只是围绕人、家庭、环境等进行调查，未能聚焦涉罪未成年人的心理创伤、亲子朋辈与自我的关系、行为偏差、情绪管理和认知偏差等内容综合量化分析再犯风险，也难以清晰体现出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因素和风险性因素。

二是对社会调查报告内容缺乏动态评估考量。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动态性体现在它有能力涵盖不断演变的各种情况。一份全面的社会调查报告在刑事诉讼全过程应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一方面，在不同诉讼阶段，社会调查报告担负着不同“使命”。公安人员制作调查报告的目的在于是否采取非监禁手段，检察机关制作调查报告则主要是为了查明犯罪情节，法院则侧重于审判裁决的考量。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化帮教的介入，涉罪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再犯可能性等情况并非一成不变，每一种情况发生变化后，都需再次确认何为当下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社会调查报告应作为贯穿始终的重要依据，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评估调整。然而，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中显然缺乏对社会调查报告的动态评估设计。

三是未将社会调查报告有效应用在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精准教育矫治过程中。通过社会调查，对再犯风险进行评估，对社会化的教育矫治进行可行性判断，其中重要一点是找准教育矫治的支撑点，进行精准帮教，促使其有效社会化。但特别程序中的社会调查报告，还只是作为办案参考，没有与规范、精准的教育矫治相关联，未能通过探寻一致性、呼应性的教育矫治关键点，进行具有可实施性和实效性的教育矫治。

（三）涉罪未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路径匮乏

参与权是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之一，也是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必然要求。“参与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决策者必须解释儿童的观点予以采纳的程度，因为这些反馈是保证儿童的观点不仅仅是听到，而且受到重视。”这就意味着“以儿童为中心”的方法，只有在未成年人有机会参与司法过程中才能得以实现。未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的过程，一方面体现在未成年人充分认知司法进程的前提下自由表达意见，另一方面是司法机关有责任创造、尊重和促进未成年人参与权的实现，重视未成年人的意见表达，并及时给予反馈。我国《刑事诉讼法》重视告知未成年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但在听取、尊重并合理采纳未成年人意见方面尚有不足。《刑事诉讼法》第281条的规定只是强调司法机关以适当的方式帮助未成年人倾听和理解司法程序，保证了其知情权，但忽略了未成年人自身参与的能动性，也未对未成年人的年龄、认知程度、表达能力等进行区分，难以保证其参与诉讼的效果。在具体制度的设计上，有些可以由未成年人参与选择的内容并未得到体现，譬如附条件不起诉附加的条件中，是否可以提供不同的具体方案由未成年人选择。

（四）转化处置措施有待充实完善

根据《北京规则》第19条的规定，对未成年人施以监禁是不得已的办法。因为剥夺自由本身不可避免地造成未成年人与原来生活环境分离，这种负面影响若发生在人生的早期阶段，效应则更剧烈且难以克服。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剥夺自由应被视为最后手段且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被采用。这就要求在立法中要严格限制剥夺自由的理由和时间，定期进行司法审查，明确替代性的程序保障制度，确保未成年人能受到有针对性的教育矫治，顺利重返社会。

我国刑事司法政策强调对未成年人“慎捕”，但对涉罪未成年人逮捕的具体条件仍是适用于成年人案件的逮捕标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适用同一逮捕标准，体现不出对未成年人特别保护的思想。同时，在变更强制措施时，可选择的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只有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随着人员流动性增强，外来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比例逐年升高，而取保候审的保证手段需要满足有人保和财产保，导致难以对流动的涉罪未成年人适用取保候审。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极其重要的转化处置措施。《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70条第2款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案件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没有异议，仅对所附条件及考验期有异议的……其意见不利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帮教，人民检察院不采纳的，应当进行释法说理。问题是谁来评估、如何评估才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则需要机制保障。关于附条件不起诉考察的功能定位及考察期限的设置，《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194条第3款规定，在考验期的前两个月要密切关注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表现，帮助、督促其改正不良行为，形成良好习惯。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察期内的表现和教育挽救的需要，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后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延长考验期。问题是，考察帮教除了改正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是否应当考虑满足来自未成年人的需求，缩短或延长考验期的评估要考虑哪些要素等，都尚待明确。“未成年人社会化不足、社会化缺陷、再社会化是少年司法始终面临的问题，这是一个不容回避的客观事实。”帮教内容、帮教方式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成年人司法“就案办案”的方式，显然不适用于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的设置。

此外，在刑事诉讼程序的设计上，转处方式较为单一，缺乏多元化替代性措施，这也是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亟需完善之处。

（五）对未成年被害人缺乏针对性的制度设计

除了规定在询问时通知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外，《刑事诉讼法》缺乏关于未成年被害人的特别程序设计；除了一般性权益告知外，没有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需求。譬如，《刑事诉讼法》关于询问被害人、证人的一般规定，难以适用于低龄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由于缺乏禁止性规定，以往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重复询问极易导致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又如，关于法律援助制度，《刑事诉讼法》第278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但并未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法律援助进行明确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65条规定，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或者

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此条规定了申请法律援助的前提条件是,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两高两部”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1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但除了性侵犯罪外,对其他类型的犯罪,并未规定明确的法律援助告知义务。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也仅规定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情况;遭受虐待、遗弃或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时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除此之外,并未有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新的创设性规定。再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原则上排斥未成年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此外,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在刑事程序中如何与相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衔接联动,尚有待解决。

四、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嵌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有效路径

(一)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考量和呈现

良好的立法是未成年人受保护的必要条件。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应当关注未成年行为人而非其犯罪行为,核心是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挽救而非惩罚。因此,应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的根本性、统领性原则,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理念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实践有机结合,有效指导程序运行和权利救济,实现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全覆盖,不断提高转处分流率,不断扩大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的覆盖范围。其他诸如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分案处理、双向保护、全面调查等规定则均可视为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具体要求。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对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贯彻体现在两个位阶:一是要发现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解决“儿童最大利益是什么”的问题;二是提供听取、评估未成年人意见并将其纳入影响未成年人司法事项的程序保障中,解决“如何实现儿童最大利益”的问题。因此,需明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考量要素和标准,从未成年人存在的问题和核心需求出发,更好地理解、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尽量消减识别相关利益时的主观因素,创设一致性、连贯性和可预测性的评价标准和体系。

衡量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应当从三个层面考量。

首先,要考察作为未成年人自身的权利是否得以实现,这是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基础内容。从权利持有者角度看,确认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逻辑起点就是要确认儿童权利的具体内容。参照1959年《宣言》对“最大利益”标准的描述,“最大利益”涵盖了未成年人作为人在健全的人类环境中依据其能力所获取的全部发展。这些都围绕对未成年人的尊重展开,承认其固有的尊严和价值。马斯洛的需求理论指出,人的需求主要有五个层次: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感情和归属需要、被尊重的需求和自我实现的需求。这些需求的满足有助于促进自我迭代升级。因此,应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基本人格尊严权利进行有效保障,对基础层面的权利予以认真对待。比如平等不受歧视的权利,不能因其民族、社会出身、语言等的差别被区别对待,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在人格上是平等的,不应歧视任何一方;涉及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比如隐私权、名誉权等基本人格权利,在刑事诉讼中应不受轻视甚至忽视等;再比如受保护的權利,应对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心理和物质帮助,等等。这些权利的保障,对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未成年人尤为重要。

其次,从涉罪未成年人和未成年被害人的不同群体视角,探寻个体独有的最大利益。对涉罪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探究的过程会发现,当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时,也意味着该环节所体现的未成年人的利益存在瑕疵、严重受损甚至缺失,而该利益所映射的内容,恰恰是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和个性化处遇时考量最大利益的重要参照指标。借助一般性观察、社会调查、心理评估等方式,分门别类做好调查和记录,挖掘犯罪原因,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找准精准教育矫治的关键点,以此探寻实现最大利益的有效路径。同时要注意区分未成年人的人际关系成熟度,针对不同问题,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关注的重点要素也应有所不同。与此同时,还要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最大利益,对其最大利益的考察不应仅局限于当下的抚慰和修复,同样要看到其成长环境的缺陷,以及采取何种措施有利于帮助其恢复正常生活。

最后,动态考量、科学评析未成年人最大利益要素。基于第二层面探寻到的最大利益可能并非只有某一项利益,它可能是一个或几个无法给予“孰优孰劣”抉择的相关利益,抑或是在对最大利益取舍过程中出现的与被害人保护、社会防卫的关系无法平衡的利益点。因此,第三层面的考量应立足在第一、二层面基础上,针对未成年人个体的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进行衡量。这类似于医学的循证模式,即用最佳证据证实最大利益为何物。就涉罪未成年人而言,找寻最大利益的过程是根据其独特的情况以及导致个体演变为犯罪人的复杂因素进行考虑。在这个过程中,首先应树立的理念是: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的重点不是惩罚涉罪未成年人的行为,而是在于消除罪错行为的根源。涉罪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一边连着处遇,一边连着教育矫治。因此,要注重收集信息,评估问题与需求,进行合法科学的分流或惩处,并查找精准帮教点,同步进行罪错心理和行为方式的矫正,降低再犯风险。同时,评析涉罪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过程应坚持动态性。可在帮教措施选择、合适成年人确定等诉讼活动中,听取未成年人关于自身利益的表述。听取意见的方式应当方便且适合未成年人,合理采纳未成年人意见。

未成年人利益最佳不是绝对意义上的概念,而是一种最优化的样态。面向未来,不断促进涉案未成年人的社会化,是其最大利益的终点。从这一点看,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导向价值,其涵盖的未成年人最大利益既是对现实层面未成年人具体权利的关照,也是对未来层面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的呼应。对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衡量和取舍,都要基于这样的价值和目标而为之。作为司法人员,一方面要依托专业人员了解未成年人的发展和成长情况、儿童福祉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要保持克制,认知到司法或刑事制裁对其发展的负面影响,以期更好地实现司法的教育挽救功能。

(二) 科学界定社会调查的功能,发挥其程序前置的基础性作用

多学科研究成果表明,社会和环境因素是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决定因素。因此,应当将社会调查作为涉罪未成年人风险评估的核心方法和主要依据。通过对所涉犯罪相关因素的调查,进行再犯可能性评估、司法介入必要性评估、调整其成长环境及矫治性格的评估,进而得出处遇意见。

一是社会调查报告的启动时机和主体。鉴于社会调查制度是实现刑罚个别化的重要保障,有必要在刑事诉讼活动启动之初展开此项工作,且应将社会调查规定为强制性法律规范。传统的司法机关多头启动社会调查的做法会引发对司法先入为主的偏见,与社会调查工作本身专业性、中立性、社会性的特征相互背离和冲突。因此,应当由办案机关委托相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相关社会组织制作、提交调查报告供办案机关审查核实。在全国层面制定社会调查报告的国家标准,细化完善调查指标、维度和工作内容,跟进做好评估,规范工作流程。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社工力量匮乏的现状,积极打造区域化协作机制,并利用“线上”督导模式,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进行对接,暂时由其负责该项工作。后续审核和采用环节,要形成社工和司法人员的良性互动,针对未成年人的境况变化适时做好动态评估变更,以便科学准确的判断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

二是社会调查报告的特点和内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模式强调以风险评估为基础,个性化适用效果最佳、限制最少的处遇措施。在这种情况下,社会调查报告所涵盖的内容就应当更加精细化。基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考量,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应更加全面,除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还应当将心理评估作为调查的一部分,对涉罪未成年人行为背后呈现的问题进行具体分析,进而明确其特殊“需求”。据此,在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困境状态进行认真梳理,将调查内容进行要素提炼的同时,还应附有特殊保障内容。对于调查过程存在不法情形、被害风险的,要明确社会调查人员的及时救助和报告义务。同样的情形也适用于未成年被害人,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社会调查要以其自愿同意为前提,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和成熟度,综合确认开展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重点针对其所处困境采取有针对性的救助、帮扶等措施。

三是社会调查报告的特殊价值。将社会调查报告仅笼统确定为“参考资料”的价值定位,已无法借此使涉罪未成年人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得到实质性的保护、帮助和教育,加之“参考”一词语义模糊,未强调“如何办案”“教育什么”等深层次的导向性问题。因此,应当明确社会调查报告不仅仅是“办案和教育”的依据之一,还应视为“矫治”的重要依据。鉴于社会调查和风险评估的重要性,应当做到专业、规范、全面,避免出现因为调查和评估不专业、不规范、不全面对涉罪未成年人带来的歧视、污名和标签效应。社会调查要坚持客观、中立、及时、保密原则,为实现特别保护和双向保护,要注重收集和评估静态、动态的风险性因素以及保护性因素等信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进行严格审查核实,当调查过程严重违反程序或者专业操作规范,或者调查报告结论与案件事实、专家证人意见等存在明

显冲突时，应当通知社会调查员说明情况或出庭质证，必要的时候，可以委托其他的社会调查员重新开展社会调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监护人、辩护人对社会调查的过程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有专门知识的人提出意见。

（三）强化涉罪未成年人的转化处置与动态评估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实现取决于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特殊保障及其个体权益的体现和维护，这两个过程缺一不可。参与权是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重要体现，通过更好地表达自己观点、获得帮助来倾听和理解司法程序；而个体权益的体现和维护则需要通过司法机关本着面向未来的理念，通过完善法律、设置多元化转处措施等方式来帮助其实现最大利益。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为涉罪未成年人创设的一个独具特色的转化处置途径，学术界已较一致地认为扩大附条件不起诉刑期设置的适用条件，可以更充分地体现未成年人案件转处分流的精神。因此，需要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视角出发，提高未成年人的参与度，在动态评估中实现制度、机制的衔接和功能发挥。

首先，保障涉罪未成年人的充分参与。将未成年人视为潜在的积极合作者，向其清晰解释考察作用和需达到的效果，明确告知其权利义务，主动听取涉罪未成年人对监督考察方式的个性化表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设计不同的考察方案供其选择，提升监督考察方式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

其次，根据预防再犯和回归社会的需要，针对社会调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对存在的心理创伤、认知偏差、情绪管理、自我定位等进行需求分析，明确精准帮教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和关键点，设置个性化监督考察的“所附条件”，使其具有针对性和现实操作性，满足未成年人重返社会的需要。

再次，动态评估、考量、监督考察实效。监督考察期应为一个动态期限，检察官在监督考察过程中应随时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效果、人身危险性程度、悔罪情况、帮教措施等，对监督考察效果进行动态评估，量化再犯风险，设置奖惩措施，合理调整监督考察期。在此过程中，应当听取并合理吸收涉罪未成年人的意见。

最后，贯彻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既可以发挥刑罚的惩罚警示和教育矫治功能，又可以最大限度体现未成年人司法政策和促进恢复性司法的实现。这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特殊制度和对未成年人最大利益的考量是一致的。在认罪认罚协商过程中，除了未成年人的辩护律师在场外，还应吸纳未成年人信赖的人参与。

（四）加强未成年被害人保护

未成年被害人在受到犯罪侵害后，往往会表现出强烈的自我封闭心理倾向，强迫自己与社会生活分离。随着精神孤独感的逐渐增强，这种自我摧残在无法得到有效理解和排解的情况下，未成年被害人有可能将自身推向施害者一方。因此，在刑事诉讼中，应当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一站式”询问以及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救治、救助、安置等规定，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嵌入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避免司法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未成年被害人作为当事人，只有参与到诉讼中来，才能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自己的愿望和诉求。因此，应对现有刑事诉讼法律规定进行精细化梳理和调整，通过扩充未成年人刑事特别程序的方式，将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相关规定予以“填充”，或通过一般在一般程序中细化的方式，体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别保护。这是保障未成年人参与权，实现未成年被害人最大利益的需要。

当犯罪行为侵犯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时，其侵犯的直接对象就是被害人的精神、躯体、道德上的利益或幸福，即被害人特定的精神利益。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这与2012年的《民事诉讼法解释》相比，从“不予受理”变成了“一般不予受理”。法律规定的改变与突破也是对被害人精神利益的确认和保护。2021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披露，对于未成年人遭受严重精神创伤，侵害行为给被害家庭造成极大影响的，检察机关探索支持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鉴于未成年被害人认知能力偏低，自我修复和调解能力较弱，精神损害带来的伤害可能伴其一生。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理应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损害之诉给予格外关注。司法机关要积极探索拓展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的范畴，应从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出发，认定除给予其人身损害和心理康复治疗等直接物质损失赔偿外，还应给予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同时，对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严重后果”的认定，应不以性器官受损为必要条件，物质损害之诉与精神损害之诉可以独立存在。应由

专业的机构和人员评估其被伤害程度,对性侵未成年人精神损害的等级、治疗时长、频次等出具评估结果意见,作为案件办理和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的性教育内容分析

2022-04-20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KE2gDyzUX9-2UchUkj0T0w>

李佳洋,北京师范大学(北京,100875)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研究生在读;

刘文利,北京师范大学(北京,100875)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关键词: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全面性教育;法律法规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定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发布。《规定》中明确了“性教育”的内容,这是我国政府对性教育理念的支持,肯定性教育在提升学校安全上的重要作用。《规定》中蕴含着丰富的全面性教育(以下简称“性教育”)内容,对《规定》中的性教育内容进行分析,有助于加深国民、教育工作者对性教育在未成年人学校保护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规定》共包含 8 个章节,分别是总则、一般保护、专项保护、管理要求、保护机制、支持与监督、责任与处理、附则。本文就《规定》中的前 5 个章节进行性教育内容分析。

一

“总则”章节中的性教育内容分析

从“总则”中的第一条可以看出,《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未保法》中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这是认可了性教育实现未成年人安全以及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规定》在制定之初,本身就已具备包含性教育内容的基础和法律依据。

从“总则”第三、四条可以看出,《规定》强调关心爱护、平等包容、沟通交流、尊重学生权利等教育理念,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旨在实现学生的合法权益。这些条文的宗旨和理念与性教育高度一致。性教育的开展目的是在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学理念下,通过传递尊重、平等和包容等价值观,帮助学习者掌握一定的知识、态度、技能和价值观,建立相互尊重的社会关系及性关系,确保其健康、福祉和尊严的实现。

二

“一般保护”章节中的性教育内容分析

第二章“一般保护”共有十二条规定,内容涵盖人身安全、人格权益、平等保护、自由保障、受教育权、休息权、财产权、肖像权、知识产权、参与权和申诉权等。这些内容显示了《规定》对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尊重和重视。在性教育中,人权原则是其理念基础。性教育建立在对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普遍人权的理解之上,它倡导所有人享有健康、受教育、信息平等和无歧视的权利。性教育基于人权的教育方式还包括提升学习者的权利意识,鼓励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并帮助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在受教育权的内容中,为学生提供平等的接受性教育的机会亦是每一个学生应享有的受教育权。因此,要真正实现学生的受教育权,为学生提供性教育是不容忽视的教学内容之一。

三

“专项保护”章节中的性教育内容分析

第三章“专项保护”共有七条规定,内容包括防控要求、预防欺凌教育、预防机制、欺凌制止、欺凌关注、欺凌处置、防止性侵和入职查询等。防止欺凌和性侵害是性教育中实现儿童安全、尊严、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教育内容之一。防止欺凌和性侵害教育虽不等同于性教育,但它是性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以性教育的各项内容为铺垫实施教学,帮助学生循序渐进地获得相应的知识、态度和自我保护技能。

四

“管理要求”章节中的性教育内容分析

第四章“管理要求”共有十六条规定，主要从学校管理角度出发为学生提供保护措施。内容包括校规管理、教学管理、读物管理、安全管理、药品管理、体制管理、心理健康、禁烟禁酒、校车管理、网络管理、教师管理和校园管理等。这些内容与性教育中的人际关系、信息与通信技术、暴力与安全保障、人体与发育、健康与福祉技能、沟通与协商技巧等多项内容密切相关，相互融合。因此，学校教师或教职工在对学进行上述管理工作时，若自身对性教育知识掌握不足，缺乏有效的沟通技能，则会在很大程度上导致管理质量的下降。

五

保护机制”章节中的性教育内容分析

第五章“保护机制”共有九条规定，内容涉及专职机构、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专业合作、学生参与、家校沟通、强制报告、首问责任和特别保护等。其中，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等内容与性教育中的人体与发育、性与性的生命周期、社会规范、青春期发育、身体意象、生殖、认识与减少性传播感染风险、暴力与安全保障等多项内容息息相关。若要促进专业合作和家校沟通，开展强制报告等工作，离不开对性教育中决策、沟通、拒绝与协商技巧等内容的学习。

较《规定》的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的《规定》在第五章“保护机制”中的第四十二条中明确提出了性教育的教育内容：“学校要树立以生命关怀为核心的教育理念，利用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环境保护教育、健康教育、禁毒和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专题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青春期教育、性教育，使学生了解生理健康知识，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在该条文中，我们可以看到性教育与青春期教育并行出现，说明《规定》的制定者能够充分认识到，性教育不仅是青春期教育，而且是涉及全学段的教育内容。与此同时，我们还看到条款中所提及的开展性教育的目的范围已不局限于防范性侵害，而是拓展到生理健康知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等多方面的内容。从这个角度我们也能看出，《规定》的制定者对性教育的丰富内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爱的延续——监护制度下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益的保护

2022-04-25 原创 顾海啸 颜燕 金杜研究院

<https://mp.weixin.qq.com/s/b8g5A4evexNIIx2RTHxAA>

一则真实案例引发的思考（系根据真实案例进行的改编，人物姓名均为虚构，仅供学习研讨使用）

王女士在九十年代开始创业，多年来全心事业、勤勤恳恳，将企业做到了不小的规模，个人资产规模也持续增长。中年之时，王女士未婚生下儿子王小宝，王小宝在母亲和外婆的呵护下一天天长大。世事难料，王小宝刚满五岁时，王女士因病突然离世，生前未留遗嘱或其他安排。悲痛之余，家人去公证处打算处理王女士名下遗产时被告知要先明确王小宝监护权的归属。

因王女士的离世，王小宝的生父之谜已无解，王女士幼年时父母已离异，母亲带着她来到了其现在打拼的城市，父亲和弟弟则在老家生活，现母亲年事已高且生活自理困难，父亲已逝，弟弟王某无业，与王女士多年不曾来往。王女士去世后，王某随即将母亲和外甥接至家中照顾，在公证处、居委会、法院兜了一整圈后便开始聘请律师协助相关程序。事实上，王女士生前多次表示最不放心将王小宝交给舅舅王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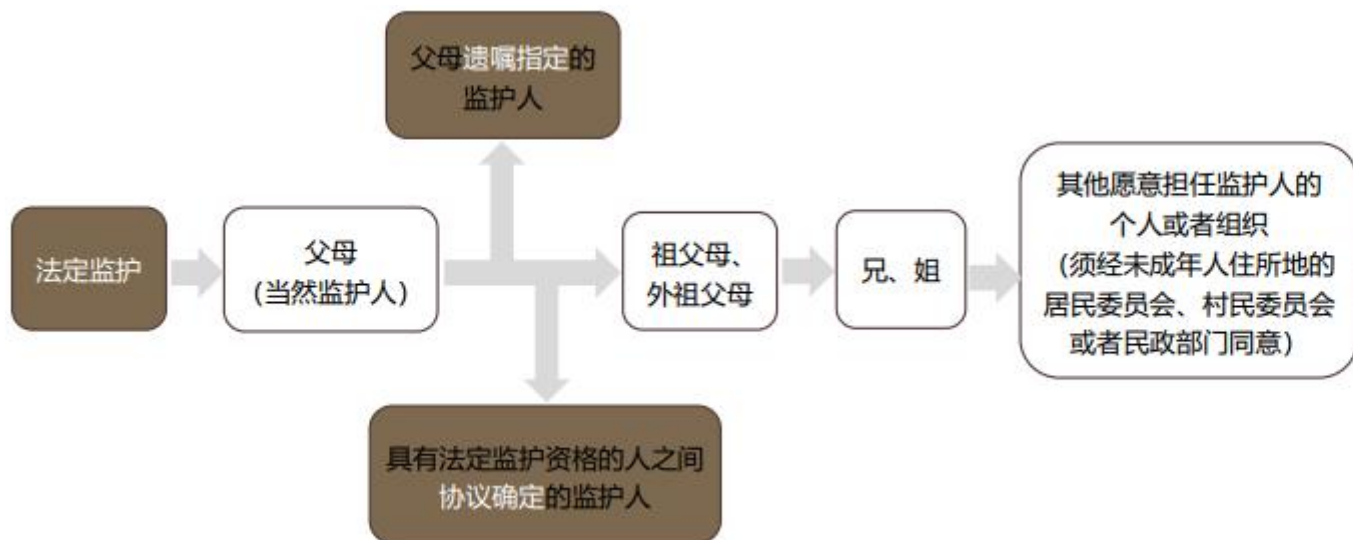
生父不详，外婆年迈，舅父薄情，懵懂稚子谁来照顾，巨额财富又会流向何处？感到惋惜的同时，其实身边的同事和朋友都曾多次建议王女士早做安排，但其由于对自身病情预判错误等诸多因素，迟迟未能选定王小宝的监护人、也未对名下财产做妥善处置。亿万家财为保障王小宝生活所留，殷殷母爱现在却难得其所。

死去万事都成空，但悲未见儿无忧，如何为我所爱继续施爱，是父母无奈离开人世时最大的牵挂。以王女士为例，因生前未作安排，那么将由谁来照顾孩子？孩子的财产会被侵占吗？监护人滥用监护权怎么办？如何能保障财产真正流入孩子手中呢？本文将从未成年人财产权益保护的角度出发，对上述问题展开论述。

谁来替我照顾孩子？——监护权的归属

王女士离世后，如何确定儿子王小宝的监护人呢？我国《民法典》关于未成年人监护权的确定已设立了全面明确的规则，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的，转为其他亲属监护、社会

监护、国家监护。无论未成年人是否有父母，均适用监护制度。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关于监护权的确定顺序，可以参考下图：



（点击查看大图）

按照上述规定，王小宝的监护权第一顺位归属“父母”，但由于王女士已去世且无法确认王小宝的父亲，因此监护权资格顺位到“祖父母、外祖父母”即王小宝的外婆，外婆年事已高不具备监护能力，最终在王小宝没有“兄姐”的情况下，舅舅如有监护意愿即符合“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只要“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就能够获得监护人的资格。实践中“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不同意舅舅担任外甥监护人的可能性较小，但若经了解王某担任监护人确实极不利于王小宝成长，那么在没有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情况下，民政部门将兜底担任王小宝的监护人，即王小宝将在福利院长大。

由其他亲属监护、社会监护、国家监护终究只是无奈之举，最为稳妥的做法是“父母遗嘱指定监护人”即我们常说的“临终托孤”，但值得注意的是，已离世父母遗嘱指定监护和在世父母享有的法定监护权发生冲突之时，法定当然监护拥有最优先效力，举个例子：

刘女士与丈夫周某生下女儿小周，后夫妻感情破裂离婚，小周由刘女士独自一人抚养长大，丈夫再婚并生育子女。此后，刘女士偶然体检发现自己罹患癌症并将不久于人世，此时女儿小周只有八岁，她意识到若不作任何提前安排，即使前夫对自己的遗产不具有继承权，自己身故后女儿的法定监护权本就归属于前夫，自己创造的财富也就将由前夫甚至前夫的新家庭共同支配和享受。

基于多番考虑，刘女士慎重通过遗嘱的方式指定自己信任的亲姐姐为小周的监护人。前夫在刘女士去世后立马抢孩子，双方就监护权发生争议，根据刚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1]，在该情形下，“父母”的监护顺位属于第一顺位，此时的法定当然监护拥有最优先效力，所以即便刘女士已事先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仍不能达成自己内心的意愿。

孩子获得的财富可能被侵占吗？——监护权的滥用

我国《民法典》规定“监护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权利”，如今舅舅王某大概率最终被赋予监护权资格，其自身虽并非王女士遗产的继承人，但因获得监护权而能够管理及处分王小宝继承的大量遗产。同理，小周的生父也将有权管理、处分小周继承的财产。此时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都处于监护人的控制之下，难免面临监护权滥用的问题，虽然法律规定监护人要秉持着“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但因仅凭监护人单方意愿即可作出处分被监护人财产的行为，不啻于稚子怀金，但凭监护人的良心了。

实践中，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也屡见不鲜，以侵害未成年人名下的不动产最为典型，常见的侵害方式有以下两种：

其一，监护人以未成年人的房产为自己债务设定抵押。对此，法院往往认为：监护人代被监护人订立抵押合同的行为确实损害了被监护人的利益，但抵押合同依旧有效。[2]也就是说在监护人不能偿还债务

时，债权人还是可以拍卖、变卖未成年人名下的房产，只是监护人应当赔偿未成年人的损失。但此时监护人已经无力还债，对于未成年人的赔偿就更指望不上了。

其二，监护人为自己获益转卖被监护人所有或共有的房产。对此，如果监护人把房屋卖给自己，甚至不支付相应对价，则该房屋买卖合同一般被认定为无效[3]；但如果监护人将房屋出卖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具备已支付合理对价等善意要件，亦无证据证明该行为损害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则该房屋买卖合同一般被认定为有效。[4]也就是说只要第三方支付了合理对价，就能从监护人手中成功买入未成年人名下的房产，那么此时房产卖掉了，卖房款也更容易变相落入监护人的口袋。

如果说上述提及的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财产的行为还是比较容易被发现的，那么针对现有留下的遗产大部分是公司股权形态，又会面临怎样的风险呢？

由于我国《公司法》未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成为公司股东，因此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但相应的其股东权利则由监护人代为行使。如果监护人经不起利益的考验，与其他股东、高管或外部人员串通，通过一系列看似合法的操作将企业掏空，利益向外输送，真正留给孩子的恐怕也是一个空壳。未成年子女继承“企业”，将会面临“被挪用”“被撙掇”等更大的监护人侵害财产风险，甚至是人身风险。退一步，即便监护人没有私心，因监护人没有责任心或没有足够的能力管理好辛苦积累的财富的个案也不在少数，其个人能力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与当初辛苦经营传承给孩子的意愿相悖。

监护人滥用监护权怎么办？——对被监护人的司法救济

若监护人滥用监护权，应如何采取司法救济措施？以王小宝为例，若舅舅王某在获得监护权后以房产抵押、财产转移等方式侵害王小宝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王某应对侵害王小宝权益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如何通过司法途径让王某赔偿王小宝损失，实践中存在以下难点：

其一，由于王小宝系未成年人，须由“利害关系人”作为起诉主体，实践中“利害关系人”多指近亲属，且需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和申请事由，就王小宝的亲属关系而言，几乎找不到能作为起诉主体的人；

其二，“王某存在侵害行为”的证明难度较大，王某容易以“为了王小宝利益”的借口变卖或使用财产，而王小宝名下的股东权益就更存在被滥用的操作空间了；

其三，若财产被王某挥霍一空或提前转移，即使法院判决王某承担责任，王小宝实际能追回的财产也寥寥无几。

除此之外，若王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王小宝的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有关组织或个人可以申请法院撤销王某的监护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但实践中存在以下难点：

其一，若王小宝无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主体，则只能由居委会、村委会、学校、医疗机构、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民政部门等申请撤销王某的监护资格，实践操作较为困难；

其二，需证明王某实施了“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若王某仅通过隐蔽手段侵占王小宝的财产，证明难度较大；

其三，撤销王某的监护资格后，谁成为王小宝的监护人，如何保障其财产不受新监护人侵害？

综上，我们认为在父母未作提前安排且没有第三方帮助的情况下，以未成年人的心智、能力与立法现状来看，针对监护人滥用监护权的行为，被监护人获得救济的可能性较小。

如何保障我的财富能够真正流向孩子？——外部内部双管齐下

同前文所述，若未对遗产与未成年人的监护权做特殊安排，特别是在只有一个具有监护资格的主体时，监护人极易滥用监护权侵害被监护人的财产权益，此时被监护人若想通过司法途径挽回损失在实践中会存在诸多困难。那么，如何保障财富能够真正流向孩子？我们认为，立法上应当借鉴比较法经验进一步完善监护规则防止监护权滥用，家庭也应当提前做好财富规划，运用财富工具确保财产流向孩子，具体论述如下：

1. 外部：立法进一步完善监护规则

如上所述，《民法典》确定了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但一方面缺乏进一步的外部监督[5]，另一方面进行事后司法救济时也存在诸多难点，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借鉴比较法经验，进一步完善监护规则，对于非父母监护人，法律需要设置比父母监护人更严格的规则限制其财产监管行为，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编制被监护人的财产目录。比如，德国、日本均规定了监护人进行财产监管时，须编制被监护人的财产目录。[6]这一做法区分了监护人财产与未成年人自身财产，对于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行为全过程的记载，便于对监护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设置监护监督人。比如，德国、法国、日本、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均以立法形式设置监护监督人，用以结合各自监护体系中的其他措施共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7]

第三，设置专门的监督机构。比如，德国的家事法院须对于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财产进行投资行为事前核查；日本的家庭法院可以随时要求监护人报告监护事务或者提供财产目录，对监护事务或者被监护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8]

第四，限制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财产的处分。比如，德国规定监护人针对土地、船舶或建造中的船舶及相应权利的处分须经过家事法庭的批准[9]；法国规定非经亲属会议或监护法官批准，监护人不得以未成年人名义进行财产处分行为并且明确禁止无偿转让未成年人财产等。[10]

第五，赋予未成年人合理的撤销权。比如，日本、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均规定监护人违法取得或者擅自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未成年人可在成年后或者监护人监管权解除后一定时间内撤销该行为。[11]

2. 内部：提早做好财富规划

如果把未经规划的巨额财富留给未成年子女，留下的财富越多，对子女的风险越大，与其将未成年子女带入意想不到的“财富继承困局”，不如提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主动选择组合、配置多种财富工具，提前规划财富。早到什么时候？答案是越早越好。围绕上文提到的王女士和刘女士的遭遇，我们列举几类常用的规划建议：

实践中，根据每个需求主体的实际情况，包括家庭身份关系、财产资产状况、当事人主观意愿等，结合不同财产规划方式的优缺点与适配度，综合使用遗嘱、婚姻协议、家族信托、人寿保单、公司治理结构等多种工具，往往每个需求主体的最终财产安排方案都综合搭配了数种不同的财产规划方式，以达到最佳的财富传递、财产保值和风险规避的效果。譬如：

王女士可以考虑一方面通过遗嘱指定信任的人士担任王小宝的监护人，主要负责王小宝的生活照料、学习监督等，同时设定监护监督人，定期了解王小宝的生活学习情况，避免孩子的权益受到侵害；另一方面提前或者通过遗嘱对主要财产设立信托，分阶段或按条件给付王小宝相应数额的财产，以及定期给付监护人的报酬等。

刘女士可以考虑一方面通过遗嘱或其他方式指定信任的人士或机构在其身故后担任女儿的“财产监管人”或者在公证处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等，只有在用于女儿利益需求的事项上才能使用或处分其财产，确保充分体现刘女士生前意志，并能与女儿的亲生父亲形成权力制衡；另一方面通过设立家族信托保证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女儿长期的经济利益与物质条件。当然，作为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关心与照顾，从来不仅仅体现于如何对未成年人财产权益进行事前保护，但此处的提前安排从来不应被忽略。

生命始于父母之爱，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而提前规划和安排传承方案可将爱传递、予温柔以永恒。防争端、防侵占、防挥霍、防一切能防之风险，因为爱，我们需要运用科学工具进行周密的财产安排，让财富流向所爱之人；因为爱，我们需要在无法陪伴幼子时，将自己的情感与祝福传递，护孩子成长顺遂无忧，这就是爱的延续。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文献专题整理

2022-04-26 法司年少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52CavIsWPpMTiFuvXfvc-w>

（一）期刊论文

[1]蔡奇轩.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最低线之设置[J]. 法学杂志, 2018, 39(11):56-63.

[2]陈航, 屈佳. 英国少年儿童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研究[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0(04):51-59.

[3]陈伟,熊波. 校园暴力低龄化防控的刑法学省思——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为切入点[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7, 36(05):93-101.

[4]陈玮璐. 青少年犯罪防治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之修改[J]. 中国青年研究, 2021, (02):52-57+42.

[5]邓君韬. 年龄与认知:“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引发的思考[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 (04):33-44+206-207.

[6]邓喜莲.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治理与制度完善的法理思考[J]. 社会科学家, 2021, 288(04):114-119.

[7]高雅楠. 未成年人能力发展理论中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09):39-45+38.

[8]韩轶. 未成年人犯罪立法之反思——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入罪”范围及立法完善[J]. 法学, 2006, (01):65-71.

[9]贾占旭. 预防性刑法观视域下涉未成年人犯罪的刑法修订[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1, 177(04):37-46.

[10]姜敏.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最低刑龄条款的正当根据与司法适用[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 (03):21-36.

[11]姜敏. 联合国成员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研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 2022, 40(02):89-100.

[12]蒋娜.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完整解读《刑法》第17条[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19(02):10-19.

[13]李川. 从刑罚论视角看刑事责任年龄的修正根据与适用[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04):100-115.

[14]李玫瑰. 从刑事责任年龄之争反思刑事责任能力判断根据——由大连少年恶性案件引发的思考[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0, 39(01):10-21.

[15]李梦. 英美法系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学理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4(04):128-138.

[16]林清红.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不宜降低[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6(01):28-34.

[17]刘俊杰. 论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起点的不可行性[J]. 法学杂志, 2020, 41(07):121-131.

[18]刘宪权,陆一敏.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解读与反思[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2(01):32-41.

[19]刘艳红. 转化型抢劫罪主体条件的实质解释——以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的刑事责任为视角[J]. 法商研究, 2008, (01):29-41.

[20]刘扬,虞浔. 论未成年人恶性犯罪追责机制之完善——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为鉴[J]. 当代青年研究, 2020, (02):104-111.

[21]马丽亚. 中国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司法处遇制度的完善[J]. 云南社会科学, 2017, (04):118-124+187.

[22]马松建,潘照东.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及其中国适用[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4):120-129.

[23]满涛. 未成年人利益最佳与刑事责任年龄的降低——兼评《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一条[J]. 河北法学, 2021, 39(07):91-110.

[24]司伟攀. 对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争论的再思考[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7(06):60-67.

[25]沈颖尹. 关于《刑法》第十七条的审思与完善——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J]. 北方法学, 2021, 15(03):151-160.

[26]宋全成. 我国刑事犯罪未成年人的结构性特征与防治对策——基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4—2019 年相关数据的社会学分析[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7(01):75-84.

[27]唐稷尧. 论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条款的适用[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49(02):50-58.

[28]王娜,刘姿媛. 比较法视野下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问题[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6(01):35-42.

[29]王胜华.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构想和配套举措[J]. 重庆社会科学, 2018, (03):60-66.

[30]王贞会. 罪错未成年人司法处遇制度完善[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28(04):134-148.

[31]王志祥,王艺丹. 校园欺凌问题的刑法治理探析[J]. 中国青年研究, 2018, (07):95-100+48.

[32]吴光升. 核准追诉低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程序定位及其重要展开[J]. 政治与法律, 2022(01):149-161.

[33]肖姗姗. 建国 70 年未成年人刑事立法回溯与展望[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36(02):83-92.

[34]徐久生,徐隽颖.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否定论[J]. 当代青年研究, 2020, (02):112-120.

[35]颜湘颖,姚建龙. “宽容而不纵容”的校园欺凌治理机制研究——中小校园欺凌现象的法学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 2017, (01):10-14.

[36]姚建龙,孙鉴. 触法行为干预与二元结构少年司法制度之设计[J]. 浙江社会科学, 2017, (04):41-50+157.

[37]姚建龙. 防治学生欺凌的中国路径:对近期治理校园欺凌政策之评析[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7, 36(01):19-25.

[38]俞亮,吕点点. 法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制度及其借鉴[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0, 28(02):155-176.

[39]张拓.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弹性化之提倡[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7(02):52-58.

[40]张文秀. 刑事责任年龄下限问题研究——兼论将“强制教养”纳入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J]. 社会科学论坛, 2016, (05):207-217.

[41]张义健. 《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主要规定及对刑事立法的发展[J]. 中国法律评论, 2021, (01):50-59.

[42]张颖鸿,李振林.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本土化适用论[J]. 中国青年研究, 2018(10):41-48.

[43]赵秉志,袁彬.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与完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0(03):10-17.

[44]庄乾龙. 中外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比较研究[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13, 32(05):45-50.

[45]朱笑延. 舆论与刑法的偏差式互动: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的中国叙事[J]. 法学家, 2022(01):68-83+193.

(二) 其他论文

[1]陈凤莉. “熊孩子”犯罪多发 专家:降低刑责年龄不能治本[N]. 中国青年报, 2019-08-23(01).

[2]陈志军.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三元模式的形成与适用[N]. 检察日报, 2020-12-22(003).

[3]代秋影. 进一步提升涉未成年人审判专业性[N]. 人民法院报, 2020-11-28(002).

[4]戴佳. 努力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环境[N]. 检察日报, 2016-05-28(002).

[5]党小学. 遏制校园暴力刑事责任年龄该不该降[N]. 检察日报, 2016-03-10(006).

[6]笃鲜. 别误读调整刑事责任年龄[N]. 南方日报, 2020-10-16(A11).

[7]范淼. 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当慎重[N]. 光明日报, 2020-06-06(07).

[8]郭士辉.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非万全之策[N]. 人民法院报, 2018-07-12(002).

[9]蓝晓蓉. 域外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制度[N]. 人民法院报, 2019-11-08(008).

[10]雷宇,胡林.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专家建议刑责年龄从14周岁降至12周岁[N]. 中国青年报, 2018-07-02(007).

[11]凌锋. 最低刑责年龄下调,是惩戒也是保护[N]. 法治日报, 2020-12-29(001).

[12]彭新林. 理性看待刑事责任年龄下限个别下调[N].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21-02-04(006).

[13]舒登维. 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 过渡时期最优方案[N]. 人民法院报, 2021-07-29(006).

[14]斯涵涵. 下调刑责年龄乃与时俱进之举[N]. 人民公安报, 2020-12-31(003).

[15]朱广胜. 从细微处审查刑事责任年龄[N]. 检察日报, 2014-08-08(003).

[17]王威.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值得研究[N]. 检察日报, 2015-06-24(006).

[18]王威. 刑事责任年龄“上限”亟待立法确定[N]. 检察日报, 2010-07-26(006).

[19]王学进. 该调整最低“刑责年龄”了[N]. 中国青年报, 2016-01-21(002).

[20]谢永红, 王拂冉. 民法总则对刑事责任年龄认定的影响[N]. 检察日报, 2017-04-19(003).

[21]苑宁宁.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等热点问题的专家观点[N]. 法制日报, 2016-06-15(009).

[22]沈颖尹. 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降低与刑事法治理念相契合[N]. 人民法院报, 2021-01-14(006).

[23]宋英辉. 理性看待刑事责任年龄制度[N]. 检察日报, 2016-10-24(003).

[24]朱宁宁. 《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 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N]. 法治日报, 2020-10-13(008).

(一) 书籍

[1] Ciara Damgaard. *Individu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Core International Crimes*.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08.

[2] Cipriani Don. *Children's Rights and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 Global Perspective*. Taylor and Francis, 2016.

[3] Daryl Koehn. *Toward a New (Old)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Moving beyond Accountability*. Springer, Cham, 2019.

[4] Grzebyk Patrycja.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Taylor and Francis, 2013.

[5] Hiromi Sato. *The Execution of Illegal Order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11.

[6] Josine Junger Tas, and Scott. H. Decker.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Juvenile Justice*. Springer, New York, NY, 2008.

[7] Mitchell Edward W. *Self-Made Madness: Rethinking Illness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aylor and Francis, 2017.

[8] Thomas Andrew Green. *Freedom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American Leg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二) 期刊论文

[1] Alexander A. Boni-saenz, "Age Diversity,"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2020, Vol.94, p.303.

[2] IDO Wellers,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continental Europe," Northern Ireland Legal Quarterly, 2017, Vol.67, p.302.

[3] Ming Hu, "Resolution Regarding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For Youth Younger Than Age 1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020, Vol.71, P.97.

[4] Oskar Sherry, "Responsible, but not Criminal: A response to States' normative justifications for a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MACR) below the age of 12," Oxford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Law Journal, 2018, Vol.1.2018, p.61.

(三) 案例

[1] 静岡家裁平成七年一二月一五日決定（平成七年（少）第一二六五号殺人事件、同未遂保護事件）（家庭裁判所月報四八卷六号七五頁）

[2] 名古屋高裁昭和三四年一二月一八決定（昭和三四（く）第三二号保護処分決定に対する抗告事件）（高刑集一二卷九号九三七頁、家庭裁判所月報一二卷五号一七五頁）

[3] Commonwealth v.Walter,414Mass.714(1993)

[4] C v.DPP[1994]3 W.L.R.888;[1995]2 W.L.R.383;[1996]3 A.C.1

[5] P v.DPP[2007]4 All E.R.628

[6] R v.JTB[2009]UKHL 20

[7] Kent v.United States,383 U.S.541(1966)

[8] In re Gault,387 U.S.1(1967)

[9] In re Winship,397 U.S.358(1970)

[10] McKeiver v. Pennsylvania 403 U.S. 528 (1970).

[11] Breed v. Jones 421 U.S. 519 (1975).

[12] R v.West London Youth Court and Others[2005]EWHC 2583

[13] Roper v.Simmons,543 U.S.551(2005)

林琳 | 我国少年观护制度体系构建探讨——以日本为借鉴

2022-04-14 林琳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NBZ5wAiC7pBDFQ037M2LQw>

作者简介

林琳（1983-），女，北京人，北京科技大学师资博士后，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少年司法。

摘要

将面临进入司法程序或者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未成年犯罪人从司法程序中分离出来，并为其提供保护处分和教育帮教的机会，是为实现流动未成年人平等保护创造条件，落实对涉罪未成年人的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和非监禁化，实现罪错未成年人复归社会的有效途径。正因如此，少年观护制度在现代少年司法中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日本少年司法和观护制度已有百余年历史，在观护理念、程序、主体等方面都具有先进性，在充分借鉴其立法规定、相关原则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国未来构建和完善罪错未成年人观护制度时，应当首先确立观护原则，对该制度的要素进行清晰地界定，对与观护制度相关的核心权力进行科学合理地配置。

关键词：少年司法 观护制度 原则 法律体系 程序构建

引言

未成年人是人类最有价值也是最脆弱的资源，其成长发展攸关国家、民族生存和发展，亦是父母与家庭的希望所在。未成年人犯罪是当今世界各国十分重视的社会问题，有其特殊性。少年司法的发展，一方面受到社会治理功利目的的影响，另一方面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责任，两者之间存在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少年司法的目的是促进和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因此在刑罚的设置裁量和执行中，奉行非监禁化和社会化原则，但贯彻这种非监禁理念的另一面就是承担犯罪少年有可能再次危害社会的风险。面对这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少年观护制度应运而生，并逐渐演变成现代少年司法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

从世界范围看，少年观护制度是指将面临进入司法程序或者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涉罪少年从司法程序中分离出来，为适用分流转处的少年提供保护处分和教育帮教的机会，落实对其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和非监禁化，帮助问题少年回归正轨，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和复归社会目的的少年司法制度。在刑事法学范畴内，各国的少年和我国的未成年人是同义词，本文中不作区分。在论述域外少年司法制度时，沿用该国或地区惯常用法，在涉及我国未成年人诉讼程序和观护制度时，用“未成年人”的表述。

观护制度在域外独立少年司法体系下，有较为完善的立法、制度保障以及实践经验。在我国，由于对少年司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起步较晚，目前除台湾地区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外，大陆地区尚未正式确立少年观护制度。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专章，标志着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迈上了一个新台阶。近年来，我国社会开始普遍关注对涉罪未成年人采取非监禁处遇措施，逐渐重视少年刑罚替代措施的探索和适用。但受现行法律理念和法律规定的限制，实践中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处置仍体现较强的惩罚性，观护甚至没有达到少年司法的辅助地位。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二审稿）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情节恶劣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应当负刑事责任。”此前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问题，呈现出法学理论界与网络民众截然不同的态度，其背后实际上体现的是我国目前未成年人司法的主要矛盾在于日益受到关注的、缺乏刑罚适应性的低龄罪错少年与落后的矫正体系之间的不协调、不匹配问题。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并非简单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而是丰富罪错少年刑罚替代矫正措施，建立完善健全的未成年人观护体系。

一、中国未成年人观护的实践探索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国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观护实践，是从基层法院和检察院开始的。在近年来各地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的探索中，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1）观护立法不完善，涉罪未成年人观护缺乏直接法律依据，同时缺乏体系性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分流制度，没有形成轻重呈梯次递进的非刑罚措施体系；仅有的立法中我们将具备帮教措施作为对未成年人适用不捕不诉或缓刑的前提条件之一，看似是重视对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的体现，但实际上却因为帮教资源匮乏、帮教条件欠缺，直接让流动涉罪未成年人失去被分流到刑事司法程序的可能性，他们只能接受羁押和监禁。（2）观护主体不规范，存在职责不明、数量不足、专业性欠缺等问题。（3）社会支持体系不完善，观护基地数量发展不平衡，观护基地类型单一。（4）观护程序衔接不畅，观护执行环节随意性较大，异地观护缺乏全国统一的协作平台。（5）观护手段匮乏，程式化内容较多，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6）观护效果考察标准不科学，对观护对象的教育矫治效果缺乏评估和跟踪考察。

究其原因，长期以来社会公众对少年刑事司法的特殊性存在认识偏差，没能形成对轻缓化未成年人理念的认同，司法机关的案件中心主义与观护的价值需求存在冲突，使树立观护理念遭遇司法现状带来的阻力，除此之外，我国作为人口大国，外来流动未成年人数量巨大，没有好的观护条件和措施，导致我国对涉罪未成年人实行分流处遇较少。数据表明，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在持续下降后出现反弹现象：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非本县、非本市、非本省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分别为29846人、17889人、10197

人,此后至2018年,三类流动未成年人犯罪人数都在下降,占全部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的比例由74.84%降至58.53%,2019年又上升到64.48%[2],反映出对流动涉罪未成年人管理和帮教工作仍需加强,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中具有重要性和迫切性。

在当前社会转型时期,我国应重视观护的世界发展趋势,汲取域外值得借鉴的经验,与我国毗邻的日本,少年司法具有明显的特点和优势,因此本文从日本少年观护制度切入进行比较分析,以期对构建我国的少年观护制度有所裨益。

二、日本少年司法观护制度的比较优势

(一) 明确的少年观护原则

日本少年观护确立了明确的原则指导观护制度的建立和观护实践的发展,首先是处遇个别化原则。作为少年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处遇个别化强调对待涉罪未成年人要根据个体和个案情况,体现针对性和特殊性,最好能够量身定做处遇方案和适用措施,保护其利益和发展。《北京规则》及多个国际文件中都明确规定了要以个别化的方式处置和对待涉案少年。日本少年观护的处遇个别化原则体现在观护制度的很多方面,观护主体的专业性、观护类型的丰富性、观护手段的多样性,都是为了满足处遇个别化原则的需要。

二是社会调查前置原则。少年司法制度发达的国家都对社会调查作出明确要求,作为判断涉罪未成年人是否应受刑事处罚的依据,以社会调查报告为基础开展后续程序,并重视社会调查主体的专业性和诉讼地位,赋予他们对未成年人分流和观护的建议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社会调查主体是独立于司法机关的调查主体,日本由少年鉴别所和家事裁判所的调查官对非行少年开展社会调查,为司法者的分流决定提供重要参考,为观护方案和处遇措施的制定提供方向和具体指引。

三是处遇相称原则。《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5.1条明确了少年司法制度以少年福祉为出发点,并确保对少年采取的措施应与其违法犯罪行为相称的原则。基于调查前置原则,当判断这种相称性时,应该既结合违法行为严重程度,又根据其本人情况决定。且处遇相称原则内在要求分流和观护措施多样化,程序上具有全覆盖性,严厉程度和福利程度具有递进性。日本少年司法将此原则贯穿在严谨的观护程序和多样的观护类型中,特别是针对不同类型的非行少年,为确保对其处遇相称,可以说将观护种类设置到了细致入微的程度,下文将作具体介绍。

(二) 健全稳定的少年法统领

日本少年观护法律制度的首要特征是拥有基础法律作为统领,少年司法经历了从刑罚严惩主义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思路转变。日本少年司法矫治体系的诞生标志是1922年日本《少年法》的出台。该法于1948年重新修订,建立了一套以家庭裁判所为核心的非行少年处理程序。日本少年司法发展的整个过程都直接受到20世纪初美国建立独立少年司法制度的影响,在此之前,日本少年刑事政策以刑罚主义为主,尽管旧刑法对不满16周岁的少年犯有收容场所的特殊规定,但直到19世纪末期,日本社会的民间团体才开始倡导对少年和弱势群体保护。日本《少年法》将少年司法的适用对象统称为非行少年,具体包括“虞犯少年”“犯罪少年”和“触法少年”。其中,“虞犯少年”是指经常不服从保护人监督,无正当理由逃学逃家,出入可疑场所或者结交有犯罪习性及不道德之人,以及经常出现伤害自己和他人品行的少年。“犯罪少年”是指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少年。“触法少年”则指未满14周岁触犯刑法的少年。修订后的《少年法》第1条规定,以促进少年健康成长为目标,以矫正性格和调整环境为内容,对非行少年适用保护处分。在该条的指引下,日本设立了对非行少年的众多处遇方式和场所,包括交付少年院、保护观察、儿童自立支援设施或儿童养护机构等等。

修订后的《少年法》一直保持稳定状态,但在犯罪年轻化严重化的大背景下有所调整。《少年法》实施五十多年后,由于多起重大少年犯罪案件的发生,日本掀起了从严处置恶性少年的舆论,在此推动下《少

年法》将逆送年龄由 16 岁降低到 14 岁，移送少年院年龄由 14 岁降低到 12 岁，对重大案件规定了原则性逆送制度，并加强了少年审判正当程序^[7]。但在司法实践中，少年司法理念仍被忠实贯彻，司法机关对少年适用刑罚仍然相当谨慎。数据表明，2002 年到 2010 年，日本被判处监禁刑的人数逐年减少，60%以上被判处缓刑，多数少年在机构外实施矫治，少年入监服刑数量从 1966 年一千多人降至 2010 年 29 人，入监人数持续下降。

（三）日本少年观护主体层次清晰、地位明确、专业性强

日本少年观护主体的第一个优势是赋予其明确的自上而下的层次。实施保护观察的组织有法务省保护局、中央更生保护审查会、地方更生保护委员会和保护观察所，这些组织均是自上而下的关系。直接从事保护观察工作的是保护观察官、保护志工、更生保护法人（民间团体）和民间协力组织。

观护主体的第二个优势是具有明确的社会地位，专业性强。保护观察官属于国家公务员，一般具有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及其他有关更生保护的专业知识，从事保护观察、人格调查和其他有关犯罪人改善教育和犯罪预防的工作。

第三个优势是大量民间志工为观护官起到辅助作用。由于保护观察官人均案件量巨大，所以必须依靠大量民间保护观察志工发挥保护观察的效能。保护观察志工是法务大臣委托的民间志愿者，在全国各地的都、道、府、县划分的保护区内工作。进入 21 世纪，日本全国有近 1000 名保护观察官和近 5 万名民间志工。从人数的配置可以看出，实务中民间志工并不是起辅助作用的保护观察主体，而是少量保护观察官在配合大量民间志工开展着保护观察工作。志工的民间性和地域性较好地起到了帮助少年犯复归社会、预防再犯、维护治安的作用。因为他们不具有官僚权威形式，所以能与受保护观察少年建立亲和的人际关系，在工作时间、地点上也比较弹性。此外，因为志工散落在各个社区，对于少年所处环境比较了解，善于利用社区资讯和社会资源，也更易于与少年进行交流沟通。当然，民间志工相对于专业保护观察官也有劣势，比如年龄老化现象严重，据统计，日本 60 岁以上的志工占整个志工队伍的 70%，这也同时造成专业性欠缺的问题，所以日本学者也呼吁增加专业保护观察官员额、打破依赖志工的体制。

（四）日本少年观护程序严谨

日本少年观护的程序具有严谨性。日本处遇非行少年的常态是适用保护处分，例外情形下才适用刑事程序。在少年司法程序中，家庭裁判所代替检察官拥有先议权，所有非行少年案件都需要通知、报告或移送家庭裁判所处理，由家庭裁判所决定案件的流向和结果。家庭裁判所设有调查官，负责对少年、保护人或者相关人进行社会调查，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法官，并在开庭时出席审判陈述调查内容。此外还设置少年鉴别所对非行少年进行身心鉴别，探明少年的素质、经历、环境、人格及各种因素之间的关系，以便法官作出对少年矫正最有利的决定。日本少年法禁止用刑事诉讼程序处理 16 周岁以下的触法少年，即使对犯罪性质特别恶劣、缺乏保护性的 16 周岁以上少年，也要由家庭裁判所的法官决定是否移送检察官进行刑事追诉。刑事法院法官对已经移送刑事法院的少年，也可以以不适合刑事处分为由送回家庭裁判所作保护处分。即使对少年适用了刑事诉讼程序，刑罚执行的社区矫正模式仍然被大量应用。

（五）日本少年观护类型丰富、手段多样

在日本大部分非行少年都被适用了保护处分，与之对应的是丰富的有针对性的可供选择的观护类型。一种保护处分是保护观察，在家庭或工作场所中对非行少年进行指导监督和辅导援助等观护措施；第二种保护处分是少年院处遇，在少年院收容少年，对其进行学业教育，生活指导和职业辅导等；第三种保护处分是儿童自立支援设施和儿童养护设施，为了教养和抚育儿童而收容其于机构设施之中，体现福利性。其中，保护观察在保护处分中的适用率最高。

为了实现观护的多样化和针对性,对少年作出的保护观察处分又有以下种类:(1)对因一般案件被处以保护观察的少年,实行分类处遇和类型处遇制度。分类处遇按照处遇难易区分为AB两类,对预测较难处遇的A类少年,由保护观察官进行有计划的处遇,对于难度较轻的B类少年,由社会志工执行;类型处遇是按照案件类型、犯罪状况、环境条件等,针对保护观察对象的问题和特点,如对滥用迷幻药、兴奋剂、性犯罪、校园暴力犯罪等区分适用类型;(2)对交通事件中的非行少年,实行交通保护观察。由熟悉交通法规的保护观察官或者社会志工进行个别处遇,同时为养成少年的交通道德观和安全驾驶技巧进行相应指导;对于其中情节较轻的,实施交通短期保护观察,由保护观察官实施一次以上集体处遇,并要求连续3—4个月每月报告生活状况;(3)一般短期保护观察,1994年后日本对交通犯罪以外的犯罪程度较轻、素质与环境较好的非行少年,也开始实施为期6—7个月的短期保护观察,针对少年的问题确定个别处遇方案,进行专题指导,并要求其每月报告生活情况。受保护观察的少年,如果表现良好,可以达到一般健全社会人同等水平,可以在法定期限届满前,中止或暂停保护观察,日本司法实务中称之为“良好措施”。如果在保护观察期间再犯罪或违反遵守事项,可依据法定程序中断保护观察,并收容于矫正机构,实务中称为“不良措施”。除了对保护观察处分的少年实施观护外,对于少年院暂时出院的少年、暂时出狱的青少年和未满18岁被宣告为缓刑的少年也可以开展观护。

从观护手段看,少年保护观察的主要手段是指导监督和辅导援助,二者的侧重点不同:指导监督是为了使观护对象能够遵守应遵事项,对其的生活态度进行的调节管理,主要包括:与少年保持适当接触,经常观察其表现;给予适当且必要的指示,使少年遵守相关事项;采取其他使少年能成为社会良善成员的必要措施。所以,指导监督具有对少年进行心理强制的权力性质。而辅导援助是承认少年自身的主体性,内容更偏向福利性,主要包括:教育训练、医疗保护、获得住宿帮助、辅导就业、改善生活环境、帮助返乡定居等有助于少年复归社会的必要措施。

(六) 日本少年观护对我国的借鉴启示

由上述日本少年司法和观护制度的具体内容可以看出,日本少年司法制度也是一直在惩罚和福利之间嬗变和徘徊向前的,这对尚在发展完善中的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具有重要参考意义,在部分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背景和社会呼声下,如何在司法实践层面平衡儿童利益最大化理念与社会惩罚论需求,考验着司法、执法者的智慧和担当。

从法律体系看,日本目前的少年制度体现司法与福利相结合的特性,少年司法体系以少年的健康培育和成长为目的,在《少年法》的统领下,围绕其核心内容,制定一体化的实体法、程序法、行政福利法和刑事法。

从观护类型和手段看,日本对保护观察的措施和手段是有所区分的,措施方面突出了多样化和针对性,手段方面也各有侧重,强制力和执行力不同,细化程度和专业化程度都很高,使得对少年的观护适用可以有的放矢,进而保障了观护效果,这种对观护层次上的细分,也对构建我国观护制度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从观护主体看,日本少年观护中观护志工的优势及劣势比较明显,不同观护主体根据观护案件难易程度分别开展观护,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对同样面临专业观护人数量有限的我国未成年人观护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但日本的专职观护人与志工的数量配比悬殊较大,面临着在发挥好观护志工作用的同时无法弥补其专业性不足等问题,随着我国涉罪未成年人观护需求的增加,观护主体的选择和人数配置也存在同样的境况,这一问题在构建我国观护人制度时应予特别考量。

三、我国少年观护制度构建建议

(一) 我国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的原则

对日本少年观护制度的比较研究提示我们，理念和原则对具体制度构建具有指导作用，在我国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中，应注重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公正性，确立处遇个别化原则、调查前置原则、处遇相称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

1. 处遇个别化原则

处遇个别化是贯穿整个少年司法程序各阶段的全面系统的原则，且在少年司法领域，个别化更倾向于处置和待遇，而非刑罚，对非监禁性处遇措施要求的多样和个别也多于监禁性措施。处遇个别化原则基于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犯罪原因的特殊性而产生，这也是其他少年司法原则的逻辑起点。在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观护制度设计中，更需要全面体现和贯彻这一原则：观护主体应具有专业性，观护基地应具有多样性，观护措施和内容应足够丰富，以满足不同个体的个性化需求。

2. 调查前置原则

传统报应刑主义观点关注犯罪人过去的行为，因犯罪行为而施以刑罚，不考虑对罪犯的改造。而观护理念强调未成年人的矫正和健康成长，有效的观护措施以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了解和分析为前提，只有观护能够替代刑罚起到积极作用，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观护更关注涉罪未成年人本身，而不是他的犯罪行为。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和可矫治程度决定了能否对其进行分流和实施观护，以及适用何种分流和观护方式。只有对未成年人内外各种因素进行了全面了解，才能因地制宜地设计处遇方案，所以社会调查程序必不可少。社会调查应当包括对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生活各方面情况，以及未成年人的性格和人格特征的全面调查，对未成年人家庭情况、年龄大小、成长经历、性格品质、前科状况、社区环境等情况形成总体意见，为司法者的分流决定提供重要参考，为观护方案和处遇措施的制定提供方向和具体指引。

3. 处遇相称原则

在我国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中体现处遇相称原则，至少包含五层含义：（1）对应涉罪未成年人的违法情况和个人情况，应有足够多样的分流处遇和观护措施可供选择；（2）分流处遇在刑事诉讼程序各个阶段应该均有体现，只要涉罪未成年人满足相应条件，在诉讼过程中都有转出刑事司法程序的机会；（3）对极为严重的犯罪行为和在不具矫治可能性的未成年人，如不具有预防可能的再犯，刑事诉讼程序与分流观护程序可以进行无缝衔接，避免过度放纵；（4）即使符合分流和观护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也可以在观护期间根据其表现适时调整观护措施和监管严厉程度，实现观护效果评价精细化；（5）对决定附考察期限的缓诉、缓判、缓执行的涉罪未成年人，严格区分观护期间被观护少年未履行相应义务等消极表现与考察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以及再犯等情形，并非只要被观护少年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就直接做出有利的处遇决定，也并非只要违反相关规定，就只能撤销缓处决定。

4. 正当程序原则

少年司法发展之初，为了体现效率、简化程序、快速处理、减少对抗，以善意为名摒弃了正当程序原则，推行非正式程序处理少年司法案件。然而处遇多样性不应以牺牲少年权利为代价，少年司法仍应以充分尊重人权和提供法律保障为前提，况且儿童福利归根结底也是儿童权利，未成年人更应享受宪法权利，少年司法更应体现正当法律程序，这也在《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得以体现。在设计分流和观护制度时，应尽量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参与权，保证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意见表达权，保证未成年人对法律的认知和理解。《北京规则》就指出，应先征询少年监护人的意见并取得同意，才可以由社区或其他部门对少年开展观护。这表明，司法分流和观护不能由官方单独决定，除了司法机关依职权作出外，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也可以申请获得。同时程序公正还意味着兼顾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与社会秩序维护的双重价值，重视被害人意见表达和权利保障。这些价值的实现，需要通过合适成年人到场、听证程序、恢复性司法等程序设置，实现多元化目标。

（二）我国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的具体构建

分流与观护是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司法处理的连贯程序，二者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世界各国少年司法的基本诉讼构造。对罪错少年决定分流与观护的程序和主体受到少年司法制度和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而有所区别，如前所述，日本少年观护是在独立少年司法体系下开展的，从观护程序看，家庭裁判所的先议权是其主要特色，从主体看，保护观察官的国家公务员身份和强大的社会志工团体是其观护执行专业性的基础保障。在构建我国未成年人观护制度时，既要基于我国当前的刑事法律体系和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现状设计分流和观护程序，同时也要在观护执行主体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创新和突破。

1. 建立健全我国未成年人观护制度法律体系

司法的依据是立法，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需要完善的立法体系作为支撑。虽然我国对未成年人的重视和保护日益加强，但未成年人法律体系尚不完善。当前，在没有建立独立少年司法的前提下，我国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制度应定位在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相协调的制度体系。在现行刑事诉讼框架下，未成年人观护制度应当紧紧依托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进行设计，在现有刑事诉讼程序中尽可能丰富分流机制，完善配套观护措施。科学配置未成年人案件程序中的分流建议权、分流决定权、观护建议权、观护决定权和观护执行权，明确权利主体的责任分工和衔接关系。推进司法机关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办案机构建设，特别是少年警务建设。制定观护执行主体的资格准入条件，明确其地位作用和权利义务。联动社会组织和专业力量，明确观护基地的性质和地位，通过政策优待和公益导向等方式扩大观护基地规模，增强多元化。通过程序设计的可操作性，实现未成年人观护的高适用率。

未来，我国应当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统领下，制定《儿童福利法》《家庭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少年司法法》等单行法律，从未成年人个体的生存安全和成长发展，到家庭、学校教育责任的承担，再到不良少年、罪错少年的处遇矫治，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织就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和处遇的全程全方位法律网，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性和全面性的保护。各少年立法应当是社会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全面立法，体现社会保护的立法应当完备和细致，社会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尽量将少年问题解决在早期和初始状态。司法保护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最后一道屏障，在未成年人犯罪或受到侵害时，给予其教育矫治和疏导干预，同时在少年司法的立法里，仍然需要社会化支持体系予以保障，为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消除歧视和障碍。未来的少年观护制度，正是在少年司法体系下，设置正当法律程序，将司法分流和社会化支持体系相结合，根据不良少年和罪错少年的行为性质，判断少年应受保护处分或刑事处分，治疗和矫正罪错少年，保障少年回归正常社会生活、健康自我成长。

2. 明确我国未成年人观护主体的地位和资质

在我国现有刑事诉讼框架内，应将观护制度的主体按照不同权利配置作出区分：对于涉罪未成年人的实体处置，即观护前的分流决定，交由司法机关行使，这与目前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现状相契合。不同诉讼阶段中，分流决定的主体分别是未成年人警察、未成年人检察官和未成年人法官。基于我国目前司法现状，未成年人警务专业化仍需加强。同时，未成年人观护官、社会调查官、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 and 被害人，都应有权对分流决定提出建议，建议的提出可以在听证程序中完成。

观护的执行兼具社会性、科学性、专业性和中立性，观护的执行主体作为重点研究和构建的对象，应充分借鉴日本少年观护主体的设计，首先建立专业观护执行人制度，赋予其国家公务员的身份，提出严格的选任条件和资质要求，并参加一定的入职培训，在选任后，应给予其充分的权利和独立地位。

在选任方面，未成年人观护官首先应具有公务员资格，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专业考试合格；（2）曾任法官、检察官；（3）曾担任高等院校的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或其他相关学科、研究所教师；（4）曾在教育、公共卫生、儿童福利、职业指导、社会工

作等领域从业,并具有突出业绩。专业观护人考试属于从业资格准入考试,考试科目应包括综合知识、专业知识和口试等内容。

在资质方面,未成年人观护官是特殊领域的教育矫治者,与医生和教师一样对良心责任有着较高要求,未成年人观护官应当具有良好的品德情操和较高的服务热忱,形象和人格具有感染力,能够产生表同作用,促使未成年人在与其接触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正面影响。

在权利方面,未成年人观护官同时拥有分流建议权、观护建议权和观护执行权,在观护执行中可以制定观护方案、链接观护基地、选择观护内容、确定时长和频次等。在观护执行过程中,还可以根据被观护人表现和需要,及时建议司法机关调整观护措施和观护期限。

此外,基于不同的观护需求和可能出现的案多人少局面,可以参照日本少年观护的主体设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未成年人志愿工作者,辅助未成年人观护官开展工作。

3. 完善细化我国观护制度的程序

任何设计都是在各种约束条件和相互矛盾的需求之间寻求一种平衡,程序设计也不例外。美国在对犯罪问题及减少再犯率研究多年以后得出一些结论:不能只惩罚犯罪人而未提供矫正处遇服务,提供犯罪人矫正处遇服务不能不考虑他们对社会的危害性以及他们的真正需求,对犯罪人适当的矫正处遇之传输有赖于适当的评估,这些评估必须对社会的危险性及犯罪人之需求有高度的敏感性。这一结论揭示了对于犯罪预防和犯罪矫治的程序,应当由调查、评估、分流、观护等程序组成,这些程序是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的,前一环节是后一环节的基础与依据,后一环节又为前一环节的正确性和科学性提供了判断的证据。这些程序衔接的必要性,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有着更加明显的体现。观护程序不仅指观护决定的执行,更是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的整体构建,仅从观护执行为切入点,未免断章取义,只有从源头构建对涉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风险评估、听证、司法分流和观护的体系,才能达到通过观护程序使未成年人复归社会和健全成长的目的。

(1)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的作用应定位于为未成年人的分流决定和观护方案提供重要依据,作为所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具有强制性。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应该在公安机关立案后立即展开,由司法机关委托人员进行,在调查观护机构中设有专业社会调查官承担社会调查工作,司法机关作为职权主体进行委托。社会调查报告应当体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各种因素,包括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情况、前科记录、个人情况,对法律和犯罪的认知情况、家庭状况、社会交往状况、违法犯罪原因分析,回归社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等,尽可能全面地为司法决策提供参考。且社会调查不是一蹴而就的,如果案件在侦查阶段未能分流,在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可以针对此前的社会调查报告未能反映或体现的观护需求和可能性,再次委托调查观护机构指派社会调查官进行补充社会调查。

(2) 风险评估

进行科学的风险评估,首先要在设计社会调查内容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点,包括:未成年人自身的风险因素,包括认识 and 解决问题的消极态度,不良的行为和生活习惯,以及较差的自我控制能力等;社会风险因素,包括未成年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教养方式和家庭成员结构,未成年人的在校表现、学习情况、师生关系、同学关系、交友状况、学校教育方式和校园文化,未成年人家庭和学校周边的社区资源状况、网络环境等;涉罪的相关因素,包括未成年人对法律的认识,对自身涉罪行为的态度,有无前科记录,有无和解,行为时是否受到刺激、教唆,对被害人的悔过和赔偿表现等。通过对上述风险点的调查和考量,综合评估涉罪未成年人的主客观表现、人身危险和再犯风险。

（3）听证程序

听证会围绕涉罪未成年人与被害人的刑事和解、拟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的分流决定和观护措施展开，应当充分尊重各方的表达权。听证会按照一定的流程进行，在主持人核对参会人员身份后，分三个阶段展开：首先由办案部门主持，由涉罪未成年人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促进双方达成和解；其次由与会各方在充分听取社会调查结果的情况下，进行分流会商，由观护机构代表说明帮教条件，案件承办人通报拟采取的分流决定，与会的被害人、涉罪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可以依次发表意见；最后社会调查官和观护机构代表对适合涉罪未成年人的观护措施和观护期限提出建议，涉罪未成年人充分阐述自己对教育矫治的需求，接受教育矫治的主观态度以及复归社会的期待。经过以上达成和解、分流会商、观护会商三个环节，案件承办部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记录在案，作为决定分流和观护的重要参考。

（4）司法分流

按照不同诉讼阶段，可以对分流及观护程序按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和刑罚执行四个阶段进行具体构建：在侦查阶段，未成年人案件警察根据案件情况和情节，可以作出不予立案与责付、训诫与假日生活辅导和取保候审与交付保护管束或安置辅导的分流和观护决定；在审查起诉阶段，未成年人检察官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分流决定，并根据未成年人具体情况辅以不同观护措施，针对我国目前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执行现状和问题，应当扩大附条件不起诉适用范围至除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罪名之外的所有罪名，衔接附条件不起诉的保护管束措施或者安置辅导措施可以从3个月以上开始，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并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撤销更加审慎；在审判阶段，应当赋予未成年人法官作出暂缓判决的权利，并加大缓刑在未成年人案件中的适用率，在刑罚执行阶段，放宽假释制度适用条件：对未成年人执行原判刑罚1/3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都可以进行假释；赋予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假释申请权，少年法官快速及时审查，对符合假释条件的，决定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管束或安置辅导。

（5）观护执行程序

观护执行程序也同样要求严谨和全面。第一，观护案件形成后，观护机构指定特定的未成年人观护官具体负责观护执行工作；第二，案件材料由司法机关移送给观护官签收；第三，观护官充分审阅卷宗材料后，安排与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本案的社会调查官逐一会谈，结合已有的观护计划，确定观护场所，选择观护内容、具体的帮教辅导方式，拟定具体观护方案，交司法机关审查；第四，司法机关书面审阅观护方案后，召开观护启动会，组织观护官、社会调查官、观护基地代表、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场，商讨观护方案；第五，观护方案经各方讨论确定后，由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到观护基地签订观护协议，明确未成年人到观护基地的报到时间，未成年应于观护报到日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向观护官处进行报到，正式开展观护。

在观护期间，根据观护的具体开展情况，可以适当调整观护方案、变更观护措施、延长或缩短观护期限：观护官可以依职权或依观护基地代表、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申请，经协商及时调整观护方案，并报司法机关备案；司法机关可以依据未成年人观护官、观护基地代表、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申请，经审查变更观护措施、延长或缩短观护期限。观护结束后，观护官应梳理和总结观护执行全过程，制作观护档案。

4. 我国观护制度的类型

基于本文在对分流和观护相关权力进行设计时，将观护决定权和观护执行权分别配置给法官和观护官行使，因此也将观护措施和观护内容分开予以规范。

（1）观护措施

观护措施承接分程序，是羁押和刑罚的替代，作为程序性措施，目前只能由案件承办人在决定分流时一并作出观护措施和观护期限的决定，根据不同的诉讼阶段和观护需求，可以将观护措施作如下分类：

1) 急速辅导，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观护需求迫切，必须立即开展辅导教育，否则无法解除涉罪未成年人的危险处境或现实危险可能性，而采取的及时观护措施，旨在解决诉讼进行过程中的现实危机。

2) 假日生活辅导，对接侦查阶段未成年人警察作出训诫的分流决定，在训诫执行完毕后，要求涉罪未成年人到指定的观护官处报到，于规定的场所接受品德教育、劳动培训、劳动服务等观护内容，此种观护措施作为较轻的处遇，只在节假日期间开展，因此称为假日生活辅导。

3) 保护管束，作为适用范围最大且可以覆盖各个诉讼阶段的观护措施，保护管束具有监督和辅导双重功效。任何分流决定都可以对接保护管束措施，期间可以在两个月至两年之间浮动，由司法观视观护需求确定。保护管束期间，未成年人应遵守以下事项：保持善良品行，不得与行为不良之人交往，不得向被害人、举报人寻仇；服从未成年人观护官和司法官的命令，每两周向未成年人观护官报告身体、生活、工作和学习等情况；非经未成年人观护官许可，不得离开受保护管束地7日以上；根据观护方案要求，从事劳动服务等。此外，未成年人观护官在保护管束期间，还可以随时根据未成年人的行为、性格、经历、习惯等因素，进行个别化要求，比如：不得深夜游荡、逃学或逃家；不得出入足以妨害身心健康或其他不当进入的场所；不得驾驶机动车或者飙车，不得违反交通规则；不得吸烟、饮酒、赌博或滥用有害身心的药物和物品；不得观看、阅读暴力、猥亵内容的出版物、音像制品；按时参加检察机关、法院等委托的机构组织的辅导活动，以及其他与未成年人习性有关的应该改进或禁止的行为。上述内容可以由未成年人观护官写入观护方案，并根据未成年人的情况随时要求和调整。

4) 安置辅导，是一种较保护管束强制性更强的观护措施，基于未成年人自身状况以及家庭情况，如果保护管束的观护不足以满足未成年人的矫治需求，或者不能提供较好的辅导环境，则决定进行安置辅导。安置辅导对未成年人的监督和管控严于保护管束，具有收容性质，但与刑事司法中的监禁有本质区别：首先安置辅导具有开放性，不以剥夺未成年人人身自由为前提；其次安置辅导仍以辅导教育未成年人为目标，提供食宿是为了改善未成年人生活环境或解决其没有监护帮教条件的问题。可以说，安置辅导是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的观护处遇措施。安置辅导的观护场所，可以是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具有观护能力的爱心企业、社会公益组织，也可以是少年辅育学校，视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和观护需求而定，对于外来打工、失业的未成年人，则安置于爱心企业等可以进行职业辅导的场所；对于偏差行为较为严重、年龄较小的失学未成年人，安置于少年辅育学校继续对其进行文化教育和全面辅导。司法机关决定给予少年安置辅导后，移送观护机构分案至未成年人观护官具体执行。未成年人观护官应于受案后立即开始处理，告知其相关规定，制作安置辅导报到记录表，将未成年人交付观护基地代表。观护单位按照观护方案和职责，对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填写安置辅导记录表，按月提交给未成年人观护官。安置辅导期间与保护管束类似，未成年人观护官应当每周与观护基地和未成年人联络，了解安置辅导情况。

(2) 观护内容

观护内容是未成年人观护官及相关人员在拟定观护方案时，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观护需求，可以对其选择适用的具体辅导矫治内容。

1) 品德辅导，针对未成年人的不良习性，讲授法律及规则常识、修身养性和为人处世之道，并指定未成年人在阅读法律、名人传记或品德修养的书籍或文章后，口头或书面报告读后感，未成年人观护官根据其体会予以反馈和价值观澄清，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生活习惯。

2) 心理辅导，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心理卫生状况和危机处理意识等，提供和讲授合适的应对和调整策略，增进未成年人了解自我、管理情绪和适应生活，帮助他远离犯罪。

3) 人际沟通辅导, 针对未成年人与其家人朋友间的互动和一般的人际关系, 提供沟通技巧训练, 帮助他培养正确的两性观念和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4) 课业辅导, 针对学习意愿欠缺、学习方法不正确或支持系统不足的在校未成年人, 按照他就读的年级、学科成绩等情况, 通过观护辅助人的协助, 实施辅助教学。

5) 生活辅导, 提供少年性向测验、自我探索、教育和职业规划以及生活规划等辅导, 必要时对其进行生活咨询和职业训练。

6) 休闲活动, 用娱乐休闲的方式进行品德或劳动辅导, 使未成年人在接受观护过程中有机会放松身心, 获得愉悦。

7) 医疗服务, 针对未成年人有药瘾、烟瘾、酒瘾, 或需要接受心理治疗或精神疾病治疗、去除刺青等, 由未成年人观护官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8) 劳动服务, 针对长期没有就学就业、作息不正常的未成年人, 以及财产犯罪的未成年人, 特别是再犯, 运用社会资源, 组织他们与义工或志愿者一起, 到养老院、社区、公园等进行福利、公益、环保等作业, 通过付出劳动获得自食其力的满足感, 同时在团队合作中互相激励, 增强互助精神。

9) 技能培训, 针对 16 周岁以上没有经济来源、没有一技之长、失业或就业有困难的涉罪未成年人, 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企业试工机会, 培养未成年人拥有一定技能和工作经历, 为复归社会后顺利就业奠定基础。

建立科学严谨的观护制度, 可以给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科学发展, 提供更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 是对最大限度实现使触法青少年感受远离监禁、重归正轨这种至上宽容的肯綮。未来, 对未成年人进行分流和观护将成为少年司法的常态, 适用普通刑事诉讼程序审理少年案件则成为例外。

上政学报 | 姚建龙 陈子航: “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观点聚讼与辨正——对新《刑诉法解释》第 175 条的理解与适用

2022-04-28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https://mp.weixin.qq.com/s/yEJUZI8H1bP0yrTXhatSyA>

“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观点聚讼与辨正

——对新《刑诉法解释》第 175 条的理解与适用

本文刊登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2 年第 2 期

作者: 姚建龙,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陈子航,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姚建龙

内容摘要

“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作为新《刑诉法解释》实施后的首例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案，围绕新《刑诉法解释》中“一般不予受理”的理解与实际适用问题出现了诸多争议。对此，应当谨慎判断何为违反立法原意。允许“例外”符合法教义学对“一般”的解释，进而，应当从其他法律中去探索对“例外情形”的理解。未成年人司法是司法改革的先行者，未成年被害人具有处于绝对弱势地位、特殊被害内涵等特征，就《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要求而言，将未成年被害人作为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的“整体例外”，具有破局性的意义。

关键词

新《刑诉法解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

引用格式

引用格式：姚建龙，陈子航：《“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观点聚讼与辨正——对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的理解与适用》，《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2期。

目次

一、观点聚讼

二、学理辨正

（一）“立法原意”的判断

（二）“一般”的解释

（三）“例外”的理解

三、未成年被害人例外的理据

（一）纯粹弱势地位

（二）特殊的被害内涵

（三）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四）双向保护原则

（五）被害人保护的先行者

四、适用中的若干问题

（一）例外受理情形的裁定

（二）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量定

（三）强制报告主体责任豁免的“排除”

（四）检察机关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职能定位的明确

五、结语

2021年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中披露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牛某某涉嫌强奸案依法提起公诉并支持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该案因为法院支持被害人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而引发了广泛的关注与讨论。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之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对原告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请以例外情形受理。因为新《刑诉法解释》并未对“例外”的情形作出明确的规定，此案作为新《刑诉法解释》实施后首例支持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既赢得了赞誉也引发了争议。

一、观点聚讼

关于被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与否，我国长期存在争论。例如，早在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就曾引发了我国学界关于该问题的热烈讨论。此后发生的多起重大影响力案件，诸如“百香果女孩案”等也引起过不同程度的应当支持被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呼吁。牛某某案作为新《刑诉法解释》正式实施后支持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的首案，再次引发了激烈的观点交锋。

对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中“一般不予受理”的理解与适用是本案的基础争论，也是争议的焦点，关于是否允许“例外”情形下援引该规定支持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观点一认为，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2款较之前并无实质改变，依然禁止被害人通过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主要理由如下：其一，精神损害无法计量，被害人精神损害难以评判，缺乏统一的评判标准，影响司法统一性；其二，对精神损失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势必导致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被架空、虚置，使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有利于切实维护被害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等重要功能无法发挥；其三，刑罚本身就具有对被害人抚慰的功能，在被告人承担刑事责任后要求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构成双重制裁；其四，“司法白条”顾忌，从司法实践看，“往往连有关赔偿被害方物质损失的附带民事判决都难以得到实际执行。若赋予被害方对精神损失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只会制造‘空判’”，进而影响司法公信力；其五，就刑事政策而言，“犯罪人通过积极赔偿其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失获得后者的谅解，就可以依法获得一定程度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果法律上认可精神损害赔偿，势必使得受害者期望值增加，而犯罪人无法满足其要求，因此也就无法获得谅解，从轻、减轻处罚的刑事政策就无法得到实现”。

观点二认为，新《刑诉法解释》新增的“一般不予受理”意即不排除特殊情形下予以受理，且允许探索“例外”情形，此举是为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打开的“半扇窗”。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理由：其一，精神损害无恢复原状之可能，故虽无法量化，但经济赔偿仍是唯一可行的救济手段。金钱作为广泛适用的价值评判标准，经济损害赔偿是对被害者的确权，“赔偿是代表国家和社会的法庭以及罪犯本人承认他作为人的价值的表示”，被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其意往往并不仅仅在于获得物质上的补偿，更多的时候是为了分清是非曲直，讨一个合情合理的说法，从而获得情绪上的平衡，获得道德上的价值判断满足”，这也揭示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补偿、抚慰和惩罚功能，即虽然无法完全抚平被害人的精神创伤，但经济上的赔偿仍能够带给被害人些许慰藉。其二，“司法白条”顾忌混淆了应否获得和能否实际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如果因为一部分案件无法得到完全执行就阻断被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路径，必然会导致一部分被告人在有赔偿能力的情况下正大光明地获得法律的豁免，这无疑是对被害人的二次伤害。如在王某某猥亵儿童案中，被告人王某某身家数百亿人民币，而被害女童却未获得任何经济赔偿和补偿。其三，刑罚虽然有抚慰之功能，但仍存在局限性。一方面，被害人对罪犯

要求严惩的报复心理是无限的，而司法机关不可能按照被害人的期望对罪犯施以无限的刑罚，被害人要求严惩的心理永远得不到彻底的“抚慰”。另一方面，刑罚对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回应是其主要目的，而精神损害赔偿的基础是被害人的民事权利受侵害，受害人不只存在对罪犯以刑罚严惩的需求，往往也要求经济赔偿或补偿，即“服刑是偿还国王之债，赔偿是偿还市民之债”。其四，“基于刑事政策上促进受害人谅解的获取，就否定受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也不具有合理性。以否认受害人合法正当的民事权益的方式来获得的谅解，从根本上来说是试图‘糊弄’受害人，本质上是不正义的制度，最终效果也未必不可欲”。如在牛某某案中，承办检察官就曾表示在该案办理过程中被告人希望被害人先出具谅解书，再赔偿被害人损失，以期获得从轻处理，被害人父母不同意谅解，要求严惩，但同时有强烈的要求赔偿的意愿。其五，被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是域外通行做法。法国、德国、美国等世界各主要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都在立法或判例中明确被害人精神损害的诉讼救济路径，支持被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观点三虽然也赞同新《刑诉法解释》的规定打开了“缺口”，但认为应当严格限定“例外”的情形，特别是依据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限定“例外”的情形。该观点认为，我国虽然承认精神利益作为一项独立法益而存在，但精神损害赔偿并非没有限制，不应“撒胡椒面式”应用，本案的法律适用混淆了民事权益与人格权益的概念。犯罪同侵权行为一样侵害被害人的身体权、财产权，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便可补足刑事追责以外对被害人个人侵害的责任，而无客观损害但有无法计量损失的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侵害（如诽谤罪）才适用精神损害赔偿。在本案中，性自由权属于身体权的一部分，存在处女膜修复、艾滋病检测、心理恐惧治疗等客观损失，应与侵权责任保持一致，按客观损失赔偿。

由上可见，不论何种观点，都承认精神权益与精神损害的客观存在，不同之处在于，观点一更多地基于司法实践的现实考量否认存在解释的空间，观点二更多地站在了弱者保护的立场主张扩张解释，而观点三则认为应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目的出发主张限缩解释的空间。

二、学理辨正

法律的理解、解释、适用是不可分离的同一过程，法律适用的争议源于法律理解的不同，但司法裁判需要唯一、确定的独解。如何理解“一般不予受理”？笔者认为，应当首先充分肯定该规定的突破性价值，承认被害人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获得精神损害赔偿，进而明确可以受理的“特殊”情形或条件，这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一）“立法原意”的判断

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9条第1款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样的规定与德国采取的模式相似，即允许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作出基础和部分判决，同时保留被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诉权，具体民事赔偿数额由其后的民事诉讼程序确定。但在最高人民法院随后颁布的新《刑诉法解释》中却改变了这一立法思路，将未予规定的“精神损失赔偿”规定一律不予受理，司法解释立法化并且在实践中被司法机关以“特别法”的地位而得到优先适用。究其缘由，法官群体既行使审判职能又兼管案件执行，面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执行难问题，更倾向于通过法律规定在前端“解决”，但这样的规定与做法显然有悖于法律的效力位阶，也阻却了被害人精神损害的赔偿救济。在新《刑诉法解释》的制定过程中立法者也注意到了“一刀切”否定精神损害赔偿的纰缪，故新增“一般”的规定，为在实践中适用精神损害赔偿打开了“缺口”，但未作进一步明确，以致产生争论。而新《刑诉法解释》起草小组在解读中对该问题持较为保守的态度，倾向于与旧《刑诉法解释》保持一致，但对新增“一般”的表述则认为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司法实践的复杂情况”。对“一般不予受理”应当怎样理解立法原意？笔者认为应当谨慎得出“违背立法原意”的结论，就本案而言，无论是依据法律解释学中的客观说还是主观说的主张，都无法得出起草小组的解读代表立法旨意的结论。客观说认为，“法律颁布之时便有了自己的意旨，法律解释的目标是探求这一内在于法律的旨意”，而主观说认为“立法解释的目标在于探求历史上的立法者事实上的意思，即立法者的看法、企图、价值观”。对于新《刑诉法解释》的理解，“立法者意思”应当指《刑事诉讼法》的立法者的意思而非新《刑诉法解

释》的立法者，因为注重遵循立法原意本身就是法律解释者的基本义务。虽然我国常在法律制定或修订后制定大量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进行诠释，以致有学者将司法解释称为“副法体系”，但此做法导致了司法解释事实上拥有了补充立法，甚至是重新立法的权力，司法解释的越权破坏了基本的法治原则。

（二）“一般”的解释

关于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规定的“一般”是否允许“例外”情形存在的争议，笔者认为，从法教义学解释的立场出发，应当作出存在“例外”情形的解释。对于反对被害人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观点，笔者旗帜鲜明地予以反对。

首先，“一般不予受理”，就其常态来说，虽意味着普遍的大多数情况下不予受理，但存在“例外受理”的情形也是其中之义。实际上，除第175条，在新《刑诉法解释》21处带有“一般”表述的条文中虽均未明确“例外”的情形，但也给司法工作人员留出了自由裁量的空间。法律解释不得脱离法律存在，法律作为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一般应按照社会普通成员的理性、正常理解进行解释，字义解释具有优先性，应当在字义的涵摄范围内进行解释，将“一般”的规定理解与解释为存在“例外”情形既遵循了语词规则，也符合一般人对法律规定的一贯理解。其次，法律解释不得超越法律效力位阶。202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83条明确承认了公民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同时《民法典》第187条规定了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的承担并行不悖。《民法典》与《刑事诉讼法》作为《刑诉法解释》的上位法，效力位阶高于后者，故应当承认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最后，法律解释的合理性原则要求法律解释者应当“本着理性、良心和社会公认的价值观念作出合乎情理的释”。对法律用语的解释应当结合社会发展，符合所处时代社会一般观念与法律精神的解释，“任何一种解释如果试图用最终的、权威的释取代基本文本的开放性，都会过早地吞噬文本的生命”。在维护“空洞”的司法公信力与保护“实在”的精神遭受损害的被害人之间，价值判断的“天平”必然会倾向后者，因为被害人的损害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与救济本身就是对司法公信力的一种质疑与伤害。

（三）“例外”的理解

在允许“例外”情形存在的观点基础之上，对“例外”的理解产生了新的争议。笔者认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中的“精神损害”是指权利人因其人身权利遭受不法侵害，使其人格权益与身份利益受到侵害或遭受精神痛苦等的无形损害。精神不等于人格，观点三将精神损害拘囿于精神性人格权的损害，而忽视了精神痛苦、精神创伤、生活安定与乐趣的丧失，进而对新《刑诉法解释》“例外”的内涵进行了狭隘理解。笔者认为，应当允许依其他法律的规定，探索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改善，“以人为本”的法治思想逐渐为社会所关注，各国也呈现出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以完善公民人身权益保护的立法趋势，甚至将其升格为宪法层面的公民基本权利。由于人身权的复杂性与可划分性，随着近现代民法的发展，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内部的两个部分的界限也逐渐清晰，即对人格权的非财产损害赔偿（人格权精神利益的损害赔偿制度）和对侵害人格权造成人的精神痛苦、精神创伤的抚慰金制度，其中前者主要针对精神性人格权损害的救济，后者则保护民事主体不受精神创伤的权利。这一趋势也在我国立法中得以体现，相较于《民法通则》对精神损害赔偿所采用的限制性立场，仅规定对“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遭受侵害才能适用，2009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便将“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规定为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将原来的部分人格权扩大为“人身权益”。《民法典》第1183条第1款继承了这一规定，明确“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人身权益”的表述实质上发挥了兜底的作用，使精神权益的保护范围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其重点并不在于侵害了公民的何种权益，而更为强调对精神损害结果的赔偿，更加体现出以人为本的立法思想。

对“例外”情形的宽松理解也是其他法律的要求。新《刑诉法解释》对“例外”的情形并未明确，但其他法律中却作出了间接的要求。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总则第4条中首次明确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要求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时“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该原则基于未成年人生理、社会、法律等多方面的弱势地位而确立，旨在赋予未成年人群体特殊利益以实现实质正义，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基本思想内核与要求。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非高不可攀，而应落到实处，换言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也是法律解释应当遵循的原则之一。在未成年人全面、细致保护的大背景下，对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的特殊、优先救济是“例外”情形的应有之意。

三、未成年被害人例外的理据

没有根基的制度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而言，为什么该案能成为具有突破性意义的首案？为什么应将未成年被害人作为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的“整体例外”？如何在第175条的具体适用中理解与把握这一“例外”的内涵？下文拟从五个方面予以具体阐述。

（一）纯粹弱势地位

未成年被害人具有纯粹的弱势地位。未成年人生理上的弱势决定了其易受侵害性，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健全，认知能力、判断能力欠缺，往往意识不到自己遭受侵犯，或是自我保护能力差，容易被暴力或言语威胁控制，在被侵害后往往不知如何及时地止损或获得帮助，直至被家长、司法机关发现，为潜在罪犯实施加害行为产生了诱因或提供了便利。因此，未成年人往往会成为犯罪分子刻意挑选的被害对象，这些未成年人易受侵害性特征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发多发的重要诱因。此外，我国的未成年被害人还是法律上的弱势群体。长期以来，被害人都是被二元刑事诉讼结构“遗忘”的群体，而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我国长期强调对未成年犯罪人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政策，在客观上存在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的一定程度忽视。司法实践中，受制于未成年被害人及其监护人的维权意识、维权能力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殊性，未成年被害人即便到了诉讼阶段，仍处于弱势的地位。除了被害人共有的赔偿难、执行难等问题，未成年被害人弱势地位不仅表现在其取证能力有限，面临举证难的困境，尤其是在性侵这类客观证据、直接证据严重匮乏的案件中，还表现为心理脆弱，容易受到司法活动的“二次伤害”。

（二）特殊的被害内涵

未成年被害人还具有特殊的被害内涵。首先，对有一定认识能力的未成年人，“暴力伤害所产生的阴影以及低级趣味产生的刺激作用，足以使被害未成年人出现身体残疾、心理障碍、人格扭曲，以及健康的廉耻感和价值观被摧毁等‘意识摧残型’后果，进而严重阻碍其正常的成长和社会化进程”。特别是性侵害犯罪中，未成年被害人受到的精神损害远大于物质损害，“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恶性案件会给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带来长久的痛苦与伤害，且未成年被害人产生严重心理问题的可能性是常人的2~4倍”。而在被害后，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往往因为未意识到未成年人受侵害的巨大心理伤害，或基于保护未成年人以及家庭“名节”的考虑而避讳心理治疗，抑或是无法负担心理治疗费用而未接受心理治疗，导致未成年被害人在被害后无法得到及时的心理救济，更深化、固化了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伤害。其次，时间并不能“抹平”一切，与“随着时间的消逝，受害人因为人身伤害而感受的痛苦可能会慢慢消退甚至不再感到痛苦”的观点相反，未成年人被害后的心理创伤往往伴随终生，会永久地改变被害人的生物应激反应，特别是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往往都带有严重的创伤后应激性障碍（PTSD）。且未成年人在遭受侵害后，尚未成熟的心理特征导致其容易模仿犯罪或进行报复，特别是在加害人同样是未成年人，甚至是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时。“法律对加害人的惩戒能力与对被害人的救济能力会大幅降低，被害人因生命健康权得不到救济产生对法律的不信任”，不仅可能在被害过程中当场进行反击报复，更容易在环境的不良交互影响下完成恶逆变，从此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此外，未成年人被侵害的精神损害后果还常常表现出滞后性。近年来因童年遭受性侵而在数年、数十年后选择自杀的事件屡见报端。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侵害后便会进入漫长的恢复阶段，恢复的结果取决于多种因素。随着身心发育的成熟，常常

出现未成年被害人仍然无法走出被害的阴影、无法忍受负面舆论或是愈发意识到犯罪侵害的伤害，在犯罪侵害后的多年后仍然因为犯罪侵害而导致焦虑症、抑郁症等精神疾病，甚至出现自伤自杀的行为。

（三）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本土化表述，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基本思想内核与要求。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2 款第 1 句明确规定儿童享有特别照顾和协助的权利，是最早规定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精神的全球性国际法律文件。1959 年联合国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原则二）首次明确将儿童特殊保护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明确各国在保护儿童权益的立法过程中“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进一步明确“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儿童最大利益作为国际未成年人工作的基本原则得到国际的普遍认可，并在诸多国际性法律中得到具化与贯彻，赋予了该原则实际强制力。我国将该原则明确写入《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也是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救济机制先行构建最直接的法律依据。

特殊司法保护理念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未成年人司法领域的延伸，虽然其缘起与发展常表现为以保护涉罪未成年人的权益为侧重，但在全面、平等保护未成年人的要求之下，应当给予未成年被害人同样的特殊关注，并且覆盖实体法与程序法双层面。实际上，这样的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保护理念在近年来的法律文件中已屡见不鲜，例如，2010 年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六部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中便专门规定了对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合法权益保护，规定了特殊的刑事诉讼程序性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 2013 年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以及 2015 年出台的《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中，更是均规定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基本原则。

（四）双向保护原则

双向保护原则（又称“双保护原则”）肇源于 1985 年联合国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下简称“《北京规则》”）。《北京规则》总则第 1.4 条明确规定，“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个发展进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要求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兼顾保护社会利益与犯罪未成年人的权益。但在发展过程中，人们意识到在忽视社会安全的保障中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的价值将倒向“单边主义”，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是保障社会秩序与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价值统一之处，双向保护原则中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内涵逐渐得到明晰，并成为国际少年司法的基本原则。我国也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中对该内涵进行了确认，例如，2004 年在北京通过的《国内法与国际法下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决议》中便明确指出，“对年轻人的保护、他们的和谐发展和社会化极为重要，同时也应确保社会的安全，重视受害者的利益”；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2 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第 6 条明确规定了双向保护，要求“加强与被害人的联系，听取其意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并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同等保护，充分维护其合法权益”；2013 年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 4 条也明确“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坚持双向保护原则，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时，也要依法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虽然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原则未能明确规定于《刑事诉讼法》之中，但其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价值取向、精神内核高度契合。未成年人双向保护是司法特殊、优先保护理念指导下的保护，特殊、优先保护也要求兼顾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成年被害人，两者关系是一体两面。即未成年人司法不仅要求给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优先保护与特殊处遇，对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特殊、优先保护也是其中应有之义，对未成

年人的双向保护体现为对案涉未成年人的特殊处遇和优先保护。双向保护原则若仅为成年当事人双向诉讼权益保护在未成年人层面的确认,则将失去其作为未成年人司法基本原则的价值意义。

(五) 被害人保护的先行者

“未成年人保护是社会发展的稳压器、改革的试验田和先行者,保护未成年人有利于凝聚社会共识”。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一案能率先实现被害人精神损害的司法救济,背后反映的是社会儿童观的转变,对未成年人的重视达到了历史的新高度。实际上,在我国司法改革的进程中,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始终是反对声音最小的,也是阻力最小的,故而常常走在司法改革的前列,成为司法改革的先行者。早在20世纪“严打”的刑事政策背景下,基于对青少年犯罪高压打击的反思,未成年人司法领域率先提出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政策方针,先行刑事司法改革,将未成年人从严厉的刑罚中剥离。未成年人司法先行改革的成功经验一直为司法改革的推进贡献智慧,如附条件不起诉的制度在我国的探索便始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少年庭法官享有定罪量刑特别是判缓刑的决定权,是审判权回归法官的最早创新实践,“缓刑制度、不定期刑、恢复性司法,一开始都是先运用于未成年人司法领域,发展成熟之后慢慢拓展到整个刑事司法制度中”。在司法改革的进程中,也不乏未成年人案件的深刻影响。近年来发生的三鹿奶粉事件等案例,也引发了包括我国司法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警醒与反思,对相关制度进步也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就精神损害赔偿而言,1995年发生的全国首例精神损害赔偿案中的被害人贾某某即为未成年人,2017年的性侵13岁女童案也成为全国首例刑事案件判赔心理康复费的案件,牛某某性侵未成年人案也是新《刑法解释》实施后的首例支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案件。可以说,未成年人保护在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中也一直具有突破性意义。

由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延伸至更广泛的弱势群体保护的路径也为域外诸多国家所实践。如根据韩国光州听障学校性侵儿童案改编的电影《熔炉》,在上映仅37天后,国会便以压倒性优势通过了《性侵害防止修正案》(又名“《熔炉法案》”),在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基础上实现了对女性群体的特殊保护。又如,日本对于犯罪被害人保护问题的研究与制度构建虽然起步落后于欧美国家,但自2000年颁布《儿童虐待防止法》、修改《少年法》开始,日本在较短的时间内便修改或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构建起了较为完备的被害人保护法律体系。

我国被害人通过附带民事诉讼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阻力主要是基于司法实践的考量,但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应当享有更高的价值位阶。且未成年被害案件虽呈增长之势,但在总体刑事案件的占比不高,数量相对较少,将未成年被害人作为“整体例外”为被害人保护先行探索有利于降低推行阻力,具有较高可行性。

四、适用中的若干问题

面对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长久以来的困境,多方也曾作出各种尝试,被害人虽然能隐约看到曙光,但法律的规定始终是无法捅破的“窗户纸”。如今,新《刑法解释》与牛某某案打破困局,但随之而来的却是司法实践中的适用难题。就新《刑法解释》第175条实践适用的主要问题,拟进行以下粗浅的讨论。

(一) 例外受理情形的裁定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相较于普通民事诉讼的特殊性决定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件受理标准不能照搬民事法律规定。《民法典》重申、确认了《侵权责任法》的规定,第1183条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为“人身权益及带有人格利益的特殊财产权”,并且需要达到严重精神损害的程度。在民事审判司法实践中,通常是以伤残标准作为构成严重精神损害的主要依据,对于未达伤残标准的被害人,由法官根据具体情况自由裁量。在民事侵权案件中,这种规定并无不妥,但是运用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将带来一个明显的悖论: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往往造成的伤残等级达不到严重程度,甚至未造成身体

的伤残,但在精神上造成的创伤却巨大且持久,而为救济精神损害而设置的精神损害赔偿反而得不到适用。因此,亟须在司法解释中完善适用规则。

笔者建议,在《民法典》的基础之上进行完善,即仍然以人身权益及带有人格利益的特殊财产权为赔偿范围,对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只要构成犯罪即属于达到严重精神损害的程度,即应受理被害人的诉请。因为一方面,伤残等级无法作为评判精神损害程度的依据,另一方面,犯罪本身便可视为严重到需要刑罚规制的侵权行为,未成年被害人不仅遭受的非物质损失远大于物质上的损失,并且这种非物质性造成的损失还常常具有掩饰性和隐蔽性,需要进行专业的判断,放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严重精神损害”的“口子”更利于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此外,虽然对于未成年被害人来说,较为严重的精神损失是“常态”,但仍不排除个别案件中被害人精神损害显著轻微,所以受理也并不一定会导致裁判支持,法官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二)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量定

明确案件受理标准后,赔偿数额标准的明确便是首要议题,也是牛某某案的延伸争议之一。早在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便明确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 35%,最低不少于 1000 元。而各省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关于具体数额的标准存在较大的差异,除个别省份,精神损害的上限一般不超过 5 万元,普遍偏低。实际上,我国司法实践中被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实际金额更低。针对该问题,学界普遍认为应当提高赔偿金额的标准,也反对刑罚对精神损害的替代作用,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依据何种标准进行赔偿、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等问题仍存争论。

笔者认为,处女膜修复费、艾滋病检测费、心理治疗费、家庭迁居安置费、转学安置费均属于被害人的客观物质损失,应当依填平原则进行赔偿,而精神损害赔偿则是对被害人精神性人格权损害以及精神痛苦、精神创伤、生活安定与乐趣丧失的救济手段,由于精神上的损害不具有财产损害的特征,无法进行经济衡量,因此并不适用填平原则。世界各国的司法实践普遍采取赋予法官较大自由裁量权,由法官或陪审团根据法律规定的裁量参考因素进行自由心证的路径。基于此,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特殊的被害内涵,对其精神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应当作如下三方面的考虑。

其一,不设上限。精神损害无法计量,对未成年被害人成长利益的损害更是金钱无法衡量的,这也意味着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罪犯判罚多少精神损害赔偿都不为过。由于未成年被害人的性格、智力、社会阅历、自我调解能力以及受侵害程度的不同,被害时的年龄也存在较大差异,相似的侵害行为对未成年人和身心发育成熟的成年人的伤害不可同日而语。换言之,年龄越低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精神损害、成长性损害越大,不应阻断部分未成年被害人获得尽可能充分赔偿的权利,但应尊重被害人处分权,以被害人诉请金额为上限。

其二,完善个案量定因素。不设上限并不意味着可以判罚无限的精神损害赔偿金,个案赔偿的裁定首先应明确量定因素。2020 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 10 条规定了赔偿数额确定的 6 个考量因素,但该规定过分关注了侵权行为以及实际偿付的能力,而忽略了对被害人精神损害的考量,也未注意到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伤害——成长利益损害。同样的,这种规定在民事司法裁判中并无明显不妥,但直接移植在刑事裁判中,便会出现未成年被害人救济的严重不足。笔者认为应当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设计的目的、功用确定赔偿的酌定因素以达到“罪责相当”,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主要为填平与慰抚、预防与惩罚,有鉴于此,对参考因素的完善如表 1 所示。

在此基础上,对未成年被害人增加年龄的考量因素,被害时年龄越小则赔偿数额应当越高。

其三，保留未成年被害人诉权。因未成年人被害的精神损害后果具有持续性、隐蔽性、滞后性等特征，未成年被害人在事发数年后出现自伤自残，甚至自杀的行为。罪犯的侵权行为与该结果存在着因果关系，因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不能“一赔了之”，对一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结果的求偿不属于法律上的“重复评价”。虽然保留未成年被害人的诉权不会产生精神损害赔偿无限膨胀以致社会成员处于“动辄得咎”的境地，但为防止滥诉，节约司法资源，各国法律也都要求精神损害达到一定程度。作为参考，我国可以规定仅保留附带民事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获得支持的未成年被害人诉权，同时规定产生的结果需要达到一定程度。此外，2020 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一次性给付。笔者认为，可以在一次性给付的基础上，增加定期金，以期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恢复生活安定，持续慰抚其精神创伤，弥补其成长性伤害。

关于执行难题，笔者认为，不应将是否应当赔偿与是否能够及时、足额获得赔偿的问题相混同。因此，当事人双方资力等酌减情节应当放在执行程序中，在充分尊重被害人权利处分的基础上解决。

（三）强制报告主体责任豁免的“排除”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7 条明确将旅馆等经营性住宿场所的经营者明确列为强制报告义务的主体。实际上，早在 1987 年公安部发布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中便对住宿的登记、发现违法犯罪时的报告义务及其法律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其后各省市也出台相应规范进行了细化与明确，但始终未对未成年人进入旅馆等经营性住宿场所进行特别保护。直到 2020 年印发实施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中，首次规定了宾馆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行政机关给予相应处分。

旅馆等经营性住宿场所是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高发空间，并且在此类案件中高频出现住宿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安全保护义务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旅馆未能严格落实登记制度以及未能履行强制报告义务。旅馆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在实践中并未区分明确，侵害事件发生后，旅馆的行政处罚往往成为相关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挡箭牌”。换言之，只要有惩罚（实践中常为行政处罚）即可，其他责任则被忽略。

笔者认为，旅馆未履行报告义务违反行政法规毋庸置疑，若旅馆经营者或工作人员是明知（包括必然和可能）可能存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形，依然采取放任态度，属于间接故意，客观上对犯罪行为起到了实质紧迫的促进作用，应当依不作为的帮助犯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旅馆经营者或工作人员若为过失，则即无法单独评价为犯罪行为，也无法作为共犯进行刑法评价。民事责任主要考虑行为可非难性有无，原则上对故意或过失不为区别，也即若旅馆经营者或工作人员为过失也至少须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 1198 条规定，宾馆作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未履行强制报告制度也应是未尽安保义务的形式之一。此外，《民法典》第 1165 条第 2 款还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规定”除《民法典》还包括《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其他法律的规定，其中“侵权责任”也当然包含精神损害赔偿。

实际上，我国司法实践已有探索。《民法典》实施后，江苏省出现首例检察机关支持未成年被害人向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宾馆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的案件，该案最终调解结案，公安机关对宾馆进行了行政处罚，被害人获赔精神心理损害费 1 万元。虽然赔偿数额较低，也未形成正式判决，但本案对厘清旅馆法律责任、形成行业示范预防、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仍具有重要意义。

（四）检察机关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职能定位的明确

我国检察支持起诉制度根源于苏联的社会支持起诉制度，1982 年随着《民事诉讼法》的试行而得到确立。检察支持起诉制度确立以来，全国检察机关普遍开展了支持起诉工作，探索维护国家、社会和私主体的合法权益，“帮助当事人排除行使诉讼权利的各种阻碍性因素”。面对被害人难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困境，实践中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支持起诉职能，如 2019 年底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被害女童心理状况异常，检察机关向该市人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并出席法庭支持被害女童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认可乐清市人民检察院的支持起诉理由及要求，判令侵害人赔偿小花医药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 3 万余元。与牛某某案类似，乐清市的案件也是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在两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救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探索了被害人精神损害救济的新途径。但我国检察支持起诉工作尚未明晰检察机关在其中的职能定位，进而构建一套完整科学的程序规范，因而在实践中对检察机关支持的诉求范围等问题仍存在诸多疑虑。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2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可以看到，检察支持起诉制度的设计初衷便蕴含着公权对私权的支持，是国家对弱者的特殊保护。未成年被害人是绝对的弱势群体，其平等参加诉讼的能力不足，检察在附带民事诉讼中支持起诉虽无明确规定，但却是支持起诉制度应有之义，也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检察机关的新要求。

笔者认为，在附带民事诉讼的支持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当定位于“慈眉善目的国家监护人”，而在附带民事诉讼之外则应是“怒目圆睁的监察官”。诉讼内主要以提供刑事诉讼部分已确定的侵权事实的相关证据参与诉讼，诉讼外则肩负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的职能。作为民事诉讼的一部分，附带民事诉讼过程中检察机关原则上也应遵循民事支持起诉尊重当事人处分权、尊重审判独立的原则，但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诉讼程序，笔者认为不宜机械地遵循穷尽救济原则与支持和解原则。国家作为未成年被害人的“国家监护人”应当理所应当的站出来支持未成年被害人起诉，积极参与到诉讼之中，而不应在未成年人穷尽救济手段之时才“姗姗来迟”。同样地，检察机关也不应将化解矛盾纠纷放在首位。不同于普通民事诉讼相对平等的诉讼地位，检察机关支持未成年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中起诉的出发点便是为了平衡未成年被害人的弱势地位，应以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为首要考量。对于当事人的民事诉请，检察机关应当全部支持还是部分支持？抑或是不明确支持诉请范围？笔者认为，检察机关支持当事人起诉并不必然意味着需要完全地支持当事人诉请，检察机关作为未成年被害人的“国家监护人”，完全可以依据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自行确定支持起诉的范围，为法官裁判提供参考，或是仅明确支持起诉的态度，而不必局限于当事人诉请范围。

检察机关职能定位的明确只是完善检察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制度的基础，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积极探索具体诉讼程序规范，以期形成区别于检察普通民事诉讼支持起诉制度的，符合最有利未成年人原则的检察附带民事诉讼支持起诉制度，成为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的一把“利剑”。

五、结语

未成年人是弱势群体，关系国家和民族的希望与未来，对弱者的保护是衡量国家法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新《刑诉法解释》实施后，牛某某案开创的司法实践先河捅破“窗户纸”。以此案为突破口，首先推开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救济之“半扇窗”是牛某某案最为重要的意义所在，且应注意，在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救济机制的完善过程中，须时刻紧扣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特殊所在。当然，推开未成年被害

人精神损害救济的“半扇窗”并非终点，在此基础上彻底打开被害人群体的救济之“窗”才是笔者的本意，应当让所有被害人都感受到来自国家、来自司法的关怀，真正实现司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12 岁少年状告亲生父母侵犯姓名权”事件法律分析 | 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

2022-04-28 判例研究

<https://mp.weixin.qq.com/s/4XZUHyZLgJoT2f3JMROwtQ>

近年来，试婚、非法同居等现象日益增多，非婚生子女数量逐渐呈上升趋势，但是随着非婚生子女的增多，落户难也逐渐演变成了社会问题，他们往往会遭遇亲生父母推卸责任、逃避抚养教育义务，甚至存在父母基于自身利益不愿公开承认非婚生子女的现象，非婚生子女无法落户，就无法上学、就业，无法乘坐动车、高铁、飞机，他们在没有身份认可的环境中艰难生存。近日，由浙江省常山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小天（化名）被侵犯姓名权民事诉讼案一审宣判，法院判决支持小天的诉讼请求，要求他的亲生父母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他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户籍，并将户籍落户在他的生父处。本文简要分析其中的法律问题。

案情简介

2010 年 10 月，小天的生母刘某在江西省某县的医院里生下了他。因为是非婚生育，在他 8 个月大时，刘某把他寄养在常山县郑某夫妇家照顾至今。刚开始，刘某每个月会支付 1000 元的照料费，到了孩子两岁时就很少支付费用，对孩子也鲜少探望，而且一直没有给他办理户籍。尽管如此，郑某夫妇依旧把小天当成自己的孩子抚养。

原本出生就应该落户，为何小天的户籍问题拖了 12 年之久？据郑某说，此前小天因为没有户口不能上小学，他们也曾多次联系刘某，希望她给小天落户，但她一直拖着，不愿出现，经过多次沟通，乡里小学最终愿意接收小天。小天很懂事，成绩优异，还擅长短跑。但是由于没有户口，他不能参加县里的比赛，还有一年就要小升初的孩子，因为没办理学籍，可能无法上初中……

为未成年子女申报户口是监护人的法定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在监护人均健在的情况下，只要监护人中的一方申请，户籍部门就能为他办理户口。

常山县检察院在决定支持起诉前，联合了民政、教育、公安、法院等部门开展走访调查，并多次劝解小天父母为他办理户口。但生母刘某一直以生活条件差为由不愿意将小天的户口落到自己名下；而他的生父谢某在 2019 年配合作了一次亲子鉴定时，才知道小天的存在。谢某虽家庭条件较好，却以不想影响目前家庭为由拒绝为他落户。双方都不愿意为孩子提供办理户口的相关材料，落户问题陷入僵局。

通过查阅材料、案例，聘请专家学者论证等方式，常山县检察院认为，父母应为未成年子女办理户籍，无户籍即无法律意义上的姓名。支持提起侵犯姓名权之诉，对解决小天当下面临的困境，是一条可以探索的路径。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今年 1 月，小天以侵犯姓名权为由，向法院起诉了亲生父母，常山县检察院支持起诉。3 月 11 日，该案一审开庭，小天当庭表示想落户在生父谢某处，之后再把户口迁到养父郑某家，跟随养父母继续生活。郑某表示愿意让小天落户在自己名下，但谢某表示拒绝。检察官当庭发表意见，支持小天的诉讼请求。

日前，该案再次开庭审理。庭审中，小天生父、生母依旧不愿给小天落户。最终，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宣判，尊重小天本人意愿，对其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以上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公众号）

案情分析

一、非婚生子女如何落户？

非婚生子女在法律意义上是与婚生子女相对应的一个概念，生活中常指非法定夫妻所生子女，包括男女双方未婚同居期间所生子女、男方或女方已有合法婚姻关系与另一方发生婚外情致使女方怀孕所生子女、男女双方处于不合法婚姻状态下所生子女以及违背女方意志强迫其发生性关系致其怀孕所生的子女等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2015.12.31实施）规定：“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政策，申请办理户口。其中，申请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根据《意见》可知，对于非婚生子女，不得以未提供父母结婚证为由拒绝办理户口登记。但实践中依然有不少待解难题。如非婚生子女落户政策的前提是亲生父母非常配合，可现实情况是，亲生父母一般都有了各自的家庭，都有难言之隐。再加上，各地对非婚生子女落户的具体操作细则不太相同，导致落户仍面临重重障碍。如在需要出生医学证明的地区，父母还需要缴纳一定数额的社会抚养费，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后，凭计生部门开出的证明到公安机关上户口。非婚生子女落户手续略显复杂，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部分本不太愿配合的父母为非婚生子女落户的负担。

（参见：徐艳红．全国政协委员谢文敏：保护非婚生子女的权利是对法律和公平的捍卫[N]．人民政协报，2021-02-08(005).）

二、姓名权与户籍制度

姓名是每个自然人的特定名称符号，是通过语言文字区别个体差异的标志，公民的姓名权作为一种具体人格权是公民开展社会活动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姓名登记是我国户籍管理的重要内容，自然人的姓名登记申请依法通过形式与实质审查并经户籍登记机关即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姓名登记之后，该姓名遂成为公民的户籍姓名，不仅具有唯一性和法定性，而且是自然人姓名权的客体指向。由此可见，就户籍姓名而言，只有在获得姓名登记之后，自然人才能依法对该姓名取得姓名权，并有权依法行使自己的姓名权。

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概言之，姓名权包含了姓名命名权、姓名使用权、姓名变更权以及姓名权不受侵犯的权利。因此，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姓名权在受到非法干预时，有权用法律途径寻求保护。

我国在民事立法上赋予自然人依其意志而决定、使用和变更姓名的权利。《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中规定：“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本案中，12岁的小天系未成年人，不可自行决定、变更自身姓名，且《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这种权利义务是基于亲子关系产生，不论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都应履行相应的义务。小天的父母有义务为小天办理户籍，然而却未履行义务，侵犯了小天的姓名权，小天以侵犯姓名权为由向法院起诉了亲生父母，常山县检察院支持起诉，于法有据。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对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本案为有效解决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非婚生子女落户陷入僵局的问题探索了新的路径，是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生动实践。

三、民法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这一法律规定确立了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非婚生子女不应承担由其父母不具有合法婚姻关系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危害或歧视非婚生子女”，将原《婚姻法》中规定的“任何人”调整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以强调有关组织和单位应有义务有责任对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予以尊重和保障，为非婚生子女提供一个良好健康的成长环境。

此外，《民法典》新设立了关于亲子关系异议之诉的制度，属立法上首次对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作出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享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是指有关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非婚生子女，具体包括：第一，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地，非婚生子女和父母的其他近亲属间亦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义务，比如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和兄弟姐妹之间等。第二，子女成年后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第三，父母与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但本案中，若小天被合法收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三、审判动态

车捷代表：离婚时一方如抢夺、藏匿孩子，不宜获得直接抚养权

2022-03-03 澎湃新闻记者 邱海虹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6937825

诉讼前后，夫妻一方恶意抢夺、藏匿子女，导致对方无法接触年幼的子女，即使法院判决由另一方抚养子女也难以执行，由此引发社会问题，严重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

“涉及离婚、抚养权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中，这样的现象大量存在。而当这些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判决生效后，司法实践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行为的惩戒措施有限、震慑乏力，拒执罪的适用罕见。”3月3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车捷告诉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他将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提交《关于防范和规制离婚案件中一方恶意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建议》，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规定，离婚案中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不宜获得直接抚养权。

车捷是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他在执业和调研中发现，涉及低龄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判决，很多判由母亲抚养，但男方当事人及其家庭抢夺未成年子女，或将孩子带离所在城市、生活场所藏匿，导致判决难以执行，获得抚养权的一方长期亲子分离，连探视机会也没有，有些未成年人因长期被藏匿，辗转各地，无法正常生活、受教育。

他建议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对《民法典》第1084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6条、47条，《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中关于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权的规定进行完善、细化，规定通过抢夺、藏匿等方式争夺抚养权的一方如要求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明确，夫妻分居、离婚诉讼期间，未直接监护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可行使探望权，另一方应予协助；如不履行协助行使探望权义务，另一方请求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予以优先考虑。

此外，车捷还建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新增“通过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导致抚养权、探视权的判决无法执行的”，明确对此导致生效抚养权判决无法执行行为入罪的标准。

孩子非亲生？郴州男子请求返还抚养费+损害赔偿，法院这样判！

2022-03-04 湖南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Mj0RnOX1NLbCY1UFDWg_Zg

女子袁某和男子雷某经人介绍相识，确立恋爱关系后开始同居生活，并自愿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20年，双方因感情不和开始分居生活，2021年袁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诉请离婚。

然而在诉讼过程中，雷某提供了一份《DNA检验报告书》，主张孩子是袁某婚内与他人生育的，据此要求袁某返还其已支付的儿子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桂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孩子并非雷某亲生，雷某不具有抚养的法定义务；袁某作为儿子的生母，负有无条件的法定抚养义务，故袁某应返还雷某已支付的抚养费。

此外，袁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发生关系并隐瞒实情生下小孩，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其行为给雷某的心灵、感情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综合损害后果严重程度、袁某的主观过错程度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酌定支持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最终，法院判决袁某需返还抚养费30000元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给雷某。

欺诈性抚养，是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明知所生子女为非婚生子女而采取欺诈方式使得另一方误以为是婚生子女并履行抚养义务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欺诈性抚养对夫妻间忠实义务带来冲击，不仅损害了受欺诈方的感情，造成婚姻家庭关系的破裂，破坏社会的和谐稳定，还会让受欺诈方承受巨大舆论压力，故法院判令欺诈方向受欺诈方返还抚养费并酌情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

青法风采 | 青云谱区法院推出三项举措助力少年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2-03-02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etrXZZnJKIo9ahVBnKIw>

近年来，青云谱区人民法院以少年家事审判工作为切入口，通过建强机制、完善制度，有力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该院发出的全省首份《家庭教育令》，作为亮点工作分别写入 2021 年省高院和市中院工作报告中。主要做法有：

一 创建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判后回访机制。

制定《关于审理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判后回访机制》，明确判后回访对象为涉家事案件未成年人；判后回访内容包括承办法官通过督促裁判履行、专业心理干预、开展普法宣传和安全教育、进行司法救助等方式开展成长回访，组织未成年人亲情探望等；判后回访方式除走访、电话联系外，还要与涉案未成年人所在的居委会、村委会、区妇联、学校等建立联系。2021 年 12 月以来，该院对部分家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开展判后回访、心理疏导、亲情探望、困难救济等 26 次。

二 创建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原则、情形、程序以及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从制度层面促进涉未成年人案件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如上述全省首份《家庭教育令》，即该院针对一起抚养费纠纷中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责任的情况，引导父母和监护人了解家庭教育是什么、做什么、怎么做，取得了良好社会效应。

三 建立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

制定《关于实行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的工作指引》，规定对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案件，在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时，同时送达《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告知当事人填报要求、权利义务和相应法律后果。此外，明确当事人未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经核实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可判决未申报方少分或者不分该项财产。自该制度实行以来，该院在 46 件离婚案件中指引当事人主动申报财产，至今未发生一起当事人故意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

用好督促监护令，为依法带娃护航

2022-03-07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07/20220307_004/content_20220307_004_3.htm#page3?operate=trueI

李承霞代表

风暖雪消，草木生发。又是一年开学季，“神兽”们回笼。

在未成年人培育方面，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家风建设，强调“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今年全国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聚焦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工作重点也如期而至——“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了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中国父母也进入了依法带娃时代。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通过对大量个案的分析，发现不良家庭环境、不当监护方式是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者受到不法侵害的深层次原因。此次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正式赋予了检察机关对涉案家庭进行训诫和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职责。

“从一线教育工作者的角度，会发现很多学业不顺利的孩子，家庭教育中都存在一定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为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造了‘第一道防线’。实践中，学校教育应该和家庭教育相配合，强化共育合作，多了解学生的家庭背景，针对性开展指导工作。此外，建议检察机关把家庭教育指导效果好的案例做成案例分析，在‘法治进校园’等活动中加以宣传，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形成保护合力，规范家庭教育工作。”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眉山市青神中学副校长王晓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诚如王晓梅代表希望的那样，2021 年，检察机关在推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1 年 5 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6 月，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推开督促监护令工作；11 月，最高检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联合印发《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对具体实践作出精准指引。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已对各地检察机关提出明确要求，到 2022 年底，所有县、区级检察院均要建立与妇联、关工委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探索建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促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达到 100%。四川、江苏、河南、广东、福建等地纷纷响应，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中乌石白马岭分公司岭头茶厂技术员符小琴对检察机关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予以高度评价：“家庭教育一直比较柔性，此次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赋予了家庭教育强制力，并且让家庭教育形成了完整的闭环，让法律长出了牙齿。我了解到，检察机关一直在探索督促监护令等工作机制，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建议以后督促监护令可以进一步细化，具体到督促抚养、督促教育和督促保护等方面。”

据统计，2021 年，检察机关共办理撤销监护权案件 758 件，撤销监护权 388 件，提出检察建议 294 件，制发督促监护令共计 19328 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发送 14754 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发送 4574 份。

“数字背后是大爱，是未成年人权益的有力保障。在未检工作中引入家庭教育指导，是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重要举措。目前检察机关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已经开展了很多工作，建议今后在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和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方面加大力度，通过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让脱轨未成年人回归正轨，为家长和孩子补上缺失的‘家庭教育课’。”全国人大代表、常州老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李承霞表示。

刚刚，最高检发话！未成年人利益作为首要考量！

2022-03-07 中国妇女报

<https://mp.weixin.qq.com/s/yddyDDgPlVnmaQUvwial9w>

今天（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五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包括 App 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涵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食品安全等多个方面。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注重维护未成年人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综合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发展需要，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和措施，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尤其是当未成年人的利益与其他相关因素交织甚至发生冲突，而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具体时，坚持以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作为首要考量。

其中的一起典型案例显示：北京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知名短视频应用类软件某 App 在未征得儿童监护人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儿童注册账号，并收集、存储儿童网络账户、位置、联系方式，以及儿童面部识别特征、声音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并运用后台算法，向具有浏览儿童内容视频喜好的用户直接推送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该 App 未对儿童账号采取区分管理措施，默认用户点击“关注”后即可与儿童账号私信联系，并能获取其地理位置、面部特征等个人信息。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徐某收到该 App 后台推送的含有儿童个人信息的短视频，通过其私信功能联系多名儿童，并对其中3名儿童实施猥亵犯罪。

该案为涉互联网案件，北京、浙江等地相关检察机关均具有管辖权。余杭区为徐某某猥亵儿童案发生地，杭州市为杭州互联网法院所在地。经浙江省检察机关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2020年9月，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该线索以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10月22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调查向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最终，该公司进行整改，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根据检察机关工作建议，北京市网信办制定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对属地重点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逐一梳理，压实网站主体责任。2021年12月31日，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对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作出了进一步规范。

最高检在阐释该案意义时表示，App 侵权行为与实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该 App 的行为致使众多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被侵犯，相关信息面临被泄露、违法使用的风险，给儿童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威胁，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审理中，检察机关通过对网络运营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使其承担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实现对公共利益的有效救济；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充分履行监管职责，实现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

“家庭教育令”正式通车，“判后回访”保驾护航

2022-03-10 原创 罗法官微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wWn7ZaaG_SNRNW2KlnFQyA

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标志着家庭教育正式走上法治轨道，敲响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福音，在法律层面上为端正家庭观念、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孩子不是父母婚姻的工具”

近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过程中，发现男方当事人无视孩子的主观意愿和情感需要，将孩子从外婆手中抢走，改变孩子原有生活状态，并自认为孩子教育由其教导足够，未将孩子送至幼儿园接受教育，并阻止孩子与母亲相见。



此举严重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罗湖法院据此认定男方违反《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在判决同时向其宣布送达了《家庭教育令》，明确提示并告诫当事人：“婚姻关系恶化不应成为把孩子作为惩罚对方工具的理由，离婚后父母双方依旧对孩子具有探望并进行家庭教育的权利和责任，该责任不会因婚姻关系的解除而解除。

在法官释法说明后，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客观上侵害了孩子的合法权益，表示会关注孩子的心理需求，尽快为孩子申请幼儿园学位，并配合母亲探望孩子。

罗湖法院早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前就开展了离异父母教育引导工作，在 2021 年编写了《离异父母合作指南》，针对如何履行离婚后教育孩子的责任做了详细指引。在涉及子女抚养的离婚纠纷或抚养纠纷中，送达裁判文书时一并送达该指南，以此唤醒和强调父母责任，引导当事人在子女抚养和探视问题上达成共识。

“孩子不是父母婚姻的累赘”

近日，罗湖法院还受理了另一起涉及留守儿童教育问题的案件。法官在收到案件后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婚生子自幼在老家跟随其爷爷奶奶生活，一直在寄宿学校就读，当事人仅通过电话视频与孩子联系，仅每年暑假回老家一次。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承办法官当即约双方当事人到法院核实情况并做调解工作，还与孩子视频了解情况。在了解基本事实后，法官认为，留守儿童是社会发展一大难题，为谋生计将孩子留在老家虽是不得已而为之，但将孩子扔给爷爷奶奶后放任不管则属于“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行为，违反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以及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的规定。



在本案审理的过程中，法官当即向双方当事人宣布送达了《家庭教育令》，裁定双方应多关注孩子心理生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与老师和爷爷奶奶保持联系了解孩子近况，同时要求其正确处理婚姻关系，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和睦的家庭氛围。同时，法院还与区妇联协同合作，对当事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和回访工作。接下来，还计划通过罗湖区妇联与留守儿童所在地妇联协作，请其上门走访了解本案孩子的生活状况。

这是罗湖法院在家事审判中首次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从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的角度处理婚姻关系，旨在修复和治疗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促进和睦优良家风的建设，真正实现为社会减压、为家庭疗伤、促社会和谐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

《家庭教育促进法》为保障未成年人教育铺好前路，为了落实好家庭教育“最后一公里”，罗湖法院将当事人应当配合“判后回访”在《家庭教育令》里列明，赋予其法律效力，并安排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心理咨询师协作进行回访指导工作。心理咨询师在回访时对当事人及其抚养人进行判后心理干预、帮扶，最大程度降低成长环境的改变给孩子带来的负面影响。

同时罗湖法院携手妇联，充分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师的作用，要求当事人配合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以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能力，督促其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

家庭和谐稳定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罗湖法院将继续秉持家事审判柔性司法的原则和专业优势，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维护家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提供更为强大的司法助力。

离婚后，对方总是不让探望孩子怎么办？

2022-03-11 江苏高院

https://mp.weixin.qq.com/s/zb09wC9V-d_Yf4-QHLIn_Q

3月4日，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法院组织一起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对离异夫妻关于子女的探望权问题作出了引导和约束。据悉，这是江苏省法院系统发出的首份《探望权

履行承诺书》。



丁某（男方）与朱某某因感情破裂自愿离婚，孩子由丁某抚养，但在具体探望问题上，双方未达成一致。母亲朱某某认为自己在探望孩子时受到了丁某及其亲属的阻挠，探望权无法得到保障。

针对这个情况，承办法官向丁某与朱某某发出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在家庭教育中与他们进行了深入沟通，告知其良好的家庭关系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引导双方签订了一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约束他们依法行使探望权，共同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以“指导令+承诺书”的形式，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组织签订该承诺书的法官董蒙说，在案件审判时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一方面可告知不直接抚养方有关探望权的法律规定，即在婚姻关系解除之后自觉、合理、恰当的行使探望权；另一方面督促直接抚养方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同时，也可以警示当事人违反相应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日后探望纠纷、强制执行的发生，有效破解“探望困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组织当事人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是淮安法院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成效的重要尝试。离异双方相互配合、合理有效地行使探望权，可减少对孩子造成的伤害，让父母关爱和家庭教育不因离异而缺失。通过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为当事人正确行使探望权作出了督促和约束，日后如一方违反探望承诺的，另一方申请变更抚养关系或者中止探望，将变得更加有据可依。

司法保障促成长 浦口首家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挂牌成立

2022-03-06 浦口法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j0Dm-hYF3xwCJvyJUfHaGg>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探索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月4日上午

浦口区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揭牌仪式

在浦口法院举行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三级高级法官王坤，江苏省法院刑一庭副庭长王蔚，南京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史俊，少家庭庭长方兴宇，市妇联一级调研员丁颖，浦口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薛枫，浦口区政法委一级调研员刘汉勤，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毛敏，区检察院、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分管领导以及特聘专家顾问、志愿者代表参加。会议还邀请了省市区部分人大代表全程参与。



△会议由浦口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张晖主持

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是浦口区首家挂牌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将面向以涉诉家庭为主要对象的困境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浦口区多部门联动，共同在浦口法院成立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是全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突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史俊、南京市妇女联合会一级调研员丁颖为浦口区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揭牌

司法保障

“家事”上升为“国事”

家庭教育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今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将我国家庭教育纳入了国家治理体系，“家事”上升为“国事”，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走向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发展道路，对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南京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史俊指出



浦口区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成立，是主动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要举措，也是浦口区各部门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上的重要协作。他强调，

01

要增强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责任感使命感，突出“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02

要依法履职，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开展关爱服务活动，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03

要建立健全多部门沟通会商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与合作联动，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整合资源

推进指导工作专业化建设

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将整合各方资源，邀请高校、专家顾问在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婚姻关系维护、矫正帮教、社工服务等方面指导志愿者开展服务，切实发挥好司法审判和各职能部门的优势，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强大合力，为全区家庭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对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下一步工作

浦口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薛枫表示



01

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品牌”文章，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成立为载体，培育和打造浦口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新品牌，为平安浦口、法治浦口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02

要加强部门联动，做好“融合”文章，进一步优化专业审判队伍建设，推动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并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动配合，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03

要强化普法教育，做好“宣传”文章，普及推广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引导广大家长树立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积极探索 打造家庭教育的“浦口模式”

温馨的环境、精致的空间铺装、构筑小品……在浦口法院，有这样一处“温暖”的地方，与整栋大楼的庄重威严显得“格格不入”，但却承载着特殊的使命，这便是去年 3 月，浦口法院成立的“润心工作室”，由心理咨询师和法官组成团队，共同参与涉诉未成年人心理疏导、案件调解、风险评估等工作，并依托该平台与区妇联、团委、教育、民政等各部门联动，开展亲密关系辅导等活动，充分呵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而这只是浦口法院不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进行卓有成效探索的一个缩影。一直以来，浦口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创建了“浦小法云端小课堂”普法栏目，持续开展“法润校园”系列普法课堂，为呵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浦口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成子忠分别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副院长徐骏、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副书记姜志兵签订合作协议



△与会领导为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特聘专家顾问颁发聘书、向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志愿者代表颁发证书



特聘专家顾问代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宋立军表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意义重大，此次受聘为专家顾问，既是一种荣誉更是一种责任，自己将与中心专家、志愿者协调合作，为中心良性运作、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会后，浦口区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志愿者学堂第一课举行，浦口区润心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特聘专家顾问、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国家首批社会工作师宋巨盛为志愿者进行了授课培训。

全域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他们这样做！

2022-03-02 玄武法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gk0xiYrtEQUDgTgqBxhodg>

会后，为进一步放大玄武区全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全省的领先优势，实现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助推《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玄武区落地落实，由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民政局共同发起，玄武区建立全域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动机制。

十部门联合推进

2月25日下午，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团区委、区妇联、区关工委十部门共同签署《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发布《玄武区全域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史俊，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程序，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高亮，玄武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杰，玄武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邵睿，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雪雁，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红及专家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杰致辞

张杰指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全社会形成合力，此次签订《玄武区全域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是玄武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的突破，希望能借此契机切实发挥好协同聚合效应，做好深度融合文章，形成强大合力，织密玄武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玄武区全域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



△区民政局局长陈静发布机制内容

01 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各成员单位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势互补，合力解决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的问题，从而促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02 线索移送机制

各成员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格遵守强制报告义务，一旦发现涉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接收移送的问题线索后，依法分类处置，必要时进行强制性家庭教育。

03 联席会商机制

不定期召开相关部门联席会，视需要开展个案会商，建立典型案例库，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等，实现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有序贯通、高效衔接。

04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建设机制

为促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常态化展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建设，工作站应充分利用各自的区位优势和专业力量，结合社工站、未保站、儿童关爱之家、心理援助中心等阵地和资源，引导辖区未成年人家长就近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05 专家服务团队机制

整合专家资源，形成全区家庭教育指导专家库，涵盖家庭教育指导、心理辅导、婚姻家庭治疗、精准帮教、社工服务等主要专业领域。

06 培训机制

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单独或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培训，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以达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区首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揭牌



与会领导共同为玄武区首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揭牌，分别是一一由区民政局牵头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区法院牵头的“紫金”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区检察院牵头的“向阳花”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

社会·支持



专家库成员代表、南师法学院教授陈爱武表示，开展家庭教育工作意义重大，未成年人的保护需要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协同发力，自己作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专家库中的一员，也将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而奉献自己的力量。

法院·推进



区法院副院长潘溪对玄武区家庭教育工作站的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认为全域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在区域范围内形成合力，更有利于对于未成年人的全方位多角度保护，玄武法院作为成员单位的一员，也将充分利用好“紫金”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这一阵地，加大保护力度、深入开展合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总结研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检察·解读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前对《实施意见》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此次会签的《实施意见》，是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民政厅出台的《实施意见》基础上，结合玄武区区域特点，对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主要包括标准化的工作流程，玄武区全域范围内平台资源的共融共建，课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库的打造等。



△十部门会签《实施意见（试行）》

家庭教育工作指导

发布会结束后，玄武区法检联合针对未尽到家庭教育职责的两起案件当事人，邀请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儿童工作智库专家、“长三角家庭教育智库专家”、南京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院副院长殷飞，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儿童工作智库专家、“长三角家庭教育智库专家”、玄武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王萍，南京市妇联维权服务中心专家周系文，玄武区儿童保护与发展协会副秘书长吴帆，南京同心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中心主任黄琼花，玄武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社会工作师王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现场以及身处云南省的当事人开展了家庭教育指导。





今年年初，玄武法院成立全省首个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此次成立玄武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十部门联合发布《实施意见》，进一步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家庭教育指导的多部门协作、联合联动的工作机制，是玄武区未成年人保护的创新实践。玄武法院“紫金”少年家事协同保护中心将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立足司法实践，加强协作配合，为未成年人的家长及其他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引导、帮助他们正确履责，从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好的家庭氛围，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规范权利行使 破解“探视困境”

2022-03-15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15/content_214924.htm?div=-1

本报讯 日前，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发出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对离异夫妻关于子女的探望权问题作出了引导和约束。据悉，这是广东省法院发出的首份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当前，探望权面临着诸多困境。法院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和探望权作出判决或调解后，时有出现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不配合行使探望权，导致另一方不能与孩子相处，无法维系亲子关系的情形；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则有可能在探望子女的时候转移、隐匿子女以夺取孩子抚养权。这些不当行为严重影响了父母双方对子女的亲情陪伴及家庭教育，进一步加剧了“探视困境”。

据了解，通过签订探望权自动履行承诺书，提前告知当事人应当自觉、合理、恰当地行使及配合行使探望权，并提前警示当事人违反相应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为当事人正确行使探望权作出了督促和约束，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日后探望、执行纠纷的发生，可有效破解“探视困境”。

同时，离异双方相互配合、合理有效地行使探望权，可以减少父母离异对孩子造成的伤害，让父母的关爱和家庭教育不因父母离异而缺失。日后如一方违反探望承诺的，另一方申请变更抚养关系或者中止探望也更加有据可依。

据悉，近年来，广州市两级法院大力推进专业化家事审判改革，探索家事审判新模式，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在引领良好家教、家风、家规方面的作用，推动广州家庭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公安部部署专项行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2022-03-15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15/content_214920.htm?div=-1

“要集中摸排一批线索，特别是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智力障碍、精神疾病、聋哑残疾等妇女儿童要全面摸排，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上，公安部决定，自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要深刻认识当前拐卖犯罪新形势新特点，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作为今年重点任务来抓，快侦快破拐卖现案，全力侦破拐卖积案，严惩一批拐卖犯罪分子，解救一批被拐妇女儿童，坚决铲除拐卖犯罪滋生土壤，建立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一体化工作机制。

公安部要求，要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会同社区、街道和村组深入群众家庭，走访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等，全面梳理排查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线索，重点排查疑似被拐人员，充分发挥民政、卫健、妇联等部门职能优势，在福利救助、卫生健康服务、走访慰问等工作中及时发现拐卖犯罪线索。要建立健全举报机制，广泛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涉拐线索。对疑似被拐人员和寻亲人员，要第一时间采集DNA等信息，加强信息研判，为专项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反拐工作，有效遏制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公安机关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心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位负责人说。

保护未成年人 公益诉讼如何发力

2022-03-15 中国儿童福利

<https://mp.weixin.qq.com/s/qaue0driHZbEmcuBtd0DfA>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6633件，是2020年的4.2倍，是2018、2019两年总和的3.3倍，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安全及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业态治理。新类型公益诉讼案件4676件，占比70.5%。

这是全国两会期间，最高检公布的一组数据。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如何更好地助力未成年人保护，成为今年两会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

两地检方“接力”公益诉讼

今年两会，最高法报告提到了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康养商品营销部全域营业课课长刘廷表示，这是民法典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后，全国首例由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这起案例也是最高检首次公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之一。

最高检公布的案情显示，2020年7月，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徐某某猥亵儿童案时，发现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调查取证后，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北京某公司运营的短视频App在收集、存储、使用儿童个人信息过程中，未遵循“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依法利用”原则，属于违法违规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是侵犯儿童个人信息的行为。

同年 12 月 2 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原告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这家公司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要求，细化出 34 项整改措施，突出落实“监护人明示同意”等规则，重点制定单独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用户协议，建立专门儿童信息保护池、创建推送涉未成年人内容的独立算法等制度机制，并明确落实整改措施时间表。同时，自愿接受网信等部门审查，并愿意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该案还反映出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对北京某公司监管不到位的问题，经浙江省检察机关请示，2020 年 10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同年 10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调查，向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发现和处置违法情形，推动完善儿童个人信息权益网络保护的条款，落实监护人同意的法律规定等相关建议。

根据检察机关工作建议，北京市网信办出台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对属地重点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逐一梳理，压实网站主体责任，并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与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等专项工作有效衔接，形成保障未成年人用网安全管理合力。

刘廷认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章，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的网络安全作出专门规定，这起案件对于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法治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审理确立了导向。他表示，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秉持的理念特别值得强调：既满足未成年人拥抱数字世界的需求，也为他们提供最全面的保护，全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宗胜提交了关于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公益诉讼的建议。

李宗胜建议，检察机关要持续通过公益诉讼，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敏感信息行为的打击和监督力度，特别是通过检察建议的形式，将一些“采集或诱惑未成年人同意采集敏感信息”的监督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还应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很可能缺乏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的实际情况，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形成合力”。

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家事

在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还有一起“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这起案件写进了两高工作报告。

“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和家事，这是关系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大事。”最高检办公厅主任、最高检报告起草人马骥说，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文身后很容易被标签化，甚至结伙步入歧途。比如，某地检察机关统计发现，一年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360 人，其中 190 人有文身。未成年人身体尚在成长中，文身后很难复原，成年后容易影响就业等。

“现在还没有法律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文身。”马骥表示，厉行法治，就是要做到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坚决落实、事不避难；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就秉持法的精神，依法能动履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一些地方检察院落实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禁止未成年人文身，“家长同意也不行”。

据了解，《海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规定》《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都对为未成年人文身作了禁止性规定。

“不就案办案，而是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推进溯源治理，检察机关的做法值得点赞”，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副院长田春艳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在未成年人文身案办理的基础上继续跟进，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让未成年人的未来不再因文身被“刺痛”。

据了解，2021年10月，最高检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报送了《关于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有关情况的分析报告》，得到高度重视。

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春梅对记者表示，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容乐观，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新要求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老问题并存。特别是运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理念指导司法实践还不够，统筹发挥检察职能推进综合司法保护工作还有差距，融入其他“五大保护”的针对性、实效性不足，未成年人检察队伍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与不断深化的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要求还有差距，这些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未检工作的发展。

罗春梅建议，检察机关可以运用公益诉讼的法定职能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发力，推进未成年人相关规定落地实施，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必须紧盯未成年人保护的薄弱环节，瞄准未成年人最容易被忽视和侵犯的合法权益。从实践观察来看，社会保护和网络保护应作为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执行副主任苑宁宁指出，未成年人被侵害，通常与社会环境中的风险因素管控不力、保护因素缺失有密切关系，比如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没有尽到特殊注意义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用人单位未履行从业查询职责。

苑宁宁建议，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没有明确的领域范围限制，只要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管是造成了现实的损害结果，还是导致面临现实紧迫的风险，都可以理解为涉及公共利益，也就具备了启动公益诉讼的条件。

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推开，这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提供了机制上的保障，检察机关应充分行使检察权，推动和参与治理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或者被犯罪侵害的社会环境。“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做成刚性，有利于通过诉前程序达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苑宁宁说。

江苏盱眙法院开出首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

2022-03-17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3/16/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316_2-5.htm?time=1647387089538

在案件审判时通过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一方面，告知不直接抚养方有关探望权的法律规定，在婚姻关系解除之后自觉、合理、恰当地行使探望权，如果在探望期间存在虐待、隐匿、转移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可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

另一方面，督促直接抚养方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如果存在个人、组织他人拒不协助对方行使探望权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让离异的夫妻双方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作为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我已知悉有关探望权的法律规定，在婚姻关系解除之后自觉、合理、恰当的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近日，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法院组织一起离婚案件的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探望权履行承诺书》，这一创新举措对离异夫妻关于子女的探望权问题作出了引导和约束，这也是江苏省法院系统开具的首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丁某（男方）与朱某某因感情破裂自愿离婚，孩子由丁某抚养，但在具体探望问题上，双方一直未能达成一致。朱某某认为，离婚后自己在探望孩子时会受到丁某及其亲属的阻挠，探望权无法得到保障。

针对这个情况，承办该案件的法官向丁某与朱某某发出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并在开展家庭教育中与他们进行了深入沟通，告知其良好的家庭关系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引导双方签订了一份《探望权履行承诺书》，约束他们依法行使探望权，共同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以“指导令+承诺书”的形式，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组织签订该承诺书的女法官董蒙告诉记者：“在案件审判时通过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一方面，告知不直接抚养方有关探望权的法律规定，在婚姻关系解除之后自觉、合理、恰当地行使探望权，如果在探望期间存在虐待、隐匿、转移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可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另一方面，督促直接抚养方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如果存在个人、组织他人拒不协助对方行使探望权的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让离异的夫妻双方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同时，通过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也可以警示双方当事人违反相应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日后探望纠纷、强制执行的发生，有效破解了离异夫妻对子女的“探望困境”。“为当事人正确行使探望权作出了督促和约束，日后如一方违反探望承诺的，另一方申请变更抚养关系或者中止探望，将变得更加有据可依。”董蒙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董蒙说，组织当事人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是盱眙法院落实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化《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成效的重要尝试，“离异双方相互配合、合理有效地行使探望权，可减少对孩子造成的伤害，让父母关爱和家庭教育不因离异而缺失。”

未成年人审判迈上新台阶

2022-03-17 中国妇女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17/content_214993.htm?div=-1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未成年人成长，多次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1年，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律、意见相继出台实施，成为了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标志性事件。作为从事6年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我，深刻感受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历经风雨后迎来了重塑辉煌的历史性机遇，正披荆斩棘地在科学化、专业化的道路上飞速奔跑。

过去的一年里，民法典完善了突发状况下对儿童的保护、居住权等，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多个条款科刑更为严厉，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强调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协同发力，家庭教育促进法更是将家庭教育由传统的家事上升为新时代重要的国事，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重新界定少年法庭的受案范围，探索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新路径，对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出配备专门员额法官等新要求。最

高人民法院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统筹全国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几个月的时间，全国 2181 个少年法庭相继成立，专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了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组织机构和框架。这一系列重大举措，立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殊性，深刻把握少年司法的规律，更加有针对性地强化了未成年人审判的专业化，让未成年人审判逐步走向专业化道路。

过去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两次举办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审判法官专业培训，前所未有。庭审教育、审判延伸、帮扶救助、心理疏导等职能充分履行，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普法活动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常态长效，尚秀云、詹红荔、李其宏等一大批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妈妈”为落实未成年人法治保障所付出的努力成为我们前行的动力。不忘初心使命，牢记职责前行，坚持创新传承，定会 Let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创造新的辉煌。

法院判决离婚全职妈妈获两孩抚养权：女方不应因无形付出被剥夺权利

2022-03-16 全国妇联女性之声

http://rmfb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17/content_214993.htm?div=-1

江苏如皋市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全职妈妈争夺两个孩子的抚养权案。男方以女方没有经济收入为由要求子女随男方生活；女方认为自己一直全职带娃，且孩子一直生活在娘家，生活起居形影不离，两个孩子应该随女方生活。

法院最终判决，两个孩子均随女方生活，男方补贴抚养费。

3月14日从如皋法院获悉，男方蔡某和女方朱某2012年经朋友介绍相识，2013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近年二人因聚少离多矛盾不断，蔡某两次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以朱某长期不工作、不具备抚养孩子的经济条件为由，要求子女随自己生活。

朱某眼看婚姻挽救无望，表示同意离婚，但坚决要求两个孩子随自己生活。她表示，婚后自己全职带娃，孩子一直跟随她生活在娘家，而且她如今已找到收入可观的工作，父母也愿意帮其一同照顾孩子。

法院曾组织双方调解多次，但因蔡某不接受两个孩子均随女方生活，调解未成。

如皋法院审理认为，朱某虽婚后未工作，但全职在家照顾两个孩子，对孩子付出较多，且两个孩子年龄尚小，自出生后一直随被告共同生活在被告父母处，长期由朱某及其父母共同照料，生活起居形影不离，现又一同在朱某住所地上学，且朱某已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具备抚养两个孩子的经济基础。由于蔡某的工作地点在外地，甚至对孩子的任课老师及儿子的就读学校均不清楚，显然没有尽到做父亲的责任。此外，两个孩子均不愿意与彼此分开，强行将两人分开无疑对孩子造成更大伤害。不能让女方的无形付出成为男方争夺抚养权的托辞。

综上，法院判决两个孩子均随母亲朱某一同生活，由蔡某补贴抚养费。

补上家庭教育这一课

2022-03-17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17/20220317_005/content_20220317_005_3.htm#page4?operate=true

“听了你们的耐心讲解，我明白了以前对孩子确实存在疏于监护的情况，为了孩子的将来，我以后一定注意改进，感谢你们的提醒。”2月22日，山东省宁津县检察院对2名涉嫌盗窃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在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向他们的监护人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同时邀请妇联、关工委、家庭教育指导师、律师共同督促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优化家庭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指导令发出后，家庭教育指导师客观分析了家长们在家庭教育观念和方法上存在的问题，指导家长们要重视家庭教育，引导孩子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家长们一致表示，今后一定注意对待孩子的方式方法，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责任。据悉，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德州市检察机关发出的第11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德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吕慧说，“而我们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背后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教育缺失情况，暴露了父母在监护、家庭教育能力上的不足。”

在吕慧看来，检察机关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是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有效手段，与督促监护令相结合，让督促干预与引导帮助双向发力，将事后的被动惩治、救济，前置为主动的提示、预防，着力解决家庭监护难题，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前不久，武城县检察院依法对3名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不起诉宣告。承办检察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团县委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等参与不起诉宣告仪式。该案中，3名未成年人均初中肄业，父母常年忙于生计，对其缺少关爱与管教，导致其结交社会不良青年，走上了犯罪道路。

承办检察官宣读不起诉决定后，针对3名涉罪未成年人父母存在的监护不力问题，向他们依次制发了家庭教育指导令，着重从家庭教育的内涵、有效家庭沟通、培育良好家风、做好生活规划等方面，与家长进行充分沟通，为家长和孩子补上了缺失的“家庭教育课”。

据悉，为切实落实好家庭教育促进法，共同督促指导家长“依法带娃”，德州市检察院与市妇联、关工委联合会签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办法》，对家庭教育指导的适用范围、方法措施、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明确了各单位分工职责。12个县市区检察院也同步与妇联、关工委签文件，建立了全面协作机制。

此外，德州检察机关还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未成年被害人救助保护等工作有机结合，适时对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回访，对家庭教育指导情况进行评估，跟进了解监护状况及亲子关系等，巩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成效。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深入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立足法律赋予的职责，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以更优检察职能规范家庭责任，助力家庭教育不再缺位，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充满爱的家庭氛围、充满正义的社会环境中快乐成长。”吕慧说。

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有多大？这个案子告诉你答案

2022-03-17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bRRHb_txajMpvCDHXhlzcw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中，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点名”一批小案件，这些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出司法断案弘扬真善美、鞭笞假恶丑的正能量。从今天开始，我们将陆续推出报告中提到的小案件。本期为您带来的是纹身店给未成年人纹身案。

，时长 01:51

案情回顾

2017 年 6 月 1 日以来，被告章某在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某街道经营纹身馆期间，先后为史某、陈某、宋某等 40 余名不特定未成年人文身，纹身图案为“一生苏北”“二郎神”等。被告章某在从事上述纹身经营活动时，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明知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也未告知他们的父母。同时被告章某在未取得医疗美容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李某、戈某、孙某等 7 名未成年人清除纹身。据调查，部分未成年人因纹身导致就学、就业受阻。经检测，章某纹身使用的颜料存在游离甲醛超标情形。

未成年人王某说：“第一次纹身的时候，我才 15 岁，那时候看起来很小，但纹身店人也没有问我的年龄。”宋某说：“纹身的时候对方明知我是未成年人，纹身没有协议，叫我不要瞎说，因为我是未成年人来纹身，之前好像有未成年人家长来找过。”章某在法庭上也承认，因为给未成年人文身，2020 年下半年确实曾有家长带人找到他的店里，还动手打了他。



庭审现场照片

根据出庭专业辅助人陈述和相关资料显示，纹身是一种有创行为，不能完全清除。常用的激光清除法，清除过程中存在明显痛感，累计需要清除 4-5 次，每次间隔 3 个月，总体清除周期在 1 年以上。未成年人文身后，易遭受社会排斥，被动形成自我认同，给未成年人造成心理创伤。纹身行为还会在未成年人群体产生模仿效果，容易互相效仿。

受理案件过程中，宿迁中院从 700 余名人民陪审员中抽选了来自教育、卫生、基层社会治理等行业领域的 4 名人民陪审员，由宿迁中院院长金飏担任审判长，率 3 名法官和 4 名人民陪审员组成 7 人合议庭，案件审理全程直播。

宿迁中院经审理认为：

章某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消费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双重保护。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文身会对未成年人的身体造成伤害，带来社会公众负面评价，对其心理健康亦带来负面影响，同时使其入学、参军、就业受阻，影响其成长和发展。章某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权、发展权、参与权。

章某为不特定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消费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章某的文身经营具有开放性，任何接触到其经营场所的未成年人都属于潜在顾客，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利益。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当权利侵害行为涉及不特定未成年人利益时，该行为就不再单纯属于个人利益范畴，而具备公共利益属性，章某向不特定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章某应当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章某仍在从事文身经营活动，为防止再次出现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需要人民法院以禁止性裁判的方式对其经营行为予以规制。章某的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这一公共利益，破坏了正常、有序、安全的消费环境和消费秩序，给社会公众造成精神伤害，应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据此，判决：被告章某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被告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众书面赔礼道歉。多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周辉 合议庭成员、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司法裁判对社会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功能。本案系适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判决的首例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民事案件。从法律层面看，希望通过该案的判决，推动形成不为未成年人文身的共识，促使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从社会层面看，未成年人权益与民族和国家命运紧密关联，未成年人的发展决定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希望通过该案的判决，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为未成年人的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专家点评】

肖建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案系适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审结的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是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的一次有益尝试，具有多重开创和示范意义，展现了人民法院工作的新作为新担当。

在事实查明层面，法官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平等保障当事人的攻击防御方法手段，并通过援引专家辅助人的意见进行说理，提升了裁判的说服力与公信力；在法律适用层面，在现有法律规范对未成年人文身合法性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法官突破成文法的局限性，正确解释和适用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价值取向与规范目的，将较为抽象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原则具体化，认定被告为不特定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侵犯了不特定未成年人利益，该行为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并由此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请求，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社会效果层面，该案判决贯彻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利益保护最大化原则的理念，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形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成年人文身的共识。该案裁判结果树立了正面的司法导向，对同类案件的裁判具有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建设

2022-03-21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1/20220321_005/content_20220321_005_4.htm#page4?operate=true

近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组织辖区内30余名中小學生开展“精准普法月月行”活动，图为检察干警向孩子们讲解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张佳摄

“要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专门力量建设，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广泛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工作，促进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全国政协委员、青海民族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副教授李莉娟近日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2021年，在全国政协召开的双周协商座谈会上，李莉娟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提出引入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建议。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李莉娟再次建议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队伍建设。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在李莉娟看来，司法社工作为社会力量，具备独特的专业优势，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涉罪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矫治和减少重新犯罪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她也注意到，由于现阶段社会力量比较薄弱，在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中，司法机关不得不承担很多社会化工作。

李莉娟告诉记者，当前，司法社工主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中，政府购买司法社工服务时因为缺乏专业人员指导和缺少工作规范、标准，导致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目前专业司法社工数量偏少，很多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不愿从事或不愿长期从事该职业，人员流动性比较大。

李莉娟建议，尽快出台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的国家标准，明确其具体职责、工作流程等。同时，强化司法社工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建议高校在司法社工人才培养方面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衔接与合作，使人才培养更加“供需匹配”。“司法社工的薪酬待遇也应该提高，这样才能使更多社工专业毕业生有志于从事司法社工工作。”

李莉娟表示，当前，公众对于引入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认识不足，司法社工的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她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中小学配备驻校司法社工。“诸如未成年人被性侵、霸凌、虐待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等问题都存在发现晚、报告晚的问题。司法社工作为第三方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在驻校期间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并给予未成年人帮助，也有助于更好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做实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

2022-03-21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1/20220321_005/content_20220321_005_2.htm#page4?operate=true

2021年11月，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召开“推动本区密室剧本杀行业规范管理”研讨会。本报记者江苏烨 通讯员杨莹莹摄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6633件，是2020年的4.2倍，是2018、2019两年总和的3.3倍。

这是今年3月，最高检在“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一组数据。在这场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还首次发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为主题的指导性案例。

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如何更好地助力未成年人保护，成为很多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

“在检察机关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涉及到食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校车安全等方面，都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痛点和难点，体现了检察机关的时代担当。”全国人大代表、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宗胜表示。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李宗胜就其所关注的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问题建言献策。他表示，检察机关针对一些手机App违规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办理的一系列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取得了比较好的社会效果。同时，由于互联网信息传播速度快、取证难等因素，导致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存在一定难度，“这项工作的开展还应该进一步拓展深度和广度。”

李宗胜建议，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持续加大对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特别是敏感信息行为的打击和监督力度，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将一些“采集或诱惑未成年人同意采集敏感信息”的监督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民革临沂市委主委、临沂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王学斌表示认同。王学斌注意到，一些学校和教育机构缺乏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甚至将学生的个人信息在网络上发布，“这极易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他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其全面履职尽责，助力提高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师生个人信息安全。

采访过程中，李宗胜和王学斌都认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还需要多部门共同协作。王学斌建议检察机关加强与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座谈交流、信息共享、联合治理等方式，构建教育领域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协同监管机制。李宗胜也建议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协调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他提出，在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上，检察机关不仅要重视个人信息保护，还应该注意未成年人面临的诸如网络性侵、网络诈骗、网络暴力与欺凌等多重网络安全风险的防范。

最高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新类型公益诉讼案件4676件，占比70.5%，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以及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兴业态治理。

关于诸如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兴业态的治理，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闵行区副区长刘艳提到了在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可能面临的问题。

“这些新兴业态受到未成年人群体的欢迎，但目前缺乏相应的行政法规，处于监管盲区，虽然存在不少安全隐患，但行政机关履职的法律依据不足，特别是没有进行处罚的罚则。”刘艳还指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涉及面广，检察机关获取公益损害线索渠道有限。同时，在实践中，相关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行业复杂众多，存在多部门管理、职责权限模糊的情况，因而还存在责任界定难等问题。

对此，刘艳建议，完善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相关立法，明确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职责部门、诉前程序、立案管辖、举证责任、权利义务告知、救济途径等具体工作程序与机制，体现未成年人保护的特色。

针对案件线索发现难的问题，她建议完善公益诉讼线索受理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平台衔接机制的建设，打通与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变被动发现为主动发现，同时，依托法治副校长、设置公益诉讼观察员等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知晓度，拓宽线索来源。“对于一些专业程度高、存在争议的问题，建议出台相关第三方评估或者听证机制，这有利于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专业性，确保检察建议发得精准、有效。”刘艳最后说。

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

2022-03-21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1/20220321_005/content_20220321_005_4.htm#page4?operate=true

“让迷途的孩子回归社会‘无障碍’，不会因为轻微的犯罪记录耽误上学、生活和工作，所以我希望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制度。”在不久前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周燕芳提交了一份有关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的建议。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增设的制度，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其目的在于帮助曾经犯罪的未成年人更好地回归社会。

周燕芳了解到，因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较为原则，各地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对象、犯罪记录的定义、封存启动程序等规定不同，司法实践中各单位在操作上缺乏统一性，容易出现犯罪记录封存不彻底、封存不及时等情况。因此，她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联合建立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统一管理制度，规范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管理标准。

“首先，应该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定义进行明确。”周燕芳建议，能直接或间接反映未成年人犯罪的任何记录，包括在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判决、刑罚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的全部案卷材料、电子档案，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犯罪信息材料均应被列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犯罪记录封存的主体也需要进一步明确。”周燕芳表示，司法实践中，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信息会分散于立案侦查、起诉、判决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因此，在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时，应明确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同时联动公安机关，发现有相关人员泄露信息的，根据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目前，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方式、查询方式、查询范围等规定仍处于空白状态，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未成年人隐私被侵犯的风险。”周燕芳还建议，有关部门在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时，明确犯罪记录封存的具体要求，以及查询的审批主体、查询的方式、查询单位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的责任等。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2月，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在网络访谈时介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不力影响涉案未成年人就学、就业问题，最高检组织专项调研并制定《未成年人

犯罪记录封存工作实施办法》，拟于2022年联合相关部门下发。“对于实施办法的出台，我充满期待。”周燕芳说。

公益诉讼助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

2022-03-21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1/20220321_003/content_20220321_003_2.htm#page2?operate=true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本质上就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公共利益的维护者，通过具体案件办理实现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是其重要职责所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是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实现对未成年人优先、特殊、全面、综合保护的范本，对检察机关进一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具有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也将大大加强检察机关综合司法保护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五大保护的力度，更好地肩负起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的历史使命。

指导性案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各部门综合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等检察职能，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全方位保护中发挥着积极作用，也表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举措的必要性。与其他检察业务类别以“事”为标准进行划分不同，未成年人检察是唯一以“未成年人”为标准确立的独立业务类别。未成年人成长并最终实现社会化的过程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未成年人案件办理除进行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外，往往需要解决影响其成长的相关事项。未成年人案件实行统一集中办理，并与相关业务部门保持联动，可以有效避免不同检察业务类别之间相互脱节的问题，提升办案质效。譬如，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文身、进入网吧、个人信息受到网络侵害、黑校车危险驾驶等问题，涉及有关营业场所侵权、行业监管疏漏、危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共利益等，检察机关通过刑事案件发现的线索，综合运用民事或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方式，既很好地处理了具体案件，又维护了涉及未成年人的社会公共利益。如果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各职能条块分割，就难以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也就难以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

指导性案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既依法履职履责积极作为，又坚持督促而不替代越位的角色定位，积极推动凝聚共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检察机关不能“单打独斗”，必须凝聚共识，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各行各业的积极作用。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检察机关主动与有关部门、行业进行沟通并最终形成共识，共同发力，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保护。例如，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密切沟通，在涉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与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公安、教育、街道办等进行协调，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与文旅、公安、妇联、关工委等沟通、通报，有的案件还推动妇联、关工委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等。

指导性案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坚持案件办理的系统思维和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履职尽责，建章立制，补足社会管理疏漏，强化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实现未成年人全面保护的长效化。在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与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沟通、协作、配合，明晰职责，制定规范，建立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案件通报、联席会议、信息交流等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机制，规范了行业监管和治理。例如，针对某网络公司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案件暴露的问题，北京市网信办制定了《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信息安全保护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对属地重点直播和短视频平台逐一梳理，压实网站主体责任，并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与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等专项工作有效衔接，形成管理合力。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对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作出了进一步规范。通过为未成年人文身公益诉讼案件，针对职能部门不明确等问题，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的决议》，明确文身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任何人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各履职主体在文身治理中的职责、任务进行了规范，实现了源头治理。通过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当地检察机关与教育、公安

等六部门会签《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意见》，建立了信息化监管平台和监管制度，推动形成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这些规范、机制的建立，为未成年人保护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指导性案例的办理秉持通过发挥检察职能实现相关方双赢多赢共赢，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在案件办理中，不论是发出检察建议，还是对有关经营者的责任认定，都对受损公益及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兼顾多方利益，做到合法、合情、合理，体现了司法保护的温度，不仅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促使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职尽责，提升治理水平，避免重大失职渎职，也使侵权人依法依规健康经营发展，有的经营者还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加入未成年人保护的行列。

指导性案例为织密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实现未成年人保护融合发展提供了示范。在这些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与维护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促使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融合发展，织密保护体系。

总之，指导性案例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成效显著，积累了经验。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赋予检察机关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行使监督权，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案件提起公益诉讼权。未检人始终秉持以国家名义呵护未来的初心使命，定能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方面继续发力，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创新构建未成年人友好型网络空间

2022-03-21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1/20220321_003/content_20220321_003_3.htm#page2?operate=true

未成年人的网络生活、交往成为其生活交往中无法摆脱、无法分割的一部分，线上线下的二元化生活加快了一元融合的节奏。十余年来，未成年网民的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网络为未成年人带来了崭新的生存方式，也引发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问题。未成年人在网络使用中获得丰富的信息知识、获得成长和发展空间的同时，也面临来自线上线下的各方面风险，个人信息被侵害、网络欺凌、不良内容、社交风险等因素交织，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亟需构建与时俱进的未成年人网络风险防范制度和机制。公众期待检察机关不仅在传统领域中更好地履行检察职能，更要在网络空间中建立未成年人的权利保障机制。而公益诉讼检察作为网络空间治理的重要方式之一，通过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典型案例等重要实践，为未成年人友好型网络空间的构筑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在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中，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检例第141号），不仅对跨行政区划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明确了应综合考虑案件性质、领域、诉讼便利、有利整改等因素，确定管辖机关等规则，更重要的意义在于，这一案例集中体现了，在个人信息保护、算法治理、社交平台责任、行政监管履职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多元治理机制中的关键问题上，检察机关统筹各项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优势，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取得重大的影响力和积极的社会效果，成为促进网络空间综合治理的示范性实践。

首先，检例第141号具有推进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实践、完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体系的重要意义。不特定人群的个人信息权益具有公益属性，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更应予以特殊、优先保护。当前，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成为国内外广受关注的网络治理重点领域，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即规定了较为体系化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检例第141号在这一领域又提供了重要的案例实践，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特殊同意规定、监护人同意的获取、未成年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未成年人用户画像的规则适用等关键问题，都明确了相应的法律适用，为司法实践和规则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实践依据。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需要特别注意对未成年人身份识

别的问题，在未成年人未能主动提供有效的身份认证信息时，互联网平台应当建立相应的技术识别模型，在有能力识别出未成年人身份的场景下，主动对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其次，检例第141号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中的算法治理问题作出了探索和回应。在与检例第141号相关的刑事案件中，涉案儿童被侵害的结果与平台的算法推送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这就涉及算法治理的重要和关键方面。互联网平台在进行算法设计和个性化推荐过程中，需要承担规范运用算法的主体责任，特别是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需要强化特定场景下的算法问责机制，一方面应积极防范算法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和不良影响，另一方面也要通过算法促进未成年人接触适合其身心健康发展的内容。检例第141号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算法治理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参考，也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重要规定的制定和出台提供了参考素材。

再次，检例第141号凸显了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的风险场景和防范必要性。未成年人网络社交中的风险，有可能与个人信息泄露、算法推送、网络欺凌等风险叠加交叉，互为前提，在线上线下交织的途径对未成年人的身心造成侵害。检例第141号所涉场景从线上社交延伸到线下侵害的情形即为社交侵害的典型场景。该案展现了对于未成年人参与的网络社交场景加强监管和治理的高度必要性，要求平台对具体技术细节和设置进行全面整改，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职责落到实处，也为其他网络平台的社交功能合规提供了重要指引。

最后，检察机关通过刑事案件及时发现线索，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两项职能，推进刑事案件办理与相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相互融合，体现了检察机关协调统筹运用“四大检察”职能，实现法律正义全面、全方位实现的理念。而检例第141号的情形则尤其说明了，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领域，在通过刑事、民事案件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司法屏障的同时，还应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充分履行监管职责，通过法律监督，构建网络空间综合治理的整体秩序，形成合力，在网络空间实现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目的。通过这样一种机制，检察机关为未成年人提供了综合全面的司法保护，为构建未成年人友好型的网络空间创造了坚实的司法基础。

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对于未成年人保护肩负特殊且重要的责任。无论是2018年的“一号检察建议”等措施还是此次发布的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主题指导性案例，都反映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担当精神和所取得的成绩。尤其是，检例第141号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的积极探索，展现了检察机关及时适应新时代社会形势变化、与时俱进创新履职模式的精神，并为未成年人友好型的网络空间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也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规则构建和行业治理提供案例支撑和合规指引，为建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中国方案作出重要贡献。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经典示范

2022-03-21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1/20220321_003/content_20220321_003_4.htm#page2?operate=true

未成年人是缺乏自我保护能力，不会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的弱势群体，其权利保护状况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成人的觉悟和认识。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确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既是总结未成年人保护经验的结果，也表达了对成人社会的期待和约束。尽管“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被奉为未成年人保护的首要原则，但如何理解和适用这一原则尚存在诸多模糊和争议之处。这有赖于学术研究的深入，也需要司法实践的积极探索。

“文身”不是“贴纸”，其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尤其是今后成长的危害显而易见。为未成年人进行文身是非道义的，也是对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未成年人权利的侵犯——这是普通公民根据常理就可以得出的判断。但是，如果有经营者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而法律又对此没有禁止，而且还存在文身的行业分类不明、监管主体不清、法律规范不足等问题，将会出现什么结果？相信大部分人都不会不言自明。

令人赞赏的是，江苏省宿迁市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检例第142号），打破了这种“不言自明”，并取得了积极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宿迁市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最值得关注之处是，其为如何理解和适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提供了一个经典的示范：

一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最大价值在于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的严密和与时俱进。法有穷而情无限，如果机械理解法律规定，那么必然得出法律总是滞后于社会发展现实的结论。面对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给未成年人文身的“困局”，也必然得出无能为力的结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之所以规定“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就是为了避免这样的现象，以确保法律与时俱进。在“法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并不需要适用该原则，而只需依照“法条”执行即可。在此案中，宿迁市检察院既找准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司法适用空间，也确保了其担当作为与公益诉讼的合法性。

二是在利益冲突时，给予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在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宿迁市检察院面对文身行业局部利益与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冲突，坚定地站在了未成年人一侧，坚持了对未成年人的“优先保护”，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条第一项的要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未成年人利益与其他利益相冲突时，“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对未成年人利益优先保护的要求，实际体现的是一种“最佳选择”。例如，排除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可以让文身行业获得“道义性”，这不但无损营商环境，反而有利于文身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是在解释法律时，尊重未成年人的特殊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需要理清也是容易存在争议的基本问题是如何理解涉及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未成年人是国家未来和希望，也是最大的公共利益。在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时，对于公共利益的解释应当有不同于一般案件的标准。值得赞赏的是，宿迁市检察院贯彻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特殊”保护要求，在“公共利益”的解释与判断中充分考虑了未成年人的特殊性。

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

2022-03-21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1/20220321_003/content_20220321_003_5.htm#page2?operate=true

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办理的有关幼儿园安全隐患一案（检例第143号），发挥了行政公益诉讼在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弥补漏洞与凝聚共识的特有功能，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运用多种职能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和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方面的积极作为。该案在办理过程中展现出的敏锐感知并挖掘案件线索、通过深入调查研判风险与问题症结所在、组合运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以及后续的监督落实等一系列环节，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其中，以下两个方面尤其值得关注与深入思考：

一是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如何合理把握“涉及公共利益”这一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公共利益本身是一个内涵和外延并不十分明确的概念。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共利益的范围界定需要进一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殊性进行考虑，尤其是需要结合未成年人所享有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四项基本权利以及国家对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特殊、优先保护责任。一方面，未成年人尤其是低龄的儿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应当更为积极主动和全面，这是特殊保护的应有之义；另一方面，未成年人本身具有发展属性，其所享有的发展权要求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对他们的权利保护，国家有责任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发展的环境。发展权是一项典型的积极权利，要求国家积极作为。从这两方面来说，未成年人保护除了受到侵害以后的救济与恢复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预防性地消除可能对其造成危害的负面因素，为其健康成长与长远发展提供保障与支持。具体到公益诉讼中同样如此，提

起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不应以某一群体未成年人已经受到侵害为前提，应当覆盖成长环境中存在的、可能对某一群体未成年人带来伤害的“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更能发挥这一方面的作用。在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中，也有对“安全隐患”提起“防患未然”的公益诉讼实践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检例第 113 号）。作为行政公益诉讼的法律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要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前提是“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但作为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法律依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6 条表述上则只要求“涉及公共利益”。这种表述和文义上的变化也从某种程度上明确了，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利益的把握尺度可能需要放宽，而且更需要有一种发展和预防的视角。该案即是一种从发展和预防的视角开展公益诉讼的很好尝试。在该案中，幼儿园无证办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对幼儿的生命健康权有潜在的重大威胁，同时幼儿园办学不符合相关条件实际上也已经侵犯了幼儿在合格的幼儿园获得合格的照料与教育的权利，即使没有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也会影响幼儿的未来发展。该案虽然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前办理，但实际上对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后如何把握“涉及公共利益”同样有较大的参考和启发价值。

二是如何统筹合理运用行政公益诉讼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该案中，幼儿园无证办学所导致的安全隐患是一种表象，涉及教育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的问题，但根本原因在于符合办学条件的幼儿园及可以接收的幼儿名额不足以满足所在地区幼儿入园的实际需求，学前教育资源整体不足。对相关履行监管职能不到位的政府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固然能促进这些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但简单的关停无证幼儿园并不能解决背后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学前教育资源的整合与补充涉及更多的政府部门，需要凝聚更多的未成年人保护力量统筹开展。在该案中，检察机关在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基础上，又向层级更高并具有更强统筹各部门能力的市政府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这种“组合拳”使检察监督不仅重点突出，覆盖面更广，同时刚性监督与柔性监督并济，有助于实现问题的根本解决，实现诉源治理与溯源治理。该案办理给我们的启示和参考价值在于：需要从问题的表象深入识别本质上存在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以问题如何解决为导向综合运用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等多种监督手段，重在问题的实质性、根本性解决和实际的效果。

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彰显检察担当

2022-03-22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2/20220322_003/content_20220322_003_2.htm#page2?operate=true

2022 年 3 月 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检第三十五批指导性案例。五件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下称“未检公益诉讼”）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具有重要的意义。

未检公益诉讼的原创性。2020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保护确定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在内的六大保护体系，今年两会最高检工作报告将其概括为“1+5>6=实”，这里的“1”指的就是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6 条规定：“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据此规定，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被纳入制度调整范围。

需要探讨一个问题，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的法源基础何在？笔者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6 条是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的独立法源依据。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不是对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第 58 条和行政诉讼法（2017 年修正）第 25 条的“等”外拓展而来，而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06 条特别独立授权而获得。就此意义上说，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具有独立的制度价值和规范功能，是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的原创性发展。

未检公益诉讼的开放性。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对公益诉讼范围采取“列举主义+等外解释”的立法技术有所区别的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采取的是“概括主义+实践探索”的立法技术。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对检察机关提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的范围所提出的要求仅是“涉及公共利益”。尽管不能认为凡是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案件均涉及公共利益而必然演化为公益诉讼案件，未成年人私益诉讼案件在数量上仍占主流，但不能忽视的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往往具有极强的公益性，其私益性特征很容易扩容为公益性事件。就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所涉及的案件范围看，除本次指导性案例所示例的个人信息保护、文身治理、校园安全隐患、食品安全、网吧管理等之外，实践中检察机关提起的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在范围上还包括督促控辍保学、未成年人禁烟保护、整治教育培训机构、基础设施安全、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疫情期间销售伪劣儿童口罩、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未落实景区门票优惠政策等一批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数量逐年增长。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6633件，是2020年的4.2倍，是2018、2019两年总和的3.3倍。不仅如此，家事诉讼中，如撤销监护权诉讼、责令监护监督等案件中，也涉及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的适用可能性问题。在未成年人公益诉讼适用范围上，全国检察机关首先要在指导性案例所确定的领域进行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将这五大领域的未成年人公益保护切实做到位，然后逐步扩展到指导性案例尚未触及的其他领域，由点到面，不断扩展，充分履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的检察职能。

未检公益诉讼的类案性。2021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提出探索建立类案监督机制，完善类案不同判发现、纠正和处理机制。2021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的通知》发布了4件民事检察类案监督典型案例，包括涉公民代理类案监督案、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类案监督案、涉农村“三资”领域虚假诉讼类案监督案、涉道路交通事故伤情鉴定类案监督案。2020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中提出，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监督，努力办成未成年人检察监督的典型案例。未检公益诉讼中的类案监督不仅仅指同案不同判型的类案监督，也指对同样的或类似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基于同案同监、类案类监的原则实施能动监督，从而扩大指导性案例的适用效果。例如，江苏省宿迁市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之类案性效果不仅表现在其他法院对同性质的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规制上，也不仅仅体现在其他的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文身的检察监督上，还体现在类似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同类案件上。例如，经营者对未成年人提供的与文身类似的“服务”，如唇穿孔、鼻穿孔、舌穿孔等，检察机关发现案件线索后，也可以根据指导性案例的法律指引，提出相应的公益诉讼。其他指导性案例的扩张效果也应当作如此解释。

未检公益诉讼的综合性。检察机关是唯一的一个全程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国家机关，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陷入违法犯罪，其所涉及的刑事诉讼往往会同时暴露出民事法律领域、行政监管领域以及公益保护领域的综合性问题，为了最大化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独创未成年人检察机构，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公益诉讼案件从其他检察机构中分离出来，集中在一起统一归于同一个机构进行综合办理。2017年底，最高检印发通知，在北京等13个省份部署试点工作，2021年在全国全面推开。指导性案例中有些案例就体现出了未检公益诉讼的综合性特征。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对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检察院督促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苏省宿迁市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都是从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案件线索，在此基础上提出民事公益诉讼或行政公益诉讼，并由此向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完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和立法制度，体现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全方位性、程序穷尽性以及源头治理性，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或重复涉诉历程，正可谓一个案件解决一片问题，充分发挥了未检诉讼体制的独特优势，对其他公益诉讼的办理和程序完善也不乏制度启迪价值。

未检公益诉讼的一体性。检察一体化原则作为检察机关行使检察职能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指上下一体、协同配合、职能统一的检察运行方式，它反映了基于检察权的特殊性所决定的检察权运作的内在规律，是运用检察权时必须遵循的基本法理。随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的深入推进，检察一体化原则在未检公益诉讼中得到了强化和发展，成为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常规程序模式，彰显出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上的目标统一性、方式多元性、力量整合性和履职能动性。在所发布

五个指导性案例中，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对北京某公司侵犯儿童个人信息权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北京市检察院督促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都体现出了明显的检察一体化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指导，将所发现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交由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体现的是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基于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所呈现出的信息和线索，将其上升到最高检察机关的高度，基于检察一体化原则中的职务转移和代理关系，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建议对涉未成年人网络信息进行保护性治理。一个案子，涉及上下四级检察机关，横跨刑事诉讼、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以及促进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条龙”“立体式”保障新体制和新机制，充分彰显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司法原则和检察优势，最大限度地、最高效率地、最佳效果地实现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

未检公益诉讼的治理性。未检公益诉讼往往暴露出社会治理体系上的缺失，有时是基于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而显示出的监管缺失，有时是基于立法规范不健全而显示出的立法治理缺位。更多的是前者，也即行政监管缺失。在所发布的五个指导性案例中，其中四个都与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有关。例如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督促消除幼儿园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督促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督促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在这些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或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敦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取得了多赢共赢效果，不仅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更趋规范与合法，提升了行政机关的行政治理能力和水平，而且未成年人的各种权益，如人身安全权、食品安全权、信息安全权、教育安全权等，都得到了切实有效保障。未检公益诉讼的治理性效果不仅体现在行政监管领域，还体现在立法缺位所导致的立法治理领域。典型案例有江苏省宿迁市检察院对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该案中，检察机关没有因为立法上对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没有明确规定而止步履职，而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上的独特功能，体现出了应有的检察引领和检察担当的作用，该案为文身治理工作进入法治轨道提供了样本，在全国产生了积极反响。

构筑未成年人身边的安全防火墙

2022-03-22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2/20220322_003/content_20220322_003_3.htm#page2?operate=true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推进通过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来推动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和参与公共领域社会治理，取得积极成效。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督促该县市场监管局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一案（检例第144号）中，检察机关关注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学习环境，督促并持续跟进市场监管部门履职保障未成年人“身边的安全”，具有积极的指导示范意义。

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发挥履职能动性，完善线索发现报告渠道，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不断拓宽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时普遍存在线索发现难、来源有限、成案不及时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功能发挥和制度发展。检察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内外部线索移送机制，加强与其他行政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合作，在履职中及时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加强检校合作，通过“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法治夏令营”等方式发现校园安全隐患或校园周边管理问题相关线索。加大社会宣传教育，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全民意识，营造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家长、教师以及社会各界对侵害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现象的辨识度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感，了解或发现有关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时及时向检察机关进行报告。推动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教师、公益爱心人士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或信息渠道畅通的人员组成的公益诉讼观察员队伍，扩大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来源。此外，检察机关还可以借助信息化手段或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收集平台，方便人民群众向检察机关报告有关案件线索。

检察机关应当关注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领域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公共利益具有广泛性和交叉性，哪些领域关乎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公共利益，哪些案件适合提起检察公

公益诉讼,需要检察机关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在某种程度上遵循一种“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思路,案件往往来自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领域,一般需要走进未成年人身边及其生活学习的具体场景中才能发现。检察机关要始终牢记,未成年人保护无小事,立足“家校圈”“社会面”“网络层”,关注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深入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学习的具体场景,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食品安全和校园周边都是与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学习密切相关的领域,应当始终高度关注。本案通过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既实现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使校园周边环境得到改善,保证了学生的交通出行安全;又实现对涉未食品卫生问题的有效处理,保证了学生“舌尖上的安全”,达到了综合治理效果。

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不能止步于发现和提出问题,还要跟踪监督最终实现问题的有效解决。

“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办案是手段,综合治理是目的。通过办案消除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实侵害和安全隐患,营造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生活、成长的社会环境,是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的初衷。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和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两个主要程序环节,其中诉前检察建议是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前置必经环节。检察机关对有关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后,不能简单地一发了之,要持续对有关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和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予以跟踪监督,督促有关机关按照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有效履职,保证检察建议真正取得实效,治理效果真正落到实处。对于通过提出诉前检察建议能够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效果的,检察机关无需再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于有关机关经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仍然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仍然处于受侵害状态或尚存遭受侵害风险隐患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坚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随着国家亲权理念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不断深入,未成年人保护的公益属性和国家立场愈发凸显。本案进一步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公益代表属性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价值追求。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是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回应社会需求和全面综合保护未成年人的时代课题,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服务法治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是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落实“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等检察新理念的制度抓手。

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2022-03-22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2/20220322_003/content_20220322_003_4.htm#page2?operate=true

友好、积极、健康的社会环境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础。由于社会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内在性需要有一个不断提升的过程,未成年人赖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很容易出现薄弱环节和短板,有力高效的外部监督不可或缺。比如,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在有些地方成为社会治理的顽瘴痼疾,引发了诸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案件。针对这一问题,江苏省溧阳市检察院以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为引领,为督促整治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而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充分发挥了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检例第145号)。研究分析这一指导性案例,可以提炼出五个方面的启示,以进一步通过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助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

社会环境治理是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之一。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6条规定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制度,与传统的四大公益诉讼相比,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没有明确的领域范围限制,只要侵犯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管是造成了现实的损害结果,还是导致面临现实紧迫的风险,就可以理解为涉及公共利益,就具备了启动公益诉讼的条件。由此可知,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由于未成年人的权利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家庭、学校、社会各主体、网络有关方面、国家机关对此负有保障的法定职责,所以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

要做到未成年人保护与慎重启动公益诉讼之间的平衡,必须紧盯未成年人保护的薄弱环节,瞄准未成年人最容易被忽视和侵犯的合法权益。从实践观察来看,社会保护和网络保护应作为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主要原因:一是包括各市场主体在内的社会主体和网络相关方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的自觉性需要强有力的外部监督;二是社会环境的复杂和网络空间的千变万化给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带来诸多挑战。因此,未成年人赖以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包括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治理应当成为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自1991年颁布未成年人保护法起,禁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场所是法律一贯性的要求,但多年来实践中依然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给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在本案中,溧阳市检察院正是抓住了这一社会环境治理中的盲区、难点,启动公益诉讼发力,可谓是“好钢用到刀刃上”,取得了实效。

充分挖掘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的社会环境治理线索。在司法实践中,线索来源是公益诉讼工作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全面推开,可以说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提供了机制上的保障。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是未检工作的最初形态和传统内容,背后是未成年人司法规律使然。未成年人犯罪通常是一个外部环境负面因素不断内化的过程,或者家庭监护存在严重问题,或者过早辍学步入社会,或者经常出入酒吧、网吧、营业性歌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场所,或者受到网络空间危害身心健康信息内容的影响,等等。未成年人被犯罪侵害通常与社会环境中的风险因素管控不力、保护因素缺失有密切关系,比如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没有尽到特殊注意义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未履行从业查询职责,等等。本案的线索正是在办理未成年人孟某某盗窃案中发现的,溧阳市检察院了解到多家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情况后,又针对性开展相关调查,掌握了该问题的普遍程度以及家长多次反映但未能得到解决,于是针对行政监管不力启动了行政公益诉讼,有效地化解了诱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社会因素。

正确理解行政机关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环境治理职责。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的关键问题之一是查明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换言之就是确定哪些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环境治理是一项复杂工作,涉及众多部门,甚至有时对同一市场主体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也是多个。如何查明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呢?依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可以有效地杜绝推诿扯皮。虽然本案中所反映出来的网吧监管问题一直是个难点,但溧阳市检察院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确定了市文旅局对网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与此同时,由于公安机关负责监管落实上网实名登记等安全技术措施,所以在落实诉前检察建议的过程中和“回头看”工作中,公安机关均积极参与,体现多部门协调治理,彻底堵塞监管漏洞。

提升诉前检察建议的刚性有益于实现未成年人保护诉求。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有利于通过诉前程序达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办理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保障诉前检察建议的刚性:一是用好用足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14条规定的一个月的书面回复期。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向该单位提出建议的,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该规定既适用于一般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也适用于诉前检察建议。二是确保诉前检察建议的高质量。高质量是保障检察建议刚性的坚实基础。三是建立健全公开宣告制度。检察机关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未成年人代表等第三方人员全程参与诉前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公开送达,通过社会各方力量共同督促有关部门积极依法履行职责、监督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四是深入持续实地跟进监督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本案中,溧阳市检察院先行对案件线索进行了全面评估,通过问卷、走访等方式调查,确保了网吧监管这一问题的客观性、真实性,随后在诉前检察建议中针对性提出五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措施,既有关于执法的具体建议,也有建章立制的宏观内容,最后与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回头看”工作。这些做法保障了诉前检察建议的刚性,也是该案实现共赢的关键。

六大保护协同是贯穿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重要理念。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到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根本目的是服务于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更加有力的外部条件。办理这类公益诉讼案件，既要努力实现直接目的，也要善于延伸办案效果，坚持六大保护协同，将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在本案中，督促加强对网吧的监管是直接诉求，但此问题仅仅是社会治理某类问题的一个缩影。在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方面，除了行政机关切实监督管理外，离不开提升社会主体保护未成年人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发动社会力量正确引导未成年人远离不适宜的场所，帮助家庭履行好教育职责。为此，溧阳市检察院抓住办理该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契机，将办案中发现的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网吧的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情况，向妇联、关工委等通报，推动妇联、关工委发挥自身优势，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链接司法社工、“五老”、社区网格员、志愿者等多方资源力量，推动构建常态化监管网络体系，有效防范不适宜未成年人场所违规接待问题的复发和反弹。

从事少年审判 25 载，帮教过的孩子无一重新犯罪

2022-03-22 最高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HHBWk93yzc1MaOkbzJWM7A>

2021年某天，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的陈海仪去了一家餐饮店，店员阿霞为她冲了一杯咖啡。这杯看似寻常的咖啡，对陈海仪来说，却格外来之不易——它来自一双曾犯下弥天大罪的手，庆幸的是，在她长达8年的帮教下，如今这双手开始堂堂正正地劳动，重建自己的人生。

对失足青少年悉心帮教、为岔路迷途者点亮心灯，从事少年审判25年来，陈海仪经办的5200多个案件，无一抗诉、无一投诉，帮教的失足少年无一重新犯罪。“用法治为青少年扣好第一粒扣子”，法官妈妈、人大代表、少年司法人，三个不同的身份，在陈海仪身上不断交融，最终都凝聚为对未成年人的爱和牵挂。

温柔的法官妈妈

25年前，刚刚大学毕业的陈海仪，走上了少年审判的岗位。在她看来，少年审判是刑事审判工作中一个极其特殊的领域，看似简单却并不简单。情、理、法的碰撞，在这里显得尤其激烈；一个案件的结局，常常牵动着一个人、一个家庭，甚至几代人的幸福和未来。

阿霞是陈海仪帮教的孩子中时间跨度最长的一个。因从小缺少关爱，年仅14周岁的留守儿童阿霞，一时冲动杀害了不满6周岁的堂弟。根据法律规定，陈海仪判了阿霞有期徒刑10年，但这一纸判决，只是陈海仪帮教的第一步。

“10年，对一个孩子，一切都还来得及。”从此，寒来暑往的看望、一来一去的通信，8年的时光里，陈海仪往来于法院、未管所和家中，一串串的脚印、一沓沓的书信，见证了阿霞从消极到开朗、从一无所长到多才多艺的历程。她还送去书籍，鼓励阿霞参加自学考试，并经常与阿霞的爸妈通电话，劝他们节假日多去看看孩子。

阿霞慢慢感受到了来自家庭的关爱，坚定了改造信念，也通过了一门又一门的自学考试，改造成绩越来越突出。

2019年底，阿霞经过减刑释放，谁知因为遇到疫情，工作一下子不好找了。

“陈法官，新年好，我想麻烦您……能在广州给我找份工作吗？”过年期间，阿霞在电话里弱弱地向陈海仪求助。

“没问题，我找找看！”说出这句话时，陈海仪说，自己其实有些“心虚”，毕竟这是一个有严重案底的孩子，又值疫情期间，难度可想而知。靠着一股韧劲，她打了无数个碰壁的电话后，终于有位热情的餐饮老板向阿霞抛出了橄榄枝，阿霞靠着自己的努力，成功在培训期间转正。

“看到阿霞冲泡咖啡的巧手，我既欣慰又自豪。现在，终于能安心放手让她回归社会了。”陈海仪说，少年审判法官常被称作法官妈妈，正是因为审判台上，她们有铁面判官的刚正无私，审判台下，又有母亲般的细致温柔，愿用爱托起那些受伤的羽翼。

她坚信，犯罪的少年一旦感受到亲情的温暖和良知的觉醒，定会重新绽放出骄人的花朵。

尽责的人大代表

“广州中院陈海仪法官用母亲般的关怀帮助失足少年走向新生。通过组织观摩少年法庭，让少年体验司法，学习法律常识……”

2020 年 5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发现报告提到自己名字，陈海仪“吓了一跳”。

作为一名被写进最高法工作报告的法官，陈海仪难掩激动。不过，她认为，这不是表扬她一个人，而是表扬了许多帮助失足少年的法官群体，自己只是其中的一个代表。

实际上，从 2018 年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就一直是陈海仪的重要履职方向。她先后提出了“建立青少年大数据平台”“构建预防与惩治未成年人被性侵情况”“疫情防控期困境儿童救助机制”“加强青少年社会服务机构扶持及分级分类发展力度”“设立少年司法矫正教育制度”等多个建议，让她欣慰的是，这些建议都不同程度地被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所吸收和采纳。

2021 年全国两会上，她结合审判难点和社会综合治理难题，针对青少年网络消费借贷预防及帮扶、预防与矫治未成年子女抚养和探视困局、涉外送达机制等问题提出四份建议。高质量的建议，得到了积极的反馈，会议召开期间，已有相关部门与她联系落实。

人大代表要“听民声、解民忧”，陈海仪很注意将代表身份与审判工作相融合。每年两会，她都会给未成年犯管教所里的孩子们寄去首日封，3 年里寄了上千个。

“我去未管所时，孩子们常常问我：陈法官，什么时候再给我寄东西？”在陈海仪看来，他们需要的并不是多贵重的物品，而是关心与问候。她希望在剩下的两年任期里，能提出更多高质量的意见建议，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可能。

坚定的少年司法人

从事少年审判工作多年来，陈海仪越来越强烈地意识到，一个人的力量是十分有限的，必须建立一套系统的少年刑事审判制度，从审前延伸到判后。“有了完善的制度后，这个案子即使不是我审，其他的法官也都会这样做。”

经过长期的审判实践，她总结出一套“挽救少年三部曲”——庭前规劝促退赔、庭中析法促悔罪、庭后勉励促振作，审判中注重社会关系的修复，提前为孩子顺利回归社会营造环境。

平日里，陈海仪热心于普法教育，挽救孩子于未然。业余时间，她把审判台转移到三尺讲台，先后兼任十余所中小学的法制副校长、校外辅导员，还担任普法、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在全省 100 余所学校开展法制宣教 200 余场次，制作的法制流动板报在全市 1571 所中小学校、中专技校中巡回展出，组织模拟法庭 30 余场次，受众人数超过 30 万人次。

在陈海仪的积极推动下，广州法院打造的“羊城金不换”少年司法品牌，全面发挥了法院的少年自我保护和预防犯罪普法、审判和帮教矫治制度作用。在帮教的失足少年中，有30多人考上大学，300余人重新返校完成学业，累计通信、通话多达1000余次。

“25年来，我乐此不疲打造了一个个‘金不换’，收获了很多感激的泪水，也见证了很多重生的幸福。”陈海仪说，看到他们能够自食其力，一个个开始新的生活，这是她25年中最大的快乐，也是让她不断坚持下去的动力源泉。

家庭教育指导唤回父子情

2022-03-23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3/20220323_010/content_20220323_010_4.htm#page9?operate=true

最近一段时间，在河南省西华县某小学读五年级的小明（化名），每周都会给在外打工的父亲李某打两三次电话。而在此前，两三次，是他一个学期跟父亲通话的次数。

小明原本家住农村，为了给儿子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李某把他送到县城上学，让小明妈妈全职伴读。但小明因为学习基础差，转到城里后，成绩一直上不去。李某认为儿子不够努力，心里一急就经常打骂孩子。从此，小明总是有意躲着父亲，电话更是能不打就不打。最近他们父子关系转暖，与西华县检察院开展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活动有直接关系。

今年2月的一天，该院未检部门负责人张哲正在院里值班，脸颊红肿的小明背着书包走进来，提出要借值班室电话一用，得到许可。电话接通，小明一边哭一边说，哀求老家亲戚把他接回村里上学。张哲在旁边听着，大致了解了事情的缘由。

从事未检工作多年，张哲知道小明的情况不是个例。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有上升态势，而相当一部分失足未成年人都是因为学习成绩差而辍学，没有一技之长，进入社会后无业可从继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家庭问题如果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必将发展成社会问题。”怀着这样一份责任感，张哲与李某取得了联系。

第一次见面，张哲就从儿童心理学及父母教育不当造成的危害等方面，与李某进行了深入沟通，引导李某注重家庭教育方式方法，以科学的理念、适宜的方法教育孩子养成良好品行和习惯。随后，针对李某在家庭教育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张哲写就一份《做好家长的几点意见》送给李某，“你一定要把亲子关系维护好，亲子关系不好，教育就无从谈起。”

同时，张哲又前往小明所在学校，与其班主任交流情况，向其反馈了小明的成长经历、家庭背景和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班主任表示，会加强与家长的日常沟通，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

近年来，体罚儿童的新闻不时出现在媒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很多家长表示教育孩子时很难避免体罚行为。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心理健康传播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蔚认为，父母作为成人，用暴力方式对待比自己弱小的人，本身就是一种不公平，将打骂教育视为理所当然的父母，实际上是缺乏更有效的教育方法，也缺乏对自己情绪的认知和管理能力。联系到李某父子以及更多家庭这方面的问题，秉持谁执法谁普法理念，西华县检察院与相关行政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加强协作配合，多渠道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合法教子”，与家长共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家庭港湾。

“让你们费心了，我以后教育孩子一定注意方法，与孩子平等交流。”近日，李某专程到西华县检察院，当面向张哲表示感谢。而据小明班主任反馈，小明最近的精神面貌比以前有明显改善，学习成绩也在稳步提升中。

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为失职家长“补课”

2022-03-24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24/content_215252.htm?div=-1

人大代表点评 全国人大代表、中联律师事务所重庆办公室执行合伙人 韩德云 梁平区法院发出的该院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通过法律手段督促夏某履行监护人职责，帮助小明重新走上正确道路，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威严和人文的关怀，对未成年人成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在小明的生活逐渐步入正轨，父子关系大为改善，让人十分欣慰。今年以来，梁平区法院积极落实重庆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审判工作相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实质化推进少年审判工作，成绩有目共睹，值得充分肯定。希望重庆法院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建立多元联动机制，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021年2月16日，对小明（化名）的父亲夏某来说是终生难忘的一天，这一天，他收到了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接受了一场特殊的家庭教育指导。

夏某系一名货车司机，在小明2岁时与妻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小明母亲外出务工，极少回来看望孩子，而夏某因长期在外地开车拉货，只能将小明托付给年老体弱的奶奶照顾。因自小缺少父母的关爱和良好的家庭教育，小明很早就辍学混迹于社会，并误入歧途。2020年6月，尚未成年的小明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梁平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宣判当天，夏某作为小明的监护人到庭参加了庭审，法官当庭对夏某进行了口头批评和普法教育。

仅仅时隔一年半后，法官再次见到了夏某。而这次，夏某却成为了被告人。今年1月，夏某因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被梁平区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发生在小明身上的悲剧又在其父亲身上重复上演，而此时，小明仍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

“民法典中明确规定了父母在教育未成年子女中应尽的责任义务，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用法律形式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这些足以证明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承办法官何骏介绍说，夏某对小明的监护教育存在明显缺失，而自身也存在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针对该情况，法院决定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敦促其学法履责。同时积极邀请“代表委员联络站”驻站市人大代表对其进行普法宣传和教育引导。

为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起到实实在在的作用，梁平区法院积极联合梁平区司法局多次走访夏某父子所在社区，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情况，并普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在大家的帮助下，父子俩清楚地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配合社区矫正，小明也准备前往驾校学习驾驶技能，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的生活。

法官说法

梁平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本案承办法官 何 骏

“子不教，父之过”。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孩子的终身老师。为了更好地督促未成年人父母履职尽责，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民法典对于父母应尽的责任有明确的规定，如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

监护人”，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对于怠于行使或不当行使监护人职责、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父母，可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传导正确价值导向和教育理念，让家庭教育不再“任性”。

好的教育源于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身教更加胜于言传。本案中，作为父亲的夏某不仅没有认真反思教育缺位的错误，反而因同样罪名被判处刑罚。根据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向夏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也更好地帮助小明回归生活正轨，有利于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抢夺藏匿相关的监护权立案及判例

2022-03-23 原创 郭小明 紫丝带妈妈反藏匿孩子行动

<https://mp.weixin.qq.com/s/ve8fr599Kz176EHVH14XSg>

关于孩子被抢夺藏匿期间，如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力，以达到见孩子的目的的探索由来已久。其中，对于监护权的起诉，紫丝带妈妈就做了许多尝试。记得2019年时，紫丝带妈妈们就以监护权案由诉至法院，但能成功立案的屈指可数，经过紫丝带妈妈们前赴后继的努力，如今监护权成功立案并获得支持的判例越来越多。这是司法进步的体现，也是各界支持的结果，更是紫丝带妈妈们为此付出艰辛和努力后的成果。

感谢谈典看法、紫丝带妈妈公益群体法律顾问郭小明律师应本群体之邀撰写的法文，感谢提供判例分享的紫丝带妈妈们。

监护权纠纷立案攻略

一

需要满足的基本条件：

- (1) 婚内、离婚后、非婚生育均可；
- (2) 子女未成年；
- (3) 一方通过抢夺、藏匿、不配合另一方行使探视权等方式，阻碍另一方对孩子探望、抚养、共同生活交流，客观上造成亲子分离，另一方无法有效对子女进行监管教育抚育。

二

需要的证据：

- (1) 双方分居的事实。可以是租房合同或者相关居住证明，证人证言，已生效裁判文书等。
- (2) 对方阻碍看望子女、亲子分离的事实。照片，视频，录音，聊天记录，报警记录，证人证言，村委会、妇联等证明，已生效裁判文书等。
- (3) 对方不适合抚养孩子的证据。比如对方的工作性质，经济状况，跟孩子之间的关系，居住环境等等。

三

如何立案？

(1) 案由：监护权纠纷

(2) 诉讼请求：配合一方行使监护权并提供便利；分居期间轮流抚养；

(3) 事实和理由：

1、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监护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被告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侵害了原告的监护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2016-2017年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审判白皮书》中指出，“……个别案件中就出现了为争取“抚养权”而抢夺子女的极端情况。在此需要强调的是，基于抢夺子女而形成的与孩子共同生活的现状，绝不能称得上是一种“自然的”抚养关系。这种现状的形成过程只会给孩子身心成长造成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不值得法律的尊重和考量。”

2、原被告分居期间轮流抚养婚生子的问题。目前并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或者司法判决对这一问题进行明确的规定。然而，在离婚诉讼中，秉持“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多个案件判决离婚后由夫妻双方轮流抚养婚生子。根据举重以明轻，离婚后轮流抚养可行，那么可推定在婚姻存续期间，轮流抚养并不存在法律障碍。但是，在本案中，仍需要说明“轮流抚养婚生子”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比如双方生活距离不远、双方经济条件相当、关系较为缓和等。

3、被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的监护之职责包括：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被告抢夺孩子后又藏匿孩子，现在长期控制孩子，拒绝原告作为母亲与孩子接触，原告完全不具有履行监护职责的条件，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原告作为监护人所享有的权利。《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八条规定，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当前原被告婚生子女年幼，因为被告的行为，孩子长期缺失母爱，对于其成长具有显而易见的伤害。同时，被告工作具有强度大、时间长等特征，根本无暇顾及照顾孩子日常生活起居和接送孩子上下学，只能将孩子交由年迈且患病的奶奶照顾，相比原告的抚养条件，被告蓄意将孩子藏匿的行为，完全违反了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原则。

由于我国法律对于监护权的规定偏少，仅有剥夺监护权一项明确的责任。因此，我们可以从总则中寻找被告承担责任的方式。《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

鉴于被告已经明显侵犯了原告以及被监护人的权利，可以要求被告停止侵害，并根据情况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4、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本文由谈典看法 郭小明律师撰写

老人帮子女带娃 能不能索取费用？

2022-03-23 北京青年报

<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chs/zw/9709297.shtml>

“老人帮忙带娃”已成为不少家庭典型的养育模式，有的老人乐在其中，有的则不然。近日，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外祖父母帮忙照顾小孩，向孩子父母索取抚养费的案件。

蔡女士和张先生结婚后，于2008年育有一女张小花（化名），一家三口共同居住在蔡女士的父母家。因工作原因，蔡女士每隔一天回来一次，张先生一周回来一次，小花平日由其外祖父母老蔡夫妇帮忙照看。

2012年，蔡女士和张先生购置了房屋，一家三口搬出单独居住，但小花白天还是由老两口帮忙照看，晚上由父母接回家照顾。赶上周末或者休息日时，小花才由父母自行照看。平日里，一家人吃喝费用均由老蔡夫妇负担，蔡女士和张先生并未向老两口支付生活费用，只是有时购买一些蔬菜或水果等食品及生活用品，逢年过节会买些礼品赠送给老两口。

2017年，蔡女士和张先生协议离婚，张小花由其母亲蔡女士抚养，张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2021年，老两口将蔡女士和张先生起诉至顺义区人民法院，要求二人支付抚养孩子的费用，共计23万余元。

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抚养人及第一责任人，其他长辈出于关爱提供的帮助不能取代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老蔡夫妇虽对张小花无直接抚养义务，但作为共同家庭成员，基于家庭分工和社会职能不同，老两口帮忙照顾孩子系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行为或是完成蔡女士、张先生的委托，符合家庭共同利益，且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在蔡女士与张先生离婚前，张小花并非与老两口单独生活，小花所需的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费用均为蔡女士、张先生支付。因此，老蔡夫妇主张抚养费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但老蔡夫妇帮助子女照料孩子，其二人必定倾注大量时间、精力和感情，以及金钱付出，现蔡女士、张先生自愿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予以补偿，法院予以照准。

最终法院判决，张先生、蔡女士分别给付老蔡夫妇1万元、6万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实践中，老人以帮助子女照看晚辈为由，起诉子女给付抚养费的案件并不少见，本案就是一例典型。”承办法官介绍，一般而言，老人帮子女照顾孩子，系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行为，或是完成子女的委托，符合家庭共同利益，在孩子并非长期与老人单独生活，且孩子所需的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费用均为亲生父母支付的情形下，老人向子女主张抚养费依据不足。但若是确有证据证明孩子父母“生而不养”，孩子长期与老人单独生活，孩子日常所需费用均为老人支付，父母没有尽到抚养义务的，老人主张抚养费应当予以支持。

非婚生子女合法权益同样受保护

2022-03-25 北京青年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325/20220325_007/content_20220325_007_4.htm#page6?operate=true

讲述人：高璞

单位：河北省武安市检察院

职务：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感言：愿孩子的生活充满阳光

我初次见到晓雅（化名）是在 2021 年 8 月，那时她面色憔悴、眼里含着泪。得知我是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检察官后，晓雅主动拉起我的手说：“犯错的是我，孩子不该跟着受罪，求您帮帮孩子吧！”

原来，晓雅与李阳（化名）产生了婚外情，在 2009 年生下与李阳的儿子笑笑。2010 年，晓雅丈夫察觉到笑笑不是自己孩子后提出离婚。离婚后晓雅一直独自抚养笑笑，没有固定经济来源的生活让她身心疲惫，在多次就笑笑抚养费问题与李阳协商无果后，她选择求助于法律。

“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一方，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您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李阳承担相应责任，还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听完我的解答，晓雅眼中闪现出喜悦的泪光。

收到晓雅的支持起诉申请后，我和助理展开调查。在查阅了晓雅和李阳的微信聊天记录、笑笑和李阳的亲子鉴定等材料后，我们还走访了晓雅的邻居和笑笑就读学校的老师，进一步核实晓雅母子的生活状况。

“笑笑虽然不是非婚生子，但其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保护，这起案件我们必须依法支持起诉！”检察长杨万庆态度坚决。2021 年 10 月 15 日，我院向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书。之后，我主动与办案法官沟通，共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

“笑笑不是我的孩子！”在调解过程中，李阳突然矢口否认亲子关系，且不承认晓雅提供的亲子鉴定。李阳与笑笑是否有亲子关系成为该案的关键点。我指导晓雅申请司法鉴定。经鉴定，李阳确为笑笑的亲生父亲。李阳对父子关系不再持异议，却又以无经济能力为由表示难以支付笑笑的抚养费。为此，我们调取了李阳的工资单，显示他月收入 1 万元左右。在证据面前，李阳无言以对。

经过我和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释法说理，李阳接受调解，表示会尽到父亲之责，支付笑笑的抚养费直至其成年，即 2010 年至 2020 年每月按 800 元支付抚养费，2021 年以后每月支付 1700 元。双方当事人认同这样的结果，最终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协议。

一场婚外情对孩子的伤害不言而喻。案件虽已办结，但对孩子的伤害却难以抚平。签署调解协议后，我还不时通过电话询问笑笑的近况，并叮嘱晓雅时刻注意笑笑的心理变化。愿笑笑以后的生活充满阳光和欢乐。

未成年人违法父母也有责任！密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令》

2022-03-29 密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PWrPXz_qs39Fx4oxevZ9jQ

为切实履行法院在家庭教育中的司法职责，近日密云法院少年法庭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切实承担对违法未成年人的监护教育职责，并邀请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

2021 年 7 月，15 岁的李某某主动参与校外纠纷，在他人争端解决完毕后无事生非，追逐、拦截他人后肆意欺凌，并伙同多人将 15 岁的高某殴打至轻微伤，后高某将李某某等人诉至法院，要求侵权损害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某出于逞强耍横的心理多次与他人结伙斗殴，或积极跟随、或站脚助威，法院认为其行为已构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所称的“严重不良行为”，不仅侵犯了被侵害人的身体健康权、给其造成了精神损害，还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审理中，法官发现李某某父母离异，其跟随父亲李某生活，但李某作为直接抚养人，因工作原因经常出差，对其疏于照护；母亲钟某对其除物质供应外亦疏于探望，二人均对李某某缺少陪伴并与之缺乏有效沟通，致使李某某的行为偏差未得到及时纠正。

作为正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李某某缺乏对事物、行为正确判断力，易冲动、对抗、紧张并受同龄人影响产生暴力行为，需要监护人进行有效引导、关注和教育。其父母虽离异，但作为法定监护人，理应关注李某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给予其更多关怀和教育，促使其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但李某某的父母均未尽到足够的关心爱护责任和抚养教育义务，不利于李某某的身心健康成长，属于法律规定的“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依法应当予以纠正。

故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法院向李某某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依法责令二人要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在关注李某某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的同时，引导其遵纪守法，督促其养成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加强亲子陪伴和教育引导，促进李某某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2022 年 9 月 30 日前，父母双方每月至少各接受一次家庭教育指导；母亲钟某要长期保持与李某某每月至少四次的沟通。

家庭教育令的作用是什么？

让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关注未成年人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何种情况可以责令接收家庭教育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佟丽华：离婚案件中，如何确定抚养关系有利于儿童权益？

原创 2022-03-30 至诚研究 佟丽华

https://mp.weixin.qq.com/s/6ahNvKgrxH12mDL_xf364A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长期深入参与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政策改革的佟丽华律师主讲线上系列讲座《离婚中，如何最大限度保障孩子权益？》，第一讲《破碎的婚姻，离还是不离？》播出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截至 3 月 23 日上午 12 时，第一讲观看人数已经超过 38 万。

3 月 17 日下午第二讲《离婚案件中，如何确定抚养关系有利于儿童权益？》中，佟主任在法律政策原有 5 个考虑因素基础上，又另外提出确定抚养关系需要考虑的 23 个具体因素；并建议民政婚姻登记部门应当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这些内容值得关注。以下为第二讲的精简文字稿内容。

大家好，我是百度百科秒懂硬核知识官佟丽华。我的本职工作是北京致诚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我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0 多年，接触了大量涉及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有性侵、家庭暴力、校园欺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这些都是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我也参与了这个领域大多数立法和政策的改革，包括大家非常关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订工作。

在过去，我们更多地关注上述这些比较显性的案件。但其实有一个大的领域，我们关注不够，甚至可以说是被忽视了，那就是破碎的婚姻或者在离婚的过程当中给孩子带来的伤害。现在我国每年离婚人数很多。最高峰 2019 年达到 470 多万对，2020 年虽有所下降也有 400 多万对，这只是离婚的数据。还有大量没有离婚的，但不幸福，我称为“破碎的婚姻”。

所谓“破碎的婚姻”是指虽然没离婚，但夫妻矛盾已经尖锐到比较严重的程度。破碎的婚姻比离婚的可能还要多，因婚姻问题、家庭不幸，影响到的人群至少几千万，当然也直接影响孩子。在破碎的婚姻状态下以及在离婚的过程当中，如何最大限度保障孩子的权益，是我们这次系列讲座关注的重点问题。

我们上次讲的主题是《破碎的婚姻，离还是不离？》。如果是破碎的婚姻，夫妻虽然矛盾比较尖锐了，但还没下决心离婚，那么我们还是鼓励大家对这种婚姻状态要做修复。我们强调婚姻是一种妥协的艺术，还是要看到对方的优点，看到自己的缺点，努力修复自己的婚姻，让家庭更幸福，让孩子更幸福，这显然是最好的结果。

离婚当然对孩子有不良的影响，但是如果在破碎的婚姻或者在离婚的过程当中处理得当，至少能最大限度保障孩子的权益。在破碎的婚姻中，在离婚的过程当中，种种不当的行为，才会对孩子造成巨大的伤害。

现实生活中，许多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选择离婚。而我现在剩下三讲，主要讲在离婚的过程当中怎样最大限度保障孩子的权利。今天的主题是《离婚案件中，如何确定抚养关系有利于儿童权益？》。

新中国建国以后的第一部法律就是《婚姻法》，于 1950 年制定。1980 年文革以后出台了新的《婚姻法》。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依据 1980 年制定的婚姻法专门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2001 年全国人大修订了《婚姻法》，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三个司法解释。《民法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原来的《婚姻法》纳入了《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婚姻家庭编一共有 79 条，扣除收养部分的 26 条，婚姻部分有 53 条。

从 2017 年至 2021 年 5 年间，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涉及到抚养关系的纠纷案件有 39 万多件，接近 40 万件。由于涉及到婚姻家庭的很多案件在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网上并不公开，我们的团队收集了 2017 年到 2021 年 5 年间相关媒体报道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离婚案件共 316 件。这些案件中，涉及确定抚养关系 95 件，涉及变更抚养关系 35 件，也就是说涉及到抚养关系问题的共有 130 件。

关于抚养关系的问题，《民法典》只有一条规定，即第 1084 条。第 1084 条明确了两个问题。第一，离婚以后父母仍要承担监护职责，子女无论是由父亲或者母亲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双方都要承担抚养责任，要承担监护责任。双方争的是什么？争的是直接抚养以及直接抚养人的这样一个角色。第二，到底由谁来直接抚养？《民法典》确定了三个原则。第一个原则，不满两周岁的以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第二个原则，满两周岁的按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来确定直接抚养方。第三个原则，对年满 8 周岁的子女要尊重其真实意愿。

为了落实《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在2021年1月1日与《民法典》同步实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中，一共规定了8个有关抚养关系的条款，其中5个条款涉及确定抚养关系，3个条款涉及变更抚养关系。

我想说的是，其实最高人民法院这个司法解释，无论从理念上，还是从具体内容上，都存在很多不足的地方。1980年版的婚姻法到现在已经40多年了，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根据1980年的婚姻法制定的意见也出台接近30年了，而《民法典》的司法解释第46条跟当时的内容几乎一致。这样的规定显然跟当前的时代的发展不相吻合。

时代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中一个最大的变化，就是社会逐渐达成一种共识：离婚不仅仅是夫妻双方的问题，有未成年子女的就涉及到公共利益了。家庭也不仅仅是父母为主宰、子女为附属的这样一个传统概念。这种观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最新制定的《民法典》和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都确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但是坦率地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相关规定，没有跟上这个时代的变化，没有体现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我们现在整个社会越来越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比如性侵、家庭暴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校园欺凌等显性的问题，大家看到得比较刺眼。但是这些案件相对是有限的。而在这些案件背后，对破碎的婚姻中以及离婚中、离婚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重视是远远不够的。

目前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案件大家那么关注，可是一年全国的案件不到5万件，案件量相对是有限的。我国未成年人有三个多亿，在破碎的婚姻、在离婚过程当中，未成年人权益的问题涉及到上千万人的权益，这个数量是巨大的。那么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角度来说，这个问题我们必须正视。

我希望这个系列讲座是对传统观念的改变。不仅是父母的生活观念要改变，司法机关、政府工作部门等相关国家部门的观念都要改变。时代发展了，时代进步了，未成年人保护应该放在一个更重要的高度。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涉及到抚养关系的问题时，就不能仅仅依据比较简单的规则来考虑。

所以，我今天主要结合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提出我自己的一些认识，即确定抚养关系应该具体考虑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 .

子女不满两周岁的应该怎么处理抚养关系？

司法解释规定比较清楚，即如果孩子还不满两周岁的，原则上由母亲来抚养。司法实践中，法院一般也会将不满两周岁的孩子判由母亲来抚养。

但是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支持父亲来直接抚养。比如母亲有下列三种情形，父亲请求直接抚养的，人民法院要支持：第一，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第二，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抚养子女。第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确实不宜随母亲生活，在这些情况下，父亲又主动请求直接抚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另外，如果孩子不满两周岁，父母协商同意由父亲直接抚养，并且对子女的健康成长没有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应该予以支持。

二 .

子女已满两周岁的如何处理？

第二个问题是我今天想重点讲的：这是实践当中数量最大的一类案件，争议也最大。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第 46 条做了具体的规定：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 4 种情形之一的，可以优先考虑。另外，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 3 条涉及到变更抚养关系的，也就是离婚以后一方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法院要受理这样的案件。而第 55 条、第 56 条规定了具有 4 种情形之一的，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的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该支持。第 57 条规定了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法条索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六条 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一）已做绝育手术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

（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

（三）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

（四）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

第五十五条 离婚后，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应当另行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第五十七条 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 46 条、第 56 条明确了法院在确认抚养关系或者变更抚养关系时，应当考虑的一些重点因素，主要提出了 5 项因素：

第一项，一方是否有子女。人民法院在裁决时，一方有子女，而另外一方没有子女，那可能会优先考虑没有子女的一方。

第二项，子女随其生活时间的长短。子女随父母一方生活时间较长了，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

第三项，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那就不适合带孩子。简单来说，一方患有严重的疾病，不具备抚养能力。

第四项，已满 8 周岁孩子的意愿。孩子已满 8 周岁，愿意随另外一方生活，而另外一方又有抚养能力，法院应该支持变更抚养关系。

第五项，一方有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

简单来说，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确定了关于抚养关系确定或变更的 5 个主要因素。目前在司法实践当中，各地法院在审理这个抚养关系案件，主要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上述的规定。但是我认为这个规定的内容相对来说，一是简单，考虑的内容不全面。二是有些观念滞后，比如没子女的一方优先，不是站在孩子的视角，而是站在成年人的视角。三是有些提法也并不准确。什么是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其实司法解释也没有说。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发展，为了贯彻落实《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我认为至少还要考虑以下 20 多项因素，下面我来一一介绍。

第一项，是否有能力、有意愿来照顾这孩子生活。一是有直接抚养孩子的能力。这里涉及到物质条件，以及身体条件，例如没有特别严重的传染性疾病。二是有强烈的意愿抚养孩子。如果自己没有强烈的意愿，想的只是自己，也不适合抚养孩子。

第二项，是否有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离婚了，原夫妻双方各自组建新的家庭，或者离婚以后跟自己的父母一起生活。那么离婚后家庭环境到底怎么样？不论是孩子母亲也好，还是父亲也好，家庭天天在吵架，那么这样的家庭环境也要考虑。

第三项，是否与孩子培养起了健康的亲子关系。法院要考虑孩子的父亲或者母亲是否和孩子有良好的亲子关系。一方跟孩子几乎都没有什么交流，父亲或者母亲根本不带着孩子，可能只是给孩子钱、给他吃的、给他买些东西，没有良好的沟通，这样的亲子关系肯定不合适。

第四项，是否有虐待、暴力伤害、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抚养方的抚养方式必须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身体健康，不能让有家暴前科的一方抚养。这样做，有利于斩断家庭暴力代际传播的链条。

第五项，是否有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有的家长对孩子放任不管，有的是教唆，有的甚至利用孩子去实施违法犯罪，比如寻衅滋事、盗窃等。这其实就是我们说的，子不教父之过或者母之过。

第六项，是否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引诱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的行为。因为吸烟有害健康，二手烟也有害健康！烟草对孩子的一些身体的伤害，是不可康复、不可逆转的。不仅放任孩子吸烟不行；孩子父母亲烟瘾非常大，天天吸烟，不讲场合，也不行。有的甚至从小让孩子吸烟，小时候让孩子饮酒，当然更恶劣的是放任孩子赌博，还有的放任、教唆孩子欺凌他人。这样的情况当然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在确定直接抚养关系时，法院要把这个作为一个考量的因素。

第七项，父母是否有性侵、拐卖他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如果只是一般的违法犯罪，包括职务犯罪、一般的财产类犯罪，在确定抚养关系时是否排除抚养权，我比较倾向于慎重考虑。但是，如果父母有性侵或

者拐卖其他妇女儿童的严重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犯罪行为或者前科，在确定抚养关系时，要作为不利的一个因素来给予考虑。

第八项，是否正在服刑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不能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亲自履行监护职责。有的父母一出国几年时间不回国，有的犯罪入狱要服刑几年时间。一方长时间不能直接抚养，而另外一方能够直接抚养，那孩子和父母在一块当然是最好的一个安排。

第九项，要尊重年满8周岁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我认为要注意三点：第一，在尊重孩子意见时，8周岁以上的必须要听取、尊重他的意见；但是不满8周岁有表达意愿能力的孩子，我也建议法官要听一听，做一个参考的因素。第二，8周岁以上的孩子意愿要认真听，但是也要听明白他为啥这样说。第三，对孩子的真实意愿要尊重并给予适当的考虑，还必须要符合最有利未成年人的原则。

第十项，是否以抢夺、威胁、恐吓、故意伤害等违法方式争夺直接抚养权。抚养既要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还必须有合法的前提。通过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抚养一段时间，取得抚养权是非法的，不应该得到支持。在这个问题上，从法院的角度来说，要旗帜鲜明地保护合法的一方，让违法的一方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十一项，是否愿意并积极配合对方善意履行监护职责。离婚以后，子女还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确定抚养权只是明确直接抚养方，而且直接抚养方要配合对方对孩子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对方实现探望权（第四讲将专门讲解探望权问题），还有配合进行家庭教育。

第十二项，父母是否有良好的行为习惯。良好的行为习惯很难定义，但是可以从反面来说——是否存在赌博、吸毒、酗酒等恶习，法律已经意识到了有这些恶习的对抚养孩子不利，那么在确定直接抚养方时当然要作为考量的因素。

第十三项，是否尊重、保障孩子接受学校教育的权利。保证孩子接受9年义务教育，是国家、是父母、是学校、是孩子共同的法定义务。从父母的角度来说，首先要保证孩子接受9年义务教育，你不让孩子上学这当然要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十四项，是否能够尊重并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利。作为父母，你得为了孩子的利益，你才能处理他的财产，你要尽到妥善保管的义务。你为了你自己的利益，把孩子的财产给处理了，比如说把孩子名下的房子给卖了、去做生意了或者去还赌债的，就是擅自处理孩子的财产。这显然侵害了孩子的权利。

第十五项，是否有近亲属愿意帮助抚养照顾孩子。如果孩子长期随姥姥姥爷生活，姥姥姥爷把孩子照顾得很好，那法院裁决时可能会优先考虑母亲来直接抚养；如果这孩子原来长期跟爷爷奶奶一起生活，那法院裁决时可能就优先考虑父亲一方。我说这一点是必要的。当然除了司法解释说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外，还要考虑另外一个就是成年的兄姐。现在国家开始鼓励生三胎了，将来多子女家庭中的孩子也会有成年的兄姐。有成年的兄姐帮着照顾孩子、带孩子也会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第十六项，是否具有良好的家庭教育能力，是否能够积极主动接受家庭教育辅导。因为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不一样。学校教育课主要是知识教育；家庭教育主要是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内容。父母在家庭教育方面的能力怎么样？如果能力比较差的话，你愿不愿意接受家庭教育辅导？如果说你不懂家庭教育，也不会去接受什么辅导，态度特别的强硬蛮横，然后你又想争夺孩子直接抚养关系，那你可能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

第十七项，是否关注孩子安全，并能采取有效的教育管理措施。有时候我们看到明明红灯亮起来了，一些父亲或者母亲还是带着孩子横穿马路，这是非常容易出现严重交通事故的。这些年来出现了一些父母

去商场了或者出去办事了，把孩子放在车里了，几个小时回来，孩子在车里就闷死或者热脱水死了。因此，如果另外一方举出证据，证明一方对孩子安全根本不管不顾，那这应该作为不利的因素。

第十八项，是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是否尊老爱幼，是否对配偶或者其他家庭成员有家庭暴力、遗弃等现象。比如，孩子父亲没打孩子，但天天打老婆，对老婆有家庭暴力现象；孩子父母对自己的父母张嘴就骂，有的甚至动手打。别的道德修养我们难以评价，但是如果一方举出证据证明孩子的父亲或者母亲对自己的父母、老人有虐待、遗弃等现象，应当作为不利的因素考虑。

第十九项，是否有经济条件抚养孩子。这一点社会上争议是比较大的，是不是钱多的一方就有优势条件？这里我想说的是：首先，经济条件不能不考虑，要作为一个因素来考虑；其次，不能绝对只考虑经济条件这一个因素，当然要综合考虑其他因素，不要放大经济因素。

第二十项，是否有良好的网络素养。这是现在新的网络时代必须提出的问题。在网络时代，孩子沉迷网络的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培养孩子的网络素养，国家要发力，企业要承担责任，但是父母首先要发挥作用。如果孩子回家以后，父母天天在那儿拿着手机玩，然后告诉孩子说，你不要沉迷。父母都沉迷了，怎么能让你去教育孩子不要沉迷？你这样的教育有成效吗？父母是否有良好的网络素养，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第二十一项，在离婚的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过错。《民法典》提出了无过错方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比如除了我们前面考虑到的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因素，还有在离婚的过程当中，一方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显然属于过错方。这种过错在确定抚养关系时应当作为考量的因素。

第二十二项，是否尊重、保障孩子休息娱乐和体育健康的权利。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面临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身体健康。从父母的角度来说，如果一方抚养孩子每天只是吃饭、睡觉，孩子基本的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都不保障，这要作为一个不利因素。“虎爸”、“虎妈”这种完全不顾及孩子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情况，法院也应当作为不利因素给予考量。

第二十三项，在变更抚养关系时应当考虑再组建家庭的另一方对待孩子的态度。换句话说，在变更抚养关系时，可能出现了父亲或者母亲再婚。假如继父或者继母根本不想跟孩子生活，对待孩子的态度非常不好或者有伤害孩子的危险，那当然应该成为变更抚养关系的重要理由。

总体来说，关于两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司法解释重点提到了 5 点，我又谈了 23 项应该考虑的因素。在确定直接抚养关系时，我们应该考虑上述 28 项因素，来综合考虑到底由谁来直接抚养才符合孩子的身心健康，才能保证孩子的权利。在离婚的过程当中，这本身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只有把这活做细、工作做细，才能真正最大限度保障孩子的权益。

以上这 20 多条因素还真不是我杜撰的，都有相关法律政策的依据。无论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大家普遍认为这些法律是社会法，在法院判决时基本上不会考虑。前段时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些典型案例，至少有两个案例引用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还有一个案例引用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现象。只有把这些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特殊法律在司法裁判当中体现出来，才能最大限度保障孩子的权利。

三 .

与抚养关系有关的两种特殊情况

（一）夫妻轮流抚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也说了“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双方商量好了轮流抚养，我觉得这也是一种好的现象。

（二）多子女抚养

两个孩子、三个孩子的家庭，父母离婚时怎么分？原来早期的判决基本上是俩孩子一人一个，这种判决过于简单了。这些年这种现象在改变。我给大家介绍两个判决。一个是2021年11月媒体报道一个案例，最后法院判决两个孩子都归一方抚养，另外一个是北京一中院的一个判决，也将两个孩子判归一方抚养。这两个法院的判决非常有人情味，非常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这里背后涉及到两个视角的问题：第一个是传统上的视角，更多的考虑是父母。俩孩子都在争，父母一人一个。这还是从父母的情感的角度在考虑。第二个是未成年人的视角，认为两个孩子想生活在一起，原来感情也很好，父母离婚被迫分开，对孩子的成长是不利的，那就由一方直接抚养。从孩子的视角在考量，是时代重大的变化。而且，在离婚案件涉及到抚养关系时，不能单纯的或者说不能简单的从父母的视角，应该最主要从孩子的视角来进行分析并确定直接抚养关系。这是多子女家庭确定抚养关系时，要重点考虑的因素。

我当时点评这个案件的时候也说，我们一定要看到两个孩子不是夫妻双方的共有财产，不能一人一半对半分，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这一个视角来考虑。

最后，我想谈谈三个倡导。

第一，在确定抚养关系、到底由谁来抚养更为合适时，法院可以开展社会调查。

在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当中，我们最早提出，为了对未成年人的犯罪给予更科学的处理，更有利于他回归社会，要对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的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修订后《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提出：“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我鼓励一些地方法院进行一些试点，有一些争议比较大的，涉及到抚养关系的比较难的案件，委托社会组织或者自行进行调查，结合我上面提到的各种因素来考虑到底由哪方抚养直接抚养更为合适。

第二，我想再次强调开展专业调解工作的必要性。

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如果有未成年子女，一定要想清楚：你们所谓争的不外乎是直接抚养孩子，孩子还是你们双方的孩子，你得继续抚养、教育、保护；你的财产，孩子依然有继承权；你老了，孩子依然有赡养的义务。所以客观地说，没有太大的必要为了抚养关系而争得头破血流。从这样一个角度来说，我认为未来还是需要专业的调解来化解冲突和矛盾。

第三，登记离婚在确定抚养关系问题上应当给予必要的实质审查。

在这个观点上，我相信社会上有人会有不同的看法。现在登记离婚的占离婚的大多数，近几年来每年登记离婚的都有400多万件。虽然《民法典》确立了一个月的冷静期制度，但是在财产分配和子女抚养问题上，《民法典》只是强调了协商一致，只要没有分歧就可以登记离婚了。我觉得这样太草率了。

关于子女问题是怎么协商一致的？如果双方协商一致，把这孩子都送给别人，自己不管不问了；如果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本来经济条件很困难，但是为了早点解脱，不问对方要一分钱抚养费，对方也同意。

双方在这些问题上没有分歧、达成一致了，但是这是以孩子的权益为代价的。然而现实中，即使出现这些情况，到民政依然可以办理登记离婚。

我要强调的是，父母协商一致背后，可能损害孩子的权益。损害孩子权益，就是损害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那么从这个角度来说，我认为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孩子抚养问题有必要的实质审查。一个孩子、两个孩子是怎么解决抚养费问题的，孩子的教育、抚养费、探望的基本情况还是要说清楚。如果认为明显不妥的，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组织专业的第三方评估，如果第三方评估认为确实有问题的，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民政应当不予登记离婚。

大家说，你这么说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呢？我想说有两点。第一点，这样做符合公平正义的原则。如果有未成年子女的情况下，离婚不仅是夫妻双方的事，也涉及到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在这个过程中，如果没有实质审查孩子的抚养问题，涉及到对公共利益的忽视和对孩子权益的忽视，这是不负责任的。

第二点，法律多少还是有依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提出了一个原则性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法律规定的“应当”不是可做可不做，而是必须做。父母离婚跟孩子相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没有妥善处理，那显然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要求。如果只听双方说协商一致了，就给办理登记离婚。我认为这是不妥的，不负责任的，是对未成年子女权益的忽视。所以，我认为未来在登记离婚时，涉及到有孩子的夫妻登记离婚的，应当有必要的实质审查。如果双方确实没处理好孩子的问题，又根本不改的，应当不予登记离婚。我认为这是有法律依据的。

总的来说，今天讲的核心目的就是希望司法机关、离婚登记部门、父母们，在有未成年子女时，如果真是非离婚不可，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考虑更多的因素，来确定直接抚养关系。

北京丰台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

2022-04-11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4/1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411_1-3.htm?time=1649631536871

“首先，你们均应尽量减少因离婚对子女产生的不利影响。你们的子女年龄尚小，价值观尚未形成，父母的一言一行影响颇大，你们应当从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多维度出发，保障子女健康成长。你们在履行监护职责时，应当尊重子女的真实意愿……”

近日，北京市丰台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传递“父母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法治理念，取得良好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后，北京市丰台区妇联加强与教委、法院等相关部门联动，充分调动、积极发挥妇联执委、三八红旗手、最美家庭、巾帼志愿者等群体独特作用，统筹协调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心理咨询机构等社会资源，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日前，丰台法院以“家庭教育法治先行 依法带娃进入新时代”为题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典型案例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积极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丰台法院方庄法庭副庭长李蕊通报了“变更抚养关系”“行使探望权”“履行监护职责”等三起涉未成年人保护的典型案例审理情况及典型意义，对不恰当的家庭教育和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情况予以负面评价，倡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在日常生活中严格履行监护职责与照顾义务，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丰台区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积极搭建平台，增强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民政、村居委会等部门的联动，做实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依托“为爱导航·幸福汇”项目，打造“妈妈课堂、妈妈讲堂、妈妈学堂”品牌，并通过家长学校等渠道，完善、丰富家庭教育的内涵和外延，探索基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模式。

据了解，丰台区多部门联动，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可谓意义重大。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其中第34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对于如何细化落实上述条文要求，现阶段并无明确规定。

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丰台法院南苑人民法庭法官彭宇表示，从各地已有的实践看，大多聚焦于存在一定“失责”行为的父母，通常以“教育指导令”的形式，以法律的强制力要求其改正错误，从而实现维护子女合法权益的目的。然而，从法条的表述内容及立法精神看，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对象并未限定为“失职”父母，这种指导亦不限于“事后追责”的情形，而是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针对当事人的不同需求，采取前瞻性、沟通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本案中，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在实践中探索以“教育指导提示书”这种“柔性司法”的形式，传递“父母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法治理念，切实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

为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定制课程表

2022-04-10 检察日报

https://szb.jcrb.com/mobile/2022/20220410/20220410_002/content_20220410_002_3.htm#page1?operate=true

“之前还不情愿来上这个课，以为是对我们数落一番。听了才发现收获很多，是我们自己忽视了孩子……”近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海豚之家”上完家庭教育指导课的王某，对家庭教育指导课的态度发生了转变。

2021年10月，16岁的杨某因参与一起抢劫案被公安机关抓获。由于杨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没有前科劣迹，结合其一贯表现和家庭帮教条件，梁溪区检察院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鉴于杨某家庭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该院依托“海豚之家”未成年人心理援助中心为杨某父母专门定制了一套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今年2月，在母亲王某为儿子杨某办理取保候审手续的当天，检察官向其送达了《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和一张课程表，“通过社会调查，我们发现你们对孩子的教育存在问题，希望你们按要求接受指导。”

“海豚之家”未成年人心理援助中心是梁溪区检察院于今年1月挂牌成立的，融合了未保委、民政、妇联、关工委、社会公益组织等各单位资源，拥有10余名专职心理咨询师、2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凡是因家庭教育不当导致未成年人发生罪错行为或者遭受侵害的情况，我们都会要求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每个家庭首先要接受心理咨询师的家庭教育情况评估，然后心理咨询师会和检察人员、家庭教育指导师根据评估情况，采用一对一谈心、集体训诫、线上和线下家长学堂等多种方式，给予家长科学的育儿指导。”梁溪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晓艳介绍说。

梁溪区检察院对杨某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置了八个月的考验期。在考验期里，不光杨某要按规定完成学业和接受相关的法治教育课时，王某和丈夫也要修满家庭教育“学分”，包括三次线下活动和五次线上课程。今年以来，“海豚之家”已对12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进行了指导、帮助。

健全妇女儿童公益诉讼 完善社会公共利益保护

2022-04-13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4/13/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413_6-5.htm?time=1649811774017

社会本身是有结构、分层的。在分层的社会利益结构下，妇女、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利益是否受到保护，以及他们受到什么程度的保护，决定了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水平。针对他们的分配正义、社会正义的实现而提起的诉讼，才是为社会公共利益所做出的非常明确的贡献。

检察机关承担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比较广，妇女权益保护面临历史、文化、习俗等多方面的影响，除了检察机关，需要妇联等专业力量的介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应当赋予妇联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可以作出特别规定，包括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立案6633件，是2020年的4.2倍，是2018、2019两年总和的3.3倍。”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表示。而在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进程中，涉妇女公益诉讼亦有司法实践，特别是，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增加了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

“衡量一个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水平，其实取决于妇女、未成年人等群体利益的保护程度。推进涉妇女儿童公益诉讼将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建立更为完备的支持系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研究室主任、教授徐卉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表示。

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是公益诉讼的目标

2022-04-13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4/13/nbs.D110000zgfnb_5.htm#nw.D110000zgfnb_20220413_3-5.htm?time=1649811800686

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副厅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何挺曾撰文指出，公共利益本身是一个内涵和外延并不十分明确的概念。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共利益的范围界定还需要进一步结合未成年人的特殊性进行考虑，尤其是需要结合未成年人所享有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四项基本权利，以及国家对未成年人应当承担的特殊、优先保护责任。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宋英辉告诉记者，2021年修改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后，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有一个比较大的变化，就是案件范围没有限制了。“之前的公益诉讼主要涉及几大部分，包括国有资产、环境、食品药品安全、英烈名誉等方面。按照未保法的规定，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只要侵犯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又涉及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都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那艳芳介绍，在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食品药品安全等传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57件，占比29.5%；新类型公益诉讼案件4676件，占比70.5%，涉及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

网络游戏、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校园周边安全以及点播影院、电竞酒店、密室剧本杀等新业态治理等。

在宋英辉看来，未检公益诉讼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可以通过司法保护推动未保法规定落地。比方对婴幼儿食品安全、未成年人文身、未成年人出入网吧酒吧、非法雇佣未成年人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有助于社会相关行业了解、重视未成年人保护，规范行业行为，促使民众对有关行业进行监督，唤醒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此外，通过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可以督促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认识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弥补行政监管、社会管理方面的漏洞和不足，依法履职。

“总的来说，未成年人保护涉及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各个方面。通过公益诉讼，可以用司法的手段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宋英辉说。

鉴于涉未公益诉讼探索的时间还比较短，未成年人成长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涉及家庭、学校、网络、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等，宋英辉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比较多，办案机关要熟悉相对繁杂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涉未公益诉讼还需要不断摸索积累经验。能够通过与有关部门沟通解决的，不一定都要提起检察公益诉讼。涉未公益诉讼要抓重点，关注一些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比较大，涉及众多未成年人，涉及公共利益的案件，有序稳步推进。”

“通过公益诉讼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更好地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这是公益诉讼的目标。”宋英辉说。

“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引导监护人履行主体责任

2022-04-13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4/13/nbs.D110000zgfnb_5.htm#nw.D110000zgfnb_20220413_2-6.htm?time=1649811837416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家庭教育法治先行 依法带娃进入新时代”为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变更抚养关系”“行使探望权”“履行监护职责”等三起涉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积极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李某诉王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李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2008 年育有一子小王。2018 年 5 月，李某与王某经调解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小王由王某自行抚养。

2021 年 10 月，李某将小王接走后，在给小王换衣服时发现小王身上多处瘀伤。李某认为王某已再婚，一直忙于事业，无暇顾及小王的学习与生活，且对小王有家暴行为，不适合继续直接抚养小王，要求变更小王的抚养关系，请求法院判令小王由李某抚养，王某每月支付 5000 元生活费。

王某在庭审中承认，因为小王考试交白卷，其一怒之下拿拖鞋打过小王。王某称其经常关心孩子，但与李某在教育方法上观点不同。经法院询问小王本人意愿，其表示同意由李某抚养，自愿与李某共同生活。王某表示尊重小王的意愿，但目前经济拮据，愿意每月支付 500 元抚养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有关子女抚养的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在尊重子女真实意愿的情况下依法确定。

该案中，李某与王某经协商同意婚生子小王变更由李某直接抚养，经征询小王本人意愿，其亦同意父母的协商意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权利保护和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法院对此予以确认。对于李某主张的抚养费请求，法院综合考量其与王某的经济收入情况、小王的日常生活需要等因素，酌情确认抚养费支付金额为每月 1500 元，由王某支付至小王 18 周岁时止。

典型意义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18 条的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该案在审理中充分考量监护人应当承担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结合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对不恰当的教育方式甚至家暴行为予以负面评价，同时尊重未成年子女对于监护人选择的判断权，旨在引导、敦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未成年人父母即便离异或分居，也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选择恰当的沟通方式，尽量降低婚姻关系破裂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影响，切实做好家庭教育工作，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张某诉陈某探望权纠纷案

张某与陈某原系夫妻，2010 年生育一女小陈。2021 年 7 月 29 日，双方协议离婚，约定小陈由陈某抚养，双方未对探望问题进行约定。现张某要求探望女儿小陈，但每次均遭拒绝，故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对婚生女小陈行使探望权，周五接周日送回。陈某主张，其没有阻止张某看孩子，但张某每次探望都不是正常情况下进行，有次直接到学校找到老师要求看望孩子，并且每次见孩子都污言秽语。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该案中，张某作为不直接抚养小陈的一方，其要求探望小陈，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虽然陈某主张张某的探望行为不当，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张某的探望不利于小陈身心健康。陈某与张某均应从子女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合理安排，妥善处理，尤其需要注意在未成年子女面前的言行，为孩子的成长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关于张某探望小陈的具体时间，由于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法院结合小陈的年龄、生活等情况综合予以确定，判决张某于每月第二周、第四周六 9 时将小陈从所居处接走探望，并于当日 19 时将小陈送回所居处，陈某应予协助。

典型意义

民法典第 1086 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20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根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立法精神，未成年人的父母无论是离婚或分居，都应当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双方应当维持健康和谐的关系，畅通沟通交流的桥梁，合理运用亲自养育、共同参与、相互促进等有益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教育方式，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避免因父母情感的冲突导致未成年子女爱的缺失。

小刘诉小高、高某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7 月 1 日，小刘一家与小高一家同在某餐饮公司就餐。期间，小刘、小高被家人送到店内儿童游乐区玩耍，后小刘的监护人刘某与小高的监护人高某、孙某均离开儿童游乐区，回到餐桌继续就餐。12:46 分左右，小高将小刘左胳膊咬伤。当日，小刘至北京儿童医院就医，诊断为手外伤，高某垫付医疗费 497.41

元，刘某自行购买碘伏、棉签支付 22.50 元。刘某带小刘进行一些血液检查，支付医疗费 824.11 元、药费 36 元。几日后，小刘至北京新世纪儿童医院就诊，诊断为咬伤后疤痕，并做了小儿心理测试，支付医疗费 3019 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小刘诉至法院，要求小高、高某、孙某和某餐饮公司承担其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餐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11449.2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监控视频显示，小刘与小高在儿童游乐区玩耍时，两方的监护人均未在旁看护，现小高将小刘咬伤，小高的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对于某餐饮公司的责任，从监控视频来看，小朋友之间有推搡等情况出现时，餐饮公司工作人员均予以制止，小高在咬伤小刘前，在滑梯处有对其他小朋友脚踢的动作，工作人员亦对其进行了制止。后小刘从小高旁边经过，被小高咬伤，鉴于小高的咬人动作瞬间发生，无法预见，对某餐饮公司的责任不宜严苛，且餐饮公司在事后已经支付部分交通费，也对原告进行了慰问，支付慰问金 2000 元。最终法院判决高某、孙某赔偿小刘部分医疗费及交通费。

典型意义

民法典第 26 条第一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 1188 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第 21 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

该案中，刘某与高某、孙某分别为小刘与小高的监护人，其应当对小刘与小高尽到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但其在外出就餐时，均将未成年子女只身留置于儿童乐园区，未保护好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

高某、孙某对于小高的打闹行为与不合适肢体动作未及时进行教育管理或制止，导致小刘被咬伤，其未履行好监护人的教育与保护职责。父母是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该案对高某、孙某监护职责的缺位予以负面评价，明晰父母是保障子女身心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身份，父母若怠于行使自身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子女实施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旨在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担负起管理照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出门在外应保障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亦应教育未成年子女不侵犯他人的人身安全。

父母分手后不满 2 岁的孩子一定会由妈妈抚养吗？

2022-04-19 人民法院报

https://mp.weixin.qq.com/s/kvrqzC68jtjWVfjhKDEz_A6

对于一个家庭而言

孩子的出生

往往意味着幸福与希望

但是

在父母感情破裂

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情况下

孩子的抚养权该“何去何从”？去年，王铁牛升级做爸爸了！但是现在的他，却烦恼不已。

事情是这样的，王铁牛在两年前认识了郝翠花，二人一见倾心，很快便坠入爱河。后来，郝翠花怀孕了。

王铁牛 5 分钟前：
我要当爸爸啦！

在浪漫春天的见证下，二人举办了婚礼，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好景不长，郝翠花生下儿子王小牛后，因琐事与王铁牛争吵不断，最终分手。

分手后，郝翠花不愿抚养王小牛，“我的大好青春不能被这个孩子耽误！王铁牛，快把孩子带走！”

无奈之下，王铁牛将王小牛带走，二人共同生活至今。

过了段时间，郝翠花反悔，想要抚养王小牛，便将王铁牛诉至法院，要求由其抚养王小牛，王铁牛每月给付抚养费 2000 元。

王铁牛

郝翠花完全不关心孩子的生活和成长，自始至终都没有表现出抚养王小牛的意愿，未尽抚养义务，而且，郝翠花的家庭情况也不适宜直接抚养王小牛。我不同意将小牛交给她抚养！小牛就应该由我来抚养，郝翠花需要支付抚养费！

小法请法官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但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王小牛作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王铁牛和郝翠花作为王小牛的生父母对王小牛均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现双方对子女抚养权协商不成，虽然王小牛不满两周岁，但在王小牛满月后不久，郝翠花即要求王铁牛将孩子带走，郝翠花作为生母有抚养条件而不尽抚养义务，王小牛由王铁牛抚养对其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

裁判结果

非婚生子王小牛由王铁牛抚养，郝翠花每月给付王小牛抚养费 1000 元，至王小牛 18 周岁止。

小法对你说

抚养教育保护子女，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父母对子女的这种权利义务是基于亲子关系产生，不论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都应履行相应义务。

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应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解决抚养纠纷。

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权探视孩子、关心孩子的成长，有义务支付抚养费。也就是说，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不可以禁止另一方行使探视权，即使父母双方感情破裂，也请不要伤害到无辜的孩子。

在父母的爱和全社会的共同守护下，希望每一个孩子，都可以自由快乐地长大！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7 岁男孩父亲去世，母亲连饭都煮不熟……村委会把他母亲给告了

2022-04-20 刘亚 等 方圆

https://mp.weixin.qq.com/s/xpC_CP8JLYt2V_HHmvGErQ

3 月 22 日，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福利院门口，一身蓝色衣服衬得男孩格外清秀可爱。男孩拽了拽衣角，犹豫片刻，终于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一块踏进了福利院大门。

男孩名叫小海，今年 7 岁，尽管还认不全“福利院”几个字，但他知道，从这天开始，这里就成为了他的新家。

在大家交谈的空隙，小海已经和福利院的孩子们玩起了丢手绢的游戏。尽管天气有些阴冷，但大家心里仍然泛起暖意——仅仅两小时前，经鹰潭市余江区检察院支持起诉，余江区法院作出判决，将小海的监护人变更为余江区社会福利院。这意味着，小海终于结束两年居无定所、无依无靠的境况，迎来有家住、有学上、有人关爱的新生活。

1

7 岁男孩成了无依无靠的“小草”

小海出生于鹰潭市余江区的一个镇上，父亲因病于 2020 年去世，母亲患有小儿麻痹症，在丈夫去世后又患上精神疾病，生活不能自理；小海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或死亡或失联或身患疾病，所以一直由其四位姑祖母轮流照顾，但其姑祖母均年过六旬，家庭负担重，没有能力抚养小海。

虽然村委会偶尔可以照顾，但工作人员也只能负责小海的温饱，7 岁孩子该是上小学的年纪，小海就读的村校只教到一年级，往后的学习该怎么办呢？无奈，村委会一纸诉状，将小海母亲告上法庭，要求其履行监护义务。

“小海母亲艾云虽然生活不能完全自理，但无法证明其不具备监护能力，法院既不能依村委会的申请判决艾云履行抚养义务，也不能依法撤销艾云的监护资格。”审理该案的余江区法院法官丁晒样表示，面对这样的情况，法院也犯难。

“根据法律规定，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的民事权利遭受侵害，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余江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强新说道

得知情况的当天，张强新立即联合当地民政等相关部门前往小海及其母亲所在村委会调查，找到小海的外祖父母、姑祖母们当面问询、核实，情况基本属实。

“在村委会，我们第一次见到了小海，特别可爱，特别乖。”想起初次见小海的样子，余江区检察院检察官陈笑告诉《方圆》记者，“我们走访了艾云家，因为患有小儿麻痹和精神疾病，艾云连饭都煮不熟，生活起居都由年迈的母亲照料，没精力再管一个正处活泼好动年龄的孩子了。”

2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变更监护权

“检察机关必须对艾云行为能力进行司法鉴定，明确艾云是否具备监护权。”陈笑说。为此，余江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民政局、残联、妇联及当地乡镇通力合作，协调专业鉴定机构首先对艾云行为能力进行鉴定，认定艾云为精神三级残疾，无法履行监护职责。

艾云虽确定没有监护能力，小海监护缺位及监护空白是事实，怎么破解小海“居无定所”的困境呢？

随后，检察官联合相关部门，实地入户走访、深入村委会，聘请专业社工对小海心理健康状况做专业评估、询问小海的意愿，并就小海的外祖父母、姑祖母们的经济条件、收入来源、精神状况、抚养意愿、抚养能力等情况进行调查。检察院查实了小海的祖父母及姑祖母均无抚养能力，村委会不具备长期监护的条件。

“小海，我们把你送到一个有很多人照顾你的地方，那里也有很多小朋友和你玩，可以吗？”陈笑询问小海的意见，小海说愿意。

因此，余江区检察院从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出发，建议小海所在村委会以艾云不具备监护能力为由向法院撤回诉艾云抚养权纠纷案，并口头建议余江区社会福利院向法院起诉申请：

1. 撤销艾云作为小海监护人的资格；2. 指定余江区社会福利院为小海的监护人。

2.

3月16日，小海所在村委会撤回起诉艾云抚养权纠纷案。3月17日，余江区社会福利院向余江区法院提出撤销艾云监护人资格，指定余江区社会福利院为小海的监护人，余江区法院当日立案受理。同日，余江区社会福利院向检察机关申请对小海变更监护权案支持起诉。

余江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小海家（图片来源：受访者供图）

3

检察+N：照亮儿童成长之路

为一揽子解决小海及其母亲艾云的困境，3月18日，余江区检察院组织区民政局、妇联、残联、未成年人救助中心、教育、乡政府等部门召开公开听证会，围绕检察机关是否对小海变更监护权支持起诉、如何对小海母子进行全方位的救助等方面深入探讨。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破解小海监护权缺位问题，凝聚合力，相关部门通过为艾云办理残疾证、纳入低保、协助入院治疗及为小海解决上学等方式，全方位的对母子二人进行救助。当日，余江区检察院向法院送达支持起诉书。

3月22日，余江区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小海母亲的监护权，重新指定余江区社会福利院作为其监护人，小海于当日被送至鹰潭市余江区社会福利院生活，该福利院安排专业社工照顾小海，且已协调教育部门让小海就近上学。小海的新学校距离福利院只有100多米距离。

此时，距离余江区检察院了解并介入此事只有8天时间，但正因为这8天的努力与坚持，小海2年“居无定所”的困境破解了。

“你们让小海以后的生活有了着落，我们心里的大石头也落地了！”庭审后，小海4个年过六旬的姑祖母们围着检察官、法官含泪道谢。

案件办结，帮扶没有停止。余江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召集区民政局、妇联、关工委、残联、救助站、福利院和当地乡镇政府、村委会等单位参加座谈会，就小海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进行会谈，成立救助专班。

余江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就小海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进行会谈（图片来源：受访者供图）

“我们已经帮助小海母亲办理了残疾证，下一步将用足用活用好各项帮扶政策，帮助这个家庭走出困境。”参会部门负责同志纷纷表示。

检察官表示，他们将根据小海家庭实际情况，对其家庭开展司法救助，成立“检爱”工作室，为小海制定长期关爱帮扶方案，由专人负责，对小海的学习、生活、心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回访，随时提供帮助。

在余江区检察院检察长梁波看来，小海这样的困境儿童并不是孤例，不满18周岁，因自身和家庭原因而陷入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都称为困境儿童。这起案件只是检察机关帮扶救助困境儿童的一个缩影。

接下来，该院将会同区民政部门对全区困境儿童基本情况梳理排查，重点走访特殊困境儿童，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支持。这也是检察机关以责无旁贷的心态、舍我其谁的担当，积极能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的写照。（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本文为《方圆》杂志原创稿件，转载时请在醒目位置标明作者，并注明来源：方圆（ID:fangyuanmagazine）。

带娃“指南”来了！全国法院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发出

2022-04-24 中国儿童福利

<https://mp.weixin.qq.com/s/D8gwQlcFnYAuo0dlwbIY8mg>

近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依法、科学带娃提供指导和遵循。

34 岁的王大强与 22 岁的张甜甜相识于 2014 年，次年两人开始同居生活，但一直未办理结婚手续，两人于 2016 年生下女儿小甜甜。2021 年两人分手，并就非婚生女儿小甜甜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由王大强直接抚养女儿，张甜甜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 1000 元。

2022 年 1 月，王大强作为小甜甜的法定代理人起诉至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称，张甜甜从分开后并未支付过小甜甜的抚养费，导致其既要照顾小孩，又要上班挣钱，孩子的日常生活开支得不到保障，目前的生活举步维艰，要求被告张甜甜一次性支付小甜甜至 18 周岁的所有抚养费。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张甜甜因在 6 年前生下小甜甜时不满 16 周岁，心智尚未发育成熟。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与王大强的感情因孩子的养育分歧和二人的生计等问题经常发生争吵，导致感情完全破裂，最终分道扬镳。两人分开后，王大强一人带着孩子在广州打工维持生计，张甜甜则回到重庆打零工。其间小甜甜没有得到保障的不仅仅是抚养费问题，还有时断时续的幼儿园学业。主审法官通过心理投射测验发现小甜甜有儿童抑郁倾向，其因为母亲张甜甜的离开造成了很大的心理阴影，晚上睡觉时伴有噩梦和啼哭等睡眠障碍。主审法官对该案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经过调解，王大强和张甜甜二人对孩子的抚养费支付时间和后续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小甜甜目前的生活状态，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在对其进行心理疏导的同时，给王大强和张甜甜制发了子女教育指导书，指导书明确了双方的法律权利义务以及科学带娃的意见建议。双方在收到指导书后均按照指导意见逐条落实，张甜甜开始每天晚上跟小甜甜视频，关心孩子的日常起居，履行一个做母亲的义务，小甜甜状态呈现良好趋势。

据了解，法院制发的子女教育指导书是人民法院探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益尝试，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切实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也是贯彻落实“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的司法实践。

重庆荣昌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子女教育指导书系全国首份针对非婚生子女父母的教育指导，创新使用了指导书的形式，扩大了家庭教育指导的适用范围。适用于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父母有较轻微或是可能会影响子女权益倾向的行为，对一些年轻的或是没有经验的父母提出忠告或是育儿建议，区别于以前人民法院发出的具有训诫、命令性质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更偏重于劝导和以情动人的说理。

江西高院加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

2022-04-25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4/25/content_216160.htm?div=-1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谢伟鹏）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进一步破解家庭教育难题，强化对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保护，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更好地护佑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意见》制定了 13 条措施，明确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主体、对象、条件、方式、内容和法律后果等。明确对离婚和涉家庭暴力案件未成年子女、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 12 类情形。

《意见》强调，要通过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开设“家长课堂”、撰写判后寄语等形式，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亲子关系教育、预防犯罪和不良行为矫治教育、督促刑罚执行教育等，引导监护人正确开展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意见》要求，要加强与检察院、民政、妇联、教育行政部门等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以法律手段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同时，要综合采用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保护救助措施，尽最大努力关爱、保护未成年人。要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

为夺抚养权“抢孩子”“藏孩子”？法院：不可取

2022-04-25 原创 朱珺 北京海淀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MoInVuaMrFhwzS0zoBUrMw>

小王和小章是大学同学，两人经自由恋爱走进婚姻殿堂，第二年有了一个可爱的女儿。但是好景不长，由于家庭琐事及二人性格矛盾日渐突出，双方的争吵越来越多。原本恩爱和顺的生活也出现了裂痕。由于均想获得女儿的抚养权，二人就离婚无法达成一致。在第一次诉讼离婚未果后，为了确保自己能获得女儿的抚养权，小王从小章手里“抢走”了女儿，并将女儿藏匿，半年来多次拒绝小章探视的要求。以为胜券在握的小王提起了离婚诉讼。

庭审中，小章对小王抢夺、藏匿孩子的行为提出异议，并提交了相应证据。最终，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平等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关于女儿抚养权的问题，法院认为小王存在过错行为，判决由小章抚养女儿，小王按月支付 1000 元抚养费直至女儿能独立生活为止。

孩子是父母的希望。即使选择了离婚，但是对于孩子，很少会有父母真正舍得下。由于离婚后，需要在父母中选择一方作为子女的直接监护人，直接行使抚养权，一些担心无法获得抚养权的父母想要通过“抢孩子”、“藏孩子”的方式提高获得抚养权的机率。但这样的行为既违法，也不会被法院支持。

民法典第 1084 条第三款对离婚时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原则进行了规定。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思。实际上，对于子女抚养的权利和义务并不因夫妻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而离婚中抢夺孩子、藏匿孩子的行为，本身侵害了未成年孩子和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且会给未成年孩子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行为人一旦被认定存在这样的非法行为，那么无论是考虑到行为对另一方和孩子的不良影响，还是考虑到法院判决对于社会价值的导向作用，法官都很可能会判决由无过错方获得孩子的抚养权。

2022年1月1日开始，《家庭教育法》正式实施，根据该法的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抢夺孩子、藏匿孩子的行为本身是限制孩子自由、侵犯另一方作为父母的探视权的非法行为。

对于孩子和被迫与孩子分离的一方来说都会是巨大的精神折磨，其损害程度无异于精神上的家庭暴力。而且这样的行为也会潜移默化地阻碍孩子树立正确三观。如果孩子看到抢夺、偷、骗可以达成目的，可能影响其产生暴力倾向或是通过违法的行为实现自己的目标，百害而无一利。

同居得子意外发现竟非亲生

2022-04-26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4/26/content_216195.htm?div=-1

本报讯 抚养多月的孩子在办理户籍登记时通过亲子鉴定才发现不是自己生的，支出的抚养费费用能要回来吗？近日，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结一起代为抚养非亲生子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9年8月何某某与谭某某经人介绍相识恋爱，次年1月双方举办婚礼仪式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同居生活期间，谭某某于2020年12月产下一子何小某，由何某某抚养并支付相关生育、抚养费用等。因何某某为何小某办理户籍登记时需亲子关系鉴定，何某某方才发现何小某并非其亲生。后经公安机关调查及相关鉴定查明，谭某某与杨某在2020年间多次自愿发生性关系，致谭某某怀孕生育何小某。2021年7月6日，何某某起诉至丰都法院，请求判决谭某某、杨某共同支付其抚养费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抚养子女本应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何某某不是何小某的生父，故在孩子出生后，何某某没有抚养的法定义务。作为何小某亲生父母的二被告本应因抚养何小某而减少的财产，现因何某某代为抚养而未实际减少，构成不当得利，应当返还。故法院判决二被告支付原告何某某抚养非亲生子何小某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25575.53元。

向抢夺隐匿小孩的行为说不——秦淮法院发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

2022-04-25 秦淮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8wklKn4pgVr9GEhRwqHC4Q>

近日，秦淮法院在审理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时，发现原、被告离婚后，原告作为非直接抚养人，却未经被告同意擅自带走子女并拒绝将其送回，致使子女学前教育中断。而被告在日常教育过程中，也存在亲自陪伴不足，未能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等教育欠缺情形。

了解相关情况后，秦淮法院少家庭顾荣荣法官当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向双方下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双方在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在家庭教育指导过程中，顾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双方释明树立良好家风，营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亲子沟通，亲子陪伴的法律要求和重要意义。并特别指出，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未成年人父

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无论双方存在何种分歧，擅自抢夺、隐匿小孩，阻碍对方探视、教育子女都是违法行为。

经过教育引导，双方对法院进行的家庭教育指导均表示接受，原告意识到其行为存在错误，被告称今后会改正教育方法，多从孩子角度出发，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

法官表示

此次在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下发《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对父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起到了很好的效果。本案在判决时，也将双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之后的效果作为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考量依据之一，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在教育方面也能得到充分保障。

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承担着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从法律层面明确了父母为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家庭环境的责任。此次秦淮法院依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有效保障了该法在司法环节的落地实施。

除依法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外，本案创造性的将家庭教育指导效果与司法裁判相结合，将双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之后的效果作为确定未成年人子女抚养权的考量依据之一，这一方面增强了诉讼中家庭教育指导的严肃性，让家庭教育促进法倡导内容获得了司法保障，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利益。

未来，秦淮法院将继续加强探索，进一步丰富家庭教育方式、内容，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社会和家庭的和谐稳定提供更强的法律保障。

四、媒体视点

“女童保护” 2021 年性侵儿童案例统计及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报告

2022-03-02 原创 女童保护 NGO 女童保护
<https://mp.weixin.qq.com/s/gyqG7U-ACoviP4iQS7GJbA>

本报告为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以下简称“女童保护”）和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共同发布。报告性侵儿童案例统计部分，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媒体公开报道案例（含各级法院、检察院官网和认证账号公开的案例）；儿童防性侵教育调查部分，数据来源于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的线上问卷调查。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报告所统计分析的性侵儿童案例均为当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案例，当年实际发生或者判决的案例未经媒体报道的不在统计范围内。因此，报告统计的案例数量并不等同于全年性侵儿童案例总量。学界的共识是，由于受诸多因素影响，性侵儿童案例难以全部被公开报道和统计，进入公众视野的案例仅为实际发生案例的冰山一角。本报告以“媒体公开报道”为案例收录标准，即是为了呈现和分析在综合因素下进入大众视野的案例的特点、趋势和代表意义。

此次报告所统计的案例数量相比往年虽然有较大幅度降低，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放松对儿童性侵害严峻形势的警惕。由于受传播的选择性、选择的倾向性等新闻传播规律的影响，在连续多年关注性侵儿童题材之后，大众媒体对同类题材的关注和报道会相对减少；同时，本报告在收集案例时，对同一案例的多次报道及后续跟踪报道，也只作一次收录。因此，报告案例数量的减少更大部分原因在于统计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6 万人。

此次报告为“女童保护”团队连续第 9 次发布，从近年来的实践看，本报告所得出的大部分数据结论均与官方相关数据相印证；基于本报告所形成的多个倡议，也较好地反映和呼应了我国性侵儿童治理和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精神。我们希望报告可以进一步呼吁社会各方关注儿童被性侵和防性侵教育体系缺失的严峻现状，为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这一领域的参考资料。

一、2021 年性侵儿童案例数据情况

1. 2021 年曝光性侵儿童案例 223 起，受害儿童逾 569 人

“女童保护”统计，2021 年全年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8 岁以下）案例 223 起，受害人数 569 人（未表明具体人数的案例中，“多人”按 3 人计，“十几人”按 15 人计，“几十人”“数十人”按 30 人计），年龄最小的为 2 岁。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媒体公开报道的儿童被性侵的案例分别是 125 起、503 起、340 起、433 起、378 起、317 起、301 起、332 起（其中，2013 年—2017 年统计案例为 14 岁以下儿童，2018 年起为 18 岁以下儿童）。

2. 遭遇性侵人数中男童比例明显上升，整体上 14 岁以下儿童超七成

“女童保护”统计，在受害儿童的男女比例上，从案例数量来看，223 起案例中，受害人为女童的 203 起，占比 91.00%；受害人为男童的 17 起，占比 7.60%；而同时有男童女童遭受侵害的有 3 起，占比 1.30%。从受害人数量上看，569 名受害儿童中，女童 462 人，占比 81.20%；男童 107 人，占比 18.80%，这一数据与过往几年数据相对比，男童遭遇侵害的比例明显呈上升趋势。

受害人年龄分布上, 223 起案例中, 表明受害儿童年龄的有 157 起; 表述为“未成年”“幼女”“儿童”的有 66 起。157 起案例中, 受害人 14 岁(不包含 14 岁)以下的 119 起, 占比 75.80%; 14~18 岁(不包含 18 岁)的 38 起, 占比 24.20%。而最小的受侵害儿童年龄仅为 2 岁。按照一般学龄段来看, 受害人年龄为中小学学龄段的案例为 127 起, 占比 80.90%, 其中 7~12 岁小学学龄段的 55 起, 占比 35.03%; 13~15 岁初中学龄段的 72 起, 占比 45.86%。

“女童保护”认为, 今年受侵害儿童人数中男童比例明显上升, 有两方面需要注意: 一方面, 由于个别案例中的男童受侵害人数突出, 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了比例结果; 另一方面, 这一比例的明显增加也说明了大众与媒体对于男童遭受性侵害的关注度与认知度明显提升。“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课程一直坚持男女生同堂的自然班授课, 也是希望社会大众认识到任何性别、任何年龄都可能会遭遇性侵害。全社会都需要提高警觉, 提升自身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防范意识, 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

3. 施害人年龄最大 89 岁、最小 12 岁, 数起案例为多人实施轮奸

“女童保护”统计, 223 起案例中有 194 起表明了施害人年龄, 其中 5 起施害者在 18 岁以下, 甚至有 2 起为多名未成年人团伙犯罪对幼女实施轮奸; 施害人 60 岁(含 60 岁)以上的为 14 起。施害人年龄最小的仅 12 岁, 最大的 89 岁。

一方面, 这种性侵犯犯罪年龄“两极化”的现象值得注意, 除社会因素、人口构成状况以外, 犯罪者的犯罪成因以及惩戒救助措施和治理手段都是需要研究的领域。另一方面, 未成年人犯罪近年来呈现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趋势, 尤其是重伤害、强奸等严重犯罪较为突出, 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问题。

4. 熟人作案超八成, 数起案例的施害人男女均有

“女童保护”统计, 223 起案例中表明人际关系的有 198 起。在 198 起案例中, 熟人作案 160 起, 占比 80.80%; 陌生人作案 38 起, 占比 19.20%。从“女童保护”近几年来发布的报告看, 熟人作案比例一直居高, 最高比例达 87.87%(2014 年)。这也与近年来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布的数据相印证。

在 223 起案例中, 有 6 起案例为女性参与实施直接性侵或提供间接协助。因此, “女童保护”也再次提醒, 性侵的受害者不一定是女性, 同样地, 实施性侵害的罪犯也不一定是男性, 任何人都有可能实施犯罪。因此, 开展儿童防性侵教育时, 不应该单一且片面地去固化施害者的性别等特征, 而应该教会孩子提升防范意识与技能, 在做好自我保护的同时, 不去伤害他人。

5. 教师作案比例居高, 生活学习接触人员作案比例大幅上升

160 起熟人作案的案例中, 教师、教职工(含培训老师)作案 44 起, 占比 27.50%; 亲人亲属(父亲、继父、兄长、叔伯等)作案 28 起, 占比 17.50%; 网友作案 20 起, 占比 12.50%; 邻居朋友(含同村人)作案 15 起, 占比 9.38%; 其他生活学习接触人员作案 53 起, 占比 33.12%。

其中, 教师、教职工(含培训老师)作案曝光量同往年一样保持较高比例。一方面, 因为与学生接触时间较多, 客观上确实存在较大作案机会; 但另一方面, 是因为教师作案更容易被发现与侦破, 更易被曝光。而其他诸如亲人亲属、邻居朋友、网友作案更具隐蔽性, 后续治理和相关工作难度也更大。此外, 其他生活学习接触人员作案比例较往年大幅上升(2020 年为 14.29%), 其他生活学习接触人员包括保安、幼儿园领导的亲戚、快递员、外卖人员等。

6. 当事人住所与学校仍是案件高发地, 数起多次侵害案例发生在不同场所

“女童保护”统计，在 223 起媒体报道的案例中，表明性侵发生场所的有 182 起，其中 44 起发生地点不止一处。根据实施性侵的次数统计，发生在施害人家中的有 49 次；在受害人家中的有 42 次；发生在校园或培训机构的有 40 次；在小区/村里/户外等地实施的性侵害为 31 次；而发生在宾馆或酒店的则为 26 次；通过网络发生的 17 次；发生在其他公共场所的共计 34 次。

案发场所中校园、培训机构占比高，这一统计结果与往年相同。学校、培训中心等儿童密集活动的场所，虽然是儿童的临时监护场所，但也是性侵案高发地，所以更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并对儿童加强防范教育。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数起施害人多次实施性侵的案例中，犯罪地点发生变化与转移，一部分是由开始的网络猥亵转移到线下实施性侵，另一部分则是从一些公共场所转移到私密的住所或酒店宾馆。一方面，这需要网络监管部门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高度重视，积极履行监管职能与义务；另一方面，也应加强防性侵教育、性教育普及力度，让儿童知道什么是性侵害、如何预防性侵害、发生了性侵害该怎么办，为孩子营造一个安全空间，鼓励他们遭遇性侵后能够勇敢说出来。

7. 网络性侵害问题需要高度重视

本年度曝光的性侵儿童案例中，通过网络发生的性侵害为 17 起，包括线上作案和线下作案（网友约见面后实施性侵），在熟人作案中占比 10.63%，在案例总数中占比 7.62%。据部分地区法院统计，近年来审理的性侵害儿童的案件中，有近三成是被告人利用网络聊天工具结识儿童后实施。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通讯设备的普及，通过网络性侵害儿童的现象越来越多，危害越来越大，甚至不少案例本身就是在网络空间实施猥亵。

利用网络性侵案件极具隐蔽性，家长一般也不容易发现，未成年人由于有畏惧心理，即使发觉受到侵害也通常不会主动告诉家长。被发现的网络性侵儿童案例中，往往一起案例便有几十人受害。同时，新冠疫情期间，多地中小学经常出现延期开学、居家监测与隔离以及远程学习的情况，这使得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的网络性侵儿童案件激增。“女童保护”提醒所有家长，疫情期间要注意与孩子保持良好的沟通，关注孩子的日常变化，适当对孩子的网络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管理，避免孩子遭受网络性侵害。

8. 近半数性侵者为多次作案，数起案例中罪犯曾因性犯罪受到处罚

“女童保护”发现，在 223 起案例中，有 105 起是施害人多次作案，占比 47.09%，包括对同一受害儿童多次性侵，也包括多次对多名儿童多次性侵；施害人一人性侵多人的有 58 起，占比 26.00%。在没有外界力量阻止的情况下，施害人往往多次作案，不会自动终止，持续作案达到 2~3 年甚至更久。这种现象比较集中地反映在熟人作案中。这提醒我们，需要告诉孩子如遭遇性侵，应及时告诉家长或信任的其他成年人，及时报警、求助、维权等，如果沉默，可能让施害人更加肆无忌惮，持续实施侵害行为。

同时，在 223 起案例中，有 7 起案例的罪犯曾因性犯罪受到处罚，甚至其中部分罪犯为教职工。目前，多地已经有相关举措，例如 2021 年，江西检察机关对 19 万余名教职员工开展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排查出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186 人；四川省教育厅对 117.6 万名教职员工等学校从业人员进行比对筛查，排查发现了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特别是有性侵前科的重点人员 101 人。“女童保护”多年来一直倡导与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教职工入职查询制度。随着最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与实施，入职查询制度也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落实，将有性侵前科者拒之于校门之外。

9. 城市儿童被性侵案例曝光占比较高，城乡儿童性侵问题均需重视

“女童保护”统计，2021 年媒体报道的 223 起性侵儿童案例中，有 188 起表明了城乡地域分布。在 188 起案例中，发生在城市的 110 起，占比 58.51%；发生在县城的 56 起，占比 29.79%；发生在农村的 22 起，占比 11.70%。这与往年数据趋势基本一致。可以看出，并不是“只有农村儿童才有遭遇性侵的危险”，无论是城市儿童还是农村儿童，均有被性侵的风险。

“女童保护”认为，从往年媒体曝光案例的地区分布中，大多数年份城市地区比例一直高于农村地区，但这并不等同于城市地区儿童被性侵案例比农村地区更为高发，反而恰恰说明城市地区儿童比农村地区儿童受到更为密集的来自家庭、学校及社会的监护。受人们观念认知、司法完善程度、媒介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农村地区儿童遭遇性侵的案件更不容易被发现，更难进入司法程序，更难被媒体曝光。从近年来曝光的案例来看，农村地区的性侵儿童案往往有持续时间长、受害儿童多等特点。因此，加大农村地区防性侵教育力度、提升农村地区儿童防性侵意识与技能势在必行。

二、2021 年儿童防性侵教育现状调查

1. 家长、女性仍然是关注儿童防性侵教育的主要群体

“女童保护”连续多年对学生、家长和教师进行防性侵教育调查，2021 年通过线上问卷向社会大众进行调查。本部分报告数据来源于 31 省份和港澳台地区的线上问卷调查，共收到 8288 份有效问卷反馈，其中城市占比 66.64%，县城占比 17.81%，农村占比 15.55%。

年龄与家庭成员构成方面，15 岁以下的 684 人，占比 8.25%；15~20 岁的 275 人，占比 3.32%；21~30 岁的 1295 人，占比 15.63%；31~40 岁的 3332 人，占比 40.20%；41~50 岁的 2191 人，占比 26.44%；51~60 岁的 464 人，占比 5.60%；60 岁以上的 47 人，占比 0.57%；其中 77.70% 受访者为有孩子的家长。可以看出，30~50 岁、有孩子的家长仍然是关注儿童防性侵教育的主要群体。

在参与问卷调查的民众中，男性占 18.38%，女性 81.62%，女性依然占了大多数比例。202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依法带娃”时代背景下，父母等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承担着更多的家庭教育责任。父亲与母亲的角色均不应该在家庭教育与儿童监护上存在“缺位”。因此，做好儿童防性侵教育，构建好家庭、社会监护防线，需要所有人的共同参与和努力。

2. 超七成受访者对儿童性侵害问题保持较高关注

根据“女童保护”统计，39.89% 的人表示非常关注性侵儿童问题，38.67% 的人比较关注，17.86% 的人对这一问题持一般关注的态度，3.58% 的人则不怎么关注性侵儿童问题。超七成的受访者对于儿童性侵害问题保持着较高的关注度。而 2015 年“女童保护”进行相关调查时，只有 29% 的人表示很关注儿童性侵案件。可以看出，近几年，得益于相关部门的制度构建、大众媒体的宣传报道、相关机构和公益组织的知识普及，使得社会公众对儿童性侵害的认知度与关注度有比较明显的提升。

3. 防性侵教育辐射范围广、接触途径多元、开展频率较高

“女童保护”调查显示，63.32% 的人曾经接触过儿童防性侵教育，36.68% 的受访者表示没有接触过相关教育。而在接触过防性侵教育的这些人中，知识的获取途径呈现出多元特点，主要以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15.24%）、书报等文字资料（14.96%）、专题讲座（12.38%）、宣传手册（12.29%）、电影等影像资料（11.85%）为主。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无论是家长还是孩子，都拥有了更广泛的渠道获取防性侵知识。

同时，这些自身接触过或者给孩子开展过防性侵教育的受访者中，6.29%的人表示一周内接触过或开展过儿童防性侵教育；15.36%的人一个月内接触过；19.59%的人表示3个月内接触过；18.29%的人半年内接触过或开展过儿童防性侵教育；12.50%的人则在一年内接触过；9.09%的受访者最近一次接触或开展过儿童防性侵教育是在一年以前；13.34%的人表示记不清了；而有5.54%的人从未接触或开展过儿童防性侵教育。整体来看，过七成受访者在半年内接触过或给孩子进行过防性侵教育，开展频率相对较高，也说明近几年大家的防范意识有所提升。

4. 近九成受访者支持防性侵教育纳入常态化教学

尽管部分人从未接触过防性侵教育，但从整体对于防性侵教育的认可度来看，超九成的受访者认为有必要对未成年儿童进行性教育、防性侵教育，其中，72.74%的人认为非常有必要，25.71%的人认为有必要。

而对于是否需要将对未成年儿童的性教育、防性侵教育纳入常态化教学，56.03%的人认为非常有必要；40.11%的人表示有必要。《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法律法规的修订与实施，明确了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青春期教育、性教育，使学生了解生理健康知识，提高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女童保护”自2013年6月发起以来，截至2021年12月底，已在全国31个省份相继开课，培训了大量志愿者，并通过与地方检察院、教育局、妇联、团委等部门和组织合作，使得儿童防性侵教育覆盖面大大拓宽，面对面授课覆盖儿童超过593万人；此外，还定期进行线上培训和讲座，目前各个平台上已累计有数千万网友参与。同时，“女童保护”团队2018年发起的姊妹项目“拥抱青春期”，面向青春期学生开展青春期性教育，目前已在24个省份开课，覆盖儿童超过14万人。

但相对于全国2亿多儿童来说，这仍是杯水车薪。“女童保护”呼吁，儿童防性侵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也建议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快推进，尽快将其纳入九年义务常态化教学。

5. 超半数受访者生活周边发生过、或听说过身边儿童遭遇性侵害

“女童保护”调查显示，超过半数（50.88%）的受访者生活周边发生过、或听说过身边儿童遭遇性侵害。但所有受访者中，只有10.55%的受访者表示假如遇到性侵儿童事件，非常了解应该如何处理；24.66%的人则认为自己比较了解；过半数的人只是知道一点，占比50.14%；而有14.65%的人认为自己不知道在遇到儿童遭遇性侵害后该怎么办。总体来看，64.79%的人不太了解如何应对和处理性侵儿童事件。

孩子在遭遇性侵害后，如何报警、取证与维权以及事后的心理辅导等都需要家长、身边的人甚至全社会给予支持。因此，除了孩子，成年人也应该接受防性侵教育，学习如何应对与处理性侵儿童案件。截至2021年12月底，“女童保护”儿童防性侵课程（家长版）已覆盖全国31个省份超过70万家长。

6. 大众对于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较低

“女童保护”调查显示，对于是否关注到《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的实施或修订，38.74%的受访者完全没关注；34.30%的受访者表示关注了一点；17.17%的人对于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比较关注；只有9.79%的人对此非常关注。

而对于其中具体关于防治性侵儿童与开展防性侵教育、性教育的内容,跟上述关注程度呈现类似的占比情况。35.06%的人对于修订的具体内容并不了解;41.99%的人了解一点修订内容;16.80%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比较了解这些法规修订的内容;只有 6.15%的人表示对此非常了解。

7. 大众对于防性侵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意愿较强

根据“女童保护”调查,近八成受访者表示曾主动学习过关于儿童性侵的相关法律法规。其中,63.59%的人表示学习过,但了解不深;5.66%的人学习过相关法律,但认为理解起来比较困难;7.98%的人对于相关法律法规有研究,比较熟悉;22.78%的受访者对于这些法律并没有主动地了解与学习过。

结合第 6 点的问卷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大众对于儿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有着较强的学习意愿,但也普遍存在对新近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缺乏深度了解、理解困难等现象。因此,需要有更多元的途径与渠道、更生动的传播手段,让大众了解与学习到相关知识与法律法规。

推动法律法规的建立和完善只是基础,法律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让大众知法、用法,在宣传贯彻方面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例如去年施行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 2020 年 5 月印发实施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目前就亟待被传播普及。“女童保护”在工作实践中发现,目前许多学校、医院、社区等仍不了解强制报告制度。

8. 学校和父母是受访者认为的实施防性侵教育与性教育的最佳主体

对于开展与实施防性侵教育与性教育的最佳主体,根据受访者选择的排序后综合排名得分显示,更多的人认为学校和父母应该承担起防性侵教育与性教育的责任。其次是家庭其他成员、公益组织、社区与村/居委会、法院与检察院等官方机构以及同学等。

注解:

①综合排名根据每个选项的平均得分进行排序,平均得分越高排名越靠前,说明越受青睐;

②平均得分计算原理:系统对每条回复记录的选项进行赋值,如有 8 项排名,则排第 1 的记 8 分,第 2 的记 7 分,以此类推。根据上述的记录分数计算每项的平均得分。(后表同)

9. 按年龄段划分与教学水平专业性是受访者对学校开展性教育最关注的因素

教育部颁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要求,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青春期教育、性教育。根据“女童保护”调查显示,受访者对学校开展性教育最关注的因素是是否按年龄阶段划分,其次是教学水平专业性、教材的统一性与标准化、内容定制化、内容尺度、师资力量、城乡差异性以及所占课时。

总体而言,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在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性侵教育与性教育的必要性得到广泛认可,家庭性教育的重要性也不断得到强调。开展防性侵教育,需要多方主体合力,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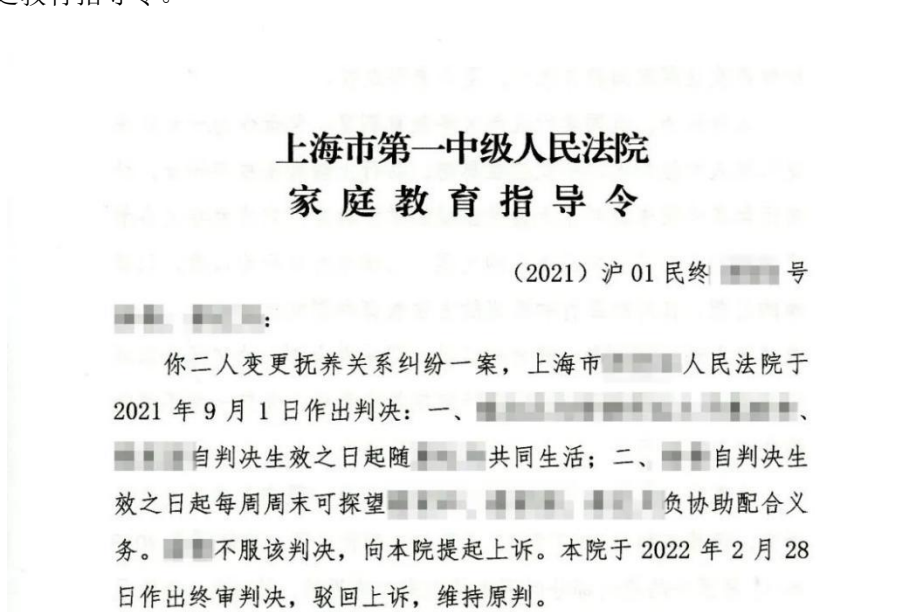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 日

离异母亲中断两儿子学业，法院除了判决，还……

2022-03-03 上海一中院

https://mp.weixin.qq.com/s/03S0dLH7y0EHh2_NGBwKCw

3 月 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向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也是在新修订的《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正式实施之际，上海一中院发出的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该指导令是上海一中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的有力举措，也是从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层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次积极实践。

“爱”子心切

离异母亲中断两儿子学业

许先生和张女士结婚后，分别于 2011 年 8 月和 2013 年 7 月生下大龙和小龙两个男孩。可是好景不长，2013 年 11 月，双方协议离婚，约定两个孩子均由母亲张女士抚养，许先生承担两个孩子的抚养费。

2017 年 9 月，大龙进入小学读书却经常迟到。班主任多次打电话给张女士，很多时候电话无人接听。同年 11 月，张女士向班主任和体育老师提出不参加体育锻炼，之后又要求提前接走大龙并提出请假。2017 年 12 月中旬至今大龙未再到校参加学习。

无独有偶，弟弟小龙上了两个月小学之后也被张女士接回家中，2020 年疫情期间学生需在家上网课并通过手机 APP 与老师互动，小龙都未参加，对此张女士解释是在家自学。此后小龙断断续续到校学习，2021 年 4 月下旬至今，小龙未再返校。

张女士认为两个孩子在家由她亲自教育，比去学校更好。许先生觉得前妻不让孩子上学的做法不妥，与张女士沟通无果后，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孩子们的抚养关系，由他来抚养两个孩子，让他们能继续完成学业。

△图|庭审法院

孩子应接受义务教育

法院判决变更抚养关系

一审中，对于为何不让孩子在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而要回家自己辅导，张女士有自己的解释。

在她看来，两兄弟无法参加义务教育的原因出在学校方。大龙、小龙两兄弟均因无法完成作业而被老师惩罚，这使他们产生了厌学情绪。

把孩子们带回家自己教育是在保护孩子。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从大龙、小龙今后的学习权利、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结合许先生、张女士各自的生活经济条件及两个孩子的个人意愿，判决支持许先生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请，孩子们跟随父亲共同生活，张女士可于每周周末探望两个孩子。

张女士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认为：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的权利和共同承担对子女抚养的义务。是否变更未成年子女的直接抚养关系，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为基本衡量标准。

让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是家长的义务，作为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法定监护人，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最终，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一中院判决之外，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在作出判决的同时，为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引导父母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强化监护意识，做好家庭教育，上海一中院还对该案双方当事人发出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主要包括：

一、许先生应及时办理好大龙、小龙的入学手续，多与老师联系沟通，确保其在稳定的学习环境中完成学业；履行对张女士探望孩子的协助义务；多陪伴、关爱孩子，同张女士一起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共同保障孩子在稳定的生活环境中健康成长。

二、张女士应协助许先生完成大龙、小龙入学手续的办理，确保两人在稳定的学习环境中完成学业；按照法院判决确定的时间和方式，积极行使对两个孩子的探望权，关心孩子们的综合发展，与许先生相互配合，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指导令还指出，上海一中院将定期对当事人履行本令的情况进行回访调查，如发现违反法定义务继续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监护职责，上海一中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这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不仅晓之以理，也动之以情，其中特别指出张女士对于孩子辍学在家虽有自己的解释，也为两个孩子的学习生活付出了母爱和关心，但让适龄儿童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并非是仅凭个人喜好的选择，而是父母的责任与义务。孩子的成长，不仅需要父母的爱，还需要正常的学校教育、社会交往，需要在父母的适当“放手”中自己去经历顺境和逆境、去体验开心和无奈。

本案审判长、上海一中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潘静波法官指出，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父母作为子女的法定代理人 and 监护人，不仅应在思想、品行上教育未成年子女，还应提供条件使未成年子女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即使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也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

针对上海一中院的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令》，少年家事庭郭海云庭长认为，指导令是判决的有益补充，更有针对性地敦促双父母履行家庭教育的职责，让父母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有效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今后，法院也会对当事人定期回访，以便促进指导令相关内容的落实。这就意味着，当事人不仅是接受一个判决，还要继续进一步的学习，更好地承担作为父母的责任和义务。

全国人大代表罗卫红：建议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用法治保障生育配套措施落实

2022-03-03 中国妇女报

<https://mp.weixin.qq.com/s/2eNSiweL7RgH5bsATMuWog>

3月1日近年来，我国出生人口呈现下降趋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新出生人口数量为1062万，相较全面放开二孩生育的2016年下降了40.54%，可以说，我国出生人口数量和生育水平都达到历史较低水平。照此形势，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很有可能出现人口的负增长。

“在如今全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背景下，社会对生育的畏难心理有增无减，急需以法律手段保障生育相关配套措施落地见效。”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市委主委罗卫红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她将提交《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用法治保障生育配套措施落实的议案》。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以来，罗卫红持续关注托育服务事业的发展。去年全国两会上，她通过调研提出《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并被全国人大及国家卫健委列为重点建议。

“会后，卫健委领导专门来杭调研，并邀请我参加协商座谈会，他们希望下一步可以推动立法”。罗卫红告诉记者，为此，去年全国两会结束后，她专门组织九三学社的专家力量，包括卫健部门的负责人、律师、托育工作者及家长等，进行座谈和调研。

罗卫红在议案中提到，去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将三孩生育政策法治化的基础上，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为以规范人口与生育为主的法律，难以对生育配套措施详加规定。

“作为生育重要配套措施的婴幼儿托育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应制定专门的法律对此加以规范，这对提高总和生育率、释放生育潜能具有积极地推动作用。”针对制定《婴幼儿托育保障法》，罗卫红建议，要用法律保障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普惠性与可及性，让普通婴幼儿家庭能负担得起托育服务；在安全可控的基础上，托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和规范应与社会托育服务的需求相适应，并根据服务的发展情况作相应调整；明确托育机构的设置与退出程序及托育工作人员的管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托育机构建设用地纳入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规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对托育机构作必要的逐利限制，通过法律禁止以各种形式将托育机构进行资本化运作的行为，确保托育机构的建设与发展不走偏，真正普惠于人民群众；加快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以法律形式规定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应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加快婴幼儿照护专业人才培养。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该议案还附上了法律文本草案。草案主要执笔人、九三学社杭州市委员会委员、北京恒都（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舒军告诉记者，该草案文本的拟定参照了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地方性政策法规，以及正在审议的学前教育法等多部涉及育人的法律，从托育机构的规划与设置、托育管理、托育工作人员、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六大方面对婴幼儿托育给予规定和保障。

“希望这个议案能引起全国人大立法部门的关注，在不远的将来推动正式立法，用法律来保障和促进托育服务事业的发展。”罗卫红说。

模型研究 |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至少有 500 万儿童因新冠肺炎失去父母一方或抚养人

2022-03-07 原创 柳叶刀 柳叶刀 TheLancet
<https://mp.weixin.qq.com/s/JAzIUTEfhciBWWEOrsNaA>

经模型估算后发现，至少有 520 万 18 岁以下儿童经历过父母一方或抚养者因新冠肺炎而去世的苦痛。

•该研究根据 20 个国家（包括美国、印度、英格兰和秘鲁）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死亡率的最新数据，更新了 2021 年 7 月做出的预估数值。

•尽管有大量 0-4 岁（近 500,000 人）和 5-9 岁儿童（740,000 人）因新冠肺炎变成孤儿，但是 10-17 岁的青少年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210 万人），几乎占因新冠肺炎而失去父母的儿童数量的三分之二。

•作者呼吁采取紧急措施，把优先考虑那些受父母和抚养人死亡影响的儿童作为国家或全球应对大流行的一部分，包括加强经济、社区和家庭支持及相关教育。

《柳叶刀-儿童青少年健康》（The Lancet Child & Adolescent Health）近日发表的最新模型研究显示，全球因新冠肺炎大流行而导致父母一方或抚养人死亡的儿童数量已激增至 520 万。

仅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这六个月里，因新冠肺炎而成为孤儿或失去抚养人的儿童的预估数比疫情的前 14 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增加了近一倍。

最新的研究显示，全球因新冠肺炎而成为孤儿的儿童中，有三分之二是 10-17 岁的青少年。此外，有证据显示新冠肺炎对男性死亡的影响更为严重[1]，在疫情大流行期间经历父母一方死亡的儿童中，有四分之三的孩子失去的是父亲。

总体而言，失去抚养人的儿童更容易陷入贫穷、剥削、性暴力或性虐待、艾滋病毒感染、心理健康问题和严重的痛苦之中。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他们更容易卷入帮派和受到暴力极端主义的伤害。研究人员呼吁将针对孤儿的循证救助项目紧急纳入大流行的应对工作中，包括加强经济、社区和家庭支持，并避免将儿童安置在福利机构照护。这些发现可以帮助各国根据受影响儿童的年龄和具体情况采取具有针对性措施。

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的 Dr Susan Hillis 是本研究的通讯作者，她说到：“我们估算，每报告一人死于新冠肺炎大流行，就会有一名儿童成为孤儿或失去抚养人。这就相当于每六秒钟就有一名儿童有巨大的风险面临终身不幸，除非我们及时给予适当的支持。因此，每一个国家都必须立刻将针对孤儿的支持措施纳入新冠肺炎疫情的应对计划中。这种支持应侧重于三个核心内容：通过公平的新冠疫苗接种覆盖、隔离和治疗，减少儿童抚养人的死亡；为在疫情中沦为孤儿的孩子提供安全健康的家庭环境（如由亲属照

料、寄养或收养)；采取基于已有证据的策略保护孩子，减少其面临贫穷、童年不幸和暴力的风险。这些策略不仅有助于在当下挽救生命，而且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系统基础和经济基础，为世界各地的儿童和家庭带来更美好的未来。” [2]

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的 Dr Juliette Unwin 补充道，“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我们尽量往高估算沦为孤儿的儿童数量和抚养人死亡的数量，但是实际数字可能远不止这些，我们预计在得到更多全球新冠肺炎死亡的数据后，这些数字还会增长。例如，世界卫生组织认为非洲新冠肺炎死亡的数据准确性有限，实际数据可能比目前报告的数字要高出 10 倍。因此，这些漏报的死亡人数意味着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孤儿和抚养人死亡的情况也被大大地低估了。实时更新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 月，因新冠肺炎成为孤儿的儿童数量实际达到了 670 万。虽然我们的研究目前只着眼到 2021 年 10 月，但是大流行仍在全球肆虐，这也意味着因新冠肺炎成为孤儿的儿童数量也将继续激增。” [2]

新冠肺炎大流行之前，全世界估计有 1.4 亿孤儿。2021 年 7 月发表的一项研究首次揭示了新冠肺炎对孤儿的影响。据该研究估算，在 2020 年 3 月到 2021 年 4 月期间，有 150 万儿童因新冠肺炎失去了父母一方或抚养人 [3]。

研究根据最新的新冠肺炎死亡数据以及与大流行相关的非直接死亡数据重新计算后发现，同期的因疫情沦为孤儿的儿童数量增加到了 270 万以上（2021 年 7 月估算：1,562,000 名儿童，最新估算：2,737,300 名儿童）。

采用同样的方法，研究人员将时间延长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分析了新冠肺炎死亡人数占比最高的国家的死亡率和生育率数据 [4]，并用数学模型将其结果外推，用来估算全球的情况。之前该方法曾发现孤儿与死亡的比值与总和生育率之间有很强的相关性。

与之前一样，研究小组利用联合国家庭构成数据中 60 岁以上老人与 18 岁以下儿童共同居住所占的比例（无论是否有父母），估算了祖父母作为抚养人的死亡情况。将该比例乘以对应年龄组中新冠肺炎相关死亡数，从而估算受影响的儿童数量，保守估计，每死亡一人仅使一名儿童失去抚养人。

在为期 20 个月的研究中，研究小组估算全世界至少有 3,367,000 名儿童因失去父母而成为孤儿。另有 1,833,300 名儿童因失去居住在家中的祖父母或年长的抚养人而受到影响。总体而言，受到抚养人因新冠肺炎死亡影响的儿童数量超过了报告的新冠肺炎死亡人数（520 万儿童受到影响，而新冠肺炎死亡人数是 500 万）。

“500 万儿童因艾滋病成为孤儿用了 10 年时间，而同样数量的儿童因新冠肺炎成为孤儿仅仅用了两年。这些数据还没有考虑到最新的奥密克戎变异株，这可能使实际的儿童数量更高。我们需要迅速采取行动，找到这些数据背后的儿童并给予他们成长所需要的支持”来自英国伦敦大学学院资深作者 Lorraine Sherr 教授说到。 [2]

在研究的 20 个国家中 [4]，受影响的儿童数量从德国的 2,400 人到印度的 190 多万人不等。估算的人均孤儿数显示，秘鲁和南非的比率最高，每 100 个孩子中分别有 8 个和 7 个受到影响。

所有国家中，儿童更有可能失去父亲而不是母亲，失去父亲的儿童数量是失去母亲的儿童数量的三倍多（76.5% vs 23.5%；或 2,581,300/3,374,900 vs 793,600/3,374,900）。

研究人员还计算了每个国家失去父母的儿童的年龄，通过分别估算每年的生育率，以获得从出生至 17 岁之间每一个年龄段的平均儿童数量。研究小组再次使用数学模型将研究结果外推至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世界上报告了新冠肺炎死亡的所有国家。在这些国家中，青少年在孤儿中所占的比例（10-17 岁青少年

占孤儿的 63.6%或 2,146,700/3,374,900) 比年龄较小的儿童要大得多(5-9 岁儿童占比: 21.8%, 736,800/3,374,900; 0-4 岁儿童占比: 14.6%, 491,300/3,374,900)。

“全球卫生事业的参与者必须在 20 多年来帮助因艾滋病流行而受影响的儿童的经验基础上, 为因新冠肺炎而成为孤儿的儿童提供同样的支持与帮助。失去父母或祖父母对任何孩子来说都是一种痛苦的经历, 然而, 孤儿的特殊需要和脆弱程度随着年龄和发育阶段的不同而显著变化。我们知道应该针对各年龄组提供有针对性的、以证据为基础的一揽子支持方案, 其中包括加强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支持, 提供经济支持, 以及尽可能避免将儿童置于福利机构中照料。调查结果表明, 针对风险最大和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儿童采取的应急方案急需投资。我们已经看到, 及时的、反应迅速的和支持性的干预措施能够将伤害转化为终身益处。犹豫是我们承担不起的奢侈品。”该研究的作者, 来自南非夸祖鲁-纳塔尔大学(University of KwaZulu-Natal)的 Chris Desmond 教授说道。[2]

作者指出了目前研究存在的一些局限。最值得注意的是, 这些数字是数学模型估算出来的, 不是受父母或抚养人死亡影响的儿童的实际人数。作者表示, 未来大流行的应对措施应包括建立监测系统, 以确定受父母和抚养人死亡影响的儿童数量, 以便跟踪其服务需求, 并提供转诊平台, 为家庭提供适当的支持。

他们还指出, 其分析是基于现有能获得的最佳数据, 但是很多国家并没有健全的死亡或生育率上报系统。然而, 借助稳定的新冠肺炎感染病死率, 作者表示这种限制不太可能对结果产生实质性偏差。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医学部 Dr Michael Goodman (没有参与此研究) 在相关评论中写道, “该模型代表了一种持续的尝试, 研究者试图击中不断变化的目标, 但这种估算是令人心痛且无法停止的。除了更新早期的估算数值外, 作者还通过‘按时间、人物和地点’描述孤儿的数据以增加数据的价值, 借此使人们关注动态的、多层次的系统在塑造危机方面的重要性。孤儿增加了一系列经济、社会、教育和健康风险。为了最好地保护儿童, 我们必须考虑影响儿童福祉的个人、家庭、社区、国家和全球因素, 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纳入合适的应对方案中……我们面临的新冠肺炎导致的大量儿童沦为孤儿的现象, 正处在多个系统的资源接近枯竭的时刻。“孤儿”这一身份的影响会贯穿他们的一生, 影响家庭、社区和社会的未来。我们可以通过紧急确定我们对孤儿关注的质量和力度以明确社区受新冠肺炎影响的时间。”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 作者开发了一个实时计算器[6], 为各国提供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孤儿和抚养人死亡的最新估算数值。作者在文中还描述了其制定的最新的基于证据的行动方案, 该方案可在受新冠肺炎影响的儿童问题全球意见咨询小组(Global Reference Group for Children Affected by COVID)编写的政策报告中找到: “联合估算与行动——儿童: 隐藏的大流行, 2022 年 2 月——最新的中期估计。

高彦明委员: 建议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登记新生儿与父母的血型

2022-03-08 澎湃新闻

https://s.cyol.com/articles/2022-03/08/content_kv0dwYs4.html?gid=2V1QaG1E

“在‘出生医学证明’上增加新生儿和父母的血型, 有利于进一步证明亲子关系, 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抱错孩子、互换人生及违法上户口等问题发生。”

今年全国“两会”上, 全国政协委员、河北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彦明带了一份关于做好新生儿及父母血型登记和建立 DNA 数据库的提案。

高彦明在提案中介绍, 目前的“出生医学证明”主要登记新生儿出生状况和父母身份信息。然而, 证明上却没有登记新生儿及父母的“血型”。众所周知, 父母的血型决定了新生儿可能的血型, 如果能在“出生医学证明”上增加新生儿与父母的血型登记, 好处很多。知道了父母和新生儿的血型, 可以轻而易举的排除不是亲生的情况, 一定程度避免抱错孩子, 出现抚养多年后发现不是亲生的悲剧, 可以减少违背公序良俗情况的产生, 避免老实人辛苦一辈子帮别人养孩子。

高彦明还建议,依托“全国查找失踪被拐卖儿童数据库”或“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在公安部门建立新生儿及父母血型 and DNA 数据库,让新生儿第一时间与父母建立相关的亲子数据,及时为丢失孩子寻找到父母和在根源上杜绝拐卖儿童情况的出现。

在他看来,逐步开展新生儿及父母的 DNA 收集,具有可操作性,在成本和数量上也较容易实现。随着新生儿及父母血型和 DNA 数据库的建立,以后孩子申报户籍要对孩子和父母的血型、DNA 进行比对,这样拐卖来的孩子在上户口时就能被截查。

全国人大代表张礼斌: 司法助力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

2022-03-08 京法网事

<https://mp.weixin.qq.com/s/IsRMNEJlWBSrN71E5Sv22w>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在未成年人“两法”修订完成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成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并在最高人民法院 6 个巡回法庭分别设立少年法庭巡回审判点,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新时代少年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意义十分重大。对此,北京法院积极响应,构建起覆盖三级法院的少年法庭领导工作机制和组织形式,在新时代背景下,将首都少年法庭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我特别注意到,近些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有很多创新举措。比如,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组织“保护少年的你”法院开放日融媒体直播,举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佳微电影评选,编写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犯罪预防法治教育丛书等等。这些创新举措,贴近群众需求,北京法院也都积极参与,在增强青少年的权利意识、规则意识,培育崇尚法治理念方面效果明显,有效履行了法院的社会普法责任。

法律关于父母家庭教育职责的三个层次

2022-03-14 中国妇女报 苑宁宁

http://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3/14/nw.D110000zgfnb_20220314_2-6.htm

明确家庭教育是父母监护职责的应有之义

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为了落实父母这一基本义务,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作出了全面性安排,并将监护职责分为抚养、教育、保护三项内容,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此基础上对监护职责予以了进一步的细化,从正反两个方面规定了父母的监护职责,其中有很多要求都属于实施家庭教育的范畴,比如第十六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第十七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得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等。可见,实施家庭教育是父母依法全面履行监护的重要内容。

大量的案例和数据已经表明,良好的家庭教育、和谐的家庭关系,对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有着基础性、决定性作用。正所谓,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当前我国已经逐渐面临少子化的情况,近日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21》显示,2020 年全国人口出生率为 8.52‰,首次跌破 10‰,创下了 1978 年以来的新低。一方面,通

通过各种措施提升适龄人员的生育意愿,促进出生率增长,另一方面,也要把这些出生的未成年人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从这种角度出发,父母实施科学、良好的家庭教育,直接关系到对国家和社会未来发展生力军的培养。

可见,落实父母家庭教育的职责,提升父母家庭教育的意识,提高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水平,不仅可以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基础保障,而且也是国家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措施,国家应当既要监督家庭教育的实施状况,更要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和公共服务,支持、帮助父母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充分发挥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性和自主性

家长在家庭教育中负有主体责任。为夯实这一主体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首先明确界定了什么是家庭教育,以保障家庭教育的针对性,突出家庭教育的不可或缺性。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家庭教育重在从五个方面教孩子如何做人,从养成良好习惯开始,使他们养成好品行、好身体、好人格,逐步培养与自己、与他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能力。这说明,家庭教育不应当片面地聚焦于本应该在学校接受的文化知识学习,父母要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纠正重智轻德、重知轻能等现象,切实消除学校减负、家长增负,不问兴趣、盲目报班,不做“虎妈”“狼爸”。其次,家长实施家庭教育应当更加积极主动自觉。不仅要树立责任意识,更要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积极参加其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积极沟通合作,保持开放心态,注重家庭建设和良好家风传承,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家庭教育并非是体制性教育,没有统而划一的标准,更加注重个体差异,强调未成年人的自然、充分、个性发展。这就要求各方都应当充分尊重家庭教育中父母的自主权,给予最大程度的尊重,不应予以不适当的干预。

首先,从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角度来说,必须坚持为家长服务、提供支持的理念,尊重家长意愿,坚持需求导向,用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的指导服务吸引家长、影响家长。

其次,对家庭教育的内容与方法作出引导性规定,充分发挥社会法的建设性作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开展家庭教育的六方面内容指引:培养孩子的家国情怀、品德法治意识、探索创新精神、身体健康发展、心理健康与安全自护能力、劳动观念与生活自理能力。每个父母实施家庭教育的内容会有所不同,有所侧重,但这六个方面内容是基本的,是带有共性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七条规定了可供父母使用的多种家庭教育方法。经理论和实践检验,这些家庭教育方法不仅符合家庭教育规律,有用好用,而且也是针对这些年家庭教育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而规定的。比如,针对一手交教育机构、一手交祖辈的“双脱手”现象突出,法律提倡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针对家庭教育方面父亲“缺位”严重问题,法律提倡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针对“重直接教育轻环境创设”“重主动行为轻被动行为”和“重说教轻身教”等问题,法律提倡相机而教与潜移默化,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言传与身教相结合;针对父母过高的权威意识、过分控制孩子言行的问题,法律提倡平等交流,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等等。

划出家庭教育的红线和底线

家长实施家庭教育的确有较大的自主空间,但如果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或者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职责而导致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时,那就触碰了法律的红线和底线,父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其中,家庭暴力是父母教育孩子过程中最容易忽视的一个问题。在传统观念中,家长体罚或者精神惩罚孩子是有效有用的,也是最直接最容易实施的。虽然表面上立竿见影,但对孩子的人格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当然也包括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的家庭暴力,既包括传统的身体暴力,也包括所谓的精神暴力。当父母

动辄使用暴力的方式来教育孩子、控制孩子的时候，恰恰反映了他们家庭教育意识的薄弱和能力的严重不足。反过来看，加大家庭教育知识的宣传，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让父母掌握了正确的丰富的家庭教育方法，自然而然就会摒弃简单粗暴的手段。从这个角度理解，划出实施家庭教育的红线和底线，有利于让父母保持警惕和警醒，积极主动地依法履行好家庭教育职责。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执行副主任、硕士生导师，家庭教育立法起草成员兼专家顾问）

事关家庭教育惩戒权？前妻指控家暴女儿，李阳诉其网络侵权

2022-03-20 原创 刘怡仙 南方周末

<https://mp.weixin.qq.com/s/X6SS0Zfb1A-5s69TrwAaqQ>

全文共 3300 字，阅读大约需要 7 分钟

Kim 曾表示原谅李阳，“不想永远做家暴的发言人”。但在网上指控李阳殴打女儿并被起诉后，她发文称，这是家暴中的“高压控管”。“施虐者不能接受他们的受害者有自己的独立生活，所以行恶意诉讼以试图控制他们以前的受害者。”

李阳否认对女儿实施暴力行为，称只是在教育女儿时发生激烈的言语争执。他表示，希望通过起诉前妻网络侵权，看看“家庭教育惩戒权”未来能否明确下来。“棍棒底下出孝子，在中国就算揍了孩子，也是应该的。哪家不揍孩子。”

本文首发于南方周末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文 | 南方周末记者 刘怡仙

责任编辑 | 谭畅

因被前妻 Kim 指控家暴女儿，“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再次陷入舆论纷争。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李阳诉前妻 Kim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在线上进行庭前谈话。此案原告李阳、广东李阳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被告 Kim 女士，以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和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此案起因是 2021 年 8 月 29 日，Kim 在微博指控李阳家暴女儿。李阳于次日委托律师发布声明，称该指控严重失实，随后以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在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了前妻 Kim 女士及有关网络平台。

李阳委托的代理律师周兆成称，Kim 女士在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李阳家暴女儿”等言论引发网友对李阳以及“疯狂英语”品牌进行攻击，李阳遭受了网络暴力。同时，李阳所在公司也遭受了商誉受损、合作伙伴解约等严重后果。

为此，李阳方要求被告 Kim 女士以及网络平台对损害原告名誉权的不实发文进行删除、断链处理，并公开向原告方赔礼道歉；要求被告方向原告李阳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20 万元，同时向李阳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李阳通过女儿老师反馈得知，女儿存在旷课等严重问题，因而在教育女儿时发生‘激烈的言语争执’。但是，李阳全程并未对女儿实施任何暴力行为。”2022 年 3 月 17 日，李阳方对媒体称。

庭前谈话后，李阳向南方周末记者表示，此次诉讼意义关乎家庭教育惩戒权：“棍棒底下出孝子，在中国就算揍了孩子，也是应该的。哪家不揍孩子。”

截至发稿，Kim 未回复南方周末记者的采访请求。针对这起诉讼，她曾转发标题为“前妻称手上有李阳家暴女儿的证据，被起诉感到很意外”的新闻，称“只想远离这个暴虐的人。现在不得不聘请律师，把时间、金钱和精力都花在李阳的恶意诉讼上”。

1

李阳前妻：

起诉是延续家暴，控制受害者

2021 年 8 月 29 日，李阳的前妻 Kim 在微博公布了一段视频，控诉李阳殴打女儿。视频开头出现类似房间的镜头，随后黑屏，仅能听到声音。李阳的声音在喊：“write a report, what happened? (写个报告，发生了什么?)”声音越来越高，随后是一声暴怒的吼叫。紧接着是一阵物品翻倒、嘈杂的声音，一个女孩尖叫哭喊，另一个女孩开门吼道：“What are you doing? You want to kill me? (你在干什么？你是想杀了我吗?)”该视频迅速引发关注，至今已有 4600 万次观看量。

公布视频的次日，Kim 又发布了女儿与她的聊天记录。女儿李娜告诉她，在听到李阳向妹妹李华吼叫时，她打开了录像。随后听到李阳在打妹妹，她开始大喊，李阳在这个过程中掐她脖子，用拳头打她，拽着她的头发往地上拖。李娜回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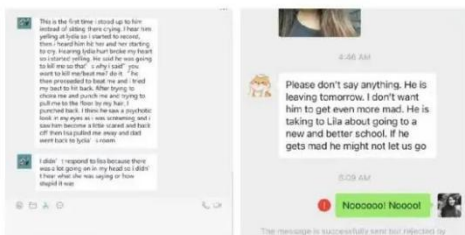
“110 多公斤、1.8 米的男人殴打 12 和 15 岁的女孩根本不能接受”，Kim 在博文中说。



丽娜华的 Mom

21-8-31 来自微博 weibo.com

现在我两个女儿和我在一起，已经很安全了，但这两天李华病得很严重。我感谢支持我的人，我接受诅咒我的人。但底线仍然是暴力是肇事者的错，而不是受害者的错。110多公斤、1.8 m的男人殴打12和15岁女孩根本不能接受。



✿ 事件相关方最新回应

86人 😞😂😂

1564

3515

👍 4.9万

Kim 的微博。(网络截图/图)

在 Kim 几次发文及与粉丝互动中，她曾提到送女儿回中国的原因是“中国让她们免受新冠病毒大流行和肆虐美国的反亚裔仇恨影响”，她也感谢李阳妹妹李宁在此期间对两个女儿的照顾。但是在上述视频发布以后，Kim 称李阳和“疯狂英语”的成员们威胁女儿，不许将被家暴的事告诉妈妈，还“侵入”了李华的微信。

她对此颇为愤怒：“十年前你（指李阳）打我，就说是中国文化。2021年，他们还在说‘你不懂中国文化，李老师是我们的大师’。”

2011 年, Kim 曝光李阳对她实施家庭暴力, 引发舆论关注。2013 年,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认定李阳的家庭暴力行为成立, 准予 Kim 与李阳离婚, 三个女儿由 Kim 抚养。

此后几年，Kim 积极参与中国反家暴的活动，为受害者发声。以至于很长一段时间里，每次国内有家暴事件引发舆论关注，她都会收到很多信息，询问她的情况，询问她对引发关注家暴事件的评论。

2019 年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博主宇芽曝光自己遭前男友在电梯拖拽和殴打的视频，引发大量关注。Kim 在此时发布微博长文，表示原谅李阳。这一举动令许多人不解，不少人认为这种原谅施暴者的言论不合时宜。

Kim 接受媒体访谈表示，“‘原谅’不代表家暴没有问题，不代表施暴者可以逃脱法律的制裁”。她说，只是离婚八年后，她有了自己的生活，内心也更为强大。作为受害者有选择生活的权利。“我真的累了，我发微博是希望有人理解，我并不要永远做家暴的发言人。”

但此次女儿的遭遇打破了这份宁静。2022 年 2 月 13 日，Kim 发布博文称自己收到北京法院的通知，李阳起诉她。她称此举为家暴中的“高压控管”，她工作忙碌，抚养孩子、聘请律师、与法院沟通都不容易，“施虐者不能接受他们的受害者有自己的独立生活，所以行恶意诉讼以试图控制他们以前的受害者”。

2

李阳：“任何家里都有这种小冲突”

在李阳看来，事件存在完全不一样的版本。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庭前谈话开始前，“李阳疯狂英语”微信订阅号以李娜、李华中国生活实录为题，从李阳妹妹李宁的视角讲述了事件经过。

在李宁的讲述中，2020 年 1 月 26 日，两个孩子被 Kim “甩回”中国。此后一年半时间里，一直是李宁照顾姐妹俩的生活及学习。疫情居家期间，李宁带着孩子学中文、练毛笔字、做寿司。

李宁告诉南方周末记者，由于 Kim 不配合提供孩子的出生证、转学证等证明，导致持有外国护照的李娜、李华入学困难，几经折腾后才入读一家国际学校。在 2021 年 7 月，李阳与女儿冲突之后，Kim 要求将两个孩子送回美国，但仍然因证件问题受阻。

文中还提供了多张照片及视频，说明在中国期间，李阳与李娜、李华相处融洽。“我们做了好多事，带她们去演讲，带她们去旅游，特别棒。”

李阳说，此次冲突的原因是李娜存在旷课、夜不归宿等很严重的问题。“老师反映很久了，姑姑也管了很久，都不听了。”

李阳称，冲突当天正是孩子从学校放假回来，他想教育女儿，解决问题。他与两个女儿分别谈话，要求她们写报告。在教育李华时，李娜冲出来，“直接从我背后打了三拳，我就拿手挡回去了”。

Kim 公布上述视频后，李阳曾数次强调 Kim 发布的视频是截取的，如果需要将发布完整视频。2022 年 3 月 17 日，李阳方向南方周末记者提供了准备在庭审中出示的完整视频，全长 4 分 30 秒。视频在前面几个晃动镜头后，依旧黑屏，但加了文字解说。在视频 17 秒左右，李娜开门冲进李华房间，随后是反复的吼叫和尖叫声；第 30 秒时，出现李阳秘书丽莎劝阻的声音，1 分 20 秒时，剧烈的争吵缓和下来，双方开始谈话。



“李阳疯狂英语”订阅号发布照片，称 2021 年 7 月 2 日冲突后，父女三人在李娜房间召开家庭会议。照片由李宁拍摄。（网络截图/图）

“没事儿，任何家里都有这种小的冲突。”李阳强调，冲突时间很短，这样的小事被 Kim 有意放大。对于 Kim 此前在微博披露的图片证据，李阳逐一反驳，其中提到李华嘴角的伤口应该是在推搡过程中，被李娜的美甲划伤，他自己没有蓄长指甲。

李阳表示，希望通过这件事看看“家庭教育惩戒权”未来能否明确下来，这是起诉的意义。他说，Kim “污蔑”他家暴孩子，如果法院判定 Kim 网络侵权成立，他也不会真的索赔损失一千万元：“如果判了我也会说算了，一笔勾销……等于给她一个教训，别再胡说八道，仅此而已”。

李阳委托的代理律师告诉南方周末记者，法院庭前谈话主要是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确定被告侵权内容的时间节点；同时对原告提起的行为保全申请内容进行明确。至于被告 Kim 是否进行了庭前谈话，他们并不清楚，此次 Kim 及被诉的网络平台方都没有出席。具体开庭时间等待法院另行通知。

老来生子：孩子两岁，我 71 岁

2022-03-21 原创 周婧 真实故事计划

https://mp.weixin.qq.com/s/YDuETrub__YEfrv7gG3g-g

高龄奶爸

奶爸黄维平的一天是从清晨7点开始的。两岁五个月的女儿会在半小时后醒来啼哭，他需要在这个空档洗漱、清扫房间，地板扫一遍，然后再拖一遍。给女儿穿衣服的间隙，可以用来准备早餐，忙进忙出，直到额头冒出一层细汗。黄维平71岁了，两鬓的头发花白。

做完早餐，喂孩子吃饭这件事可谓艰巨，会花去一个多小时——没吃上几口，女儿习惯性地跑到一边玩玩具，黄维平端起碗，跟在后面追。

饭喂到一半的时候，他放下碗，开始洗衣。女儿的裤子粘上了泥土，衣服的胸口处番茄汁滴在上面，隔了一夜，需要双手用力搓，再用洗衣液浸泡。等待衣服浸泡时，黄维平转身，继续哄孩子吃饭。收拾完碗筷得把衣服洗完，晾晒。无论黄维平做什么事，不到两分钟都要抬眼看一下女儿。女儿活泼好动，会把茶几上剩下的饼干渣撒在了地上，玩具到处扔。

老父亲跟在后面收拾，动作干净利落。

家里的洗手台很高，女儿的身高够不着，黄维平也不用板凳，每次直接抱起来给她洗手，一天要重复这个动作十几回。他住的小区没有电梯，要爬五层楼，女儿不肯走，每次出门黄维平需要在腰间绑上婴儿腰凳，抱着女儿上楼、下楼。女儿喜欢粘着爸爸，做饭、上厕所都要在旁边挨着，睡午觉必须得让爸爸搂着才能睡着。等女儿熟睡，黄维平短暂午休，又起来做家务。

下午3点多，是亲子游乐的时间，他们绕着小区散步。女儿骑上小车已经能跑得很快、很远，黄维平不敢松懈，紧跟在后面追。他一边跑一边教女儿“这是花，这是树，这是鸟叫的声音”，春天可以陪女儿打球、吹泡泡、放风筝。

照顾小孩是一个体力活，这激活了黄维平衰老的晚年，71岁的他并不像个老人。他自己给女儿剪头发、剪指甲，用不着戴老花镜，女儿的指甲剪得干干净净。最近，黄维平开始锻炼，晚上7点到8点的一个小时，他独自一人在小区的老槐树下压腿，再快步走上4公里。

黄维平的手机里储存着近千张女儿的照片，从襁褓里的婴儿到蹒跚爬步，到咿咿学语，女儿以肉眼可见的速度长大。“时间不够用啊！”他常发出这样的感叹。对于这个年纪的黄维平而言，时间还有另一层含义：他害怕不能陪女儿太久。

女儿的到来源于一次“意外”。妻子田新菊在2018年患上脑梗，治疗期间喝了一种活血化淤的中药，绝经10年后，突然就来了例假。2019年2月，65岁高龄的妻子再次怀孕，没有察觉，到第四个月的某天，她感到肚子里有东西动，去医院检查，做了B超，胎儿的形状清晰可见。

生殖专家说，这个年纪自然受孕不符合人的生理规律，相当于返老还童、时间倒流。高龄生子，让许多人替夫妻俩感到担心，担心他们的身体，觉得这个年纪生孩子有点“自私”。黄维平没想太多，他和妻子有着朴素的想法，“怀上了就生呗。”

孩子还是胚胎时，黄维平就为她取好了名字：黄天赐。他认定这个孩子是“上天的恩赐”。

妻子坐月子，黄维平请了月嫂照顾，从早上8点上班到下午6点下班，一个月付4800元。月嫂做了两个月，他意识到不对，“把孩子交给月嫂带，能有亲情么？”就这样月嫂被他请走了。

给孩子喂奶、换尿布、洗漱，一天黄维平只能睡5个小时。为了孩子睡一个好头型，他时常要换着方向搂孩子睡觉。女儿4个月大的时候，他抱着去上早教课，课堂上，大多是年轻的父母，他不在乎，一边互动一边给孩子拍照。女儿满月拍艺术照，请了摄影师来家里，4、5个人把孩子的衣服脱了，裹在一块布里，女儿不乐意，哭闹，照片没照成，黄维平又把人请走了。

老年当爸，黄维平需要拼尽全力，和时间赛跑。只是，和夫妻俩一起生活的，还有孙女。

孙女也是黄维平一手带大，女孩从七个月大开始，他养了她17年。孙女从小就粘着他，上小学还要让他陪着睡。可现在，爷孙俩几乎不说话。孙女上初一时，他们因为观念不合闹了一次矛盾，孙女再也没有理他，只在有事情的时候才主动找他。

小女儿出生那年，孙女的情绪彻底爆发，不肯再上桌和他们一起吃饭。每次开饭前，黄维平会给孙女单独盛饭盛菜，就放在圆桌上，他和妻子则在旁边的茶几上吃。

养育孙女，黄维平事事都要操心，除了管吃住，上学的学费和医疗费也是从他的退休金里支出。前两年，孙女没有考上高中，黄维平为她找学校，想送她去外地学习，孙女不同意，最后就在枣庄当地的一所中专读计算机专业。学校离家远，每周末下午黄维平送她去上学。到今年，带孩子脱不开身，孙女才自己往返学校。

带孩子一天下来筋疲力竭，黄维平仍然要强迫自己锻炼身体，他必须强壮一些，再强壮一些。这天晚上，女儿满屋喊“找爸爸，找爸爸”，散步的他接到女儿的电话，飞奔回家，女儿跑过来说：“爸爸我拉臭臭了。”黄维平赶忙把女儿抱起来，为她更衣浣洗。

重新做一遍父母

黄维平夫妇在2018年换了新房，从住了30年的旧居搬到120平米的三室。那时，黄维平最高兴的事就是照看他的菜园，他在小区外的绿化带处开辟了三块菜地，种上辣椒、茄子、黄瓜、芸豆等蔬菜，一年四季都有得吃。但现在，三块地只剩下了一块，春天要播种，他心里挂念着，又总是腾不出时间。

原本老两口退休，每个月领着一万多的退休金，把重点放在生活上，遛狗、做饭、照顾孙女。生活过得悠闲。

决定生下孩子后，老俩口的晚年生活开始瓦解。一对儿女都表示强烈反对。大女儿知道这件事后，撂了句狠话，“你们要是敢生，我们就断绝关系。”

田新菊生孩子当天，儿子女儿也没在医院出现，直到风波过去，大儿子和大女儿才回到家里，看了看他们的小妹妹。两代人彼此心照不宣，孩子由老两口抚养，将来不会也不可能将孩子交给子女。黄维平明白儿女都已经成家，有自己的孩子，不能让这个孩子成为子女的负担。

执着生下女儿，源自黄维平和妻子心中的一些遗憾。40多年前，26岁的黄维平初为人父。妻子当时从卫校毕业，刚刚参加工作，是妇幼保健院儿保科的一名大夫，黄维平在公社做秘书，两人上班都很忙。妻子田新菊回忆，大儿子没有上过一天幼儿园，当时住的差没有条件，也没人看孩子，“孩子爷爷带一天，奶奶带一天，交给邻居再带一天。”

直到80年代，小家庭的生活条件才转好，有了自己的房子。夫妻俩想着要一个女儿，又迫于计划生育的压力。直到1984年，已经30岁的田新菊托关系拿到了准生证，他们的二女儿出生。

女儿出生后家里经济压力陡增，黄维平转行做了律师，变得更忙，经常要去各地出差，还曾在天津工作过一段时间，夫妻两地分居长达5年。在他传统的观念里，男人外出养家是天经地义的事，为国家效劳，为小家奋斗。

两个孩子是如何长大的，作为父亲的黄维平无法举出具体的事例，只模糊的记得，在妻子外出学习培训的时候，他早上用自行车先把儿子送到学校，再把女儿送去幼儿园，之后下乡去20公里外的地方工作，到了晚上再分别接两个孩子回家。

“年轻时，忙着上班，哪有时间管孩子。”黄维平说，名义上自己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实际上，他缺席了家庭生活和孩子们的成长历程。

女儿上小学时，黄维平考虑到“让女儿回家吃口热饭”，他跟公司提出灵活办公，从天津回到了家。几年后，他又因为工作去了日照，一走又是5年。妻子上班之余一个人也无法兼顾两个孩子，田新菊提到自己对女儿管得很严，女儿上高中时她还负责接送，“孩子的同学都笑话我，这么大了还得妈妈来接。”

对于大儿子，夫妻俩都不愿提及。田新菊说女儿出生的那一年，大儿子刚好上一年级，正是叛逆的时候，她管不过来，就把大儿子的学习给耽误了。儿子在年纪不大的时候，就学会了吸烟，黄维平曾很强烈地反对，又打又骂。儿子高中毕业，黄维平想让他跟着自己一起干律师，但儿子考不上律师资格证，整天浑浑噩噩的，父子俩彼此看不惯。

后来儿子结婚，不久又离了婚，留下一个女儿，孩子没有人抚养，黄维平只好把小孙女接到自己身边，替儿子承担起养育的责任。

孙女渐渐长大，进入青春期，黄维平教育不了，孩子开始变得叛逆。“这孩子没父母，想妈妈想不来，有点受刺激。”他说起有些无奈，他养育孙女，但他终究不是孩子的父母。

黄维平50岁就从公务员系统中退下来，之后又返聘回去干了10年，至今，他仍然保持着工作。他说他要干到脑袋不灵光为止。工作维持着黄维平晚年的活力，让他有力可使。2014年，他和其他几个合伙人一起成立了一家律师事务所，继续帮人打官司。

女儿的突然到来，则让黄维平的晚年有了新的主题。孩子出院的那天，按照当地的风俗，黄维平特地给女儿包了红被褥，身上插的是桃树枝，还放了花生和大枣，寓意着以后的孩子多子多福。回家的第一晚，凌晨两点，孩子睁开眼，他兴奋地睡不着，拿着手机一个劲地拍。

2020年的除夕，1月24日，黄维平记得那个日子，他给女儿穿好过年的新衣，逗她“叫爸爸”，三个月大的女儿像是听懂了，“爸”，女儿第一次从口里发出响亮的音节。这是黄维平听到的最好听的声音。父亲的身份重新被激活，他觉得重来一次，自己可以做个好父亲。

“努力长寿”

女儿天赐是在聚光灯下出生的，受到大众的注目。一家婴幼儿用品公司给黄维平家免费赠送几箱纸尿裤，穿了100来天。用完后夫妻俩去买同品牌，发现太贵，黄维平只好换了便宜点的，折算下来一片8毛5分钱。有奶粉厂家送给他们4箱零1桶奶粉，奶粉至今没有喝完，田新菊用母乳将儿女喂养到了一岁半。

2021年4月7日，黄维平为女儿开通了短视频，在上面分享育儿的日常。黄维平承认，“那是公司运营的。”一位商人找到他，要帮助他运营粉丝，说可以带来经济收益。黄维平想给女儿留下一笔保障，考虑后同意了。

每隔一段时间，公司会来家里拍摄素材，剪辑成视频发表在网。女儿两周岁生日，他配合着公司做了一场生日直播，那场直播女儿天赐只露了一面，剩下的时间主播全用来卖衣服。到今年为止，黄维平称他还没有拿到一分钱。

在公司的运营下，黄维平一家被打造成老来得子的幸福家庭，在发布的几条视频中，一位看起来30来岁的女人自称是天赐的姐姐，她对着视频说“天赐，余下的日子里，姐姐会守护你。”黄维平说这不是天赐的亲姐姐，“也是公司的人。”在另一个短视频平台里，一位女人也反复出现，她抱着天赐看起来很亲昵。“这是我们的干女儿”，黄维平回应，“她常来看我们，比我们那两个亲生的孩子都有空。”

黄维平的平板电脑上全是天赐的照片，却找不出一张哥哥、姐姐的合影。家里全靠黄维平一人撑着。他需要钱来保障女儿的生活，他也需要帮助。

妻子田新菊身体不好，腿脚不便，走不了远路，干重活腰就会疼。2019年生育前后，她的一支眼睛因视网膜脱落，做了三次手术，她的牙齿也脱落了，戴了假牙。年龄不可改变，田新菊还是会打扮自己，每隔一段时间都要去染头发，用护肤品，尽量让自己看起来年轻一点，别和其他父母相差太多。

衰老使得田新菊很难承担孩子的日常照料。女儿两岁多正是调皮的时候，满屋跑，一会站在茶几高处，一会把鞋架上的鞋全弄下来。幼崽旺盛的精力让田新菊喘不过气，陪孩子玩一会她就累了。“想把你送走。”田新菊苦笑着说。

这是所有高龄生子的家庭都要面对的问题：老年人喜欢安静，他们已经没有年轻父母那么多精力来应对一个活蹦乱跳的小孩。

田新菊不太知道孩子穿什么尺码的鞋，给孩子穿纸尿裤拿不准哪一面是正面哪一面是反面。有一次，晚上7点，丈夫在忙其他的事，没来得及做饭，田新菊到厨房倒腾了一翻，等黄维平再去看，发现电饭煲的开关没有打开。

“你现在退化到连电饭煲都不会用了？”他忍不住向她吼道。

黄维平不喜欢妻子管教孩子的方式，评价她：“性格不好，没有耐心”。妻子有高血压，他不想让她动气，只要自己还有精力，孩子都由他来带。

家里的事田新菊有心无力，偶尔她会去外面听健康讲座。早上6点出门，坐公交过去，中午11点回来。第一天她买回两袋大米，120元10斤，得到的礼品是一壶油，60个鸡蛋。第二天再去，只拿到了两个肥皂盒。

最近她投资了一个新的项目，声称一次性投900元，到年底等公司上市可以拿到135万的分红。她给自己投了900元，又偷偷给丈夫投了900元，她说等到年底拿了钱，给孩子存200万，剩下的全家就可以去旅游了。

这些黄维平并不知晓，他不赞同妻子去买保健品，但他也阻止不了。他没有时间，没有精力，也无法再去工作。2019年3月23日，他记得这个时间，他办理了律师事务所的交接。“交给人家了。”他说。

老同事们仍然不肯放他走，有些案子他还是得参与，撰写诉讼书，开庭也要他到场。黄维平打开手机短信，3月23日，提醒他手上处理的案子要开庭，需要他在网上填写材料，他根本没有时间，“不想加班”，他抱怨。去年一段时间他总加班，哄孩子睡着后，再起来干活到凌晨12点，1点。

加班多了，他感到头晕，血压升高。古稀之年的他不由得紧张。

如今，黄维平一门心思全扑在女儿身上，他很少喊累，甚至给旁人一种错觉，他一点也不像71岁的老人，看起来很健康，有活力。

女儿天赐有着和黄维平一样的面孔，宽额头、长眼睛、高鼻梁，笑起来父女俩神似。今年“二月二”，他给女儿剪了头发，又网购了一条戴花的裤子和一双粉红色的鞋子。春天到了，他想带妻女一起，自驾去40公里外的农庄看桃花。

等他们开到目的地，发现一排排桃树树立在路边，还是光秃秃的。这场寻春之旅还没开始就结束了。黄维平开了近三个小时的车，很疲惫，进屋后他换下衣服，没有休息，又撸起袖子在厨房里做饭。吃完饭是下午两点，他实在撑不住，太累了。“我连感冒都不敢感冒，我病掉了这个家都停摆了。”他说。

人生的第71年，黄维平仍然没有停下来，他也不会让自己停下。他提到自己家的基因里有长寿的传统，他的父亲活到了96岁，妈妈87岁，奶奶96岁，他的大姐现在也已经89岁。

“要努力长寿。”他知道，女儿长大的路还有很长很长。

从生育、养育、教育全视角促进三孩生育政策落实落细

2022-03-22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3/22/nbs.D110000zgfnb_2.htm#nw.D110000zgfnb_20220322_2-5.htm?time=1647905163762

2022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三孩生育政策”，从生育、养育、教育各个环节建言献策，提出加强生育保障，破解“不愿生”“不敢生”“不能生”困局；加强养育保障，破解“育得起”“善育”“优育”等难题；加强教育保障，营造良好教育生态；合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共“育”美好未来。期待有关建议被纳入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赵媛 鄢继尧

2022 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如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是其中的重要话题。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不能仅仅着眼于生育，而应该将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有关提案、议案和建议围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这道“综合题”，从不同层面提出对策建议。

加强生育保障，破解“不愿生”“不敢生”“不能生”等困局

如何解除后顾之忧，让育龄群体愿生、敢生、能生、优生，成为今年两会关注的热点话题。

生育与就业冲突是影响妇女生育意愿的重要因素。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崔郁建议：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界定与法律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建立政府和用人单位共担生育成本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制定平衡工作家庭的积极措施，对在促进女性平等就业、平衡工作家庭方面表现较好的用人单位予以表彰激励。全国政协委员、广州市纳税人协会会长翟美卿建议加大对女职工聚集企业的支持力度；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建议建立促进生育女性职业发展的专门机制，消除女性因生育造成的岗位脱离等职业焦虑。

全国人大代表、惠州市宣传部部长黄细花建议国家财政承担延长产假的成本。全国人大代表、温州大学研究员蒋胜男建议将男性的带薪陪产假增加 30—42 天。全国人大代表、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孙伟建议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立法，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提升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建立生育保险缴费责任分担机制。

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副主席吴以环建议把青少年生殖健康、避孕服务、婚前检查、孕前孕期保健、住院分娩、产后保健、儿童保健等融入健康管理全过程，将辅助生殖、不孕不育、高危和危重孕产妇监护等相关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普及产后抑郁知识，对生育女性提供心理咨询和干预疏导服务。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协和医院麻醉科主任黄宇光建议将产前检查和分娩镇痛纳入独立医保报销目录。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妇幼保健院院长王水建议国家层面出台《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强化和落实出生缺陷干预支持政策。民革中央建议提高对育龄人群生殖障碍问题的重视程度，建立多级预防体系。

加强养育保障，破解“育得起”“善育”“优生”等难题

如何让孩子出生后“育得起”且能“优生”，也引发了代表委员们的讨论。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谭琳向大会提出“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使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作为一种政策工具，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针对目前还未充分考虑扩展项目范围、家庭结构、孩次结构等因素，建议进一步扩展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覆盖范围，对多子女家庭予以特别优惠，对单亲家庭给予政策倾斜。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建议提高家庭生育二孩、三孩的子女教育支出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全国政协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韦震玲建议夫妻双方若有一方选择回归家庭，可适当减免其从业配偶个人所得税。

全国人大代表、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燕芳建议对有购房需求的多孩家庭提高首套自住房的公积金贷款额度，对未购租房的有孩家庭在申请公租房时提供便利和优先考虑权。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涿州范阳医院院长周松勃建议通过按揭利息返还或房价打折对多孩家庭提供购房补贴。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副主席吴以环建议对多孩家庭“卖小买大”的改善型置换需求，参照首套房给予贷款和税收等优惠。

“生娃无人养”是阻碍生育意愿的另一症结。民进中央建议：完善托育服务体系顶层设计，督促各地方制定解决方案；以社区为依托，多元化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参与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台盟中央建议加强托育市场规范建设和托育人才培养，解决托育标准体系建设滞后、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的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卫健委主任于鲁明建议加强托育综合监督体系建设，从国家层面制定托育专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

加强教育保障，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教育“内卷化”一系列子女教育问题，尤其是在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的问题，使得家长不堪重负，影响了生育意愿。

让“双减”政策落到实处，对提高生育意愿具有重要意义。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师范大学教授朱晓进建议深化中高考改革，让考与学相匹配。全国政协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董事余德聪建议全国统一免除中小学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改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实现免费提供课后服务。

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心内科主任葛均波建议将学前和高中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全国人大代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甘华田建议缩短学制、取消中考、普及高中，实行小学到高中的十年制基础义务教育。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管培俊联合 11 名委员建议补齐学前教育师资的短板与弱项，出台幼儿园教师编制标准。

合力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共“育”美好未来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是一次系统性重塑，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将生育、养育、教育等一体考虑。

全国政协委员、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傅振邦建议着力营造鼓励生育的社会氛围；加强文化引领和社会宣传，加强青年婚恋、婚育社会化支持服务，大力优化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提出，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须树立家庭友好的价值理念，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为出发点，提高对家庭育儿的支持力度。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大学文化与自然遗产研究所所长贺云翱提出每一项鼓励生育政策，都应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要充分考虑到鼓励生育政策可能带来的“外溢”效应。

总体来看，有关提案、议案和建议，为“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这道“综合题”提供了全方位的“解法”。也应看到，一些建议仅仅围绕“第三孩”进行特别优惠，有失普适性。期待代表委员们的有关科学建议被纳入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切实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赵媛为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院长、教授，鄢继尧为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

四支队伍构建起妇女儿童维权“服务链”

2022-03-22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3/23/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323_1-5.htm?time=1648075815246

法律服务援助队、调解队、诉讼服务队、普法队，这四支队伍源于群众需要而有针对性地打造。很多队员有多重身份，大都来自政法部门和妇联，她们有的既是调解队队员，又是普法队或法律援助服务队队员。

在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四支队伍相互支持、配合，联动开展工作，涉及哪一块工作时，以一支队伍为主力，其他三支队伍根据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需要，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志愿服务工作。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在外地工作的吴女士，没想到困扰了自己两年的难题，在家乡县城妇联的支持下，得到了解决。两年来，她遭受多次家暴，采取了报警、就诊、分居等多种方式，均未能根本解决自己的苦恼。

在四川省遂宁市各级妇联一次国际反家暴日的普法宣传后，吴女士及其父母三人一起来到了遂宁市蓬溪县妇联求助。

求助当日，蓬溪县妇联“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即刻为吴女士展开法律服务，并链接了“赤城女子调解队”“人民法院女子诉讼服务队”的队员，进行商议和转接。

几天后，蓬溪县法院便为吴女士发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到半年时间，吴女士不仅如愿和前夫离婚，而且在夫妻债务以及家暴后的精神赔偿等方面的诉求，均得到了合法支持。

“正是吴女士父母在电视中看到了蓬溪县‘巾帼普法队’反家暴系列宣传后，他们才一起来到了妇联。证明了我们普法宣传的效果。”3月17日，蓬溪县妇联主席刘祝清向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介绍，蓬溪县妇联多年来不懈地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深耕，从司法、检察、法院、公安和律师事务所等相关部门招募女性法律专业人士，组建了“赤城女子调解队”“女子诉讼服务队”“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巾帼普法队”四支巾帼维权志愿者队伍，为妇女儿童开展普法宣讲、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援助等各类服务。“基本上形成了一个覆盖妇女儿童维权全过程的‘服务链’，最大程度发挥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合力维护蓬溪县27万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建队伍

刘祝清还是“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的队员。吴女士求助时，她主动对接，在了解到吴女士此前已遭受过两次家暴，到医院就诊被诊断为一次胸骨骨折、一次肋骨骨折，且吴女士已从家中搬出的情况后，根据2020年县妇联与法院联合制定的《反家暴维权工作流程》进行危险评估，初步判断该案为中危案件。

在该流程中显示，中危案件属暴力频发要持续关注，并需要多部门联合干预，要引导其进行调解、告诫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刘祝清介绍，妇联接受的妇女儿童法律求助主要包括婚姻家庭里的家暴、财产分割、女职工劳动权益受损等方面。为快速有效地办理妇女儿童法律求助案件，2020年6月，县妇联联合县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妇女儿童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队”（下称法律服务援助队），队员主要包括县妇联全体工作人员、乡镇妇联主席、法律援助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乡镇司法所所长等共52人。

“四支队伍并不是同时一蹴而就，而是来自相关领域工作人员的设计，更是源于群众需要而有针对性地打造。”刘祝清介绍，“赤城女子调解队”（下称调解队）于2013年由蓬溪县司法局赤城司法所创建，是四川省首支女子调解队。当年，司法所内女同志居多，且在各村群众家里家外有矛盾纠纷时，女性调解员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调解队成立后，让调解员队伍实现了“专业化”，并系统打造了多个深入村镇的阵地，创新创建了“长效化”机制，真正做到了“俯得下身子、迈得开步子、找得准路子，用群众语言、群众方法，解决群众难题”的建队宗旨。2017年4月，调解队被全国妇联命名为“巾帼文明岗”。

同样地，基于法院女同志居多，也根据需求，2016年，由蓬溪法院妇委会倡议，蓬溪法院成功组建了“女子诉讼服务队”（下称诉讼服务队）。成立之初，有队员31名，由诉讼服务中心、各业务庭室、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等部门中熟悉法律法规、掌握基本调解技能、具有一定调解工作基础的女干警组成。经过几年的发展，女子诉讼服务队现有队员60人，人员范围已覆盖各部门。并成立领导班子，下设了办公室，出台了专门的工作制度及工作方案。2021年，诉讼服务队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等荣誉表彰。

在前三支队伍的先行经验下，以及各队在服务中发现的普法必要性，2020年9月，县妇联协同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等政法部门女干警又组建了“巾帼普法队”（下称普法队），采取集中活动和分散活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普法讲座、普法宣传、普法节目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强联动

蓬溪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红敏是诉讼服务队的队长，也是巾帼普法队队员。吴女士向县妇联求助，县妇联联动调解队对其调解无果后，积极引导吴女士向法院起诉，并联动诉讼服务队对其开展服务。

宋红敏介绍，诉讼服务队成立后，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实施了众多新举措。如提出了对遭受家庭暴力、追索抚养费等妇女儿童身处困境急需解决的案件，坚持做到“四快”，即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并对困难当事人予以减免诉讼费用。

诉讼服务队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司法作用，宽严相济，“打击”与“保护”并重。在审理女性、未成年人犯罪时，“寓教于审”和“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全面落实审判工作中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但对拐卖妇女儿童、强奸等案件，做到从严、从快审理。对存在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以及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等情形的离婚案件，做到敢于判离。

至今，诉讼服务队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8份。穷尽执行手段，将1700余件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执行到位。

在吴女士起诉离婚案件中，吴女士在法律服务援助队的指导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提出了解除婚姻关系、精神损害赔偿、家庭财产分割等诉求。提起诉讼当日，蓬溪县人民法院鸣凤人民法庭（家事审判专业化法庭）便立案，并在 8 小时内发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案是一起非常典型的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这类案件大多矛盾激烈、调解率低、离异率高。”同时作为此案承办人的宋红敏介绍，承办法官在办理该案时，充分考虑了家庭暴力因素，依法支持无过错方的离婚请求和赔偿请求，“对于家庭暴力这样违反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旗帜鲜明地给予否定性评价。”

“本案中的吴女士为受害者如何申请人身保护令作出了很好的示范。”宋红敏说，她具有很强的证据意识，在家暴发生后及时报警，保存各种能够证明施暴行为和伤害后果的证据，如处警记录、诊疗记录并完整地提供给法庭，使得法官能够迅速、准确地作出决定，及时维护了自己的权益。因此，宋红敏将该案作为普法宣传时的典型案例来进行宣讲。

刘祝清介绍，像宋红敏一样，四支队伍中的很多队员有多重身份。“大都来自政法部门和妇联，她们有的既是调解队队员又是普法队或法律援助服务队队员。”而“四支队伍的联动工作也已常态化”，在开展妇女儿童维权工作中，四支队伍相互支持、配合，联动开展工作，涉及哪一块工作时，以一支队伍为主力，其他三支队伍根据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需要，协调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志愿服务工作。“尤其是在普调同行工作中，调解队在调解之中普法，普法队在普法之中调解，坚持调解与普法同时进行。”

再深化

“下一步，我们想把四支队伍的服务再往前延伸一段，再主动一些，再更具针对性一点。”刘祝清说，县妇联计划在寒暑假期间，组织四支队伍的队员，深入全县偏远乡镇的村（社区）开展留守儿童家访工作，尤其是针对留守、流动、重病、失管、失亲等特殊困境儿童家庭，进行走访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并将更多地自编自演法治文艺节目，讲解“家长依法带娃”“赡养老人”“反对家庭暴力”等法律知识，用通俗易懂和幽默的文艺演出方式，引导广大妇女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下一步，还将在各队常态化联动的基础上，强化各类机制。”宋红敏说，将强化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司法建议力度，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当中，逐步形成权益保护大格局；构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主动与公安派出所、妇联、居（村）委会进行协调与合作，对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家事纠纷，推动实现集中化解、类案化解、有效化解。

“还将强化家事审判法庭服务功能。”宋红敏介绍，位于蓬溪县鸣凤镇的鸣凤法庭，作为特色家事审判法庭，也是市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基地，近两年来为广大家庭提供了全方位、多角度、公益性、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成效逐步显现，“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家庭教育实践及理论研究，进一步增强家庭教育服务能力。”

中鼎社工 | 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服务经验分享

2022-03-24 北京社工

<https://mp.weixin.qq.com/s/OWIhTFa5i8J-1aG1kQp-oA>

一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背景概述

北京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促进法规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58号）精神，依法落实家庭监护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及各部门相关职责，切实解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中鼎社会工作事务所开展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以来，取得显著成效，特别围绕通过源头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五大机制”，为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提供了专业社工服务的有力保障。

二

主要做法

01

全面筛查，专业评估，建立风险档案

自中鼎社工开展民政部第一批困境儿童试点工作以来，丰台区民政局积极引进专业社会组织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实现政社合作模式，也得到北京市民政局大力支持和指导。中鼎社工主要针对贫困家庭、父母人格缺陷家庭、家庭暴力家庭、服刑人员家庭、父母吸毒家庭、流浪乞讨儿童等未成年人，通过专业评估，进行建立高风险家庭信息档案及时跟踪服务。

中鼎社工在服务方面，几年来共为 1200 多名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了监护干预、社会救助、心理疏导、教育矫治、安全技能防卫、困境儿童校园欺凌等服务；为 900 名困境未成年人开展了兴趣培养、课业兴趣小组、正能量思想道德教育引导等活动，在全区开展宣传、个案、小组活动 600 余次覆盖人群超过 23000 人次。

02

转变观念，完善措施，实施有效干预

通过与社区儿童主任的积极合作与参与发现困境未成年人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基层未保工作在发现和强制报告环节上的不足，充分发挥了民众参与机制。同时，在区民政局建立了困境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的基础上，我们也开通未保服务热线电话，对各类困境未成年人的求助申请，实行 24 小时在线接听和登记受理。

下面我以非婚无户籍儿童小阳为例，介绍我们政社合作模式如何对其精准帮扶。小阳，男，2012 年 6 月出生于，属于非婚生子女，孩子父亲没有离婚情况下与小阳的母亲生下的小阳，母亲生下小阳后把小阳送到父亲家中，父亲对小阳并没有那样很喜欢，反而对小阳有这种监护缺失情况，害怕一个在家里，有一

天中午父亲在主屋午休，把小阳一个人锁在次屋，但是小阳很想出来玩耍，就从二楼窗户上爬出来，一不小心就把脖子卡在防护栏上了，好心居民共同把其救下了，这个事件因监护缺失发生危险持续在网上发酵，丰台区民政局接到中鼎社工儿童舆情信息，第一时间丰台区民政局赶到现场处置。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中鼎社工始终秉持爱心、耐心及专业知识技能为服务对象服务；以服务对象之最佳利益为优先考虑；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对在专业关系中获得的资料遵守保密原则；以负责的态度维护服务对象权益，改善生活环境，增进整体对小阳家人生活、心理等为服务对象服务。服务对象情绪稳定，精神充沛，在积极沟通协调下非婚生父亲小阳儿童接纳。

同时，我们还对胡某（离婚家庭子女）、苏某（服刑家庭子女）、夏某（非婚生子女及精神异常）、管某（事实孤儿）等困境儿童提供有效的救助服务。

03

注重宣传，多元互动，引起社会关注

在特殊家庭个案——“知心社工”与部分儿童结对进行专业引导。小组——建立成长、支持和教育小组，将各类活动融入其中。社区——在社区和学校层面广泛进行项目宣传，书屋保持日常开放状态，促进社区居民参与。

加强困境未成年人社会支持建设，增进亲子关系，让家长介入到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发展的过程中，提高家长对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重视性。

04

分类帮扶，创新干预模式

一是个案探访，建立专业关系。

社工在接案时，时刻坚守社工理念和价值观，以个别化、尊重、接纳、理解关怀、非评判、案主自决以及保密等 7 个原则开展工作，通过与服务对象及其家人约谈，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环境、学习及工作情况、性格、爱好等基本资料，辅以观察互动，与案主建立专业关系，方便深度帮扶的进行。

二是心理测评，了解心理状况。

对重点个案进行抑郁、焦虑以及社会支持度方面的测评，通过量表开展专业科学的测验、评分，据此了解服务对象的心理情况，以便社工辨识案主的心理困境程度，在帮教过程中对案主进行相应的心理辅导。

三是需求预估，制定帮扶方案。

通过对重点特殊个案及其家人的访谈、观察以及测评信息汇总，召集专项社工会议，对每个案主的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对其具体需求进行预估，并根据轻重缓急的情况制定个别化的帮扶方案，一户一案。

四是心理疏导与行为调适。

社工在工作中发现，服务对象的心理行为困境主要体现在父母不正确教育方式理念偏差，致使他们心情持续压抑导致偏差行为。通过对这类特殊儿童实施专业化方法。

推动“依法带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2022-03-28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3/28/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328_1-3.htm?time=1648426177925

自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陕西多地法院、检察机关、妇联等单位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等方式，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大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党柏峰

202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开启了“依法带娃”新时代。日前，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陕西省妇联获悉，西安、宝鸡、榆林、安康、商洛等多地法院、检察机关、妇联等单位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开办公益家长课堂、制定相关制度等方式，促进家长依法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落实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大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依法指导 推行家庭教育新风尚

近日，由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牵头并联合西安市妇女联合会、西安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共同打造的“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在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正式建成，这也是陕西省检察机关首家家庭教育指导站。

该家庭教育指导实践中心灵活利用市妇儿活动中心的课堂教室，通过公益讲座、亲子互动、指导咨询、家长交流会、家庭教育微剧场等形式，帮助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掌握科学家庭教育方法。

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宝鸡市各县区在依法向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之余，多措并举，引导未成年人增强法治观念，回归社会正途，远离违法犯罪。

2021 年 7 月，宝鸡市陈仓区某高中生小明（化名）偷窃同学手机，经审查，小明平时成绩优异，表现良好，而且面临人生重要节点——高考，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明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为其制定了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开展为期 6 个月的考察帮教。帮教期结束后，检察官向家长送达“家庭教育令”，

责令其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教养能力。同时，宝鸡市陈仓区检察机关邀请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包括该同学父母在内的数名家长开展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金台区人民检察院要求监护人定期参加帮教机关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活动，每月向帮教机关汇报监护情况；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三访”制度，探访家长、走访社区、回访学校，了解监督“督促监护令”的执行情况；眉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在眉县槐芽镇向60余名妇女集中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

法制先行 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基础

为全面深入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榆林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榆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榆林市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为探索建立惩治和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长效机制，榆林市制定《榆林市“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制度（试行）》，推动形成榆林市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格局；为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推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榆林市检察院制定《榆林市检察机关“督促监护令”实施办法（试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此外，绥德县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加强对学校教职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进一步将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落到实处。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向监护人送达“家庭教育令”的同时，充分开展社会调查，找家庭教育“漏洞”；制定家庭教育计划，为家庭教育“补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为家庭教育“赋能”，用真诚与关爱点燃温暖的灯火，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督促监护 为孩子筑牢保护的防线

近期，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文某某盗窃案中，发现文某某的监护人长期外出务工，存在监管缺失、关心不够、家庭教育缺乏等问题，致使文某某在花样年纪未能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为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防范其再次误入歧途，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能动履职，现场向文某某的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督促其监护人严格履行家庭监护人职责。

此外，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及某未成年人案件时，也向其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同时邀请当地派出所、村委会工作人员到场参与“督促监护令”宣告送达仪式，责令监护人依法履职，强化家庭教育和保护之责。

安康市汉滨法院在宣判一起未成年人盗窃犯罪案件时，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令”。当事人小方父母长期外出务工，导致小方无人管教过早辍学进入社会，结交社会闲散人员，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汉滨法院向被告小方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责令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加强亲子陪伴，关注情感需求，进行合理管教，预防和制止小方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自“督促监护令”发出后，陕西各地办案人每月月底对监护人的履职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跟踪回访，在考验期届满时，发现其与父母之间的沟通更加顺畅，亲子关系愈加亲密，取得了较好的实际

效果。实践证明，推行“督促监护令”工作，是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防线，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为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创造了更多可能。

政府在促进家庭教育中的公共职责

2022-03-28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3/28/nbs.D110000zgfnb_5.htm#nw.D110000zgfnb_20220328_2-6.htm?time=1648426229605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家庭教育主要在家庭个体的私人领域中进行，既不是一种职业，更谈不上专业。随着网络社会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家庭教育在人类教育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家庭教育开始从私人领域走向社会公共领域，成为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的支持家庭教育、促进家庭教育方面承担的公共职责越来越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这就从法律上规范了各级政府在家庭教育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

领导家庭教育事业

家庭教育促进法从指导、规划、支持三个方面，规范了政府在促进家庭教育中必须履行的领导职责。

一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明确了家庭教育的指导职责和指导体系。该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同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以上条款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的家庭教育领导职责，厘清了政府负责妇女儿童的机构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妇联在家庭教育中的具体领导职责。

二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七条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家庭教育事业规划的职责，该条法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

三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条明确了各级政府支持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依法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第一，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展家庭教育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支持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培养家庭教育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明确了政府支持家庭教育研究、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的法定责任；第二，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明确了政府支持家庭的税收和财政政策，分别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奖励激励、购买服务等扶持措施，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建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繁荣家庭教育事业，具有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的重大作用。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六条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这就从法

律上明确了各级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责单位。在此基础上，家庭教育促进法围绕建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做出了以下六个方面的具体法律规范。

一是明确了政府的家庭教育规划职责。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和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二是明确了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职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同时，第三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

三是明确了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指导队伍的职责。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养，鼓励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

四是明确了政府编制家庭教育大纲的职责。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订并及时颁布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写或者采用适合当地实际的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和评估规范”。

五是明确了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服务平台的职责。第二十五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和网络课程，开通服务热线，提供线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六是明确了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服务体系的职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对辖区内社区家长学校、学校家长学校及其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进行指导，同时开展家庭教育研究、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共服务产品研发”；第三十八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

管理家庭教育事业

家庭教育促进法不仅规范了政府在促进、支持教育家庭方面的领导职责、建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职责，而且从三个方面明确了政府管理家庭教育的职责。

一是政府要加强对家庭教育的管理与监督。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第一，家庭教育促进法规范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家庭教育管理职责。第三十六条规定，“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第二，各级政府要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非营利性。第三十一条规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

二是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家庭教育执法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门用第五章明确了家庭教育相关方的法律责任，从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七个条款分别对父母及其监护人，负有家庭教育工作职责的政府部门、机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以及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违犯本法、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的追责规定。特别强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规定了政府对家庭教育的表彰奖励职责。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

家庭教育不可缺失，父母监护不容缺位

2022-03-28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3/28/nbs.D110000zgfnb_6.htm#nw.D110000zgfnb_20220328_1-6.htm?time=1648426243538

今年 1 月 1 日，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开启“依法带娃”时代。

家庭教育，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所有的父母，都应该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人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不得阻碍另一方对自己的孩子实施家庭教育权利。

在红枫妇女热线，笔者接过一些求助电话，涉及孩子家庭教育缺失问题。例如，有一位母亲，因为被家暴离婚，男方不让她带走 9 岁的儿子。她要求定期探视孩子，但是前夫与其母亲千方百计阻挠。后来，前夫再婚，把儿子放到奶奶那里，她依然不被允许看望儿子。

孩子想和父母交流，无奈他们都不在身边。奶奶年纪大了，除了照顾孩子的生活，能帮到他的有限。在学校里，遇到校园霸凌他很生气，但束手无策，很无奈，变得越来越沉默。

父亲自己失教，还不能阻止奶奶的做法，这会造成孩子心理焦虑，无法得到及时的缓解；母亲想尽母职，可无法亲近儿子，既不能满足爱的表达，也不能进一步增加对儿子的了解，母亲的精神很痛苦，而这种教养模式对孩子的成长也很不利。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该得到另一方的协助，而不是阻拦。

孩子正是需要管教的时候，而他父亲根本不管。得知孩子学习出了问题，厌学、打架，妈妈非常着急，到法院申请变更抚养权，一次又一次申请，无果。打电话求助热线，得到的劝慰也只是帮助她缓解暂时的焦虑。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给了她强有力的支持。依据这部法律，如果前夫与儿子的奶奶再不让她探视与教育儿子，就违法了，会受到制裁。法院可以强制执行探视权。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各地法院纷纷贯彻落实。韩女士与周先生的儿子小周和社会闲杂人员厮混在一起，在外打架斗殴，在超市偷窃。今年 2 月 16 日，上海静安法院发出第一份《家庭教育令》。周先生

夫妇在收到《家庭教育令》后表示，愿意改正自身存在的问题，积极承担起监护未成年子女的职责，加强与儿子的沟通交流，让他感受到家庭的爱和温暖，早日回归正常学习生活。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发现三名犯罪人均刚满16周岁，多次用拉车门、撬门窗等方式盗窃。而他们的家长忙于工作、疏于管教，家庭教育缺失，导致他们过早辍学进入社会，养成一些不良习惯，最终走上犯罪道路。这些孩子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积极退回全部赃款，法官判处他们有期徒刑7个月至一年不等刑期，并宣告缓刑。法官向三名被告人家长宣读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向其发出芜湖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他们的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和监护职责，并自愿签署了《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

有效保护孩子的身心健康，更要注重父母自身的心理健康。父母得把孩子看作平等的、有独立人格的人。孩子只有被尊重了，方能逐步形成完整的自我。只有父母双方都给孩子必要的教育与关爱，才能有效地保护孩子的身心健康。

对孩子“一视同仁”是父母必修课

2022-03-28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3/28/nbs.D110000zgfnb_6.htm#nw.D110000zgfnb_20220328_3-6.htm?time=1648426254505

随着三胎政策的开放，有两三个孩子的家庭日渐增多。兄弟姐妹、手足之情，自然给家庭带来许多温暖和欢乐，但孩子们之间的纷争甚至打闹也会让父母头疼。面对性格迥异、状况频出的孩子们，父母能做个“端水大师”将子女“摆平”，而不至于被他们吐槽“偏心”，是保证孩子们之间亲密友爱、家庭和睦的关键。但是，要做到对孩子们事事公平，却非常困难。父母偏心对孩子身心成长会造成哪些影响？父母该如何修炼才能让孩子们感觉到爸妈对他们的爱是一样的，对他们的爱是足够的？

被偏袒和被忽视的双方都“受伤”

尽管在准备生育二胎、三胎之初，父母曾信誓旦旦地告诫自己：对孩子们不偏不倚，但“偏心”的现象却会在有了两个或三个宝贝之后不经意间出现。通常，父母会不自觉地呵护弱小的一方；而乖巧懂事、会讨人欢心的一方也容易令父母偏爱有加；跟父母某一方性格脾气相投、兴趣一致的孩子，往往也能得到父母更多的关爱；当然，也有的父母偏爱男孩或女孩……相比之下，那些调皮捣蛋、性格顽劣、让父母劳心费力的孩子，常常会招致更多的批评、指责、忽视，因之感觉自己没有被公平地对待。

父母偏心，容易对孩子的性格产生负面影响：长期被偏爱的孩子，容易变得专横跋扈、唯我独尊，长大后自私、依赖，不懂得孝敬父母、关心他人。而总是感觉自己不被疼爱的一方，则觉得父母根本不在乎自己，他们会很沮丧，对自己产生怀疑，变得自卑、内向、孤僻，其中一些孩子为了获得父母与他人的认可，做事小心翼翼，委屈自己讨好别人，逐渐形成讨好型人格，长此以往，这些孩子有可能产生抑郁情绪；也有的孩子因此对父母产生怨恨或极端叛逆，兄弟姐妹之间亲情淡漠。

美国教育心理学家简·尼尔森指出：要同等对待两个孩子，这样才不会让一个孩子形成“受害者”心态，另一个也不会形成“欺压”心理。重要的不是你做了什么，而是你的姿态。

如何让孩子们相亲相爱

安德烈·莫罗阿在《人生五大问题》中说：“幸福的童年就是生在父母亲密无间的家庭，父母有原则地爱孩子，公平对待每一个孩子。”

手心手背都是肉，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父母应坚守“爱”的原则，给予每个孩子足够的爱，在态度和言语上，让孩子感觉父母是理解、重视自己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孩子们所需要的父母的关心和照料是不同的，父母很难做到绝对公平，但可以尝试做到相对公平。

方法一：让孩子感受手足之情

在二宝或三宝出生前，父母尽量多陪伴大宝、二宝，告诉他们即将成为哥哥姐姐，自己也多了一个玩伴；让他们想象弟弟妹妹的样子，给小宝宝起个小名；设想怎么和小宝宝玩，比如像自己拿着娃娃过家家一样和小弟弟小妹妹过家家……这些都能让大宝或二宝对弟弟妹妹的出生产生期待。同时，不厌其烦地告诉孩子，有了弟弟妹妹，父母尤其是妈妈照顾小宝宝的时间会多一些，只是暂时让他自己玩或看书，但爸爸妈妈依然会关注他们、满足他们的愿望，并告知具体的陪伴时间，提前给大孩子吃一颗“定心丸”。

父母尽量安排一些他们都能参与的亲子活动，比如这次活动更适合大龄段孩子，以大宝或二宝为主；下次活动更适合低龄段孩子，以小宝为主。在孩子们玩得高兴的时候，在有孩子被关心、被帮助时，在孩子们分享食物、玩具等物品时，爸妈适时说一句：“有弟弟妹妹或哥哥姐姐一起玩，好东西大家分享，被哥哥姐姐或弟弟妹妹保护、照顾，真好！”让孩子们感受到来自兄弟姐妹之间的亲情，珍惜这多一份的爱，引导他们在遇见麻烦时互相关心，相互扶持。

如果孩子之间的年龄差在4、5岁以上，父母可以请大孩子做帮手，比如告诉大孩子：“爸妈要工作、要照顾家，所以，你有时间可以帮爸妈哄弟弟妹妹玩，你管好弟弟妹妹，爸妈就能有更多的时间管你，满足你的愿望。”这样安排，让大孩子觉得自己是被信任的、有能力的，内心有安全感、愉悦感，同时也培养了他的责任心和对弟弟妹妹的爱心，他会努力去成为父母期待的样子。

方法二：规矩适用每个孩子

制定家庭规则，每个人都要遵守，不分年龄。

二胎、三胎家庭的父母如同法官，经常为孩子们“断案”。因此，遇到状况，父母需冷静分析，以家庭规则为依据，公正地评判孩子的对错，就事论事，不偏袒，对有错的孩子予以批评，责令他向对方道歉，引导孩子知错就改、相互关心、和睦相处。如果小孩子犯错，父母也不能不分青红皂白让大孩子做出让步，避免“护小”。其实，大孩子并没有长大，只是家里有了更小的孩子，家长从心理上觉得大孩子长大了，在这个时候，父母应趁机教育大孩子学会保护自己，教小宝学会忍让。否则，懂事的大孩子会敏锐地察觉到父母偏心，导致在未来生活中有意识地排斥家庭。

方法三：每颗“星星”都会闪光

每个孩子都是独立的个体，他们如同一颗颗“星星”，光亮有强有弱，但都会闪光。在二胎、三胎家庭，父母需努力发现孩子身上与众不同的一面，不在孩子之间做比较，避免拿大宝做反面教材，夸赞二宝，或拿二宝做反面教材，表扬大宝。父母如此肯定一方贬低一方的做法，容易将孩子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转变为竞争关系，在孩子的认知里，只要做得比对方好，爸妈就会更爱我。这样的比较只会让孩子们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疏远，不利于兄弟姐妹的友好相处。

父母应善于发现不同孩子身上的长处，把他们的“闪光点”放大，让每个孩子都拥有家庭的存在感和归属感。当孩子们确信自己在父母心中是与众不同的存在时，家庭氛围也会变得更加温馨和睦。

方法四：“公平”不等于“完全相同”

在一些父母看来，给予孩子相同的物质条件、相同的爱就是对孩子们公平公正。但事实上，爸妈偏不偏心，重要的不是他们心里怎么想，而是孩子怎么看，孩子更在意自己内心的感受。有时候，父母对谁更耐心、在谁身上投入的精力和时间更多，远比给谁买了更多玩具或者金钱投入更能让孩子获得心理上、情感上的满足。

“公平”不等于“完全相同”。两孩、三孩父母需要掌握的不是绝对平衡而是相对平衡。孩子们性格有差异，父母需要根据孩子的年龄和自身条件，采取相应的教养方法、制定不同的学习计划。爸爸妈妈要让孩子明白，“不一样”也是“公平”。比如规定好姐弟俩不同的就寝时间，姐姐年龄大，可以晚半个小时睡觉；弟弟不需要练琴，晚饭后可以玩，而姐姐必须弹琴后才可以玩；先完成作业的孩子可以下楼和小朋友玩……

基于孩子不同的个性、能力和各自的兴趣意愿而做出相应的发展规划，如让一个孩子上艺术课，让另一个去踢足球，虽然方式和途径不同，但前提是公平的。家长要帮助孩子了解，在一定规则下会产生不一样的行为，慢慢孩子也能懂得，区别对待不是不公平，而是父母基于每个孩子自身的状况。

方法五：每个孩子都能享受亲子时光

无论多大的孩子，在他心里爸妈都是自己的专属，都需要并渴望与爸妈单独相处。日本著名作家太宰治在《人间失格》中写道：父母与孩子之间感情的质量，取决于父母与孩子相处的模式，和父母对孩子的付出。

虽然更小的孩子需要父母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但父母最好每天能给每个孩子安排半个小时或者 20 分钟的“独享”亲子时光——共同游戏、说说心里话、了解孩子的需求、给予安抚，让他们感受到父母对自己的关注和爱，获得安全感，这也是增进亲子关系的最好方式。如果父母和每个孩子的关系都是积极的、正向的，和每个孩子都建立起深厚的感情，孩子们感到温暖，心灵得到滋养，那么，孩子们之间也会充满友爱。

越保护越脆弱：史无前例的青少年抑郁，何以至此？

2022-03-28 易文娟 雅理读书

<https://mp.weixin.qq.com/s/r3Re6I3hataCgGZG7uif0g>

越保护越脆弱

史无前例的美国青少年抑郁，何以至此？

作者 | 易文娟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教育研究出版中心主任

1978 年~1993 年间担任美国芝加哥大学校长的汉娜·霍尔本·格雷曾提出一个原则：“教育，就其本意而言，不是要让学生感到舒适，而是教会其思考。”《娇惯的心灵：“钢铁”是怎么没有炼成的？》一书从近年来横扫美国大学校园的安全主义文化切入，探讨了当安全的概念从“身体之安全”泛化到“情感之舒适”后，过度保护的错误观念如何正在培养失败的下一代，以及“公司化”后的大学如何为回应安全主义文化而逐渐丧失开放多元追求真理的大学精神。在这一进程中，美国青少年抑郁、焦虑、自杀的统计数据逐年攀升——孩子们正在承受巨大的代价。教育从来都是社会性问题，政治环境、经济背景、阶层变迁、家庭结构等环环相扣，学校、家长都不是罪魁祸首，但也都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史无前例的美国青少年抑郁，回应何以至此，《娇惯的心灵》给出了它的答案和启示。

01

三大认知谬误

“凡是伤害，只会让你更脆弱”“永远相信你的感觉”“生活是好人和恶人之间的战斗”，这三大认知谬误使得很多父母预设孩童的心灵脆弱如风中的蜡烛，时刻预警危险，放纵孩子在第一时间做出的情绪反应，用二元对立的方式思考，将孩子暂时的情绪不适等同于永久的心理创伤，实际上从教育的一开始就让孩子养成抑郁症患者常见的心理习惯。从幼儿园到小学再到中学，家长将孩子置于保护罩中，学校和老师也因此需要花更多精力应对家长和孩子的情绪安全需求——那些被转嫁到家长身上的传统学校教育责任，是否多少也是作茧自缚？及至进入大学校园，要求教授时刻关注学生的感受，要求演讲者的观点不能造成情感上的不安全，揭发文化兴起，社交媒体鼓噪，不合我意进则对其暴力抵制公然羞辱，退则躲进校园安全屋寻求安慰和庇护。原本应该在多元观点碰撞的大学校园里理性质疑自由探索的年轻人都成了脆弱的受害者。孩子越脆弱，学校和家长接收到的信号认为孩子需要更多的保护，安全至上，不加取舍，无法妥协，循环论证，越保护越脆弱。安全概念泛化，创伤概念也在下沉。两个概念互为支撑，助推脆弱之风。澳大利亚心理学家尼克·哈斯拉姆考察发现，在精神病学学科的主要教科书《精神病学诊断与统计手册》的早期版本中，“创伤”一词仅指导致身体伤害的肉身因素；1980年修订的第三版第一次承认“非身体性的创伤后精神障碍也是一种精神疾病”；到了21世纪之初，在心理学圈子里，创伤概念下沉程度之深远使得评估创伤时主观体验变成了关键标准。“创伤”一词随处可见，不仅是专业人士，谁都可以信口拈来，包括大学生群体中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微侵犯”等基于听者主观感受、纵容听者以最不宽容的态度理解对方的新概念应运而生。诊断标准变化，门槛降低，固然可以假设更多的青少年因此获得帮助，但被更容易地贴上“病人”的标签，诊疗变成了自我应验的预言，当然也会导致某种循环效应，进而形成相应的负面心理图式，造成更多不必要的负担。畅销书《黑天鹅》的作者、纽约大学风险管理学教授纳西姆·尼古拉斯·塔勒布在其后出版的《反脆弱》一书中提到，在我们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很多重要的系统都是反脆弱的，孩童也是。他们不同于“易碎的”瓷器和“耐摔打但也不会因而变得更坚韧”的塑料杯，而是像我们肌肉和骨骼、像我们的免疫系统一样，天性反脆弱。如同接种疫苗并非屏蔽现实世界的威胁，而是小剂量的威胁使得免疫系统学习如何应对，孩童的心灵同样需要外界的刺激和挑战，让他们学习如何根据环境的变化调整并进化。《娇惯的心灵》一书的两位作者希望学校和家长通过理解这一概念，不再预设孩子是风中的蜡烛，而是鼓励孩子成为风中的那团火，火借风势，越燃越旺。

02

自由玩耍的衰落

“只工作不玩耍，聪明的孩子也变傻。”玩耍有益已被越来越多的研究确证，但无人看管的自由玩耍依然在急剧衰落。除了人身安全考虑，作者认为紧随其后的第二大原因是美国父母（特别是中产阶级及以上家庭）“担心孩子进不了哈佛”。对精英教育资源的焦虑使得父母们无微不至、彻底安排，自由玩耍消失，孩子成长却难以成人。为了对比自由玩耍是如何被侵占、被剥夺，作者列举了一份1979年某小学的入学清单和一份近年某小学的入学清单，1979年的清单12项几乎都关系孩子身体和情感的成熟和独立，而近年的清单30多项却几乎全是学术要求。时至今日，几乎所有的老师和家长都仍然相信，幼儿最重要的技能并不在学业，而是社交和情感能力，但越来越多的家长和老师仍然被焦虑挟裹，陷入履历军备竞赛的狂热，挤占孩子自由玩耍的时间。玩耍被剥夺，除了造成孩子体格羸弱、风险耐受力更低，还剥夺了孩子锻炼合作和解决纠纷的能力——结社的技艺。缺乏这一技艺对美国民主政治的伤害，经济学家史蒂文·霍维茨如此道出了他内心的恐惧：“一个社会中，若孩子们学习社交技巧的机会被消减，他们也就随之丧失了和风细雨地打交道的能力。这会导致社会交往的粗鄙化，会造成一个充斥着冲突和暴力的世界。生活这样的世界里，人们遇到问题的第一反应就是诉诸他方的强制力，以此解决他们本应能够自行解决的冲突。”揭发文化盛行、道德依赖严重，动辄诉诸官方权威、欢迎安全至上的校园官僚治理，越监管越脆弱，从自由玩耍的衰落开始就埋下伏笔。

03

社交媒体的无孔不入

社会心理学家简·特温格在其 2017 年出版的《互联网世代》中，将出生于 1995 年以及之后的孩子称为“互联网世代”——第一代成长于互联网触手可及的环境中的孩子。特温格的研究表明，互联网世代的青少年的焦虑和抑郁比例之高，甚至自杀率，都史无前例。到底发生了什么？特温格指出，iPhone 诞生的 2007 年是个拐点，焦点在于社交媒体在此后数年中的迅猛增长。到 2011 年前后，大多数十来岁的青少年每隔三五分钟就会检查一下他的社交媒体状态，许多人乐此不疲。互联网世代的年轻人“执着于安全”，其中理所当然包含“情绪安全”——不只是远离交通事故和性骚扰，还要躲开道不同者，越远越好。2013 年前后，互联网世代进入大学，安全主义文化开始蔓延；接下来的四年里，安全需求与日俱增。为什么会这样？根据特温格的研究，互联网世代的线下生活经验和无人看管的自由时间都比此前任何一代大学生都少得多，“学生在学业上准备好了，但如何应对日复一日的生活，他们压根没有做好准备。”因此在他们的个人事务和人际冲突中要求更多成年人的介入。电子设备又使得他们离群索居，线上虚拟团体与线下面对面接触（包括非视觉和非听觉的接触，比如触摸或者嗅闻）相比，无法用相同的方式满足人类对归属的需求以及人类神经系统进化的要求，因而会导致整个系统的不稳定。让女孩的父母压力更大的是，书中大量数据显示互联网世代的青春期，女孩的心理健康比男孩更糟糕。特温格的心理学分析表明，存在两个可能的原因：一是较之于男孩，女孩更热衷于以接纳和排斥为中心来组织她们的社交生活，社交媒体所呈现的“展示版”生活会加重女孩所谓的“错失恐惧症”和“被遗落的恐惧”，同时人造美女和美颜照片的连环轰炸，也会导致其外貌焦虑。第二个原因在于男孩和女孩虽然都有攻击性，但攻击性的行为方式不同，男孩的攻击性更多表现在身体上，各自回家后自身和攻击目标都有了避难之所；而女孩的侵略性更多发生在关系层面，社交媒体的笼罩让她们无路可逃。社交媒体、智能手机、屏幕使用时间，与青少年心理疾病增加的关系，《娇惯的心灵》一书中有更多的数据、案例和严谨的统计学、心理学、社会学、政治学分析，虽然相关证据仍比较间接，利弊混杂，但也绝不意味着破坏微不足道。至于如何判断，本书给出的基本原则是：当社交媒体用以构建有意义的社会联系时，它是有益的；反之，社交媒体到处隐藏着的隔离和社会攀比的陷阱，会给用户造成伤害。

三大认知谬误、自由玩耍的衰落和社交媒体的无孔不入，是《娇惯的心灵》一书考察青少年抑郁问题的主要线索。但不止于书名所直观呈现的，《娇惯的心灵》并不只是给父母的育儿反思和指引。越保护越脆弱，与安全主义文化盛行互为因果，持续攀升的青少年抑郁只是其中相对显性的问题之一，政治极化导致暴力频仍、阶层固化导致教育焦虑、大学市场化导致自由精神衰落等事关各类教育主体和各种教育土壤的问题，书中都有细致的考察和拷问。如其编辑推荐所言，《娇惯的心灵》是一部“社会科学的侦探小说”，作者抽丝剥茧，回答了“钢铁”是如何没有炼成的美国故事。尽管问题令人担忧，作者在本书最后一篇“该觉醒了”中还是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吁和建议，告诫读者不能陷入悲观的自我循环，必须行动起来，大众、学校和政府共同去寻找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比如：1. 放手让孩子经受更多的小风险，克制手把手教导和纠错，让他们体会一些磕磕碰碰，并从中汲取经验；帮助孩子找到一个邻里同龄儿童的社群，这些家庭的父母都秉持反对过度保护孩子的教育理念。2. 鼓励孩子参与更多的“有建设性的争论”，形成这样的家庭讨论问题的氛围。学校教授辩论技巧，教孩子懂得分辨什么是集中于观点的批判，什么属于人身攻击。避免“我们 vs 他们”的认知谬误，宽以待人，践行“善意原则”；养成“在智性上保持谦逊”的美德。3. 小学低年级少刷题，重在培养学习时间管理、组织能力和责任感；自由玩耍少监管，避免成人介入过多形成道德依赖；控制“安全”一词的使用频率，且仅限于人身安全；避免“排斥即危险”等错误观念。4. 明确限制孩子使用电子设备的时间，每天 2 小时是合理的上限。想尽一切办法，尽可能延迟电子设备进入孩子们日常生活的时间；保证孩子充足睡眠，睡前 1 小时禁止使用电子设备。还有许多建议，虽然都植根于作者对美国当下社会趋势的分析，但显然其中大部分对其他国家的为人父母者和教育工作者也同样适用。对此书中有“救救孩子”和“改革大学”两个章节的详细探讨，留待有心的读者各取所需、各尽其用。作者特意附在文后的《认知行为疗法指南》和《芝加哥声明》，希望帮助焦虑抑郁的青少年、甚或父母本身自察自救，期待大学自由精神的回归，也许正是对这种积极行动起来的自我回应。所以这本书对于任何一位关注孩子教育、青少年心理、大学未来等议题的群体都值得一读。而我本人作为一名小学生的妈妈、一位教育出版工作者，长久以来对教育问题的各种困惑，在这本书中虽然不能说全部找到了答案，但也拨开了一些迷雾、获得了许多启发。

提供新时代家教理论助力“依法带娃”创新实践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学术会议综述

2022-04-10 易文娟 雅理读书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4/11/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411_2-5.htm?time=1649631604790

以“新时代中国家庭教育的发展与展望——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与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为主题的学术会议日前召开，会议由中国家庭教育学会主办。家庭教育领域知名专家学者聚焦家庭教育的时代特征、重要使命、政策支持、前沿理论和实践机制等方面，为促进新时代家庭教育创新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和指引。

家庭教育的任务和职责是培养“公民”

新时代需要新理念、新目标、新作为，新时代的家庭教育也应如此。会上，多位专家围绕习近平家庭教育思想解读、中国家庭教育的时代特征与重要使命、儿童发展纲要家庭领域目标策略、传统文化在促进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价值和作用等命题分享思考与见解。

基于长年的思政教育研究与实践，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陆士桢在发言中深刻阐明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三个重要维度，其中家庭建设的重点是家风建设，其基础是家庭教育。陆士桢指出，“爱国爱家”是我国家庭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方向，而家庭的重要任务和职责就是培养“公民”，在家庭教育中实现私德与公德的有机统一。

教育部关工委常务副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原副会长傅国亮认为，当前家庭教育已成为服务于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国家民生的优先事项和教育现代化的构成要素。而肩负“培养什么人”的首要问题、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领导体制，是家庭教育的重要使命。针对教育部于2021年12月提出的“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这一新要求，傅国亮建议，各地应在实践中探索、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定位，以及其与家长学校的关系，就如何落实这一新要求贡献方案和智慧。

2021年9月，国务院在新一期《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增设“儿童与家庭”这一全新的儿童优先发展领域。“有专家统计，新两纲文本中‘家庭’的出现频次为216次，‘家庭教育’为40次，尤为凸显了家庭对妇女儿童发展的前置性和基础性地位，充分肯定家庭教育的独特性和时代性功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贺连辉围绕强化落实家庭特别是父母履行养育儿童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对家庭的支持保障两大主线，阐述了儿童与家庭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徐勇则就传统文化如何与新时代家庭教育有机结合和深度融合提供了思路 and 对策。

探索助力儿童成长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意味着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入全面系统建设新阶段。

“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家庭将家教纳入国法视野，意在助力教而无方、无力的父母，约束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父母。”作为全国妇联家庭教育立法建议稿项目组成员、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中国家庭教育学会理事林建军从家教概念、家庭责任、国家支持、法律责任四个维度，全面阐释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时代价值和核心内容，以及妇联组织在法律实施中的独特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理事边玉芳认为，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应具备五大特征：时代性与先进性统一，政策性与科学性统一，普惠性与兜底性统一，规范性与实用性统一，以儿童青少年为中心、尊重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

当下，“双减”政策的实施减轻了不少孩子的学习负担，但也让部分家长对家庭教育产生更多焦虑。对此，中国教育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理事高书国认为，“双减”改革要实现四大战略性目标：改善教育生态，革除与现代化公共教育体系和国家育人目标不相适应的体系、体制、机制弊端；转变发展模式，建立“以质图强”的教育现代化新模式和以质量为主的教育发展新模式；建成教育强国和实现人口持续发展。针对如何降低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让年轻父母能生、愿生，养育、教育得好，他建议，加快建设0~3岁托幼机构；针对“年轻中等收入群体”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增强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为直系兄弟姐妹提供在同一所学校的学习机会，减轻父母接送孩子的时间成本；对于多子女家庭采取定制化的住房政策；继续完善贫困家庭教育资助体系，并向学前教育延伸。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经济研究所教授胡咏梅分析了家庭投入对家长教育期望、学生学业成绩、认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和效应。通过数据对比她发现，对小学教育产出结果而言，家庭投入要素更重要，而对初中教育产出结果而言，学校投入要素更重要。并由此建议：调整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结构，优先保障初中阶段学校教育投入；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尽快制订和出台有关家庭教育的制度规范，强化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督促父母积极参与子女教育生产过程；学校和社区应广泛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和家庭教育实践培训，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观，掌握科学的育儿方法，以提高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联合生产的效率。

基于中国智慧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家庭教育的发展，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中国儿童中心家庭教育部部长、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秘书长霍雨佳依据相关调研在会上提出，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的工作仍然比较艰巨，社区家校社协同育人目前在管理保障机制方面仍然亟须加强，此机制应包含三大系统：宏观管理机制，政府主导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协同育人组织管理体系；系统协调机制，妇联和教育行政部门纵向构建以本部门为主导的协同育人机制；实践工作机制，从具体工作层面上厘清具体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包括以校/社为本的家校社协同育人管理保障机制、实施过程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

首都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理事康丽颖则从理论、政策、实践相结合的视角深度分析了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的基本内涵、路径选择和机制创新。她认为，在这一机制中，“育人”是核心，“协同”是关键，“机制”是保障，最终要完成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指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案例分享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北京模式——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康丽颖指出，应基于我国的制度优势、文化优势、资源保障优势，构建公平提质创新相一致、责任分担共担相协调、平等参与合作相促进的“共建共治共享协同育人模式”。

夜航船！成长不应以枯萎为代价，家庭教育也应去“中心化”

2022-04-11 中国妇女报

https://mp.weixin.qq.com/s/-D_jsjaG5neT6XmkJluBqQ

目前社会上育儿焦虑现象普遍存在，这与“以孩子为中心”的养育观念不无关系。如果父母想让孩子健康成长，恰恰该在自己身上用力，身教重于言传。这就像一棵树，做父母的“根”扎的越深，作为“枝叶”的孩子也就越繁茂，“开花结果”自然水到渠成。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也不是家庭的中心，我们应该各自保持“自转”，然后大家围着家“公转”。

“我无法接受除了工作就是孩子的生活。很多城市出生的独生女，当妈之后都需要经历持续的挣扎。这让我想到，如果要打造一个不以孩子为中心的生活，哪怕只是种下一个理念，对年轻母亲而言都是很好的缓冲。”这是《当代父母，如何才能“不以孩子为中心”》一文作者的观点，她坦言道，我们这一代女性是秉持“女人不能一生围着锅台转”的理念长大的，而现代年轻女性则反思“一生围着孩子转”的现实，殊途同归，都是在探讨“女性该如何过好这一生”的成长命题。

妈妈“自转”好了，孩子“公转”才顺畅

如今，很多教育乃至社会问题都出在“以孩子为中心”的教养方式上，这种家庭教育理念可能培养出了成绩优秀的孩子，却也可能造就了孩子的自私自利甚至“巨婴”，很多孩子成年了却依然过着“躺平”“啃老”的生活。相关统计显示，目前城市里有30%的年轻人靠“啃老”过活，65%的家庭存在“啃老”问题，大量的“啃老族”很可能成为影响未来家庭生活的“杀手”。

其实，无论什么时代，也无论男女，人这一生都需要多种角色的转换，而万变不离其宗，人生的轴心始终应该是自己，自我成长和人格完善才是人生的基本点。一句话，“自转”才是王道。

许多父母们叫喊养孩子难、带孩子累、教育孩子麻烦，其实很多时候是理性上分不清主次，感情上又把握不好分寸，生活上一切以孩子为中心，误把养育孩子当成人生“主业”造成的。

老子《道德经》曰：“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意思是说，事物运行的规律是促使事物向与其相反对立的方面发展与转化，这个规律是通过柔弱这种外在表现形式来发挥作用。也就是说，如果父母想让孩子健康成长，恰恰该在自己身上用力，身教重于言传。这就像一棵树，做父母的“根”扎的越深，作为“枝叶”的孩子也就越繁茂，“开花结果”自然水到渠成。可惜许多父母，在养育孩子上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心切，导致在孩子身上用力过度而不知、自我成长停滞而不觉，从而导致一系列家庭矛盾的产生。

回想起我自己养育孩子的过程，也一直都是“以自我为中心”而非“以孩子为中心”。我的轴心就是工作，对于孩子，“工作之余，我可以围着你转”。所以有孩子后，我并没有觉得兵荒马乱，反而觉得专注工作之余，其他都是休闲，就连“带娃”都是换个频道、换种玩法。我儿子从小也知道，妈妈工作时，他要自己玩；妈妈下班了，可以陪他一起玩。儿子上小学也没去城里而是就地入学，当时的考虑非常简单——大人不麻烦，孩子早晨能多睡一会儿。

当周围的家长们摩拳擦掌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时，我想到比起跑线更重要的是——孩子的内驱力以及持续力，而这些恰恰需要家庭的“文火慢熏”。庄子言：“通于一而万事毕。”只要大人把握好“自转”，孩子围着家庭“公转”，大家在各自的轨道上运转，这就是“执本从末，纲举目张”。同时，稳定美好的家庭环境也可让全家人各自茁壮成长。

家庭应“去中心化”，让孩子学会“边界感”

周国平曾说：“边界感是成熟的爱的标志，它懂得遵守人与人之间必要的距离，这个距离意味着对于对方作为独立人格的尊重，包括尊重对方独处的权利。”可以说，边界感是父母们首先要给予孩子的认知礼物。一切以孩子为中心，恰恰是边界感的丧失，是你在告诉孩子——你的世界大于全世界，这样势必催生孩子未来心智上的残缺；一切以孩子为中心，还剥夺了父母对孩子说“不”的权利，也助长了孩子的自私自利、自以为是，这样孩子长大后步入社会难免会碰得头破血流。

记得儿子3岁时我们搬到新家，当时我就请儿子写好每个房间的门牌，我的门牌上写着：8—12点，请勿打扰。看到现在许多孩子都挺大了还被父母、爷爷奶奶“拴在裤带上”，我想起我们这么大的时候，风一样的少年早就跟小朋友三五成群“风风火火闯九州”了。

有一年8月，我们几个家庭一起去厦门鼓浪屿玩，当时厦门天气异常炎热，大家决定先乘坐观光车绕岛一周后再各自活动。此时其中一个女孩想去钢琴博物馆，她妈妈就跟她商量：“能不能坐完观光车再陪你去钢琴博物馆？”女孩扭头就走了，她母亲只好抱歉地退出并追过去。这个女孩当时都上高中了，虽然学习成绩优异，可这是多么以自我为中心啊。

从小我就向儿子灌输三项基本原则：互不打扰，互不拖累，相互成全。前两者是基础，后者是结果。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也不是家庭的中心，我们应该各自保持“自转”，然后大家围着家“公转”。边界感正是为我们的“自转”保驾护航，也让每个家庭成员如虎添翼，完善自我，然后再回馈家庭。而最好的家教就是夫妻恩爱，孩子是一粒种子，夫妻恩爱就是给孩子成长提供一片良好的土壤环境。

幸福家庭，不应以牺牲任何家庭成员为代价

美国经济学家 Emily Oster 在其《The family firm》中提到，每个家庭都有家庭宗旨，在做决定时对不同选择赋予不同优先级。但是，有一条原则需要把握——一个家庭成员的成长，不应该以其他成员的枯萎为代价，哪怕他是你的孩子。

遗憾的是，目前社会上育儿焦虑现象普遍存在，这与“以孩子为中心”的养育观念不无关系。在“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的内卷下，起跑线被越划越低，“有人在孩子三岁多时就报了思维课、英语课等各种兴趣班，也有家庭哪怕借钱也要让孩子上双语学校，每年在孩子身上的投入占家庭收入的一半。这样“以孩子为中心”的经济和情感高投入的密集型育儿模式正在成为很多家庭的主流生活方式。正如俞敏洪所说：“父母过度养育孩子，在中国是个普遍问题。我们把孩子当作宠物和温室里的植物养大，还常常自我欣赏这一过程。直到孩子独自面对世界手足无措，我们都没有意识到养育孩子的过程出现了问题。”

其实，起跑线一定存在着，只是这条线是无形的，它就是家庭教育理念。正确的家庭关系应该是夫妻关系处在第一位，亲子关系其次。美国一项最新研究发现，在小学阶段过度育儿（对子女过高期待、高课外活动投入和家长对学校活动高度参与）与子女更低的学业成就以及焦虑、抑郁等情绪问题有关联。

因此，“不以孩子为中心”的家庭教育理念值得父母们探讨和借鉴，这不但可以纾解家长们的育儿焦虑，也有助于孩子们健康人格的形成。就像美国教育家朱莉·利思科特·海姆斯在《如何让孩子成年又成人》中所言：“我不再期望我的孩子们成为任何特定的人，比如医生、律师、教师、企业家等。我不再把他们看作是我可以精心修剪的小盆栽，而把他们当作种属不明的野花，相信只要我给予合适的营养与环境，他们就会展现出独特而瑰丽的美。”

对儿童等特殊人群的精准施策彰显城市温度

2022-04-12 中国妇女报

<https://mp.weixin.qq.com/s/CQTnLM1kNkCWvp0a6THqPA>

4月6日，上海举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市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吴乾渝针对儿童感染者的陪护问题，做出回应：对于一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由监护人自愿申请，在充分了解可能的健康风险并签署告知承诺书后，可以陪护。

儿童是最弱小、无助的群体，他们感染了之后怎么办？当然最好是有父母家人在身边。但这又带来了另一个问题，这可能增加父母家人的感染几率。“两害相权取其轻”，上海现在采取了危害更小的一种做法，也得到了公众舆论的支持，亲子收治模式相关新闻登上热搜榜。与成人感染者一样，儿童感染者需要科学治疗，但在生活和情感上，他们更加需要甚至是依赖于家人的贴身照顾，这是在目前的医疗资源情况下，医护人员很难代替的。动态清零，同时，也动态调整防疫措施和规定，这既是倾听了群众呼声，也是以人民为本，把人民的健康利益放到了动态中去考虑、去维护。阳性儿童在父母的陪护下一起接受诊治，即是其一。

这一“亲子收治”模式的开启，让人们感受到了防疫政策中的人文温度。防疫政策有刚性，也有刚性之下的温度，这温度来源于：精细，更精细，每个群体的特殊情况与特殊要求都尽量考虑到，从而出台更加精细化的措施与做法。越是疫情和防疫情况复杂，越是需要更多这样精细化的考量与做法。这也是对社

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考验，在一次次更加有效的应对之后，我们的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必将进一步提高，人们的健康与生活也将得到更好的保障与提升。

每一个小群体都应该得到保护，对弱小者的关注、保护程度是衡量一个城市、社会文明、现代的重要尺度。目前，上海的疫情防控正在关键阶段，关键之时也不让一个群体落下，这见证的是一个城市的初心。对其他地区的防控也提供了参照。

这段时间以来，在防疫中，如何解决婴幼儿、老年人、面临生产的孕妇、亟待救治的病人等群体的小众但急切的需求，不少地方都出现了一些事件报道，如何让这些新闻中提及的应对解决之道成为常态，更加有机制上的保障，让“绿色通道”更加畅通，让相关人群得到更加及时的科学救治、合理照料和应有温暖，对疫情防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唯其难，才显防控初心：把人民的健康放在首位。“致广大而尽精微”，高而弥坚，如此经历之后，我们的城乡与社会也将更加有共情能力，而当防疫相关部门能够更加及时地倾听与顺应公众期待，则公众对于防疫政策的认同和支持程度也必将加大。“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共克时艰，一直都是我们中华民族战胜一切困难的力量源泉，今天，面临抗疫这一时艰，也自不例外。虽然，防疫工作的难度不小，要实际问题每一步都需要精细筹划和实施。比如，目前针对儿童感染者，各个家庭就有不同的情况，有家长是阳性的，还有家长是阴性的，以及家长阳性、孩子阴性但无人照料等复杂情况，都需要不同的安排。在知情同意的前提下，给予相关家长一定的选择权，让更加有效防疫与更加周到地照顾幼儿，有了更多的兼顾可能，也符合人们对于亲情伦理的朴素认知与日常照料经验。这一对于民意的及时回应，也让人看到：防疫需要更加的精准细分。精准，更精准，精准防疫，从小到老，一个都不能少！疫情无情人有情，新冠病毒的危害不分老幼男女，但精准防控可以有对特殊人群的考虑与举措，可以分得更加精细到“家”：及时补短板，抓紧堵漏洞，给不同人群更周到的保护与服务，这不仅是防疫温度与治理水准的体现，同时，为群众考虑到“家”的防疫举措，也会获得更多群众理解，回应以更好的防疫效果。

面对 18 年前被遗弃的女婴，她开展地毯式走访调查..

2022-04-12 北京公证

<https://mp.weixin.qq.com/s/kldrevEJ2ho70baRKFBkIw>

18 年前被遗弃的女婴

只有跨过证明收养关系这道坎

才能继续她的幸福人生...

作为独子的他

如何才能证明自己是

父亲四段婚姻中的唯一子女

从而继承父亲的遗产？

身患绝症的大哥

面对父母临终时的嘱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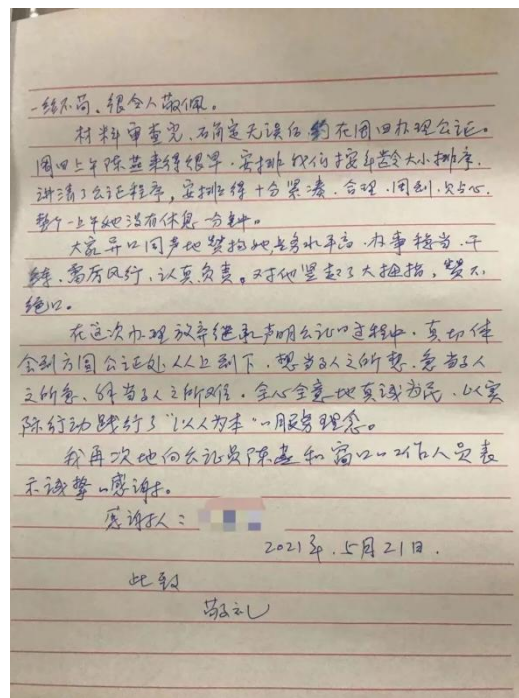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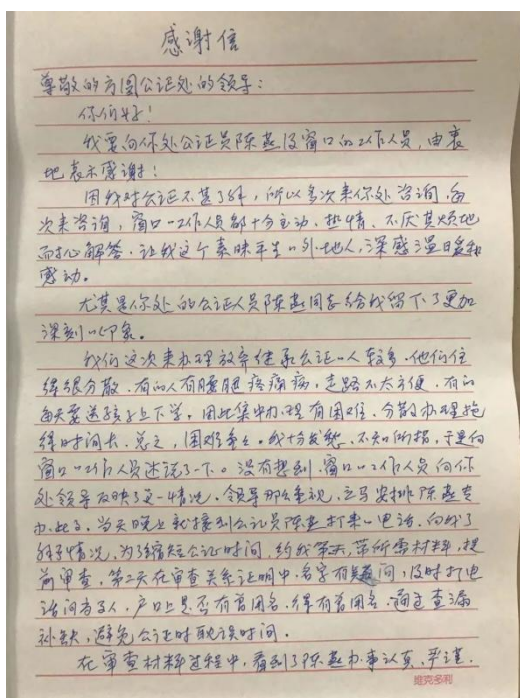
办妥才能放心走……

这些

都曾经是摆在公证员陈燕面前的

恳切请求

……



公证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承为人民服务的执业理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才能推动公证行业的发展。

2004年，陈燕刚刚入职方圆公证处，成为一名助理公证员，就遇见了一桩感人至深的案件。

即将年满十八岁的小燕在父母的呵护下幸福成长，然而，她不曾想过，眼前的父母并不是自己的亲生父母。

十八年前，小燕的养父母在街头发现了一个哇哇大哭的婴儿，面对眼前这个脆弱的小生命，他们萌发了恻隐之心，把婴儿抱回家中，买了昂贵的奶粉悉心喂养，等待亲生父母前来寻找。儿子看到爸爸妈妈抱回来一个粉粉糯糯的小妹妹，十分欢喜，整天围在妹妹身旁打转。几年过去，小燕的亲生父母却始终没有找到。虽然自家的生活已是勉强糊口，可他们却不忍心将小燕送到福利院，咬咬牙坚持了下去。就这样，小燕在这个没有血缘关系的家庭中快乐地长大。

18年过去，当初的婴儿已经长成了一个亭亭玉立的大姑娘。但户口问题却成为了一道坎儿，让养父母倍感为难。养父母多次咨询派出所都未能给小燕办理户口。

为了让小燕像其他小朋友一样顺利完成学业，养父母一直多方求助，交纳着比别人更高的学费。然而，小燕即将高考，没有户口的她无法参与考试。

小燕的养父母从公安机关得知，办理户口需要公证处出具收养关系证明，于是夫妇二人来到了方圆公证处。

听完案件的经过，陈燕与师傅公证员邵云龙眉头紧锁，顿时感到了自己肩上的责任。向领导请示办证程序后，她跟着师傅对当年知晓经过的人进行走访调查。北京冬天的寒风凛冽刺骨，他们带着笔记本穿梭在大街小巷中，向当地的居委会、邻居、夫妇二人的工作单位等核实情况，详细询问每一个了解此事的人，几经周折找到了当年的管片民警。随着调查的深入，他们越来越被夫妇二人质朴、善良的本性所感动，更坚定决心要为这充满爱与关怀的一家人完成心愿。

领取公证书的那天，夫妇二人为公证处送来了锦旗，上书“公正无私 服务人民”，此时他们的眼角还挂着感激的泪水。

“就业之初，我深刻地感受到老公证员认真负责的态度，决定把精神传承下去，这也更加坚定了我要终生为人民服务的决心。”陈燕说。

贰

“

作为公证行业的一员，我们不能被消极的思想束缚，即使无法改变现状，也要调整心态，向阳而生，热情接待好每一次来访，认真准备好每一个案卷，依法办好每一件公证。

”

徐某走进方圆公证处的时候，神情沮丧，为了申请继承父亲的遗产，他已经跑了不少地方，信心一点一点被消磨。

徐某的父母早已去世，但是当徐某想要继承遗产时才发现父亲生前竟然有过四段婚姻。生于三十年代的父亲是一名光荣的军人，随部队四处驻扎，虽然徐某是父亲唯一的子女，可继承父亲的遗产却远非想象中那么顺理成章。

徐某曾经向律师咨询过，律师答复说，你父亲婚姻状况复杂，且婚姻登记年代久远，很难查找到其每段婚姻中生育或抚养子女的情况。于是徐某又跑到法院，却因为继承人只有徐某一人，没有被告，无法立案。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徐某来到方圆公证处，期望能证明自己是父亲的唯一继承人。

公证员陈燕了解情况后，先宽慰徐某不要焦虑，自己会尽最大努力帮助他解决问题。陈燕积极的态度给了徐某很大信心，心中希望的火苗渐渐燃起。

六十多年的时间跨度给调查取证带来了极大的困难。陈燕经过一番思考后，决定从徐某父亲的人事档案入手。她向某军区干休所查阅了徐某父亲的人事档案。档案记载了从军经历，但对家庭情况的介绍却几乎一片空白，唯一能够找到的只有一封结婚申请书。但陈燕并没有气馁，她根据从军经历上的资料，协助徐某到其父亲每段婚姻所属部队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档案馆、法院查询婚姻档案资料。可由于年代过于久远，大部分的资料都已无从查证。

已经持续了两个多月的调查到这里似乎走进了死胡同，连当事人徐某也对找到证据不抱有希望。陈燕冥思苦想，不甘心就这样放弃，她一有空就请教公证处里经验丰富的老公证员，大家群策群力，终于在北京某区的档案馆里找到了徐某父亲的婚姻情况存档。

为了谨慎起见，陈燕还翻看了徐某的人事档案，查看其父母是否生养了其他子女。充分的证据证明，徐某父亲的四段婚姻只有一个子女。

最终，公证处为徐某出具了继承权公证书，拿到这份来之不易的公证书，徐某感动得无以言表。

叁

“

不管公证事项能否办理，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我坚持首问负责制，一定会留下我的电话方便当事人再联系。我认为，这也是对公证为民的最好诠释

”

我大哥半年前查出恶性肿瘤，健康状况不断恶化，家人们十分担心他的安危。

可他心里始终有一件事无法放下，父母去世前专门嘱托作为长子的他，主持家中事务。想到自己即将不久于人世，大哥把我叫到床前，百感交集地对我说：“拆迁时，我们兄弟俩都分了房子，但是小妹没有，作为家里的老大我心里实在过意不去，想将父母名下遗留的那套房子过户给小妹，这样对大家才公平，希望你能同意。”我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大哥，妻子也对我的决定表示十分支持。

听了杨某的诉说，公证员陈燕颇为感慨，她理解杨某哥哥的责任与焦急，也被这一家人的珍贵情谊所打动，于是，陈燕当即列出办理放弃继承公证所需的材料清单，并与杨某交换联系方式，现场商定好上门办理公证的时间。很快，杨某哥哥就拿到了放弃继承权公证书，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事后，弟弟杨某特意为公证处送来锦旗，上面写着“真心为民解忧难 真情服务暖人心”。

男子对幼儿扇打掐脖，警方深夜通报

2022-04-17 红星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gYKi0f1PVcWWzK3vs_n9Lw

近日，网曝安徽巢湖一男子与女子争吵情绪激动，虐待殴打婴儿。网传视频中，男子多次扇打孩子，女子阻拦，男子仍多次掐孩子脖子。

4月16日晚，安徽省巢湖市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全文如下：

2022年4月16日，巢湖市公安局发现网上一段殴打幼童视频后，第一时间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经初查，该视频系居民程某（男，27岁）与唐某（女，30岁），俩人系夫妻。今年4月14日20时许，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程某情绪失控殴打其幼子，现已被我局依法传唤到案，调查取证工作正在开展中。我市妇联也在第一时间介入，参与相关处置工作。目前，唐某及其子情况稳定。

警方提示，因视频内容涉及未成年人，希望各位网友不要转发。后续依法调查处理情况，我局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巢湖市公安局
2022 年 4 月 16 日

强制报告，为了我们的孩子

2022-04-18 人物作者 人物

https://mp.weixin.qq.com/s/dkiflUIwTvjGAec_oZwPwA

一年多前，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出现了一例罕见的判决。

一所小学的两任校长被判刑，罪名是玩忽职守罪——他们收到家长举报，得知有一位男教师性侵学生，却隐瞒不报，导致侵害继续发生，最终有 9 位学生受害。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教育工作者因为漠视未成年人受害而被起诉。

起诉的原因，是 2020 年 5 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

这份文件规定，学校、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宾馆等机构的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受到侵害，必须向公安机关报案，不报告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受到处罚。2020 年秋天，强制报告制度被写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上升为国家法律。

写入法律就意味着，对一部分人来说，得知有孩子被伤害，报告不再是一个道德选择，而是一项法定义务，一种必须承担的责任。

到今天，这项制度已经实施了近两年，两年里有很多事情发生——全国共收到超过 1600 次报告。这意味着当目睹孩子受害后，有 1600 多人选择报警，他们中有医生、老师，也有酒吧员工、出租车司机。

我们想知道这项制度的起源，谁推动了它的建立；因它而发现的 1600 多起案件，背后又有什么故事。为此，我们去到了各地的检察机关。在杭州萧山，我们见到了几位检察官，多年前是他们，因一起案件受到震动，建立起这个制度的雏形。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我们见到了决策者，了解到这项制度诞生的背景、推向全国的历程。我们也和最基层的县检察官聊天，他们讲述案件中人的遭遇与情感。

我们发现，这项制度保护的，往往不是那些来自温暖、健全家庭里的孩子，而是那些缺少关爱、照护和陪伴的儿童，那些在不完整家庭长大的儿童，那些生活在社会褶皱地带的孩子。堆积如山的起诉书和判决书，记录的对伤害的惩罚，同时在保护的，也是我们的孩子的生活。

终于有了一位警觉的医生

一切都要从那个深夜的电话说起。

2017 年 7 月 31 日，凌晨两点，杭州萧山区 110 热线，接到了一个来自医院的报警电话，报警人是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的一位女医生。她说，自己在急诊中收治了一位特殊病人，觉得不对劲，希望警察能过来看看。

她的病人，是一位 13 岁的女孩，到医院时下体已经撕裂，流着血。陪女孩来的是一位中年男子，自称是她父亲。医生处理完伤口，问孩子的伤是怎么造成的，男子说可能是不小心撞伤的。这个回答太荒谬。

医生起了疑心，继续问女孩多大年纪、在哪个学校读书，男子支支吾吾，回答得模棱两可。医生觉得不对劲，拿起值班室电话，拨了 110。

随后赶到的警察，在男子的住处看到，卧室的床单、被套、地板以及男子的袜子、女孩的睡裙上都是血迹。之后的物证鉴定证明，房间里的一杯饮料被投放了安眠药。很明显——这是一起性侵案件。

案情一点点廓清，负责该案公诉的萧山区检察官张功的感受是，能发现这个案子，真的很险。

男子是女孩的邻居，对女孩的侵害已超过一年、发生多次，但始终没人察觉——女孩是典型的留守儿童，父母在广东务工多年，从出生起，她就跟奶奶和大伯一家一起生活。一年多前，女孩在小区认识了这位中年男子，他看着人不错，有妻子、女儿，对女孩也很好，会带她去游乐园，给零花钱、陪她玩游戏。时间久了，家人也放心让她在男子家过夜。她遭遇的一切，家人都毫不知情。

甚至最后案发，靠的也是一种偶然的运气。男子带女孩去了三家医院，前两家是规模较小的民营医院，医生看女孩的伤很严重，没有做手术的条件，都没有接收，建议转院。女孩受伤部位的特殊性，没有引起他们的警觉。直到最后，他们到了这家浙江顶尖的儿科医院，偶然遇上这样一位女医生，警惕、有正义感且勇敢，案件才浮出水面。

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萧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有过一次讨论。

检察官张功是这个案子的承办人，他说，这个案件，如果不是这位医生，真的很难发现，女孩被性侵还不知道会持续多久。「这个医生真的很有警觉性，有责任感和正义感，我们要不要表扬她？」

和他对话的，是当时萧山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的主任章蕾，她也认为这个案件很特别，未成年人被性侵的案件，基本是由家长报警，医生报警很少见。「我们能不能建立一种制度，让医生碰见这种情况都报案？」

检察官们苦这类案件久矣。

2022 年 1 月，我在萧山检察院见到了张功，他戴黑框眼镜，穿蓝色制服，很清瘦，脸窄窄的，今年是他从事检察工作的第 11 年。张功讲起，遇到这个案件时，他刚成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专职检察官，正是一个好时机。

一方面，当时检察系统正在改革。2011 年，张功刚入职时，检察机关就开始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小组，专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只不过，当时他还要兼办其他案件，比如环境污染、非吸和集资诈骗。不久后，检察系统意识到，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需要更专业的队伍。到 2015 年末，最高检单独设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各省、市、区同样如此。从此，有了一群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检察官，大家可以腾出手来，精益求精，专注于这一件事。

从情感上来说也是如此。做检察官十多年，张功对未成年人案件的情感更特殊。他认为，和办成年人的案件不同，未成年人有其特殊性，他们更脆弱，需要保护和矫正、关切和疏导，他们的命运还可以被改变。在那个时刻，检察官们有了更多空间和自由，可以好好想想，自己可以做什么。

接下来的一个疑问就是，还有多少未成年人被侵害的案件，没有被发现、没有进入司法程序。它们在哪里？

未成年人被侵害，很大比例都是被性侵，这种案件太隐蔽，被侵害的孩子因为年幼、处于弱势地位，不知、不愿或者不敢报警，有的也不愿告诉亲人，甚至有时，侵害他们的人就是亲人。用张功的话说，这

些案件往往「潜伏在冰层以下」，很难被及时发现。而性侵案件一旦报案不及时，证据就会消失。进入公检法程序的案件，或许只是冰山一角。

这种情况之下，女医生的报案，就像在乱麻中的一个线头，提醒了张功和他的同事们，当孩子无力报警、家长又不知详情的时候，还有社会力量的存在。他们可以是医生、老师，也可以是所有公民。

2018 年年初，一个周末，张功加班，开始写一份名为「强制报告制度」的方案。

当时能找到的法律依据很少，他想到，《执业医师法》有规定，医生发现患者涉嫌伤害或非正常死亡，应该报告。比如有一些医生遇到刀伤时，会选择报案。「那么遇到其他侵害情形，是不是也可以报案？」他又想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任何公民对任何犯罪，都有报案的权利和义务。这是一项原则性的要求。

起草方案的另一个难点是，他必须清晰地列出需要报案的具体情形，大家才会知道什么时候该报案。他穷尽了十多种常见的情形：未成年人自杀、自残、生殖器受损、怀孕、流产、疑似遭受暴力、工伤、交通事故、坠楼、溺水、中毒，等等，这基本涵盖了未成年人可能遭受的侵害。这些具体的情况，是清晰的指导。

在当时，这是国内从未有过的探索，他没有想得太大而全，想的是主要从医疗机构着手，这是最容易发现侵害的地方。在 2018 年 4 月，萧山区检察院与卫健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意见规定，遇到上述那些情形时，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报案。

这一规定的出现，如投石入湖，激起涟漪。检察系统内许多人都认为，它是如此及时有效。三个月后，杭州市检察院与卫健委开始在全市推广这项制度。很快，它的影响扩大到全国，各地陆续出台了类似的规定，报告的行业也从医院扩大到了学校和福利院……2019 年春天，湖北省成为了第一个在全省推广强制报告制度的省份。

女医生深夜的一个电话，牵出了一个案件，最终形成一项制度，开始与广大未成年人的命运相关。

第一份检察建议，以及我们怎么看待儿童

从一个检察官的书桌，到成为一条法律，强制报告制度只走了两年。

2018 年 4 月，萧山区开始试行强制报告制度，在同时，最高检就开始了对它的研究。经过广泛的调研、讨论、征求专家意见，一稿又一稿，2020 年 5 月，最高检联合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安部、教育部等九部门正式出台了这项制度，推向全国。

事情进展得如此迅速、顺利，出乎很多人意料。2021 年冬天，我见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李峰副厅长。第九检察厅，是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部门。

李峰提到，强制报告制度背后，有一个更大的背景——2018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过一份「一号检察建议」。「一号检察建议」分量极重。「一号」意味着「第一次」。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成立以来第一次向国家部委发出检察建议书，它建议的对象，是教育部。

这背后同样有一个惨痛的案例。2011 年到 2012 年，在北方某省某县城的一个小学，一位男班主任齐某，利用午休、晚自习及宿舍查寝等机会，在办公室、教室和澡堂，对 7 位女童进行了多次强奸和猥亵。

这起案件在判决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分歧——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齐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但该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时，以部分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判处齐某无期徒刑。齐某不服，提出上诉，最后，该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判处齐某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该省检察院认为，这个案件的终审判决量刑畸轻，提请最高检抗诉。所谓「抗诉」，是检察院最强有力的法律监督手段——当检察院认为已生效的法院判决，确有错误、必须纠正时，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必须再审，重新作出判决。

李峰告诉《人物》，最高检提出抗诉，是非常严肃、慎重的一项工作，必须经过最高检内部的最高业务决策机构——检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但这个案件性质太恶劣，不但检察委员会高票同意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张军，还列席了最高法的审判委员会，申明了抗诉意见。他当时说，齐某利用教师身份，对多名幼女实施多次强奸、猥亵，有的还发生在学生宿舍等公共场所，必须严惩。最终，最高法采纳了最高检的抗诉意见，以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对齐某判处无期徒刑。

李峰说，最高检内部复盘这个案件时，检察官们认为，这个案件暴露出很多问题，也很典型——发生在校园内的性侵案件，往往持续时间长，侵犯对象多，危害也大；这类案件往往发生在乡村小学，孩子们自我保护意识弱，家长又常常不在身边，很难及时发现。还有，为什么教师队伍会出现这种问题？为什么男老师晚上可以进入女生宿舍？「家长们会认为，学校是最安全的，孩子在学校他们放心。但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

正因为这起案件，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了一份《检察建议书》，建议教育部加强校园管理，建立严密的制度，杜绝校内性侵案件再发生。最高检检察长张军，亲自打电话给时任教育部部长陈宝生，讨论了这份建议。

「一号检察建议」代表了对未成年人的关切，而刚刚独立不久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也开始有了一块更为松动的土壤，各地的检察院，可以做更多的探索，防止伤害发生。

这个过程中，出现了两个很好的、之后被广泛采纳的制度，一个是入职查询制度，教职员工在入职前要查询其犯罪记录；另一个，就是来自杭州萧山的强制报告制度，它被寄予厚望，大家希望借由它，可以打捞出更多不可见的黑暗。

宋英辉是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十多年前，他曾在最高检挂职，2015 年，他与多位专家联名给当时的最高检检察长曹建明写信，建议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设立独立机构。他还参与了最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工作，是我国少年司法领域最资深的专家之一。他告诉《人物》，这些制度的变化背后，也是整个社会、整个司法体系的儿童观，从传统逐渐走向现代的过程。

所谓「现代儿童观」，发源于西方现代社会。人们认为童年是人生的重要阶段，儿童应该与成人一样，享受基本的人权和尊严，但同时，儿童在身体、情绪等方面更弱小，因此社会必须确定两个观念，一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二是「国家亲权」——在儿童、家庭和国家三者的关系上，儿童的成长和健康，与国家命运密切相关，国家和父母一样，都对儿童负有责任。甚至有一些国家认为，虐待儿童并非单纯的民事侵权行为，而是与吸毒类似的严重的社会危害因素。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人们都认为未成年人的问题是家事。比如父母打骂孩子，很正常，别人看到了也不会说什么。在我国，大的思潮变化，发生在 2010 年到 2015 年前后，那几年，接连发生了一系列极端案件——

2012 年 11 月，贵州毕节五个儿童在垃圾箱中取暖，窒息而死；2015 年 6 月，同样是毕节，四名留守儿童集体喝农药自杀；2013 年在南京，一位吸毒母亲外出后，两个女儿在家中饿死；2015 年，南京的一位养母虐待自己收养的 6 岁男童，照片被传上网后，全国哗然……

宋英辉说，当时这一系列案件让很多人认识到，在国家转型期，巨变发生的时候，孩子在遭遇什么。「社会正在急剧变化，原来大家都在家里，城里大家守着单位，农村大家守着村，相对比较稳定。现在大量的人脱离单位，尤其是农民工进城，出现了大量的监护缺位，监护不当，父母不知道怎么管教孩子，出现了暴力，甚至是打死孩子。这些事情冲击着人们的底线，就感觉非常不可思议，怎么会出现这样的事情？我们应该怎么去帮助？大家开始思考这些问题。」

在这个过程中，现代儿童观在我国逐渐成为主流——儿童是国家和社会最重要的财富，父母要管，国家也要管。就像英国作家伊恩·麦克尤恩在他的小说《儿童法案》里借女法官之口说出的语言：「在法令中规定孩童的需求高于父母的需求，这是文明进步的重大标志。」

但国家是一个抽象概念，具体来说，就是职能部门、司法机关、成人社会。儿童遇到危险、儿童的监护缺失，社会必须在场。但这一切的基础是——我们能够发现他们正置身危险。

这是从最宽阔的角度来理解，强制报告制度在此时出现的背景。

郓城，一个县城的微观视角

之后的两年，最重要便是，如何将这样一个制度落到真实世界。截至 2021 年 4 月，中国大陆一共有 2843 个县级区划，包括 1301 个县、997 个市辖区、394 个县级市。它们是巨大机体的神经末梢，是真正触达到每个个体的触须。一项制度如何被执行政理解，如何被每一名医生和教师接受，它们最关键。

我们联系了全国上报强制报告案件最多的省份——山东，山东省检察院向我们推荐了菏泽市下辖的一个县城，郓城县。在郓城县检察院，专职的未成年人检察官有两位，张晓航和汤静，她们都生于 1990 年，是两位年轻的母亲。

她们是那一类会迅速让人产生信赖感的检察官，看起来亲和但刚直，不仅有司法人员的使命感，还有女性的同理心。她们讲起，如何从一个个惨痛的案件中，认识到医生、教师以及所有公民的报告有多么重要。

第一个案件，发生在强制报告制度出台前。在一个偏远农村，一位单亲父亲，囚禁了两个亲生女儿，施以性侵、虐待和打骂，在这个封闭的家庭里，侵害持续了整整 4 年。最后案发，是因为大女儿找到时机从家里逃了出来，被村民通知了女孩的亲戚，亲戚报了警。

长期遭受性侵和虐待，给两个女孩造成了不可逆的影响。两人都有轻度的精神发育迟缓，还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她们的表达能力不足，交流是艰难的，办案过程中，几乎有两个星期，张晓航都是陪她们呆在桌子底下，缓慢地、一句话一句话地问。

后来，这位父亲因为强奸罪、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撤销其监护权。但案件之惨烈、持续时间之久，用张晓航的话来说，是「匪夷所思」，一些问题无法忽视：村里人为什么不报告？如果邻居是害怕，那么村委会的干部为何不报告？至于与妇女儿童利益直接相关的村妇联，存在的意义又是什么？

办理这种案件是痛苦的，因为你会看到，当对儿童的侵害发生在家庭内部，被人漠视、无人报告，会造成多么可怕的伤害。

所以当2020年5月，强制报告制度开始在全国推行的时候，两位女检察官是很欢迎的。它提供了一种解决的可能——看到未成年人被侵害，报告不再是一种选择，而是责任、是义务，该报告却没有报告，是要受罚的。

之后的一起案件，也让她们更加明白，这个制度的推广是必要的。

那是2020年9月，每年秋季新学期开学后，检察系统都会组织检察官们进校园，给学生们上一堂法治课。那年的法治课，她们特意挑了一个偏远地区的乡镇中学，在课上重点讲了强制报告制度。

那节课刚讲完，有一位班主任找她们要演讲稿，但又不只是为这事儿，她神色踌躇，说有个事不知道该怎么说：她在学生的QQ群看到了三段不雅视频，认出了视频里的女孩是她班里的学生，12岁。但这位老师犹豫的是，这似乎是自愿发生性关系，这种事要不要管？

当然要管，两个检察官找到那个女孩的时候发现，她已经受到了很大影响——因为视频四处传播，她不再去上学；家长不知道她遭遇了什么；因为没有收到她的求助，班主任也没有意识到事情有多严重。

司法介入后，与她发生性关系的17岁男生以强奸罪被判刑，同时，检察官帮女孩办了转学，通过司法救助程序，给了她家一些经济补助。伤害已经发生，但至少还没有到最糟，女孩开始在新环境里生活，没有放弃学业。

后来，张晓航对郓城县的所有村妇联主席做过一次培训，讲强制报告制度——不管多么偏远，多么难以到达，有村庄的地方就有妇联主席，她们或许是最容易动员的力量。

她学过心理学，当时设计了一个游戏：蒙住她们的眼睛，绑住她们的腿和手，堵住耳朵和嘴巴，遮蔽所有发声和求救的渠道，「让你感觉到孤立无援，你想走，你想跑，你想跳，你会发现都不行」。她说，强制报告作为一个制度，讲一千遍可能都没用，只能是让她自己知道疼，这个疼是怎么样的，不要忘了这种疼。

在这个县城里，这个制度还获得了一些她们意料之外的回响。

当地的一个酒吧里，有个18岁的男服务生，曾经参加过郓城县的一次普法活动，因此知道了强制报告制度。2021年夏天，一天夜里，他在酒吧上班，听到三个男子在商量，稍后要一个女孩带到某家宾馆性侵。凌晨2点，他下了班，和三个朋友赶到这家宾馆，发现性侵真的发生了，马上报了警。

4个月之后，他又一次报案。这次是他听到朋友说起，朋友的朋友被一位「派出所协警」带到宾馆房间，检查是否藏毒、吸毒，他听完觉得不太对劲——这不符合警察出警的程序，赶到那家宾馆，发现这位「协警」对受害人有猥亵行为，且无法出示警官证，他立刻报警，最后发现，那位「协警」果然是冒充的。

作为检察官，要针对案件跟证人做复核，第二次遇见这个男生时，张晓航和汤静都有些震惊——一个人能两次遇见这样的事，并且坚持报告，已经很少见；而且这个年轻人早早辍学，一直在外流浪、游荡，在夜场工作，就算如此，还能保持这样的敏感和同情，他有一颗很好的心。

从0到1600，报告是怎样出现的

在郓城这样一个县城，我们会看到检察官的切身之痛，看到普通人偶然迸发的善意的火花。但在更广阔的范围，强制报告制度被普遍接纳，还需要时间。

即使在发源地萧山，强制报告制度最初的推广也不完全顺利。杭州市检察院在部分小学做过一次调研，发现有 80% 的老师认为，报告上级部门或者报警会扩大事态，不利于孩子成长。而医生更多担心被打击报复，对去派出所做笔录有心理压力，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这是一种普遍的心理。青岛市检察院的检察官韩千告诉《人物》，2020 年 5 月到 2021 年 3 月，强制报告制度出台后整整 9 个月，青岛地区报告的案件数是 0。

当时韩千觉得很奇怪——这个制度很好，每年未成年人受侵害的案件也很多，但为什么没人愿意报告？他们做了一个调查问卷表，发给医院和学校，收回问卷 568 份，发现很多人说不知道该向哪儿报告，不知道哪些情形应该报告，还有 36% 的人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医生在前线接诊，觉得会有（医患纠纷）隐患」。

在青岛平度，一位检察官去了很多学校，跟老师们交谈，他发现跟医生相比，老师的顾虑会更多——医生和病人是陌生人，一面之缘，报告了也就完了。而老师报告学生的情况，不仅可能得罪施害者，还有可能得罪受害者（有时他们未必愿意此事被知晓），师生之后怎么相处？比起报告，有一些老师更希望的是，侵害不要发生在学校里。

那之后，青岛市检察院做了普法视频，在全市 6 条地铁站、几十条公交线路上的十万个车载屏幕上播放，播了整整 30 天，每天 8 次。不管在市中心的地铁，还是在偏远郊区的沿海公交，都看得到。

更好的操作思路，可能是抓住某些口子，重点击破。比如未成年人被性侵后，如果受伤或怀孕，必然会去就医，那么医院妇产科就是一个可以掐住的口子。

在东部某城市，检察官们就是从医院入手，给所有的医生培训，讲哪些情形需要报告，怎么报告。为了减少医生的顾虑，医生可以报告医院的医务科，由他们来报警；报告如果引发了纠纷，报告人可以免责；同时，医生不及时报告，责任自担。接受培训的医生，主要来自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生殖健康科、急诊科等所有可能与未成年人有接触的科室。

在培训中，多位医生都提出了一个困惑：如何确定性关系中未成年人的意愿？如果双方都说自愿，要不要报告？检察官的回答是——按照法律规定，如果未满 14 周岁，不管她是否自愿，都必须报告；年满 14 周岁了，原则上也要报告，是否自愿，应该由公安机关来核实。

当所有的顾虑都被理顺，医生们的报告出现了。从 2020 年 5 月至今，这座城市的一个区就接到了 14 起报告，其中 11 起来自医院，且全都是未成年少女怀孕后，到医院产检或进行流产手术，一旦看到她们的年龄小于 18 岁，医生就会立刻报告。

2022 年 1 月，我在这座城市见到了一家妇幼保健院的副院长，她一头短短的卷发，是个和蔼的人。她讲到多年来，医院碰到过不少案例，都是少女被性侵后怀孕，去医院流产，父母想要查出嫌疑人是谁，向法院申请保留胎儿的胚胎组织去做 DNA 鉴定。因此她认为，强制报告制度确实会帮助到一些人。

但在另一些情况下，法律能做的有限——有一天，医院妇产科接诊了一个 13 岁的女孩，怀了孕，想把孩子生下来。这种情况很少见，年龄这么小的女孩怀孕，一般都会选择打掉。医生看她不够 14 岁，马上报了警。当时，女孩是被男朋友的妈妈领过来的，医院没给她建档，让她带着自己母亲来。结果没多久，她真的把自己妈妈带过去了，妈妈甚至也同意她生孩子。

那个女孩 13 岁，退了学，已经和 17 岁、同样退了学的男友同居，稀里糊涂怀了孕，就决心建立一个家庭。因为她怀孕时未满 14 岁，男友已涉嫌犯罪。案件进入检察院环节时，她已经生下孩子，是抱着孩子去做的笔录。

承办这起案件的检察官，曾办理过另外 10 余起少女被性侵案件。有时候，她是在城中村的日租房、酒吧和 KTV 找到她们，震惊于她们如此随意地处置自己的身体和人生。但当见到她们的父母时，发现一切皆有源头——

她们或是来自离异家庭，由单亲抚养，或是留守儿童，由亲戚抚养。父母的爱、管教和陪伴都不多，「他们的教育理念很有问题，往往是两个极端，要么是非打即骂，要么觉得自己孩子做什么都是对的。」

孩子的问题，最终是家庭的问题。大人们如何生活，孩子们就怎样长大。
我们的孩子，在薄弱地带

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目的，整个采访中，我们没有与受害的孩子见面。他们的面目是模糊的，但在某些时刻，那种刺痛感是清晰的。

曹县的检察官带我们去了一处办案场地，他们称它为「一站式询问中心」。所谓一站式询问，指的是当孩子遭到侵害后，为了将伤害降低到最低，原则上，司法机关最好只询问孩子一次。一次把案件细节问清楚，全程记录在案，之后就不要再找他们，再造成二次伤害。这一次询问，公安和检察院都参与，之后办案，这些材料二者都可使用。

这个小小的询问中心，不难看到检察官们的善意。它设在一家医院的一层，入口避开了大楼正门，而是从侧边开了一个小门——为了防止孩子被熟人撞见。里面的几间房布置得很温馨，卸去了司法的威严感。在安抚区，有带平板电脑的米黄色大沙发，有给孩子缓解压力的沙盘，墙边架子上，摆着各种乐高、恐龙、奥特曼和布娃娃。在询问区，怕孩子面对镜头恐惧，他们立起了几树假竹子，把小小的摄像机绑在竹叶中间。

但同时也有一些细节提醒我们，来到这里的孩子经历过什么。询问中心最深处是一间检查室，里面空荡荡，只有一张病床——医生会在这里检查孩子受的伤。架子上穿着衣服的人形玩偶，还有一个作用，就是让孩子指认，当时发生了什么，如果是性侵害，是怎么发生的，事情到了哪种程度。

从北到南，从国家最高决策机构到基层县乡，我们获得了厚厚的起诉书、判决书、案情综述，见到了医生、老师、检察官……并从大量的叙述中，看到孩子们的生活。

他们的面目是相似的——或者说，是她们。目前报告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性侵害占大多数，受害者多为女孩。她们要么来自农村，要么在城市的边缘地带，身后是不完整的家庭，辛苦谋生的父母。有的还在担心温饱，更不用说安全温暖的环境、完善的性教育与情感教育。

在制度起源地杭州萧山，三四年来，光这一个区就接到了 43 次报告。检察官方芸经手了其中的大部分，她逐渐发现，这个制度最经常保护的，是那些监护缺失的孩子——那些留守儿童、隔代抚养、单亲家庭的孩子——在健全的家庭，孩子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更小，万一被侵害，父母也会发现得更及时。而不被家人的目光注视的孩子，才会到最后被医生和老师打捞起来，这是一道更外围、但也必要的屏障。

比如 2017 年促使强制报告出台的那起案件，父母长期在外打工，女孩的生活被忽视，是医生发现她被侵害才报了警。萧山的另一个案件里，一个与外婆生活的留守儿童，被同学看到书包里有大量零食，班主任觉得不对劲，才发现村中的一位中年男性用财物诱惑女孩，意图不轨。不过幸运的是，班主任报告时，实质的侵害行为还未发生。

家庭如何在保护孩子的过程中缺位，每位检察官都能说出几个案例。

一位农村的单亲妈妈，听说女儿班里一位男同学数学成绩不错，就把女儿送到男同学家里，让男生的父亲帮忙补习。她此前不认识这位父亲，且他只是初中学历，并非老师，但她怀着一种朴素的、毫无戒备的心理，把女儿托付给他，叫他「三哥」。补习持续了一整年，女儿每个周末都去，直到 2021 年 7 月，那天她去接女儿回家，但久久没人应门，之后男子神色紧张地出来，警报才在她心中响起。那时，性侵（猥亵）已经发生了三次。最后，这位性侵者被判了八年半。

一位检察官说，办案过程中他们也很疑惑，这件事情有这么多不合常理的细节，是怎么发生的。后来他们发现，女孩的父母很早离婚，她几乎没有和父亲一起生活过，同学的父亲，某种程度上满足了她对父爱的渴求。且母亲独自抚养她，有时处理不好自己的情绪，对女儿与陌生男人相处也并不警觉，孩子受了委屈不敢说。事情就这样走到了最糟糕的一步。

一位妇科医生也见过一位几乎是被父母「放弃」的孩子。也是一个夜里，12 岁的女孩被亲戚送到急诊，已经下体破裂。医生做手术时直接提取了生物证据，报了警。女孩是留守儿童，父母离异，她跟着爷爷生活。性侵者是她一个亲属，威胁她要保密。医生随后通知了女孩的父母，母亲是来了，但她并不伤心，甚至有些漠然——她已经离开这段婚姻，再婚，且有了新的孩子。

冬天的夜里，那位年轻的女医生，从很远的地方赶来见我们，就为了谈这件事。虽然已经过去了几十年，但她始终记得独自躺在病床上的女孩的脸，「已经失去了该有的童真，真是让人心疼」。

还有一些女孩，因为家庭的贫困与观念陈旧而受到伤害。在某个贫困县，一个读初一的女孩发烧之后，家人没送她去医院，而是带她去找村里的「神汉」。在「治疗」过程中，老头猥亵了她。女孩受到影响，一直流泪，最后老师发现了，给女孩妈妈打电话，妈妈还是不重视，最后是老师带女孩去报了案。

在关于儿童的小说《光明共和国》里，西班牙作家安德烈斯·巴尔瓦写到：「没有人想要被卷入命案。每个人都希望被害人与自己毫无共通之处，距离自己居住的世界愈遥远就愈放心。」但实际上——侵害可能发生在任何场合。

在案件汇总表上，你会看到各种光怪陆离的案件。一些是近亲属对孩子的侵害；一些发生在校园和教室；一些是孩子们走在路上，被佯装问路的人伤害；还有的孩子是在网上聊天、刷短视频的时候，认识了陌生人。

在华北某县，一位检察官告诉我们，近年来他们办理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告多为老年人。他们的生理需求无法在成年女性处得到满足，就找更弱的人下手——往往是儿童。他们怀着侥幸心理，觉得孩子不懂事，不知道侵害的实质意义，不会反抗，不会报警，且不易留存证据。

遇到类似的事情，不同的家庭会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在县城里，检察官张晓航和汤静见过各种各样的父母，有人得知孩子被侵害后，第一反应是「要打死她」；有人在女儿被性侵后，要求对方出彩礼把未成年的女儿娶走，「他们想的不是女儿会不会受罪，而是女儿嫁了就不算丢面子了，彩礼收了，以后孩子过成什么样就什么样。」

与之相较，如今一些城市家庭对孩子的性教育及维权意识已经很成熟。山东省检察院的检察官姜欣说，她最近办理的几个发生在城里的案件，情节并非特别恶劣，有个案子是老师在泳池边，摸了孩子的大腿、腰和隐私部位，触碰超过三次，又在公开场所，家长立刻报了案，最后那位老师以猥亵罪被判刑。

在伤害发生以前

报警、侦查、宣判、刑罚，这并非一切的结束。受害者还要面对漫长的人生，如何从严重的创伤中解放出来。亲人之间也要面对无法弥合的情感，以及爱的惊涛骇浪。

在萧山区的那起案子里，知道 13 岁女儿的遭遇后，她的父母在黑暗中坐了一整夜，他们内疚、难过、彼此指责。她母亲在家里接受过一次采访，从电视镜头里可以看到老旧的居民楼、家里墙边堆着的塑料瓶、一直漏水的水龙头，还有一瓶瓶的药。家里欠着债，日子过得紧巴，父母一心想着奔生活，没有带孩子去过一次公园，没有去过一次生日。而同一时间，他们渴求爱的女儿，把情感安放在了陌生人身上。

案发后，母亲希望把女儿接到身边，弥补错过的一切，但被女儿拒绝，她宁愿继续和奶奶生活在一起。

这个案件之后，检察官方芸每次进学校讲法治课，都会把一本书作为课程的开篇——台湾作家林奕含写的《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学生和他们的家长在台下坐着，方芸会讲起，书里被老师侵害的女孩思琪，在自家的饭桌上跟母亲说过，「我们的家好像什么都有，就是没有性教育。」山东省检察院的检察官姜欣，在提起性教育之必要时，也说过类似的话：「你觉得你的孩子小，不说这些事，但犯罪嫌疑人永远不觉得你的孩子小。」

现实中的强制报告制度，也兑现了其关于责罚的部分，成为一条真正有生命力的条文。

在山西晋中，因为得知学生被家暴后未及时报告，一所小学的副校长和安保主任受到了行政处分——因为他们的沉默，孩子最终被殴打致死。在上海，一所学校的校长因为对性侵案件保持缄默，最终被撤职。在湖南，一所小学的正、副校长明知男教师性侵学生却隐瞒不报，导致严重后果，被以玩忽职守罪判刑。

有一个好的变化是，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量刑力度已远超从前。方芸说，一些人认为的「摸一下怎么了，又没有实质伤害」，不仅是「怎么了」，而且是代价沉重。她经手过一个案件，一位男老师在给学生补习时，有触碰身体的行为，超过三次，最终以猥亵罪被判刑。2021 年春天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突出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不用说实质的性侵行为，就算只是猥亵，施害者付出的代价，都将比想象中高得多。

他山之石，也许可以给我们一个可期待的蓝图——强制报告制度其实并非我国独有，其他几十个国家亦在推行。这个制度最初诞生在美国，60 年前，一位美国医生对受虐儿童的研究，引发了美国社会对虐待儿童的关注，并最终促使政府出台法案。一些州要求医护等部分公民必须报告儿童的受虐情况；另一些州则规定，所有公民都有义务这样做。

这个制度在美国运行了半个多世纪，从 2013-2017 年的数据来看，每一年，公众报告的案件都在增加，2017 年甚至超过了 400 万件，每 100 个儿童里就有 5 个被人报告过有受侵害的风险。但实际上，每年真正受侵害的儿童数量是相对稳定的，并没有大幅增长。也就是说，越来越多受侵害的儿童被看见了，这是减少这一类犯罪的开始。

采访的尾声，在青岛市城阳区，我们也遇到了这样一个故事。报告者是一位年轻的女老师，姓栾，二十六岁，一头短发，有小小的虎牙，她正在度过教师生涯的第四个寒假。不久前，她到公安局报案，及时阻止了某种伤害的发生。这是一个力挽狂澜的故事——

去年冬天，期末考试之前，栾老师发现班里一个小女孩每天中午都会去学校围墙边，隔着栅栏和一位老年男子见面。她觉得奇怪，想找女孩问清楚。为了缓解气氛，她先聊了聊期末考试，再把话题转到每天中午的见面。孩子说，那是她的一个「爷爷」，然后从口袋里拿出了一些纸条。

看到纸条里的内容，栾老师警觉起来，纸条里「爷爷」写的一些话，「不是正常长辈应该对孩子说的话」。她又问，「爷爷」是否做过些什么不好的事情，得到肯定的回答，她叫上孩子父母一起报了警。

这个案件里同样有缺位的家庭。这个家里有三个孩子，女孩是长女，父亲常年在外务工，母亲一边工作一边带三个孩子，已经心力交瘁。而所谓的「爷爷」，是这个家庭的熟人，主动提出帮忙接小女孩上下学，案发前，女孩父母对他只有感激。

知道实情之后，年轻的父母震惊且气愤。但幸运的是，因为发现及时，孩子并没有受到实质性伤害。这一次报告来得正是时候，阻止了更糟的事情发生。

「爷爷」不再出现之后，栾老师觉得，孩子似乎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她才十岁，还很天真，还不完全理解发生了什么。「爷爷」消失了，但是爸爸妈妈每天接送她，还有什么比这更好呢。她更爱笑了。之后的期末考试，她考得很好，比之前还要好。元旦联欢时，她表演了节目，然后找到栾老师，送了她一瓶旺仔牛奶、一根火腿肠。

看起来，压在小小女孩心头的负担，好像真的消失了。

未保法不是“儿戏” 呼吁有关部门落实“控烟”条款

2022-04-18 致诚儿童 佟丽华

<https://mp.weixin.qq.com/s/10yPJ9icNFyEMSCv108Fvw>

在调整未成年人控烟方面，我国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从内容、相关主体的禁止性规定、国家机关的保护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设置了全方位的保护制度。然而，在实证调查中，仍能够发现许多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这其中的因素较为复杂。在本文中，佟丽华主任将结合新修未保法及相关社会组织的调研报告，阐释当今对于青少年控烟执行的实施现状，同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2022年2月28日，一家专门致力于控烟工作的社会组织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召开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控烟相关规定实施情况信息交流会”。会上该中心介绍了去年9月至12月结合未保法在全国开展的“控烟”调研情况，其中我最关注的未成年人购烟情况是：在8个城市共86家售烟点中，有83家店未成年人购烟成功，占比为96.5%，其中成都、上海、西安、石家庄、北京、青岛、昆明的购买成功率为100%。在7个城市70家电子烟店中，有50家店未成人购电子烟成功，占比为71.4%。尽管调研范围有限，数据只能作为参考，但上述调研所反映出来的问题还是令人震惊的。

2020年10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考虑到公众及相关部门对新规定的熟悉、接受及落实等过程，经过七个多月的宣传后，该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更好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权益，在未成年人控烟方面，本次修订强化了保障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伤害的内容，包括本法所规定的控烟也包括电子烟、禁止在学校和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销售网点、学校和幼儿园全面禁烟，并在“法律责任”一章规定了明确的处罚措施。应该说，法律规定是明确的、处罚是严厉的。但遗憾的是，尽管新法通过已经一年多，该社会组织调研时新法正式实施也已经几个月，但为什么执行情况还如此差劲呢？烟草销售网点为什么视法律如“儿戏”，依然敢卖烟给未成年人呢？如此广泛的售烟给未成年人的情况，为什么很少见到被处罚的案例呢？相关执法部门为什么没有去认真执法呢？下面我将结合修订后的未保法等相关规定以及该社会组织调研发现的情况，与大家共同来探讨这个问题。

一、未保法实施后未成年人控烟实施情况

（一）未保法明确规定“烟”包括电子烟，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台新规，强力管控电子烟

1. 烟包括电子烟。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中规定,“烟草制品”系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但也要看到的是,《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并未明确电子烟就是“烟”,就要受到传统烟草制品一样的控制,世界各国对此也有各种不同的认识。新修订的未保法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相关规定,在法律层面把电子烟纳入了控烟的范围,在第十七条第四项中规定,“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基于上述规定,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的条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也包含了对电子烟的管制。这是中国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禁止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食电子烟或者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对于保障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伤害具有重要意义。

2. 电子烟容易被青少年吸食。根据世卫组织报告,目前电子烟口味有超过1.6万种,在中国市场销售的电子烟口味主要包括烟草味、薄荷味、水果味以及一些孩子喜欢的食物的味道,很难让人将其与烟草相提并论。同时,通过调研报告了解到,广告对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制品起到了重要作用。尤其是电子烟,未成年人一致表示见到的电子烟广告和推销远远多于传统卷烟。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控烟研究中心2021年6月调查发现,初中生听说过电子烟比例为92.3%,使用电子烟比例为1.8%。过去30天使用过电子烟的学生用过最多的口味是水果味。另外,大约20%受访者表示在电子烟成份信息披露的问题上,传统卷烟比较公开透明,而电子烟保持神秘。令未成年人印象深刻的电子烟宣传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是“不影响健康”或“危害更小”;第二是口味诱人且选择多;第三是包装新颖美观符合时代潮流。受访者都关注到了线下广告都标注有未成年人不能购买或者需要身份证的信息,而线上推广往往没有标注。这些都为未成年人接触电子烟打开了方便之门。

3. 《电子烟管理办法》对电子烟实施强监管。2022年3月11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了《电子烟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2022年5月1日实施。《电子烟管理办法》除了将电子烟纳入烟草范围内进行一体管理、销售需有烟草专卖许可等规定之外,其对于电子烟具有重大影响的是第26条:“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群体的最大吸引力就是形状新潮、口味独特,《办法》限定电子烟只能是烟草味,相信将有效减少对未成年人群体的吸引力,这对防止未成年人吸食电子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未保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草销售网点,但实践中在校园周边销售烟草的情况还普遍存在

1. 未保法禁止在校园周边销售烟草。为了从源头上避免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制品,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对校园“周边”禁止销售烟草做出明确规定。比如越南《烟草危害预防和控制法》第25.2条,禁止在儿童日托中心、幼儿园、小学、中学和高中边界以外100米范围内销售烟草;智利法律禁止在距离小学和中学教育机构不到100米的地方销售烟草制品。修订后未保法也增加了专门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该规定的落实能够进一步减少未成年人接触到烟草等不利于身心健康的产品可能性,对于控制未成年人吸烟具有积极作用。

2. 校园周边售烟的行为还普遍存在。调研报告显示,在所调查的160所中小学周围,200米之内、100米之内和50米之内分别有60%、30%和4.4%的学校有卷烟销售点,其中宜昌市达到80%、60%和15%。具体来说,在所调查的160个中小学50米、100米和200米周边有11个、80个和434个卷烟销售点,也就是说平均每100所学校50米、100米和200米周边有7个、50个和271个烟草销售点。在调查的160所学校中,有5所学校周边200米之内有电子烟售卖点,其中4所在宜昌,1所在青岛。从调研来看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卷烟销售点比例仍然较高。对于未成年学生来说,接触到烟草制品还是比较容易的事情,未成年人控烟执法工作还面临挑战。

(三) 未保法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1. 未保法已明确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早在2006年修订的未保法中就已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本次修订的未保法保留了相关规定,即:“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电子烟管理办法》第22条也要求:“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这是国家法律政策的强制性规定,是烟草销售商必须履行的职责。

2. 向未成年人售烟并未被严格禁止。调研报告显示,在摆放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方面,434家烟草销售点中有225家摆放了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识,占比为51.84%。在向未成年人售烟方面,调研结果显示,未成年人尝试购买卷烟时,86个烟草销售点中83个购买成功,96.5%的成功率,其中成都、上海、西安、石家庄、北京、青岛、昆明的购买成功率为100.00%;未成年人尝试购买电子烟时,70个电子烟销售点中50个购买成功,71.4%的成功率。可见,未成年人可以轻而易举地购买到烟草制品,销售商并未严格按照法律执行。

(四) 未保法完善了执法机关和处罚措施,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

1. 未保法明确了对违规行为的执法部门和具体措施。对于处罚措施,2006年修订的未保法仅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至于谁是主管部门、给予怎样的行政处罚均未做出规定,在实践中很难执行。但这次未保法修订,在“法律责任”一章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执法主体和罚则,“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与原未保法相比,修订后的内容明确了执法部门,法律责任更加清晰,为法律的落地执行提供了依据。

2. 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控烟执法。国家烟草专卖局强调,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保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的规定,依法保障和维护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合法权益,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侵害“守护成长”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为期3个月,分宣贯动员、集中整治、总结提升三个阶段,探索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长效机制。此外,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国家烟草专卖局颁布的《电子烟管理办法》对电子烟进行强力管控,要求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并且电子烟的口味只能限定为烟草味。《办法》在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后,我们会密切关注其对电子烟生产销售的影响,特别是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此外,未保法还做出了其他突破性规定,比如扩大了禁止吸烟的范围,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修改为“学校、幼儿园”,这就意味着在各类学校、幼儿园内的所有场所都不能吸烟、饮酒,扩大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范围。另外,此次修订还增加了“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比如青少年宫、游乐场等也要全面禁烟,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加全面的保护。

新发布的调研报告为我们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伤害提出了一个重要警醒。首先,我们要看到由于受到调研样本数量相关因素的影响,相关数据更多是一种参考,并不能全面准确反映我国未成年人控烟工作的全貌。另外,由于上述数据是第一手资料,也对我们开展相关工作做出了一定启示,我们要看到当前贯彻未保法尤其是禁止未成年人吸烟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从这一角度来说,其调研报告具有重大意义。

二. 关于未成年人控烟的几点建议

目前,我国共有二十多个市制定了控制吸烟的条例或规定,主要规定了控制吸烟的场所以及禁止烟草促销广告等行为,部分地方对未成年人控烟做出了特殊规定。但实践中仍存在上述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

(一) 深化对未成年人控烟重要性的认识

1. 吸烟严重危害人的身心健康。烟草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无形杀手。2017年1月,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癌症协会发布《烟草与烟草控制经济学》研究报告指出,全球范围内每年有约600多万人因吸烟死亡,因吸烟导致的健康方面的花费每年高达1万亿美元。据世卫组织估计,到2030年,每年烟草导致的死亡人数将达800多万人,其中五分之四的死亡发生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烟草是导致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和慢性呼吸道疾病等非传染性疾病的一项主要风险因素。

2.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吸烟问题。2005年,我国就加入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近年来,控烟问题也日益引起政府部门的重视,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比如《“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等都对禁止吸烟的场所、开展禁烟宣传、降低烟民比例等提出了要求。2019年健康中国行动委员会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中明确提出控烟行动的目标为,“到2022年和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低于24.5%和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2020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中也提到,“加快无烟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

3. 未成年人对烟草的抵抗能力较差。烟草制品有极强的成瘾性,很难戒除,未成年人一旦接触烟草,很容易成为烟民。全球数据显示近九成的吸烟者是在18岁之前开始吸烟的,其中,学校和家庭中的有烟环境是影响未成年人吸烟的重要因素,根据《2014年中国青少年烟草调查报告》显示,69.8%现在吸烟的学生报告自己的父母至少有一方是吸烟者。《2008年中国控制吸烟报告——无烟青少年》也曾指出,“烟草制品轻易可得为青少年吸烟大开方便之门”“学校和家庭中的有烟环境”是影响青少年吸烟的两大重要因素。

4. 电子烟影响不容小觑。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电子烟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也带来了严重危害。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2019年中国中学生烟草调查结果显示,2019年初中学生听说过电子烟的比例为69.9%,电子烟使用率为2.7%,与2014年相比,分别上升了24.9个和1.5个百分点,我国电子烟使用率在未成年人群中呈明显上升趋势。调查还发现,很多未成年人认为电子烟不是烟或者危害小。然而事实上,电子烟同样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大多数电子烟含有成瘾性物质尼古丁,其存在与传统卷烟同样的伤害。即使号称不含有尼古丁的电子烟,也含有重金属以及挥发性物质等,有研究表明,即使电子烟不含有尼古丁,其依旧会导致有潜在生命威胁的肺功能损伤,增加后代哮喘的风险。另外还要看到的是,电子烟还可能会形成一个新的社会风气,培养未成年人吸烟的习惯。有研究显示,从未吸烟的未成年人如果使用电子烟,未来去吸传统卷烟的可能性会增加一倍。提升全社会对未成年人控烟问题尤其是电子烟危害的重视程度也非常重要。

(二) 发挥国家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机制的作用

1. 各级政府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要重视未成年人控烟工作。为了改变一直以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不清、力量分散等问题,修订后的未保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2021 年 4 月,国家层面成立了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接着,全国多个省市先后成立了民政部门牵头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等协调机制,为贯彻落实未保法提供了制度保障。2021 年发布的《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特别强调要加强未成年人社会成长环境治理,提出:“依法依规及时清理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周边设置的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建议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将未成年人控烟工作作为保障未成年人生命健康权的重要内容,协调卫健、市场监管、烟草专卖等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卫保法的相关规定,以有效保障未成年人身体健康成长。

2. 将未成年人控烟作为政府控烟机构的专项工作之一。2009 年 5 月,我国成立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公室,其主要职能在于推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在我国的履行;为相关部门制定烟草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和政策咨询;协助相关部门实施国家烟草控制工作计划,参与评估实施效果等等。2019 年 7 月,国务院成立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未成年人控烟是控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未成年人身心更为脆弱,更容易受到环境的影响,在控烟措施上应采取特殊措施,因此,建议在现有的控烟机制中安排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控烟工作,与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共同发挥作用。

3. 发挥司法机关在未成年人控烟工作中的作用。2019 年 5 月,海淀区检察院向区烟草专卖局、区市场监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书包括两个方面:建议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相关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未成年人禁售烟保护问题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建议书的发出有效地推动了辖区内未成年人控烟的执法工作,检察院和执法部门形成了很好的协作机制。海淀区检察院的做法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大家纷纷给予高度评价。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全国检察机关“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其中特别强调,推动解决“烟、酒、彩票经营者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总结海淀检察院等地方检察机关在控烟工作中的经验,有效推动、监督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履职,为未成年人建设一个良好的无烟成长环境。

(三) 完善地方未成年人控烟立法

虽然未保法对未成年人控烟问题做出了突破性规定,但在具体细节方面还有待完善,未来在地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或控烟条例的立法过程中还应进一步明确以下问题:

1. 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草销售网点的范围。

2015 年实施的《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 100 米内销售烟草制品。2020 年通过的《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禁止在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儿童福利院、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门口五十米范围内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各地对于“周边”的范围存在不同的认识。有的使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的表述;有的使用“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出入口路程距离”的表述;有的规定周边 100 米;有的规定 50 米,各地规定并不一致。因此,在地方立法中明确校园周边禁止售烟的范围是十分必要的。各地应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视角出发,借鉴《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的规定,明确禁止在校园或其他未成年人密集活动的场所周边一百米范围内设烟草销售网点。

2. 明确禁止吸烟的范围。修订后的未保法扩大了禁烟范围,为未成年人提供了更加全面的保护。对此,教育部门的相关文件和地方立法中也曾做出过规定。2014 年,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凡进入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任何人、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一律

不准吸烟。”《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将禁烟范围做出进一步扩大且具体的规定，除室内场所外还包括主要为未成年人提供教育、教学、活动服务的教育或者活动场所的室外区域；前述规定以外的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外教学区域；主要为孕妇、儿童提供服务的公园、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外区域等等。各地立法应在未保法的基础上对禁烟场所的规定尽量细化，涵盖所有学校、幼儿园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让烟草远离未成年人，减少二手烟带给孩子们的伤害。

（四）明确执法权限，加大执法力度

1. 明确部门职责。未保法明确提出对违反烟草销售规定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对执法部门作出了明确规定，烟草制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明显标识以及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部门查处；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 100 米内销售烟草制品的和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根据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有管理和监督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等职能，对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烟草销售网点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对所有售烟网点烟草销售主体有监督管理职责，应当对未设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明显标识和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的行为及时调查处理。

对于违反吸烟场所规定的行为，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处罚。2020 年实施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卫生健康部门在该项工作中应担负主要职责，如《北京控制吸烟条例》就明确规定，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违反禁止吸烟规定的行为进行罚款。教育行政部门在建设无烟校园工作中应发挥主要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规定，“学校要加强管理，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识和举报电话，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学校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校园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具有经营性质的公共场所所有执法监督的职责，应协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校园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管理者不及时制止吸烟的行为进行处理。

2.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尤其是对违规向未成年人售烟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增强法律的威慑力。如果违法设置烟草销售网点、未设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标志或售烟给未成年人，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最高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的，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者处以警告，对个人最高可并处五百元罚款，对未及时制止的场所管理者最高可并处一万元罚款。

（五）加大未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虽然未保法已经生效，但要其发挥实质作用，仍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仍需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才能保证其落地执行。《电子烟管理办法》刚刚颁布，目前尚未实施，也需要时间观察其未来实施效果。因此，一方面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可组织行业培训，根据不同培训对象确定培训内容，如立法背景、重要意义、实施中应注意的事项，尤其是针对执法部门的培训可重点分享和讨论执法过程中的难点、疑点、经验和案例，并邀请有经验的城市分享经验及可供参考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应加强对公众的普法宣传，通过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让公众知晓未保法关于未成年人控烟的规定，让每一个人都知晓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是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 结语

从 2005 年 8 月《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算起，中国开展控烟行动已经接近 17 年，然而实际执行中还面临着很多挑战。未保法已对未成年人控烟问题做出突破性规定，但还需要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社会、学校、家庭的共同努力，才能推动相关条款的落实。只有整个社会更加重视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更加充分认识到烟草对未成年人带来的伤害，更加充分地认识到未保法修订的重要意义，整个社会才能行动起来，为孩子们建设一个免受烟草伤害的世界，保障中国下一代健康快乐地成长。

儿童报道中的媒介伦理失范现象及矫正对策

2022-04-19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4/19/nbs.D110000zgfnb_5.htm#nw.D110000zgfnb_20220419_5-6.htm?time=1650322094265

近年来，儿童议题逐渐成为媒体报道的焦点。不容忽视的是，为抢新闻、博眼球、追热点、蹭流量，在涉及儿童报道中，媒体伦理失范现象频出，对一些儿童造成严重伤害。作为儿童权益保护的“先行者”，媒体对儿童的采访和报道应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提升专业素养；新闻媒体监管机构要细化监管机制和条款；还应积极推动相关新闻法规出台，保障涉及儿童报道依法依规进行。

■ 王蓓

近年来，儿童议题逐渐成为媒体报道的焦点。在竞争激烈的媒体传播环境下，多角度、多切面的相关报道，常常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抓取受众的眼球，为抢新闻、博眼球、追热点、蹭流量，有媒体在涉及儿童报道中，无视甚至不顾儿童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伦理失范等现象频频出现，对一些儿童造成严重伤害。作为儿童权益保护的“先行者”，媒体对儿童的采访和报道理应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树立规范的伦理核心理念，提升专业素养。

新媒体环境下儿童报道中的伦理失范现象

近年来新媒体传播实践中，伦理失范的现象频频发生。具体表现有：为抢新闻，无视儿童报道守则，侵犯儿童的隐私权、肖像权；为博眼球，无视新闻的客观真实原则，随意策划、过度消费“儿童”；为蹭流量，无视人文关怀，在报道儿童受侵害案件中过度描述细节，对儿童造成二次或反复伤害。

2019年3月，多家网络媒体刊发报道，关注湖南凤凰16岁少女被55岁男子囚禁地洞一案。在女孩被解救后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不同媒体一次次将镜头和话筒对准受害者亲人，让他们回忆女孩受侵害后的悲惨模样及感受。从受害女孩隐私保护角度来说，媒体因急于“挖猛料”，其采访已经逾越了边界。报道中，媒体为体现采访真实性、博取眼球，极尽细致地“披露”受害女孩家庭地址、身份、受辱细节等，尽管没有使用女孩的真实姓名、照片也做了模糊处理，但随着报道一步步深入，一些道听途说的故事出现在稿件中，对受害女孩及其家人都造成了二次伤害，违反涉及儿童报道的新闻伦理规范和原则。

2021年9月，网传云南建水县发生一起校园暴力事件。网络媒体曝光女孩被殴打视频、照片和文字。传播中，一些新媒体平台和自媒体转发了未经处理的视频、照片，触目惊心的视觉效果，瞬间点燃网民情绪，赚取了流量，却肆意侵犯着儿童的隐私权，在事件发酵后，一次又一次伤害暴力受害女孩及家人。

当前，我国正经历着深刻的社会变革，处于全媒体信息爆炸时代。我们必须警醒，儿童作为报道主体有其特殊性：儿童从身体、心理等方面均未发育成熟，与成年人相比，面对侵权行为，缺乏情绪处理和保护自己的能力和能力。媒体对儿童的采访和报道理应树立规范的伦理核心理念，提升专业素养。

媒体伦理失范现象成因分析

新闻媒体作为一种社会公器，既是公共信息传播的载体，也是舆论扩散的载体，在新闻信息搜集和传递上具有绝对优势。在新闻媒体对涉及儿童问题的相关报道中，存在着报道自由与媒体责任之间的博弈。

首先，过度追求速度、流量和利益，导致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缺失。近年来，随着媒体融合，大量资本进入互联网媒体平台，一些新媒体以采访为名，通过偷拍、窃听、扭曲夸大事实等不正当的手段采访或传播，将点击率、转发数、评论量作为唯一衡量标准，最终成了资本竞争下的流量追逐。

其次，一些新媒体工作者本身缺乏专业素养与价值判断。新媒体飞速发展的当下，不少未受过新闻专业培养者进入媒体行业，他们对于新闻真实性原则、媒介伦理规范、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伦理原则、儿童保护相关规定等，缺乏认知，严重影响其媒介伦理判断。也有部分专业媒体人，为迎合受众需求，在抢新闻、抢速度、抢细节的媒体竞争压力下，放弃专业素养，与职业信仰和操守背道而驰。

最后，有效监督惩罚机制缺失。与过去相对简单的媒体环境不同，互联网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如雨后春笋般层出不穷，数年前传统媒体行业的职业道德准则已无法监管新媒体形态。没有与时俱进的媒体自律与自治体系、相关部门的他律与他律体系，让种种伦理失范行为有可乘之机。有效监督惩罚机制的缺失，也让一些媒体在失范、失衡后缺乏自觉自省，留下隐患。

儿童报道伦理失范现象的矫正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项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每年至少有 10 亿儿童遭受不同形式的暴力。媒体是让儿童的声音得到聆听的重要渠道，在媒体倡导关注儿童问题及保护儿童权利的过程中，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早已是全球共识。

中国历来重视儿童权益保护。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签署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2010 年 8 月，联合国儿基会更新《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伦理原则》。该原则规定：在采访中应避免使用评判性或无视文化价值差异的问题、态度或评论；在选择采访对象时，不因儿童的性别、种族等或身体残疾而有所歧视；不让儿童作秀；确保儿童或者其监护人知道他们是在和记者进行交谈；在进行任何采访、录像时必须征得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同意；注意对儿童进行采访的地点和方式等。新闻实践中，构建符合社会发展和媒介生态变化的儿童新闻传播伦理体系，需要媒介主体反思经济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关系，把握技术发展与信息传播之间的尺度。需要相关部门重构媒体行业自律与外部他律约束机制。

首先，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注重自我规范与矫正。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社会效益和社会责任，始终是衡量媒体报道有效性的最高标准，也是保持媒体公信力、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信息化时代，媒体更应承担起正确引导舆论，引导受众思考事件背后原因，推动问题解决、社会发展的职责。新闻媒体要注重自我规范与矫正。通过学习、培训，补上缺失的媒体专业素养和伦理规范相关知识。在新闻采写中注意把握好“度”，切实将“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放在首位，切实保护儿童相关权益，保持客观立场，不忘人文关怀。

其次，新闻媒体监管机构要紧跟时代发展步伐，细化监管机制和条款。一方面，各级党政职能部门和记者协会必须行使有效监管职责，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监督，在涉及儿童报道中，及时给予建议、参考和监管；另一方面，鼓励受众和法律机构对媒体报道进行监督，一旦出现失范现象，及时规范、矫正。最后，在法制建设层面，除完善现有法规条例之外，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还应积极推动相关新闻法规出台，从法治角度保障涉及儿童报道依法依规进行。

央广网评男子虐打幼子被调查：孩子不是私产，想打就打

2022-04-19 中国妇女报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661734

连呼巴掌，夹杂着嘶吼、哭喊、尖叫，场面暴力混乱。令人惊愕的是，施暴者是人高马大、怒气冲天的年轻父亲，被打的是还坐在婴儿座椅上、惊恐不已的幼子，旁边劝阻的母亲手忙脚乱，无力招架。日前，这段视频在网上引发关注，网友义愤填膺。事发地安徽巢湖的警方调查后发布通报称，施暴者已被公安局传唤到案，调查取证工作正在开展中。

从警方通报的内容可以看出，此事发生于4月14日晚，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父亲程某情绪失控，殴打幼子。仅凭十几秒的视频，我们只能看到施暴场面，事情起因经过如何，暂未可知。但不管发生什么家庭矛盾，将怒气宣泄在孩子身上，是绝不允许，也绝不可容忍的。这还是一个坐在婴儿座椅上、还需要大人喂饭的孩子，面对这样的殴打虐待毫无抵抗之力。敢问，幼子何辜？正如很多网友留言所说，“枉为人父！”

于理不容，于法更不容。反家庭暴力法明确提出，对任何家暴现象一律采取“无禁区、零容忍、不问动机”的措施。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都明确禁止采取粗暴方式对待孩子。情绪失控，殴打幼子，等待这位父亲的，必将是法律的惩罚。

家暴发生于家庭内部，具有隐秘性，如果不是通过网络视频等形式外传，那就鲜为人知，就可能发展至危险境地。3月底，安徽淮南一对夫妻发生争执，丈夫将妻子殴打至昏迷，后者经抢救无效最终死亡。施暴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孩子不是私产，想打就打。家暴不是家事，想瞒就瞒。

防范家暴，需要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家暴的全面认识，特别是树立“施暴者须为其不法行为负责”的意识。家暴发生后，要鼓励受害者战胜恐惧，坚决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可直接报警，可向当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可向当地妇联维权工作站或者妇联与民政部门联合设置的临时庇护所求助。对施暴者，一定要依法追究，才能有效震慑施暴之手。

责任编辑：王晓峰 图片编辑：李晶昀

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2022-04-19 中国妇女报

http://epaper.cnwomen.com.cn/html/2022-04/19/nbs.D110000zgfnb_1.htm#nw.D110000zgfnb_20220419_3-1.htm?time=1650322035956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4月18日上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针对最近有的地方揭露出的拐卖妇女等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恶性案件，二审稿新增报告与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此外，增加了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等。同时，二审稿删除了“暂时性的特别措施”等规定。

新增一 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报告与排查

二审稿增加规定，“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同时规定，前述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审稿增加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二 入职查询制度防治性骚扰性侵害

为有效预防学校发生对未成年女性的性骚扰、性侵害，二审稿增加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

新增三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为进一步突出对妇女人身权、人格权的保护，二审稿对修订草案结构作适当调整完善，将第六章前移作为第三章，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并增加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等规定；将修订草案第八章“法律救济与法律责任”拆分为“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两章。

新增四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

有的常委委员和单位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促进国家生育政策的落实。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除了上述主要增加的规定，二审稿还删除了修订草案的一些规定。

删除一 暂时性的特别措施

修订草案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国家可以为实现男女平等而采取暂时性的特别措施。有的常委委员、单位提出，我国在保障妇女权益方面有较全面的制度和措施，“暂时性的特别措施”内容不明确，必要性不足，建议不作规定。二审稿采纳了这一意见。

删除二 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

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向国家机关等方面推荐女干部，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该规定与现行组织人事管理制度不一致，实践中也难以操作。二审稿删除“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重视其推荐意见”。

删除三 被性侵妇女可以不担任监护人

并有权单方决定送养的规定

修订草案第五十四条规定，妇女因遭受性侵害因故不适合终止妊娠而生育子女的，可以不担任监护人，有权单方决定送养子女；无人收养的，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有的单位和地方提出，该规定与民法典关于监护、送养的规定不一致，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容易造成不利影响，建议不做规定。二审稿删除了该条规定。

我老了，孩子谁来照顾？

2022-04-19 广州公证处

<https://mp.weixin.qq.com/s/cDiBE0nVVbLQ8dgFyhK7HA>

案例回放

年逾七旬的李阿姨老伴早年过世，每月有固定退休金的她本可到养老院颐享天年，但却仍然每日忙碌、忧心忡忡。邻里都知道，担心智力残障的女儿将来无人照料，是她最大的心病。她经常对别人说：“女儿是我最放心不下的，我已经老了，总有不在的一天，到时候谁来照顾她啊？”

李阿姨和老伴都无兄弟姐妹。老伴去世后，邻居做护工的陈大姐时常会来帮忙照料相依为命的母女俩，且不计报酬，尽心尽力，让李阿姨十分感动。久而久之，两家结下了深厚的情谊。近日，李阿姨偶感身体不适，常常担心自己年事已高，将不久于世，于是来到广州公证处，希望通过公证妥善安排智障女儿的照料问题。

公证员支招

在询问了李阿姨的有关情况后，广州公证处公证员建议她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九条规定：“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通过与李阿姨深入沟通，公证员得知，她想指定邻居陈大姐在自己身后，接替成为女儿的监护人，全权照料女儿今后的生活。随后，公证员按照李阿姨的意愿，代其起草了指定监护人的遗嘱，并对立遗嘱全程录音录像，依法固定了李阿姨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女儿未来的安稳生活“铺平了道路”。“没想到来一次公证处，女儿未来的生活照顾就有了着落，我心里的大石头总算落地了。”办完公证的李阿姨开心地笑了，握着公证员的手表达着由衷的感谢。她说，广州公证处公证员贴心、耐心的服务十分暖心，让她看到了女儿未来安稳生活的希望，“治”好了困扰她多年的心病。

父母都在世，男孩的户籍问题为何拖了 12 年？

2022-04-20 检察日报

<https://mp.weixin.qq.com/s/cDiBEOnVVbLQ8dgFyhK7HA>

姓名权，是一个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但对于今年 12 岁的男孩小天（化名）而言，拥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写在户口本上的名字，却一直是个奢望。出生至今，亲生父母都不愿意给他办理户籍。因为没有户籍，他无法办理社保、正常看病，也不能买票出行、参加比赛……

近日，由浙江省常山县检察院支持起诉的小天被侵犯姓名权民事诉讼案一审宣判，法院判决支持小天的诉讼请求，要求他的亲生父母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他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户籍，并将户籍落户在他的生父处。

一个优秀却没有户籍的学生

2021 年 6 月 1 日，常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徐华仙和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负责人赖俊男走进该县一所小学，为师生上了一堂“防不法侵害”主题法治课。在讲解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后，该校一名教师跟检察官提起自己班里有名很优秀的学生，家庭情况比较特殊，至今都没有办户口。

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得知，这名学生名叫小天。2010 年 10 月，他的生母刘某在江西省某县的医院里生下他。因为是非婚生育，在他 8 个月大时，刘某把他寄养在常山县郑某夫妇家照顾至今。刚开始，刘某每个月会支付 1000 元的照料费，到了孩子两岁时就很少支付费用，对孩子也鲜少探望，而且一直没有给他办理户籍。

尽管如此，郑某夫妇依旧把小天当成自己的孩子抚养。“他很懂事，成绩优异，还擅长短跑。但是由于没有户口，他不能参加县里的比赛，还有一年就要小升初的孩子，因为没办理学籍，可能无法上初中……”在和检察官谈起小天的升学问题时，小天的养父郑某的神情立刻暗淡了下来。

落户问题陷入僵局

原本出生就应该落户，为何小天的户籍问题拖了 12 年之久？

“此前小天因为没有户口不能上小学，我们曾多次联系刘某，希望她给小天落户，但她一直拖着，不愿出现。”郑某对检察官说，经过多次沟通，乡里小学最终愿意接收小天。

为未成年子女申报户口是监护人的法定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在监护人均健在的情况下，只要监护人中的一方申请，户籍部门就能为他办理户口。

常山县检察院在决定支持起诉前，联合了民政、教育、公安、法院等部门开展走访调查，并多次劝解小天父母为他办理户口。但生母刘某一直以生活条件差为由不愿意将小天的户口落到自己名下；而他的生父谢某在 2019 年配合作了一次亲子鉴定时，才知道小天的存在。谢某虽家庭条件较好，却以不想影响目前家庭为由拒绝为他落户。双方都不愿意为孩子提供办理户口的相关材料，落户问题陷入僵局。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找到出路

“父母不为子女办理户口是否侵犯姓名权？这种情况在浙江省还没有先例。”赖俊男说。通过查阅材料、案例，聘请专家学者论证等方式，常山县检察院认为，父母应为未成年子女办理户籍，无户籍即无法法律意义上的姓名。支持提起侵犯姓名权之诉，对解决小天当下面临的困境，是一条可以探索的路径。

与此同时，2021 年 9 月，常山县妇联就小天的情况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随后，该院联系了衢州律师妈妈团，为小天提供法律援助。该院还多次联合法院、公安、民政等部门交流会商，赴小天家中了解孩子的情况。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今年 1 月，小天以侵犯姓名权为由，向法院起诉了亲生父母，常山县检察院支持起诉。这也是浙江省检察机关首例对侵犯未成年人姓名权民事诉讼案支持起诉。

3 月 11 日，该案一审开庭，小天当庭表示想落户在生父谢某处，之后再把户口迁到养父郑某家，跟随养父母继续生活。郑某表示愿意让小天落户在自己名下，但谢某表示拒绝。检察官当庭发表意见，支持小天的诉讼请求。

日前，该案再次开庭审理。庭审中，小天生父、生母依旧不愿给小天落户。最终，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宣判，尊重小天本人意愿，对其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强制报告的分量

2022-04-20 中国妇女报

http://weixing.cnwomen.com.cn/fnbshare/news/detail_index.html?contentType=5&contentId=211566&cId=0&v=2022.0302.01

据新华社《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近期，一些地方被曝存在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这些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在社会基层治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在法律中增加有关规定。”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里，出现一个关键词，叫“强制报告”。即：“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对此，专业的解读是：“明确了基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受害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规定了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换成通俗的说法就是，在拐卖妇女这事上，没有“清官难断家务事”，否则吃不了兜着走。

上一次这个关键词的出现，还是在2021年6月1日，即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实施之日。更具体的说明，则来自2020年5月最高检联合监察委、教育部等九部委出台的《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内容是：“所谓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正在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对不法侵害的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制度。”

仅从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施行看，它从立法到落实还需要一段很长的路要走。曾有媒体检讨，强制报告制度存在着知晓率低、报告人有顾虑等问题，某些单位和机构从业人员，甚至“完全没听过”。作为殷鉴，则意味着强制报告制度应用于拐卖妇女行为后，需要一个兼具广度和深度的普法过程。事涉强制报告制度的典型案例，需要及时汇总和公布。

强制报告制度落地之前，已经走过了大约150年的历程。据说它的开端，源自纽约一个名叫玛丽的小女孩。1873年，她被发现经常无故遭受养母打骂、监禁、饿肚子、干粗活。邻居虽报案，但因缺少相关法律，无法立案。最后，还是保护动物组织出面，以孩子也是动物的理由提讼，并按防止虐待动物法，将养母送进监狱。在这个案例中，邻居的证词，和牧师的报案，都启发了后来的强制报告制度。

至此，重要的事情值得重复一遍：对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公民不仅有道义谴责的权利，更有及时报告的法律义务。尤其是公职人员，需要将这一义务，纳入自己的职责，而不是可管可不管的“麻烦事”。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司法社工专栏 |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之权益保护服务

2022-04-20 知行合一 经世致用

<https://mp.weixin.qq.com/s/mqYHs8LCDWKDqkmBRrnbvA>

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邀请，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专栏撰写系列文章，介绍“两法”修改背景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的基础动力、理论与服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与组织建设以及发展方向等内容。

此公众号为专栏系列文章的第七篇“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之权益保护服务”，由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李海龙撰写。

今后研究院将同步推送系列文章，敬请关注！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之权益保护服务

李海龙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在“司法保护”一章中，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六条明确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中的法律地位和具体服务内容。从实践来看，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为处于司法程序中的未成年人提供权益保护服务已经成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此类服务旨在保护处于司

法程序中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来讲，当前开展的权益保护服务主要有合适成年人服务、被害人救助服务和家事案件观护服务。

合适成年人服务

合适成年人服务是指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讯问或询问涉案未成年人时，在其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是共犯时，社会工作者在法定情形下担任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和询问过程，根据涉案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征，开展监督、沟通、抚慰、教育、见证等工作的专业服务，以保护涉案未成年人在讯问和询问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涉案未成年人在接受讯问和询问时，合适成年人主要开展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监督办案人员在讯问和询问涉案未成年人的过程中是否有对未成年人造成伤害的行为；

二是协助涉案未成年人与办案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

三是及时处理涉案未成年人的不良情绪，保障审讯和询问工作可以顺利开展；

四是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初步的教育工作，为后续开展社会调查和帮教服务打下良好的关系基础。

合适成年人服务适用于公安司法机关对未成年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的讯问或询问。

被害人救助服务

被害人救助服务是指社会工作者对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开展危机干预、个案和家庭工作、资源链接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以降低未成年被害人再次受到侵害的风险，协助未成年被害人尽可能从被害事件的创伤中康复，帮助未成年被害人尽早恢复社会功能，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评估和干预未成年被害人所处的风险情境；

抚慰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情绪；

调整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对案件或相关事项存在的偏差认知；

提供以缓解创伤、恢复社会功能为目的的个案辅导；

开展安全自护教育；

促进家庭功能的恢复与发展；

进行资源链接、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等。

家事案件观护服务

家事案件观护服务是指由法院委托的社会观护员在涉及未成年人的离婚纠纷、抚养权纠纷、探望权纠纷等民事案件审理中，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养条件、家庭照料环境等背景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参与矛盾化解，案件审结后对生效裁判文书执行情况跟踪考察，对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情况及时干预等一系列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调查未成年人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的基本情况及其权益保护现状；

协助双方当事人进行有效沟通、化解矛盾；

跟踪考察生效裁判文书的履行情况，协助双方当事人顺利履行生效裁判文书；

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教育；

开展亲职教育；

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链接资源等。

当未成年人进入到司法程序时，社会工作者秉持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介入未成年人司法工作开展服务，有效保护了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可及性。当前此类服务已经涉及刑事司法和民事司法领域，服务人群包括未成年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和家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但是，相对于犯罪预防服务，此类服务在开展的广度和深度上仍有很大的探索空间，应积极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此类服务，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亲子鉴定师：我拒绝了那个女人的作假要求

2022-04-21 最人物出品 最人物

<https://mp.weixin.qq.com/s/RwmgxpPcqBTxcQl8PfiQug>

作为一名职业鉴定人，在过去 20 年里，邓亚军借助 DNA 技术帮助成千上万个家庭进行亲子鉴定。

这当中，多数的鉴定结果可以顺利证明“我爸是我爸，我妈是我妈”，但仍有小部分“排除结论”会让故事走向“很遗憾，孩子并非你亲生”的无奈结局。

对于邓亚军来说，一纸报告写明的只是一个准确率无限接近 100% 的结论，可对于当事人来说，亲子鉴定的结果可以影响和决定很多：

一对夫妻的感情、一个家庭的未来，以及一个孩子的人生道路。

在所有邓亚军接手的委托中，有 90% 是男方主动提出的，当亲子鉴定报告最后显示“不支持 xx 为 xx 的生物学父亲”时，绝大多数男人会选择离婚、分手，一段感情从此走向消亡。

于是多年来，许多媒体以“婚姻粉碎机”来形容邓亚军的工作，对此她很是反感：

“我真的破坏了别人的家庭吗？还是这个家庭本来就有问题？”

在她看来，自己只是那个揭开真相的人。

“被欺骗的人有权知道真相。”

电话铃又一次响起，邓亚军知道来电人是阿红，接起，果不其然。

过去几天，女人已给邓亚军打了几通电话，每一次都情绪激动，时常话还没说几句就哽咽哭泣。

此前阿红带着儿子和婚外情人找到邓亚军进行亲子鉴定，结果显示孩子确为阿红与情人的骨肉。

对于这样的结果邓亚军并不吃惊，甚至见怪不怪。从业多年，她见过许多更离谱的事：

祖孙三代一同鉴定，最终发现孙子其实是爷爷与儿媳生的孩子；

一家四口判定血亲，结果证实外孙竟是外公与自家闺女所生的孩子；

双胞胎姐妹的生父不是同一人，仔细一问才知道，原来是母亲两天内跟情人、丈夫分别同房，结果恰巧同时受孕……

“乱伦又颠覆”，尽管故事已足够让人“三观尽毁”，可讲述者邓亚军的语气始终平和。“结果是什么就是什么，我们只看真相”，情绪改变不了任何东西。

那一天邓亚军将结果告诉阿红后，女人在电话里嚎啕大哭，她告诉邓亚军，自己与丈夫结婚多年，感情一直不错，婚外情是因为一时冲动，所以发现怀孕时，她也不确定孩子到底是谁的。

后来孩子一天天长大，长相却越来越不像老公，阿红怕事情败露，便带着情人和儿子做了亲子鉴定，果不其然，最糟糕的情况发生了。

鉴定结果出来后，阿红不断拨打邓亚军的电话，声泪俱下地央求她制作一份假的报告，“钱不是问题”，只要能骗过丈夫，什么条件都可以谈。

没有犹豫，邓亚军一口回绝了阿红的请求。

一方面是技术原因：“亲子鉴定要求数据和峰图必须一一对应，这些都是自动化鉴定仪器做出来的，别人想做假根本不可能”；

另一方面则源于邓亚军本人的想法——报告作假是严重违背行业职业道德的行为，“这绝对不可能”。

邓亚军（右）

邓亚军的倔强和坚持早有体现。

1996 年，24 岁的邓亚军以专业第一名的成绩结束了在西安交通大学法医系的本科学业，随后便在当地警局成为了一名法医。

邓亚军本科毕业照

在邓亚军的描述里，自己上班的单位周围有成片的玉米地，平日见不到什么人，是常见的“抛尸现场”，差不多隔几天就会有农民跑到警局报案，说自家农田里发现了一具尸体。

彼时邓亚军是警局里唯一一位女法医，“什么案子她都去，只要听见需要现场法医，她拎着工具箱就往案发现场跑”，即使很多年过去了，同事对邓亚军最深的印象仍是如此。

做法医时期的邓亚军（中间，白衣服）

上世纪 90 年代，社会正处于机遇与动荡共存的时候。

作为一线警务人员，邓亚军经常需要面对大案、要案。抢劫杀人、虐杀碎尸，她看到过许多血腥凶残的现场，“半夜接到通知是常有的事儿”，为了方便工作，她时常选择睡在单位。

当时警局还有一位男法医，第一次在现场看见呈现“巨人观”的尸体就吐了一地，最后还是由邓亚军完成了解剖工作。

邓亚军成为法医时，中国刚开始尝试将 DNA 检测技术运用于刑事侦查活动，由于种种限制，该技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不成熟。

1991 年，河南省焦作市的一位农民报案，声称自己的妻儿已失踪多日。此后，公安机关展开寻找、侦查，最终在某机井旁的水塘里打捞出二人的尸体。

法医证实女死者生前曾遭受性侵，并在其体内成功提取到了凶嫌的 DNA 样本，但因为技术不够成熟，该样本只能确定凶手是一个 O 型血的男人。

因为线索太少且证据链不够完整，该案始终悬而未决，直到 2016 年，我国建立并进一步完善 DNA 数据库，当年的办案民警才在其中寻得线索、找到真凶，而彼时距离案发已经过去了整整 25 年。

刚入行的邓亚军

同样的无奈也体现在邓亚军的工作里——

在 DNA 技术尚不成熟的当年，很多高度腐败的尸体很难判断具体身份，尸源无法确定，大量命案侦破工作走入“死胡同”，几乎年年都有无头公案。

如何才能打破僵局？邓亚军想了很久。

在一线当了 3 年法医后，邓亚军考取了母校的研究生，继续攻读法医学。

2000 年夏天，邓亚军又在同学的建议下进入了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初次尝试接触了 DNA 理论研究。

那时无无论是在学术领域还是实际应用中，DNA 技术都是一个极为新鲜的“舶来品”，没有人能够预测它的未来和走向，就连邓亚军自己在最初，也只将其视为一次普通的“课题活动”，一切都是碰巧，一切又好似冥冥中注定。

这之后 2 年，邓亚军获得了博士录取资格并辞去了法医的工作。“我仔细想了一下，念完博士应该也不会回到那里了，因为我已经看过外面的世界了。”她决定不给自己留后路了。

“其实我是法医的叛徒。”

邓亚军做法医时期的现场图片

29 岁那年，邓亚军瞒着所有人辞了职，交出警衔那天她想起了大哥邓治国——作为北大数学系的高材生，大哥一直是她的“偶像”。

在拿到博士录取通知书时，她第一时间拨通了大哥的电话：“我只和他说了一句话，‘邓治国不好意思，我现在是博士了’。”

邓亚军

邓亚军念博士的第一年，国内非典疫情暴发。

在完成第一批 ELISA 试剂盒（一种抗原抗体试剂盒，可以帮助医生非常有效地在疑似病例中甄别出“非典”病人）的研制工作后，为了进一步了解与攻克病毒，“华大”准备培养更多的 SARS 病毒，为后续研究做准备。

指令下达后，一位病毒专业的博士当天便提出了辞职，另一位数据专家也在留下一封告别邮件后，便再也没有出现过。

眼见着培养病毒一事无法推动，邓亚军和另一位同事主动站了出来。在三次前往疫情重灾区采集“非典”病人血样后，她们走进了实验室，而在此之前，二人对病毒学的了解，甚至都达不到“入门”级别，“没有任何想法，因为那种形势也顾不上多想”。

有些事是一定要完成的。

邓亚军（右）进实验室前

根据生物安全防护规定，培养“非典”病毒的工作，需要全程在 P3 实验室内完成，而这也就意味着，她与另一位同事，需要穿着三层防护服，在完全密封且负压的室内工作。

（国际上根据实验室的密封程度，将实验室分为 BSL-1 到 BSL-4，p4 实验室为全球生物安全最高级别的实验室。）

在这之前，科研人员在同等条件下连续工作的时长最多为 8 小时，而邓亚军与同事则达到了“平均每天 12 个小时”，“内分泌严重失调，满脸都在冒痘，碰上生理期我和另一个女同事进去，出来就没例假了”。

“可能学法医的都不怕死吧”，即使过去了很多年，讲起那个风声鹤唳的时候，她的语气里仍有一丝劫后余生的庆幸，“可能也是无知者无畏”。



“非典”疫情过后，邓亚军正式踏入 DNA 亲子鉴定技术领域，谈起这项她极为向往与热爱的研究事业，她坦言 DNA 检测技术已经被误解很久了。

时至今日讲起 DNA 鉴定，外界的第一反应仍是那些八卦的“狗血剧情”，加之各类影视作品不遗余力地渲染与描述，仿佛该项技术存在的意义，就只为了服务婚姻中的危险关系。

“其实不是的”，邓亚军从来不这样认为，“DNA 最大的一个运用，是在大型灾难中识别遇难者身份，比如空难、地震、海啸等。”

成熟且专业的 DNA 检测技术不仅能推测出个体的性别、人种、肤色，甚至还能预测出瞳孔与头发的颜色，和部分相对显著的面部特征。

例如，2004 年，国外某地发生了一系列杀人案件，现场目击证人声称嫌疑人是一名白人男子，此后警方以此为方向展开侦查却始终无果，直到法医从现场提取的 DNA 断定嫌疑人理应是名黑人男子，案件才得以水落石出。

“进行个体识别只有 DNA 鉴定是最准确可靠的”，换言之：

在突如其来的巨大灾难面前，DNA 鉴定技术极有可能是亡灵“魂归故里”的唯一方式。

邓亚军参加节目（中间，黑色衣服）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尼苏门答腊附近海域发生了矩震级 9.3 的海底地震，进而引发了“世界近 200 多年来死伤最惨重的海啸灾难”——印度洋大海啸。

灾难发生的第二天，邓亚军在电视上看见“灾难已造成上万人死亡，绝大多数遇难者没有随身证件无法识别”的新闻，“当时就想，是不是应该申请参加救援”。

某国印度洋海啸前后卫星图对比

当天晚上，她就向上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生物局递交了申请，2 天后就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回应：

海啸之后，泰国灾区留下了大量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而这其中大多数为前来度假的外国旅客，“那面（指泰国）的人说，非常需要中国救援队前去参与救援”。

得到回复的当天下午 6 点，邓亚军和其他 4 名同事就在大使馆的帮助下，办理了护照与签证紧急飞往泰国，“回家就用了 15 分钟收拾行李，防护服、物证袋、采样工具什么都准备好了。结果因为太着急，所有吃的和洗漱用品全都忘了。”

正式出发前，副所长对即将出发的 5 人说：“大灾之后必有大疫，这种灾难现场可能会引发登革热、疟疾，这些都没关系，因为不会死人，还可以回国治，就怕霍乱，你们要是得了霍乱，那就算了。”

“那就算了”。

邓亚军和同事们在出发前就看见了“最坏的结果”。

邓亚军（右一）与同事前往泰国进行国际救援

千里驰援印度洋海啸时，邓亚军刚刚 32 岁，而同她一起奔赴战场的伙伴，平均年龄还不到 26 岁。“出发前所有人都不知道能不能平安回来，我还给几个好朋友发了短信，告诉他们我有可能再也回不来了，就是没敢告诉妈妈，当时真的有种‘壮士一去不复还’的感觉”。

12 月 31 日，邓亚军一行人抵达泰国普吉岛，在经历 3 个小时的车程之后，她们在受灾最严重的攀牙地区，看见了毕生难忘的画面：

“到处是被摧毁的房屋，汽车变成了一堆一堆的废铁；有些地方堆着刚刚发现的尸体；当地的有些村民三五成群，继续寻找失踪的亲人和朋友。”

“在攀牙的两座寺庙里，存放着数千具遇难者尸体。在其中一座寺庙的左侧，就是一排排简易的棺材，触目惊心。这是真正的现场，一排排高度腐败的尸体横在地上，空气中遍布尸臭味……惨不忍睹。”

印度洋海啸现场

在接下来的半个月里，邓亚军一行人与国际 DVI 组织（多国救援人员组成的国际大型灾难遇难者个体识别协作组）展开了遇难者身份识别工作。

过程中，邓亚军与同事首先要给每一具尸体编号、量尸长，之后再寻找与收集遇难者身上的项链、耳环、戒指、衣裤等遗物。

“所有的事情都要自己亲自做，每次一靠近尸体就会反胃，只能一次次强行将不适感压下去”，后来在接受央视采访时，邓亚军形容当时的场景为：“我可以不夸张地说，你离那五百米，都闻到那股臭气。”

印度洋海啸现场

对于高度腐败的尸体，DNA 检测几乎是对其进行身份鉴别的唯一手段。

在当时，泰国当地的所有实验室都不具备检测的条件和技术，如此，大量遇难者的 DNA 由哪个国家来做？谁来承担这笔费用？这成了参加救援的各国人员共同关心的话题，纠结中，邓亚军做出了决定：

“我让同事翻译说，这个东西我们中国能做，所有费用我们承担。”

邓亚军在救援现场拍摄的图片

这之后不久，邓亚军一行人带着首批遇难者 DNA 样本回到中国，而后便是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在此后近 4 个月的时间，她们借助技术帮助近 2000 位遇难者确认身份、找到家人。

此后根据计算，邓亚军团队对于骨骼疑难样本的检测成功率为 84.7%，而彼时国际平均水平也不过 50%。

后来，那些 DNA 数据在中泰建交 30 周年之际成为了两国友谊的特殊信物，当地 DVI 组织称：“这简直不可思议，中国做得太好了！”

邓亚军参加央视《面对面》专访

完成印度洋海啸国际救援工作后，邓亚军接受了央视《面对面》的采访。观看样片时，她发现编导将那一期的节目取名为“代表中国”，“有些纠结和忐忑”的她找到节目组询问理由，编导说：

“这没什么不合适的，在我们看来，你就是代表了中国。”

在邓亚军的职业生涯里，她几乎不曾感到“力所不及”。科研工作固然艰难辛苦，可终归有规律和方法可循。

然而在踏足 DNA 亲子鉴定领域之后，她时常感到“无可奈何”与“无能为力”，不是因为“技术”，而是因为那些躲在数据之后的悲欢离合、喜怒哀乐。

邓亚军接待的第一桩亲子鉴定委托，来自一位怀孕 2 个月的女人。

对方告诉她，自己因为身体原因结婚 10 年不孕，不想和情人仅发生了几次关系便“有了”，“她自己都觉得不可能，也不知道孩子到底是谁的”。

由于孕早期的胎儿 DNA 样本极难提取，且存在影响胎儿正常发育的风险，所以邓亚军便建议女人再等等，可对方仍决定冒一次险。

此后邓亚军尝试了各种办法，始终也没能从女人的血液里成功提取出胎儿的 DNA，鉴定无法正常进行。

这之后几天，女人再次找到邓亚军，并极为无奈地说，为了保住婚姻和家庭，她最终还是决定将孩子“拿掉了”。

她不确定自己此生是否还有成为母亲的机会，也不确定这段激情引发的婚外情日后会不会败露，但在那个当下，女人很是确信，她真的很想与丈夫共度余生。

时至今日，邓亚军偶尔还会想起那个女人，想她日后究竟会以怎样的方式和心态面对朝夕相处的爱人，“所以说还能相信爱情吗？我其实更相信欲望”。

自 2002 年涉足亲子鉴定领域以来，邓亚军在鉴定所的接待室里，听过、见过几万个跌宕起伏的故事。

矛盾、纠结、疑惑、背叛、后悔、仇恨、惊讶……复杂的情绪纠缠在复杂的故事里，最终组合出一组组带有基因“记忆”的 DNA 片段。

情绪可以隐藏，故事可以隐瞒，可 DNA 不会骗人，它就是个体的全貌，是人性和欲望的证明。

过去几年，邓亚军成立的鉴定中心平均每年要承接 1 万例亲子鉴定委托。在这当中，“排除”亲生父子（女）结论大约占据 10%~20%，也就是说，在这一万人中，最多有 2000 个人在为“别人养孩子”。

邓亚军：2 万例中有 20% 的排除概率

在我国刚刚将原来主要由司法系统内部机构操作的 DNA 鉴定向社会第三方鉴定机构放开时，邓亚军说出的“大约 20% 的排除率”曾让许多人瞠目结舌，有人借题发挥说她是利用个人隐私赚钱，是破坏他人家庭的“婚姻粉碎机”。

争议最多的那些年，就连邓亚军身边的朋友都会半开玩笑地问她：“今年你又拆散了多少家庭？”刚入行时她也曾为此纠结，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她便不再想了。

邓亚军自己就有一对双胞胎儿子，因为两个孩子长得完全不一样，“当时就怀疑是不是医院搞错了”。为此，她也曾替儿子和老公做过亲子鉴定，结果显示兄弟二人是异卵双胞胎，也的确是她和老公的骨肉。

问题不是因为亲子鉴定产生的，问题本身就存在。

在所有找到邓亚军进行亲子鉴定的人中，男性占到了 90%，“他们一定是这当中的弱势群体，因为母亲一定知道孩子是谁的，但男人就不一定清楚了”。

多年前邓亚军曾接触过一位父亲，因为儿子长相过于清秀，和相貌平平的自己没有半点相似，他在长达 15 年的时间里，都怀疑孩子并非亲生，为此他患上了严重的抑郁症。

当邓亚军告知其亲子鉴定显示二人系亲生父子时，男人喜极而泣，“他在电话那头哈哈大笑，说以后再也不用吃抗抑郁的药了”。

“人到中年，你别的都不用想，真的不用想太多，只要确定孩子是你的，老婆是你的，你就很幸福了。”

邓亚军：“我只相信鉴定结果”

或许也是由于这个原因，亲子鉴定在某些人眼中也成了女人是否出轨的检测工具，然而事实果真如此吗？

邓亚军曾在对老夫夫的委托下，替一个被引产的 7 个月大的死胎做亲子鉴定，结果显示孩子确为儿媳与情人的骨肉。

拿到结果时，老夫妻在鉴定所内对儿媳破口大骂、拳打脚踢，也是在此时邓亚军才得知，自成婚以来儿媳长期遭受婆家人的打压与言语侮辱，婆婆最常说起的一句话就是：“女人不生孩子，那结婚干什么？”

可怜又可悲。

亲子鉴定可以判断血亲，却不能断定人性，“DNA 技术的发明是为了判断强奸犯或者致孕者是谁”，它从来不是审判女人的工具，它是为“真相”服务的技术——

之前邓亚军就曾为一名因公殉职的工人进行“遗腹子”鉴定，最终成功帮其遗孀争取到赔偿。

根据相关数据分析显示，近些年选择主动进行亲子鉴定的人正在逐渐增多，于是一些有关“道德伦理的危机”的讨论也由此衍生，对此邓亚军始终持中立态度。

多年来，她见过，在发现养了 16 年的孩子并非亲生后，仍选择继续亲情的父亲；也见过明明孩子是亲生，却依旧拒绝支付抚养费的父亲；还有女人为办理领养手续，兴冲冲地抱着“老公捡来的孩子”鉴定，结果却发现孩子其实是丈夫的亲生孩子……

有亲情不一定是亲生，是亲生不一定存在亲情。

所以“亲子鉴定”真的和“道德危机”相关吗？任何人都给不出标准答案。

“作为一名鉴定人员，我不是伦理学家，只能解决技术问题，解决不了伦理问题，那需要人们自己去警惕和反省。”

现如今，邓亚军与同行们也将目光放到了“打拐寻亲”的公益事业上。

几年前一位寻子 18 年的父亲，拿着一份 DNA 样本找到了她，无比激动地说自己找到了丢失多年的孩子，请她进行一次亲子鉴定。

在后续的谈话中，那位父亲告诉邓亚军，自己的儿子是在医院离奇失踪的，孩子丢失后，他的老婆因为过分自责，已经精神失常了，如今终于看见希望了。

DNA检测通常需要几天时间，那位父亲便每日都到鉴定所从白天等到夜里。几天后结果出来了，两组样本不存在血亲关系——他找错人了。

“他的眼神一下就涣散了，整个人瞬间就颓了”。即使过去了很多年，邓亚军仍记得那位父亲在得知结果后失望的样子，“他愣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告诉我‘那就继续再找呗’。”

类似的故事太多，以至于邓亚军已习以为常。这些年，她也会想起那些仅有一面之缘的人，和与他们相关的故事。

但想过之后呢？她知道，自己什么也改变不了。

因为真相就在那里。

邓亚军始终忘不了小禾。

差不多10年前，邓亚军受当地公安机关委托，替小禾和在狱中的父亲做亲子鉴定。

小禾的母亲是未婚生子，孩子出生几个月后，母亲便“和别人跑了”，小禾一直与父亲、叔伯生活，因为没有结婚证和准生证，多年来连户口都没上。

孩子一天天长大，村里关于小禾的风言风语也逐渐增多，因不满儿子被说“没娘养”，父亲和别人发生了肢体冲突，最终一个重伤，一个入狱。

眼见到了小禾上学的年纪，父亲便在狱中请求进行一次亲子鉴定，“至少先把户口上了，这样才能让孩子入学”。

考虑到小禾一家的困难，邓亚军只收取了一半的鉴定费用，之后一个令所有人都没想到的结果出现了：

小禾和小禾父亲的DNA数据并不匹配，两人之间没有血缘关系。

有关小禾的故事到此戛然而止，邓亚军说，那是她生平第一次，极为迫切地希望自己是错的。

《亲爱的小孩》：婚姻难，生养也难

2022-04-20 卡生 三联生活周刊

<https://mp.weixin.qq.com/s/yfaD6AkwzywFncqzaUCVg>

这部剧对婚姻难和生养难的真实还原，引起了一些热议，针对它是否“贩卖生育焦虑”，有着两种不同的声音和表达。

文 | 卡生

昏黄的灯光下，刚下班回家的女人仔细端详着镜中自己的变化。当她取出卸妆棉擦拭掉眼角的粉底液时，脸颊两侧的黄褐斑似乎更严重了。她撩了撩前额刘海，仔细端详一番，然后深深叹了口气。女人退后几步，镜中原本身材纤细的女人走了样，隆起的肚子把皮肤撑出了蔓延的妊娠纹，她小心翼翼地抚摸着它

们，眼神中透露着无所适从的忧伤，擦干了眼泪随即又流露出初为人母的喜悦。没有对白，女人不断变化的微表情说明了一切，她为即将到来的孩子感到幸福，但也为身体的剧变深感不适。

镜头一转，男人下班后正在家附近的小摊上狼吞虎咽地吃着一碗加了辣的面条，顺带手打包了一份不加辣的给妻子带回去，饭后丈夫给妻子揉腿、削苹果，两人插科打诨，畅想着“卸货”之后的美好生活。可以说，这个开篇简单几笔就勾勒出了一个家庭在孩子到来前的日常。

男主肖路（秦昊 饰）和女主方一诺（任素汐 饰）相识于大学，他们是朋友眼中进入美满婚姻生活的神仙眷侣。作为一名语文教师，方一诺即将临盆还在上课，突然孩子预产期提前，羊水破裂，她故作镇定：“这节课自习，我先去生个孩子，你们都老实点啊。”

《亲爱的小孩》是最近的家庭热播剧，改编自王小帅电影《左右》，但实际上这部剧前半段几乎是一个原创故事，探讨的重点放在了女性生育与婚姻危机的问题上

去了医院的方一诺躺在病床上还在跟她母亲开玩笑，“生个孩子能有多疼”。进了产房，她仿佛被重拳打脸，在生死线走了一遭，诞下女儿。相比生育对女性身体的撕裂的恐惧，更让人绝望的是生产环节丈夫的缺席。肖路明知妻子在医院临盆，自己却偷摸回家，一边喝着啤酒一边看球赛。产后失禁的妻子指责丈夫的不在场，把头埋进枕头里号啕大哭。丈夫肖路虽然哄着泣不成声的妻子，并给她处理排泄物，但下一个镜头则是丈夫在走廊里反复搓洗着双手，嘴上不说但心里却是极度厌恶……比起生育的痛苦，剧中给产后两性的对照的镜头，更让人感到毛骨悚然，也是我们极少在类似主题的国产剧中看到的。

《亲爱的小孩》改编自2008年上映的电影《左右》，王小帅执导的这部影片曾经获得了第58届柏林电影节最佳剧本奖，故事线索也比较简单，一对离异的中年夫妻已经各自重组家庭，因为女儿身患白血病，在人工授精失败之后，不得不考虑再同床生一个孩子，用脐带血救治生命垂危的女儿。电影改编自真实故事，没有添加过多情节，把冲突核心放在了4个普通男女面对两难选择时的人性之上，那些恩怨、尊严、矛盾、撕裂，则被导演隐埋在看似平淡的镜头和表演之下。

改编成电视剧后，观看《亲爱的小孩》的前半段，几乎是一个全新的作品，或者说，它用更大的篇幅更极致的细节来塑造人物。该剧的改编者，也是这部剧的编剧、导演胡坤，曾是《隐秘的角落》的剧本策划，在他看来，近些年被热议的剧集都是在鲜活的人物基础上才生出有说服力的故事。

父母养育新生儿的日常矛盾成为该剧的重头戏。方一诺每天忍受通宵母乳的睡眠不足，老公则在一旁呼呼大睡。好不容易千挑万选了一个昂贵月嫂，月嫂却为了能睡个整觉给孩子偷偷喂奶粉。方母心疼女儿，决定提前退休来照顾孩子，却因为生活习惯和育儿观念的不同，爆发了家庭大战……方一诺的处境很容易激起女性观众的共鸣，她的伤痛是一目了然的，来自身体、心理，具备普遍的社会性。方一诺是女儿，是妻子，是母亲，这些社会身份在她做了母亲之后被一一放大，而她自己则被压缩到无限小。当学校提出升任她为班主任时，她不得不暂时放弃个人价值而更多服务于其他三种身份。

近些年，中国都市家庭剧的作品一直被观众诟病“悬浮”“不真实”，《亲爱的小孩》却因为过于真实而引发了网络上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声音认为，这是在贩卖女性生育焦虑；另一种声音认为这是残酷地剖开了生活本身的截面，让观众窥见全貌。

在结婚率、生子率低的发达国家，探讨“女性生育焦虑”的作品一直是热门题材。匈牙利电影《女人的碎片》是近些年这方面的佳作，女主角玛莎艰难生下的孩子突然死亡，她该如何抚慰伤痛？瑞典电影《宾馆》提出的问题是，经历了生育创伤的女人如何寻求救赎？今年的热门电影《世界上最糟糕的人》中，女主朱莉追求自由，拒绝生孩子，但还是和男友针对生育问题进行了一番价值观上的碰撞。自由，也有自由必然承担的重负。

《亲爱的小孩》花了很多的笔墨呈现婚姻关系中的“差错”。孩子的到来是一剂催化剂，它揭开了两个不同的原生家庭的真实面貌。剧中方家家境良好，父母对孩子教育认真、严谨，但这也让方母充满了优越感。肖家父亲常年缺席，肖母一人拉扯大两个男孩，苦难背后习得了乐观态度，对孩子没有什么期待与要求，但也让她缺乏必要的尺度感。从不同的家庭教育中成长起来的方一诺和肖路在有了孩子后，延续了

各自家庭教育的体系，与其说是两人育儿观的冲突，不如说是两个家庭的短兵相接。婚姻大厦倾倒之时，相爱的两人关于“爱的誓言”变成了炮灰，泛起的沉渣则是两家人陈年往事的矛盾。

是什么让这对原本相爱的夫妻，在有了孩子之后，关系一路滑坡？肖路出轨不过是最终的导火索。就像韩剧《夫妻的世界》中，面临离异的女主有过这样一段反思，她说，失败的婚姻中没有谁能真正地全身而退，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输赢之分，甚至曾经相爱的彼此也说不清楚到底是哪一个环节出现了差错。

剧中有一段名场面，是方一诺与肖路谈判离婚分财产的戏。一开始两人秉承着好聚好散的态度谈论着“财产一人一半”，在各自细数过往对家的“付出”时，矛盾逐渐升级，那些从来没有讲出过、但心里一直在计较的往事冲口而出，最后以诋毁、中伤彼此的尊严收场。在这段五分钟的戏里，你会发现，即使相爱过，也未必真正了解对方在想什么。

这一幕，很容易让人联想起2019年的电影《婚姻故事》。演员妮可和导演查理的婚姻面临崩溃，两人用语言的利器狠狠捅向彼此。《亲爱的小孩》的编剧孙浩洋说，他参考过《婚姻故事》的节奏，“越是亲近的人，越知道怎么能够伤害到你”。就像《婚姻故事》中妮可的律师所说：“刑事律师让人看到坏人最好的一面，离婚律师让人看到好人最坏的一面。”

签完离婚协议的肖路坐在民政局旁的街道上，一巴掌又一巴掌自扇着耳光，是对过往无声的歉疚与悔恨。总制片人戴莹在聊起《亲爱的小孩》的名字时说，故事不仅是围绕着那个叫禾禾的孩子，剧中每个角色都是小孩，他们的功课便是学习成为父母。

图片

随着剧情的推进，剧中人物暴露出各自性格上的缺点，但他们又都有各自的难。任素汐曾经在接受采访时聊起，虽然方一诺的处境让人同情，但她身上毛病也一堆，得理不饶人，凡事都要争输赢。肖路在婚姻中的逃避、不作为以及处理婆媳关系时“和稀泥”的表现确实让女性观众看得牙痒，但有一些小细节也能看到他为家庭所做的努力。导演胡坤说：“生活中哪里有那么多的好人坏人？每个人都不完美，都拥有正反两面，这才是真实的一个人。我们往往面临的就‘对’与‘对’的冲突，‘正确’和‘正确’的选择，如果都是是非对错那么鲜明，就不存在两难或无解了。”

当方一诺决定要离婚，肖母带着亲手做的辣酱来和她道别，“我不是来劝你回心转意的，怪我自己没有教育好自己的孩子。一诺，你要想清楚，一个人带孩子会非常的辛苦。”立场的转变，一个母亲对另一个母亲充满了共情的表达，是有力量的。或许就是这些时过境迁后，人与人达成的和解，让人不至于对生活彻底失望。这一次，《亲爱的小孩》大胆地还原“生养难”和“婚姻难”，是不是可以打破一点那层现实的滤镜？

为爱在一起，正视「丧偶式育儿」

2022-04-27 原创 孙大强 法律与生活杂志

<https://mp.weixin.qq.com/s/XVd8dLCFQ4z8DioZ77z01g>

在网络中，关于「丧偶式育儿」的解释是这样的：

「丧偶式育儿」是指家庭教育中一方的显著缺失。比如，父母中的一方长期外出，或父母均在子女身边，但缺少其中一方的情感支持（如父母早出晚归，与子女难见面、无语言交流等）。

本期，笔者就围绕「丧偶式育儿」的话题来聊一聊家庭教育话题。

物质基础无法提供给孩子

「诗意地栖居」之所在

为什么「丧偶式育儿」在当下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其究竟是因为人们的主观故意，还是迫于无奈？

在笔者看来，从生物演变与进化的角度来说，其肯定存在主观故意的成分。

从生物繁衍的视角来说，一些雄性动物追求多生、快生，尽量多而快地完成基因复制、传递，但它们却生而不养，如公狮子将捕猎乃至养育小狮子的重任都交给了母狮子。

对于人类而言，人们需要的不仅是活着，更需要有情感和有意义的生活。因此，人们必须生而养、养而教，夫妻、家庭乃至整个社会都要为孩子的成长凝心聚力，并肩同行，「一起向未来」。

正如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那样，「丧偶式育儿」的背后是否也有经济压力的因素？

面对育儿的经济支出，一般家庭的夫妻会进行分工合作，尤其是孩子在幼小时，必须要有亲人密切照看。

随着现在人们普遍晚婚晚育，很多女性在生孩子时，其父母已经年老、体弱、多病，未必能帮其照看孩子。于是，保姆、月嫂等社会化服务有了不小的市场需求，同时这些服务又动辄带给这个家庭成千上万元的开销。

所以，在这样的状态下，一些家庭会选择夫妻中的一方脱产育儿，另一方拼搏赚钱，养家糊口。但想找一份轻松、离家近、赚钱多的工作，其实并没有那么容易。

与经济问题直接相关的是很多家庭在重视硬件的同时，往往忽视了软件问题。即过于看重给孩子、家庭提供物质性的享受，暂时没有在意给孩子带来精神上的滋养，甚至有些父母都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

其结果就是，「虽富不贵」，远离了孔子所说的「富而好礼」。

人们未必赢，但却不敢输。就像一位心理学家提出的「后悔理论」所阐明的那样，人们很多时候未必追求利益最大化，但是在力争将来的后悔程度最小化。

人们很清楚，当孩子只有物质财富而缺乏精神陪伴时，其前途未必是光明的。但人们更多考量的却是害怕将来后悔在自己的「当打之年」没有全力以赴地给孩子打好必要的经济基础。

在现实生活中，一个略显残酷的结果却是，地基打好了，却不是孩子的「诗意地栖居」之所在。

父亲、母亲和孩子的三元关系。

一家人，不为别的而团聚，是为了爱而在一起（图/李云虹）

在笔者看来，就「丧偶式育儿」而言，除家庭的经济因素外，还有一个就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问题。

中国人很喜欢把孩子称为「爱情的结晶」，甚至把孩子当成婚姻和家庭的全部。那么，问题来了。在家庭生活中，首要的关系应该是夫妻关系，其次才是亲子关系。

当人们把一切的重心都转移到亲子关系上时，人们还会有余力关注夫妻关系本身吗？还会有心情去关爱夫妻关系吗？就像孩子是夫妻之间的爱情结晶那样，夫妻之间的爱情才是一个家庭长治久安的大本营。

有一些夫妻在有了孩子以后，会有意无意地把伴侣边缘化。其中，女性占比居多。一些女性在成为母亲后，几乎将生活的全部重心都移至孩子的身上，忽略了丈夫。

从进化心理学的角度而言，这些女性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

一位心理学家提出，在孩子三岁前，孩子一直处于母爱的怀抱中，虽然孩子已经开始试炼自己的力量，但母爱的怀抱是一个初级而简单的演练场，并且母亲会被孩子感知为「自己人」，而父亲已经被孩子感知为「外人」。直到孩子三岁以后，孩子的心理世界中才引入父亲，并开始步入三元世界。「父亲、母亲和孩子，构成了一个复杂的三元关系，这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原型。」

正常情况下，父亲的存在会让孩子天然地处于一个复杂的三元关系中，并有助于孩子心灵的进化。就像三元关系不仅仅存在于孩子与父母之间那样，在现实生活中，三元关系无处不在。

比如，当两个人发生冲突，彼此之间争斗不休，两个人之间很难达成和解。此时，可以去找一个第三方介入这场纠纷的解决中。在这个过程中，三个人之间就形成了三元关系。

在电视剧《人到四十》中，人物角色很难脸谱化，他们没有全好或全坏。在笔者看来，这才是真实的人生。面对各种人生的真实场景，每个人都会有且必须作出自己的选择。

剧中人物之一的精神病院主治医生梁国辉不被自己的父亲、妻子、儿子所尊重和理解。身为大医院ICU 中心主任的妻子几乎大包大揽了家中所有的事情，「独断专行」。

于是，梁国辉在其所担当的儿子、丈夫、父亲三重家庭身份之外，更倾向于躲在自己的社会身份——医生中，并习惯性加班。

因为在这个角色中，有院长的器重，有学生的崇拜，有患者的信任。

「丧偶式育儿」的积极视角

正如事物都有两面性一样，在笔者看来，「丧偶式育儿」也存在「利好」的一面。

这需要人们学会从资源取向看问题，发掘自身的心理资本。

第一，无论自己是父亲还是母亲，自己能进入「丧偶式育儿」的状态，起码说明自己的「单兵作战」实力是很棒的，一个人也能把「阵地」守住，自身的能力很强。

在当今时代，人才很重要，人的能力也很重要。若自己能把孩子哄好、带好，那么，面对一般的客户需求，与之应对、周旋，自然也不在话下。

第二，很多夫妻的初心是希望能「共白头」。在这样的愿景下，若是换一种理解模式看待「丧偶式育儿」，也许就会有不一样的结果。

比如，若换成这是对方对自己的无比信任，这也是一个人最大的本事和能力——有你在，别人就会放心。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你付出的会对方更多，会更累。

在著名的爱情三元理论中，好的爱情需要有亲密、激情和承诺。承诺是非常重要的，它是一种信任，是指向未来的诗和远方。

在热播电视剧《人世间》中，剧中角色之一的郑娟何尝不是在「丧偶式育儿」？尤其是她面对周秉昆入狱服刑时，作为一名妻子、一位母亲、一个女人，她用对这个家庭的爱和信任，激发了自己的全部能量，让这个家因为她的存在而依然还是一个家。经历风雨，这个家不散，终究迎来了云开雨霁、柳暗花明的日子。

第三，有心理学家提出「自我实现的人」的人格特征，其中提到了相辅相成的两点——既能安于独处，也乐于和人交往。就像人是社会性动物那样，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们的生活、成长，少不了他人的存在。但是，人们不用卑躬屈膝，摇尾乞怜。我们要充满热情，和自己所爱、所敬之人在一起，同时要有勇气选择独自出发，和这个世界谈一谈，并且无所畏惧。

大量研究表明，名存实亡的家庭或婚姻，对孩子的伤害远远大于那些全心全意投入的单亲家庭。

其中的道理很简单：那个人还在那里，自己就总有期望、总有幻想，但不是每个幻想都能成为现实。幻想也限制了自己的行动力，以及自己关于爱的表达。

若决定一个人出发，那么必须全力以赴，因为此刻的自己无可依赖，而且自己所拥有的坚强意志和充盈的爱，将会成为孩子一生最宝贵的财富。

当然，笔者认为，无论人们从「丧偶式育儿」中挖掘出多少可能的宝藏，都建议人们不要选择。

就像英文单词「family」的解构一样——「father and mother, I love you.」一家人，不为别的而团聚，是为了爱而在一起。

林奕含离开五年后，我们在怀念什么？ | 谷雨

2022-04-27 张洁琼 谷雨实验室-腾讯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jpjpAFwYt1CQc0SdKjPQg>

2017 年 4 月 27 日，年仅 26 岁的作家林奕含自杀身亡，留下遗言“请记得我可爱的样子就好了”。

这件事已经发生整整五年了。17 岁，在被她形容“美得像秃树的手指上最后一片半黄半绿叶子”的时候，她患上抑郁症，从此偏离一个人本该有的生活。25 岁，她开始动笔写那本酝酿已久的小说，人们最终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读到了她的人生。这本书的内页上写着“改编自真人真事”，讲述了一个女孩子爱上诱奸犯的故事。小说出版后，朋友说她“下到太深渊的地方，现在还没有回来”。

就像在一个平静的湖面投下一颗石子，五年过去了，《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仅在中国大陆销售量就突破一百万册。毫无疑问，它是过去五年华语文学里的一部现象级小说。

有那么一批仍在悼念她的人，他们在互联网遍地搜索她的痕迹，探讨她爱读的书、爱看的电影，一人一笔，勾勒她的形象。他们为她手写信、画画、制作视频，一起吃蛋糕，为她庆生，像她还活着一样。

一个书迷写：“奕含的作品，让我联想到软糖、马卡龙之类的甜点，那是需要大量砂糖又高温熬煮出来的东西，其实是愤怒，奢侈又被赋予甜美幻想的矛盾组合。”林奕含的好友美美在网上说：“她死了，她在休息，她已获得平静。”

一千个读者心目中的一千个房思琪。我探访了林奕含的朋友、图书编辑、文学研究者、读者，尝试寻找一个答案，当我们怀念林奕含的时候，我们在怀念什么？

撰文 | 张洁琼

编辑 | 金赫

出品 | 腾讯新闻 谷雨工作室

* 版权声明：腾讯新闻出品内容，未经授权，不得复制和转载，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一开始想跟别人说些什么，内心期盼更多人能好好记得奕含，也是我处理对奕含无法割舍的爱的方式，不说些什么，一个人，太苦了。我和奕含相识的时间不满五年，而今她已经离开五年了。奕含写过一篇文章，《家屋》，文中妈妈不论在与谁谈论，开口都是“我爸爸中风了”，我这些年来也在做相同的事，情不自禁告诉每一个认识我的人“我最好的朋友自杀死了”。没有保持沉默，应该是无法保持沉默。

——美美（林奕含好友）

美美是林奕含生前最好的朋友，是她的医生和心理咨询师以外，“第一个没有开口却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朋友”。她们会一起玩美美养的小猫、互相讲笑话。林奕含去世后，美美创建了一个 Facebook 账号，专门用来纪念林奕含。而她自己至今仍饱受抑郁症困扰，收到我的信息，她发来邮件：

“我的状态不佳，指的是生病以来，与人面对面交谈都非常迟钝，我私心不想暴露自己的弱点，尤其要谈的是奕含，更不愿表现不好，对话之中若有思虑不周我会无限遗憾。……我们以信件来交流，你觉得好吗？”

美美告诉我，她跟林奕含第一次见面是在台湾政治大学的新生说明会。她们都没有参加学校举办的营队，所以比其他同学早入场，学长说在场唯二的大一新生可以先聊一聊，美美在林奕含旁边坐下，她依稀记得奕含穿了白色上衣，和一条浅色的蛋糕裙。她们聊起喜欢的电影，奕含介绍了侯麦，美美喜爱电影却不认识侯麦，奕含为美美在笔记本写下了侯麦的名字。

后来，林奕含从台湾政治大学休学，她们用通讯软件联络。美美每天都同她说话。2016 年 2 月 26 日，美美第一次收到《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的初稿，一万多字。“奕含说觉得练习到一个程度了，找到说话方式，遂决定开始写构思了 7 年左右的长篇。”美美说。

作为《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的第一个读者，美美曾向媒体回忆她第一次读到样章的感受：“许多段落读完很不舒服、感觉痛苦，然后其中包含痛快的成分，我心爱奕含的文字，不因为我是她的朋友，我真心欣赏她之为一位作家，字斟句酌、节制求完美，但我同时清楚知道说‘喜欢’是残酷的。”

那时，林奕含的婚礼临近，她本不想举办盛大的仪式，但并未如她意。她的订婚仪式在一家音乐厅一般的酒店会场举办，请来了六人的婚礼摄影团队。筹备婚礼的时期，她的大部分精力都放在了写作。订婚宴和婚宴的前一天晚上，她的房间是黑的。林妈妈以为她在睡美容觉，其实她把自己闷在厕所里用 iPad 一指一指戳屏幕写小说。

在写《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之前，林奕含并没有太多作品发表。她只是在痞客邦和 Facebook 上写一些千字左右的短文章，阅读量寥寥几百。她把这当作一种练习，每个月写两三篇，过两三个月再回头重读，修改扩写。

奕含和陪她去读政大的羊 ©奕含の美美

之后的一年，林奕含每天早上起床，打扮化妆，去她熟悉的咖啡馆，一坐就是八九个小时。她时常陷入情绪崩溃，一边掉眼泪一边写，痛苦到没有办法吃东西，一只手抱着身体，一只手一个键一个键地敲打。她形容那是一种在“情绪的深渊”里写作。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出版后，林奕含仍旧会早上搭地铁去咖啡馆，上王德威在台大的网课，改写以前的散文，读高行健的文学理论。她仍旧会把最新的散文发给美美看。美美问她，下一部小说是要写这个吗？林奕含说对。但美美害怕，她的下一本书写完，便会失去她。她一直很担心她的抑郁症。

美美和奕含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咖啡厅。“我赖皮想喝拿铁咖啡，同是不能喝咖啡的病人，奕含跟我说要听医生的话，还是喝奶茶。我们点了一样的奶茶，开心地啄奶茶上面的奶泡。我有事匆匆走了，奕含在咖啡厅读书。”

奕含生前说过，这本书并不是卖的多就是成功了。但对于图书来说，也只有被更多读者读到才会发出越来越大的能量。

——于北（小说简体版编辑）

于北是《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简体版的图书编辑，策划这本书时，他刚入行一年半。这本书对于他来说意义非凡：“刚入行，想要在这个行业做出一本真正属于自己策划的书，除了这一点之外，更大的真的是遇见一个好作品，所以对它的感情，不能说是我的孩子，但其实也差不多。”他还策划了村上春树的《弃猫》《第一人称单数》，尽管是大师作品，却再也没能达到《房思琪的初恋乐园》那样的影响力。

林奕含最先出现于北的视野里，也是因为新闻话题。2017年5月初，林奕含去世刚一周时，于北在知乎上翻到一条“如何评价林奕含和《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的问答，问答里有答主介绍这本书“是一个诱奸犯和强暴犯的故事”，也有答主直接引用林奕含本人的叙述：“它是一个关于爱上了诱奸犯的故事。”

我从林奕含的访谈中找到她的原话，她后面还补充了一句：“当然用一句话来概括还是不太好，但是勉强修正一下要把它修成这样子，它是有一个爱字的。”

于北抱着好奇，立刻从版权代理的同事那里要来了小说的样章和网上流出的繁体版全文：若干张文档截图，竖的排版。他没太看懂。又几天，网上传出了简体版的文档。他打印出来，放进抽屉，选了一个晚上，从夜里九点到凌晨三点。五个小时，在他那间20平米的开间，他坐在床边，看完了《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读这个小说，感觉就像小说里面伸出一双手，紧紧地掐着你，不至于掐脖子那么狠，更像溺了水，在水里挣扎半天，终于抬起了头。”于北说。

2018年，书在中国大陆正式出版。第一年的销量近20万册，之后的三年，销量以每年近20万的数字向上攀升着。今年一月，于北在开卷（出版业数据系统）上发现，《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售出超过了一百万本。

对一个出版人来说，一百万是不可想象的。在这个销量统计网站上，张爱玲最畅销的《倾城之恋》，五个版本相加，共计一百三十万。而同期在媒体上热度很高，并被改编成电影的《82年生的金智英》在国内售出约30万本。对于一个新人小说作家，仅是超过十万，就能排进年度榜单。

“出版一本书，人为差不多能推到二三十万，但再往上走，就得看这个书自己的生命了。”这本书的生命力让于北感到惊讶。“就跟栽树一样，自然而然地看着它长，越长越大。”

这些年，于北和《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的繁体版编辑张蕴方一直保持着联系，偶尔张蕴方会在来往的邮件上，讲起同林奕含的过往。她告诉于北，林奕含平时就像个小孩子，不太会以社会人的面目去面对世界。就连争取《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的出版，林奕含也是孩子气的。她跟文学界、出版社鲜少联系，便在网上搜索出版社的联系方式，一个一个投稿过去的，知名的出版社都拒绝了。

和于北一样，出版《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时，张蕴方也是个年轻的编辑。林奕含给张蕴方起名叫“小安”，那时张蕴方没有多少编辑经验，怀揣着对出版的热情，在一家出版公司实习。她还在读研究生。她看过林奕含的书稿，读过她在博客上的文字。她告诉林奕含，会用最大的心力去做书。

但《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掀起的波浪，并没有怎么进入文学圈的视野。在台湾，唯一提过这本书，并有一定文学地位的作家只有骆以军。书在大陆出版时，于北联系知名作家写推荐，只有蒋方舟在出版社寄出书稿前就已经读过。作家学者们给出的推荐语中，提到了“年轻”“老天赏饭”“炫目”“青涩”。只有止庵对这本书给出了完全的褒赞，他说：“在想象力和感受力的表达这一方面，毫不夸张地说，她可能是张爱玲以后最好的中文写作者。”

于北在一些书展、发布会遇到熟悉的女作家，问她们看没看这本书，他发现看过的很少。一次发布会后台，一位女作家回答他没看的原因：不敢看。

2018年，于北带着《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去一些二三线城市做分享会，来的大部分都是上大学、念高中的学生，还有他们的父母。很多人把这本书当一个社会案例读，而不是一本文学书。

“我觉得大家忽视了这本书的文学价值。”于北说。

张爱玲去世前后，台湾“张派作家”都力图摆脱张爱玲影响，呈现了或强烈或超脱的女性意识，结果自觉不自觉地落入了胡兰成的理论框架。林奕含没有像前辈“张派”女作家那样转向胡兰成，而是呼应传承了张爱玲《小团圆》的书写方式与语言风格，表达反击、雪耻以及警醒世人的意图。

林奕含如果能够活下来，应该会续写“张派”作家的辉煌，可惜她太清坚决绝，缺少了张爱玲看透人世悲欢离合的世故。

——吴学峰（台湾文学研究者）

对于林奕含的死，台湾文学研究者吴学峰直到今天仍然觉得惋惜，“这本书的生命力是强的，超出我的想象，我以为就那两年差不多了，没想到现在还有人讨论。”

吴学峰自称“不知名学者”，在盐城一所二本大学教中文。五年前，他写了一篇论文，探讨林奕含对张爱玲文学的继承。当时他正在中国台湾访学，读到《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和林奕含的访谈文字后，立刻意识到，林奕含的写作，是对张爱玲写作的继承，这本书在他的研究范围内。

吴学峰把林奕含安置在张爱玲写作的脉络里。他觉得，老派作家对张爱玲的模仿，还在张爱玲上世纪四十年代写男女情爱的阶段，林奕含是接续《小团圆》写的，“那种心理刻画的深度，时空跳跃的叙事方式。”

2017年，吴学峰开始动手写那篇论文时，没有相关文献可以引用参考。直到现在，知网上与《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相关的文学研究也不超过五篇。有趣的是，吴学峰的这篇《张爱玲与胡兰成的角力——论“张

派”女作家及林奕含的文学书写》，引用量是1，下载量是1073，用他的话说，“一个不知名学者难以达到的下载量”。

林奕含从小便熟读张爱玲的小说，甚至可以背诵。成年后，她试图摆脱张的影响，刻意不看华语作家，“像暴食症一样读翻译书”，但她从未真正远离张爱玲，“张爱玲依然是我的宗教。”

别人教她“好好生活”，她想到张爱玲写银娣——“也许十六年前她吊死了自己不知道”；她跟好友在咖啡馆聊起吃药的副作用，她引用张爱玲“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吞药自杀被送救护车送到台北医院，护理师帮她卸指甲油，护理师的手好暖，去光水好冰，她心里冒出的第一句话：“凉的凉，烫的烫”。那是她第二次尝试自杀，被救了回来。

林奕含认为自己作为读者，是“姨太太式”的，阅读观点的座标是以张爱玲为轴心展开的。她读胡兰成的《中国文学史话》，褒赞其文字的精妙独到，但“不能忘记这是伤害了张爱玲的那个胡兰成”。

“我有两年没有读一点张爱玲，上大学的一年半也只读了两本。不如说，我大量阅读‘其他人’的作品，是对张一种最深情的回避。”林奕含生前自述。

吴学峰认为，90年代以后，中国台湾的“张派”女作家带着张爱玲“影响的焦虑”，努力摆脱对张爱玲有意与无意的模仿，逐渐各擅胜场，走出自己的书写之路。作家林俊颖甚至定论说：“进入90年，张腔在台湾文学后继无人了。”

台湾文学界开始集体告别张爱玲。1995年，新女性主义作家代表李昂甚至举办了一场“告别张爱玲座谈会”，劝告包括自己在内的女作家“不要钻张爱玲小说的死胡同”。而另一位台湾女作家朱天文，拒绝出席纪念张爱玲的座谈会。

吴学峰觉得：“这种转向，有意或无意地落入了胡兰成的框架，其实也就是男性审美的框架之中了。”他批评胡兰成的性别观念，虽然他肯定了女性的历史作用和社会地位，但“他拔高女性地位是有限制和附加条件的”，他看似对女性宽容，但某些角度，是为自己自己的行为做辩护。

关于《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的文学价值，更具话语权的学者名家们都留下了一个言说空间。王德威2017年接受媒体采访，被问到对这本书的看法，他回：“文学与自杀是一个很严肃的话题，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一个脉络。现在林奕含的作品受到关注，是因为眼前这个事件的耸动性，是新闻效应的一部分。之后这部作品能不能够在文学史上占一席之地，我想我们还需要时间来观察。”

我问吴学峰，究竟如何判断一本书的文学价值呢？

他答：“从它的文字、思想，还有文学发展脉络中的地位来判断。它的内涵一定要有多元性。假如作品只看到一个方面，文学价值显然不会高。”

对他来说，学院派研究者所能做的，“是从文学谱系、文学史的角度，给她寻找到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吴学峰说，“但另一方面，在文学史上，只有一本书的作家是很难被讨论的。”

这就是我的全部人生。
我曾经真的很努力的去善待每一个人，
但是生活掐紧我的咽喉，
越掐越紧。
今年是我重度抑郁第三年了，
我的大脑一片混乱已经三年了，

我努力保持正常，
告诉自己要阳光开朗向上善良，
但是我很累，我早就筋疲力尽了。
——木头（读者）

我在微博上私信了发文悼念林奕含的书迷，收到两个女孩的回复，我们交换了微信，加上的第一句，她们用“小房思琪”介绍自己，说有“类似的经历”。她们用这两个名词代替一些难以启齿的经历。其中一个人是“木头”。

“木头”跟我讲，从二年级开始，她就寄住在离自己家一公里的奶奶家，为了上学能少走一公里。高二，她尝试割腕，在微博上写下遗书，讲出小时候被表哥性侵的事。几天后，同学把微博上的文字拿给她爸妈看，爸妈知道了她的事情。他们找到当事人家，要求道歉，没有结果。

“木头”心里留下隐疾：“他们这一辈子都活的懦弱，还告诉我吃亏是福。”

“木头”的高中生活暂时搁浅。休学两年后，她重新回学校读高三。她不敢讲语音，不敢对着陌生人发出自己的声音。在我们的交流中，她只在朗读《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时才会发来语音，一共七条。她的声音又细又轻，像只羸弱的蜻蜓轻点过水，她在念出最后一个字时的气息总是突然隐没。

“你知道吗？你的文章里有一种密码，只有处在这种处境的女孩子才能解读出来的那种密码。就算只有一个人，千百个人中有一个人看到，他也不再是孤单的了，真的吗？真的。等待天使的妹妹呀，我在这个世界上最不愿意伤害的人就是你了，没有人比你更值得幸福，我要给你100个棉花糖的拥抱。”

还有不到两个月，“木头”会参加高考，结束高中生活。这种生活，被林奕含形容为“美得像秃树的手指上最后一片半黄半绿叶子”的生活”。

我读得很慢，握着一支蓝色的水笔在你的比喻句下面画线，而当时我并没有深切地认识到这是一本描述“女孩子被性侵”的书。更多地是觉得，思琪之所以不说出去，是因为她被老师的话语欺骗了。……我想起了那些言语中带着诅咒对我说‘为你好’的人，从小到大，我都是按照别人的设想来架构自己的人生，就这样一直在别人对我的定义里过活。

——荔枝（读者群群主）

距离荔枝第一次读《房思琪的初恋乐园》过去了五年。荔枝生活在苏州，家附近有座山，偶尔，她会跟着男朋友和妈妈去山上散步。她有轻微的抑郁症，一直在服用药物，她刚24岁，两年前从大学毕业，便一直待在家里，不再工作了。她快要和男朋友订婚了，出于一些家庭压力，“我们俩老家是一起的，如果不订婚的话好像我爸妈在老家没有办法做人一样。”

她把《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推荐给男朋友。男朋友买到一份电子版，在高铁上一口气读完了它。

男朋友问她：“为什么房思琪不求助？”荔枝当时不知道如何回答。

现在，对于男朋友的疑惑，荔枝有了答案：“我觉得这本书是想让大家明白，你很难去理解和体会当事人是怎么样的感受，他们为什么会那样做？我们很多人都对自己的同理心很自信，觉得自己看了这样的故事以后就会非常同情房思琪或者是林奕含的遭遇。但是如果放大很多细节，他反而没有办法理解受害者的一些行为，他们就会去指责受害者，觉得她做的不够完美。”

荔枝组建和管理着林奕含读者群，里面一百多人，每一个加入的群友都是循着林奕含的线索来的。群里大部分都是00后的，其中不少有着跟林奕含相似的经历，抑郁症、休学，有的甚至尝试过自杀。每年3月16日，林奕含的生日，4月27日，林奕含的忌日，她都会组织纪念活动。

图片

读者群的起源是2019年3月16日，荔枝在微博上发了一个合集，合集里是林奕含生前所有文章和社交媒体上的记录，16多万字。一本小说，几百条脸书，几篇博文，这些便是林奕含留下的所有记录了。

除了重要时间节点对林奕含的缅怀，群里聊最多的是抑郁症：这个药有人吃过吗？这个药会不会长胖或者是有什么副作用？会不会头痛、恶心？”

第二多的是关于休学：休学的话要准备什么材料？会不会影响到以后再去其他学校读书？据荔枝观察，问这些问题的年纪都很小，“她们可能没有其他地方去交流这种问题。”

每个问题在群里都会得到解答。

“有一个看到我微博的女孩子私信我，她说她现在用的微博帐号是她的好朋友的，她的好朋友，也就是微博的原主人已经自杀了。她问我跟她去世的好朋友有没有聊过天，她的好朋友也曾经遭受过类似房思琪的事情。又过了一年，私信我的那个女孩子也自杀了。”

荔枝提醒我：“别把这想成一个乌托邦一样的女性互助团体。实际上大家会有大大小小的争端和冲突。”

有一个女孩说自己被亲人性侵过，她找群里其他女孩子借钱，不想还，债主一气之下退了群。后来人家天天催她，她隔了一个多月才还了钱。但她在群里、在网上流露出的是真实的痛苦。

“受害者其实很复杂的，不是大家想象中的那样，完全无辜，没有一点错误，他其实就是一个普通人，他会有很多小的瑕疵或大的错误，但是并不影响他是一个受害者。”荔枝细思后，跟我说。图片（来源：腾讯新闻）

林奕含逝世五周年：痛苦无需和解，愿“房思琪们”漂亮地活下去

2022-04-27 秋璿 三联生活周刊

<https://mp.weixin.qq.com/s/vvGTQ6slYhila24JADv1ZA>

“在文明的大厦、升学的补习班，一个国文老师诱奸了热爱文学的女孩，使她成为了一个‘废物’，一个‘精神病患者’，一个‘痛苦的神童’。”2017年，作家林奕含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写下这样一个故事。

这是一本作者用自己的整个生命写就的书。小说中，房思琪深陷纪德、波德莱尔、陀思妥耶夫斯基、普鲁斯特和诺贝尔奖全集的文学世界，而李国华瞄准流连在书柜前的她，开始狩猎。自此，文学成为加害人粉饰太平的说辞，也成为引导受害者坠入深渊的毒药。

“成年之后，一直到现在，我没有做任何社交活动，我所有的活动就是关在书房里看书，可以说我的整个生命就是建立在思索这个肮脏的事情上。”被诱奸的经历折磨、摧毁了林奕含的一生。书籍简体中文版问世前一年的4月27日，年仅26岁的她被抑郁症彻底压垮，在家中绕颈窒息身亡。文学世界内，一株刚刚盛开的彼岸花凋零、陨落；现实生活中，“房思琪事件”带来的叩问和反思仍在继续：关于文学的欺骗性，关于身居高位者对弱小之人的倾轧、关于“狼师”，关于未成年人的性教育……

今天是林奕含逝世五周年。五年内，一个个“房思琪”在痛苦和愤怒的际遇中相遇，携手将这些问题继续书写下去。

文 | 秋璿

一种不抱任何期待的书写

关于房思琪的故事，三两句话便能概括完全，直白且残忍：一个已婚已育的老师长年利用自己的身份和职权诱奸、强暴、性虐待和自己女儿年纪相仿的未成年女学生，然后抛弃她们。在书中，林奕含塑造了三个热爱文学的女性，思琪、怡婷、伊纹。三个女性的命运看似截然不同实则形成某种互文。

热爱文学的思琪在初一那年的教师节就发现，一个相信文学的人背叛了这个浩浩汤汤已经超过五千年的语境，文学不过是他施暴的工具；因结婚中断学业却在婚后遭遇家暴的伊纹常“半个身体卡在书中间，不确定要缩回书里还是干脆彻底从书中挣脱出来”，她总觉得“正是因为读了太多书所以才会这么容易受伤害”；怡婷通过身边最亲密的两位女性的遭遇，意识到真实的人生往往与文学世界背道而驰，她发现“衰老、脆弱的原来是伊纹姐姐，而始终坚强、勇敢的其实是老师。从辞典、书本上认识一个词，竟往往会认识成反面。她恍然觉得不是学文学的人，而是文学辜负了她们”。

三个女孩都在某种程度上被文学辜负，文学不仅没帮助她们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难题，相反扩大了她们受到伤害的可能。

与书中的思琪一样，现实中的林奕含也受困于精神疾病。围绕在她周身的标签很多，“怪医千金”“最漂亮的满级分宝贝”“美女作家”，似乎没人看得到这个清秀美丽、谈吐得体的女子精神上正日日夜夜经历着暴动。她因此学业多次中断，没有朋友，每天作息不稳，有时甚至需要维持十小时以上的睡眠，服药导致身体浮肿，反复自杀被送进病房洗胃……最普通的那种生活离她越来越遥远。

一路跌跌撞撞长到 26 岁，遇见伴侣 B，两人步入婚姻殿堂。正是结婚促使林奕含决定写下在脑海中盘旋了四年已久的《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一方面，举办盛大的婚礼有违她的意愿，写作可以转移注意力；另一方面，写出这个故事跟精神疾病，是她一生中最在意的事。

婚期越临近，她的写作便越密集，每天写上 8 小时甚至更多。“订婚宴和婚宴的前一天晚上，我妈妈都以为我在睡美容觉。实际上我关着房间的灯，一个人闷在厕所里用 iPad，一指一指地流着眼泪写着这个小说。”书籍半年完成初稿，之后又反复修改多次，终于面世。在台版问世后的多场分享活动中，林奕含谈到自己的写作初衷。“我希望看的人都可以很痛苦，我是个恶意的作者。房思琪发生这件事的重量是，即使只有一个人，那个重量就算把它平分给地球上每一个人所受的苦，每一个人都会无法承受。”

林奕含曾在社交平台发布的照片（图源 | facebook@林奕含）

接受采访时，林奕含曾说“因为现在要结婚了，总算有点责任，不能随便自杀”，但她最终还是没熬过疾病的折磨。在书中，林奕含为作为思琪分身的伊纹安排了毛毛，安排了一个美满的结局，却单单没有把希望留给现实世界里的自己。

痛苦和美都是真实的

《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由林奕含所认识的四个女生的真实人生经历改编而成。这本在扉页上拓下“改编自真人真事”的小说经由作者写写藏藏，到底还是暴露出许多现实的影子。

在林奕含父母诉“狼师”陈国星性侵女学生的案件里，确切证明受害者还存在另外三名女生；早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林奕含就在网上发文指控“狼师”并号召被害人站出来与她联络。此次反抗并未得到响应。相反，有不少网友留言讥讽她是小三；林奕含父母曾就此事与陈国星谈判，但他的说辞是“两人确实交往过，已求得妻子的谅解”……

种种细节均与书中的“故事”不谋而合，只是被作者打散分配在不同的主角身上。林奕含曾说“在读这个故事的过程中，你能感受到痛，那是真实的，你能感受到美，那也是真实的。”

而林奕含所追求的真实还有另外一层意思：即不希望把发生在房思琪身上的不幸当作一个故事来看待，看过就忘。因为“觉得小说太苦可以放下不读，可是每一个房思琪却无法因为人生太苦而选择放弃”。

作为一部《洛丽塔》式的自传小说，《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切换了故事的叙述视角，将它由中年猥琐男子亨伯特换成少女洛丽塔。一个无法回避的共同点则是，两位讲述者都试图用“美”来遮蔽暴行。林奕含笔下的房思琪是美的，却也是脆弱的、易碎的，这些颇具美感的文字在剥落具有欺骗性的华丽外衣后，暴露出内里伤痕累累的少女。这种书写是一场华丽的文字骗局。

书中，思琪在写给伊纹的卡片中说道：“书写，就是找回主动权，当我写下来，生活就像一本日记本一样容易放下。”书写不仅是为了篡改亨伯特的叙述语境，将其掌握在自己手中，还是为了夺回自己热爱文学的权利。文学世界里的林奕含做到了，她用华丽精准的词藻、繁复多变的比喻超越李国华的才思，将他排除在文学世界之外，守住了自己的文学信仰。而现实中的林奕含，却失去了把最朴素的那种日子过下去的权利。这就是“文学的无用”。

书中，伊纹告诉怡婷：“你应该写一本生气的书，让人不用接触就可以看到世界的背面。”林奕含本人对“救赎”的存在却始终持疑的。思琪最后一次被李国华带去小旅馆，是被绑成螃蟹的模样拍下照片用于恐吓另一个试图揭发他暴行的女学生，这个细节背后隐藏着一个深刻的社会现实，即无论“房思琪”多么努力反抗，最终也只是徒然，她们甚至无法真正揭发一个身居高位者的龌龊。

这种不抱期待的书写，不仅是对暴力的呈现与还原，也是女性对于自己主体性的修复和对于主导权的争夺。书写是为了摆脱被掐住咽喉的命运，是为了找回属于女性独有的个体经验与力量。

“语言从来都只是语言自身的表演而已，不需要对现实负责。”一旦联想到作者本人的死亡，似乎又只是再一次确证：这样的结论是不太道德的。如果每一个故事和修辞的背后，都藏匿着一个活生生的人，我们很难不为这个遭遇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屠杀”的思琪做点什么。

现实内外，“房思琪”的抱团取暖

过去几年，性侵、性骚扰、metoo等成为新闻中的高频词汇，与女性权利相关的讨论也空前高涨，一个个女性打破耻感、走出黑箱，在痛苦和愤怒的际遇中相聚。

国界线内外，暴力都在发生着。美国西海岸的好莱坞、硅谷到东海岸的媒体之都、国会山；远在韩国“N号房”；由日本TBS电视台华盛顿分局长山口敬之建立起来的“黑箱”；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长江学者陈小武、深圳某中学老师、吴亦凡……

根据联合国妇女署的数据，全球约35%的女性曾遭遇身体或性暴力，大到强暴，小到在地铁等公共空间内遭遇“咸猪手”等。暴力事件如浪潮般涌来，女性的意愿和声音被忽视、被掐灭，而那些违背女性意志的违法行为则一直游走在灰色地带，难以被法律惩戒。女性真实的生存处境无时无刻在遭受检验，这些境遇也唤起了深埋在她们内心深处的愤怒与反抗。这些反抗中承载着对于正义、良善与爱的期待。

在遭受不公的对待后，女性们爆发出惊人的力量。从2019年至今，大量性侵害事件中的当事人站出来，公开自己的姓名和长相，书写下关于自己的遭遇和感受。相继在各国出版的作品有伊藤诗织的《黑箱》（2019），艾米莉·温斯洛的《女人无名》（2019），李怀瑜的《生命暗章》（2019），香奈儿·米勒的《知晓我姓名》（2020）等。现实中，她们针对施暴者的诉讼也在继续。其中，伊藤诗织起诉山口敬之性侵犯一案二审结果于今年1月25日公布。东京高等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并命令山口支付约332万日元（比一审时多2万）的赔偿。

一个个女性创作者手拉手围成一个圈，互相倾诉、打气，书写生命中那些曾被视为难以启齿的、隐秘的痛苦。当她们将自己作为主体来书写，不仅是对伤口的一次审视，也是意识到世界辽阔的开始。通过书写，她们呈现出自己视角下的周遭社会，也将自己的声音汇入时代的大河之中。性别平等只是一种观念，更重要的是看见每一个个体，看见隐藏在她们命运背后的偏见与不公，这才是书写被赋予的真正意义。

林奕含曾说，她最讨厌的是原谅与和解。每次听到关于慰安妇的《芦苇之歌》，或是看到电影在结尾放上一个新生儿象征新生，都会觉得很生气。因为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事情都无法和解，受害的人不能得到新生，死掉的人就是死掉了。正如她本人的经历。

“不要跟我讲你要看远一点，你要放下，你要站高一点看。我是很苟且的人，从长远历史来看，也许可以被改变，但我所知的就是，已经疯了的人，不会变成不疯，已经插入的不会被抽出来，我所知的就是这样，我非常痛苦非常生气，已经吃进去的药不会被洗出来。”

林奕含用一本由自己血肉铸就的小说引领读者看到了世界的背面。在她逝世五周年之际，要求“房思琪”忘却痛苦、与痛苦和解是很残忍的事，要求她们快乐更是很残忍的事，唯有希望她们漂亮地活下去，活在每个当下，逐渐通往人生的开阔地带。

也希望每一个读过房思琪故事的读者，不要忘记她们，“要经历并牢牢记住她所有的思想、思绪、感情、感觉，记忆与幻想、她的爱、讨厌、恐惧、失重、荒芜、柔情和欲望，要紧拥抱着思琪的痛苦，可以变成思琪，然后替她活下去，连思琪的一份一起好好地活下去。”

搜寻她时，不应只看到八卦腥膻 | 林奕含逝世五周年

2022-04-27 爱与生命管理

<https://mp.weixin.qq.com/s/JGBJbCT-M4Dpi0Woy5-yaw>

“她的人生跟别人不一样。她的时间不是直进的，她的时间是折返跑的时间。小公寓到小旅馆，小旅馆到小公寓，像在一张纸上用原子笔用力地来回描画一个小线段，画到最后，纸就破了。

后来怡婷在日记里读到这一段，思琪写了：‘其实我第一次想到死的时候就已经死了。人生如衣物，如此容易被剥夺。’”

这是《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的一段话。13岁时，上初中的房思琪被补习班老师李国华诱奸。此后，思琪再也睡不好，她总梦见那时的情景。她甚至开始不敢睡觉，每天半夜酗咖啡，从13岁到18岁，“五年，两千个晚上，一模一样的梦。”

有一个老师，常年利用他的职权，诱奸、强暴、性虐待女学生——这是林奕含自己对这本小说“最直观、直白、残忍”的概括。然而，她更想这样概括：“这是一个女孩子爱上了诱奸犯的故事。”从国中到高中，思琪强迫自己爱上李国华，以逃避自己被强暴的事实，最终彻底。

2020年4月27日，微博话题“林奕含去世三周年”登上热搜，阅读量高达5.7亿次。五年前的今天，时年26岁的台湾作家林奕含，因不堪抑郁症折磨，在家中自缢身亡，留下一部在所有性侵新闻中几乎都会被提起的小说：《房思琪的初恋乐园》。

她自杀于小说出版的两个个月后。2017年2月，小说出版后2个月内5次印刷，却并没有给林奕含带来成就感。

她说：

“书出版后我被冠上成功之类的字眼，但我仍然觉得自己是一个废物。因为书里的李国华仍在执业，我走在路上还能看到他的招牌，他并没有死，也不会死，这样的事情仍然在发生，所以没什么成不成功。”

林奕含去世第二天，她的父母发表声明称《房思琪的初恋乐园》是女儿青春期被一个补习班名师诱奸后，引发痛苦忧郁的真实记录和心理描写。台湾知名补习教师陈星被指为“李国华”原型。他称自己只是和林奕含“交往2个多月”。最终，在调查后，陈星因罪嫌不足、证据不足，未被起诉。

此后，林奕含与陈星的八卦与争议，一直在网络流传。林奕含离开的五年间，讨论纷繁，大众逐渐对她挂满标签：“一个在青春期被性侵的女孩”“卷入八卦纷争的才女作家”“自杀式污蔑他人的心机女”“小三”……

不久前，林奕含的好友美美在 Facebook 上组织了“DEAR YH”31岁追念活动，活动简介中写：“参加纪念、庆祝活动的朋友……强烈建议你可以加上#林奕含 #奕含祝你生日快乐 这两个 hashtag，让大家搜寻奕含的时候，不会只看到八卦腥膻。”

层层喧嚣包裹之下，林奕含的真实面目渐渐模糊。

而在林奕含的 Facebook 中，我们得以窥见她标签外的样子：她读张爱玲、纪德和大江健三郎；追少女时代、最后一条帖子是询问太妍的演唱会门票；爱吃各式各样的小蛋糕；关心升学制度和同性恋合法化；评论诺奖、台湾大选和川普……

五年后的今天，我们想要再次“遇见”林奕含——穿过层层喧嚣，抵达纯真、善良、勇敢、本真的她。在这之后，再看她带给这个社会的震动与改变，或许才更加清晰。

一、“精神病患”的文学

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的作者介绍页，林奕含这样介绍自己：

作家。出生于台南，曾居台北。没有什么学习经历。所有的身份里最习惯的是精神病患。

事实上，林奕含并不是不擅长读书，相反，她曾成绩优异、天赋出众，是“别人家的完美小孩”。

林奕含 1991 年 3 月 16 日出生于台南，父亲是当地知名的皮肤科医生，母亲受过高等教育。她中学就读于当地女中排名第一的“台南女中”，还在数理资优班

高中毕业时，她是唯一一个以满级分考进台北医学大学医学系的学生，被媒体报道称为“满级分漂亮宝贝”。

16 岁的暑假，她与补习班教师陈星发生性关系。高二，她开始厌学厌食，每周定期看精神科医生。往后的十年，她重度抑郁，多次自杀轻生。考上台北医学大学后，她因为病情反复，仅仅读了两周便辍学。2012 年，病情稍有好转时，她复考进台湾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系，大三时再度因抑郁症休学。

周遭环境对精神病患的污名，给林奕含带来极大痛苦。

在从中文系休学前的几个月，林奕含请医生开了一张诊断证明，以给各科教授解释自己为什么不能参加期末考。

那天，她记得系主任和助教坐在办公室里，助教看着她，然后说：“精神病的学生我看多了，自残啊，自杀啊，我看你蛮好、蛮正常的。”再然后，系主任对她说了九个字，“这九个字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

系主任拎起她的诊断书，问她：“你从哪里拿到这个的？”

几年后，在自己的结婚典礼致辞中，林奕含再次讲起这件事，发出叩问：

“这个社会对精神患者的想象是什么？或我们说的难听一点，这个社会对精神患者的期待是什么？是不是我今天衣衫褴褛、口齿不清，然后六十天没有洗澡去找他，他就会相信我真的有精神病？又或者他觉得精神病根本不是病呢？”

那段时间，甚至还有同学们羡慕她，希望自己也得抑郁症。

她在日记里这样回应对精神疾病的浪漫化：

“我没有笑，可是嘴巴一路咧到耳朵上。那就像在心脏病患者面前说‘要是我的动脉偶尔也堵塞一下就好了’。我写精神病，因为那几乎就是我的全部了，没有人会拿肝指数，血球，睡眠，去交易区区几十、百万字的灵感的。”“他们不知道我站在我的疾病里，我看出来的苍白与荒芜。”

身边人对抑郁症的不理解、打趣和猎奇，社会上轻而易举的质问与同情，这一切都令她感到愤慨。

然而，在被系主任质问“你从哪里拿到这个的”那一刻，林奕含只是淡淡地说：“我从医院。”事后，林奕含觉得当时的自己“很懦弱”。

“忍耐不是美德，把忍耐当成美德是这个伪善的世界维持它扭曲的秩序的方式，生气才是美德。”

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林奕含借虚构人物之口，说出了这一句话。

二、重回亲密关系：勇敢的力量

2017 年 1 月，林奕含发文说道，她发现对丈夫 B 做的最残忍的事情就是让他明白，身为重度精神病患的伴侣，他无论如何都无法使自己真正幸福。

但这绝非代表着林奕含不曾努力去靠近幸福。

在结束生命之前的日子里，她无数次靠近它：她苦思周末约会的打扮，看电影前吃鸡块、给蛋糕拍照，她叫他闻今天的香水，去公园溜滑梯，接到他下班的电话，一路数到一百……

而那些只有她和 B 两人之间才懂得的暗语，哪怕现在读起来，也依然有着让人会心一笑的魅力：“苹果”是“路上有美女，快看”的意思，“汉堡”是“这家餐厅太贵赶快开溜”的意思，“薯条”是“讲隔壁桌坏话小声一点”的意思，“酥皮浓汤”是“现在头痛发作想休息”的意思，“虾饼”是“有男生在看我好不舒服”的意思……

重新回到亲密关系，对于经历过严重的心理创伤的人来说，无疑是极其困难的，因为“越是拥有真正的爱，越是明白曾经的经历是揉杂了丑陋、肮脏和折磨”。

用她的精神科医生楚楚的说法：林奕含是“经过核爆”的人，早已丧失爱人的能力。

在《石头之爱》中，林奕含写道：

“我当然有脚，我与 B 的家也绝非 300 平米，但我总说：‘帮我倒杯水水。’不是白开水，是水水，撅嘴吻吻似的叠字。B 的驼背拉弓，大脚两步。倒太满是要我学狗舔水，倒太浅是小气。那两步，是我生命最壮丽的时光。”

彼时，鼓起全部勇气轻轻踏入亲密关系所赋予林奕含的意义已不言而喻。

在婚礼致辞上，林奕含重新阐释了自己对“新人”二字的理解：

“新人这个词出自《新约圣经》，是使徒保罗叫耶稣基督为 new man。

所以我在想，如果今天我是新人，如果我可以是新人，如果我可以成为新人，如果我可以成为一个新的人，那么我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我想成为一个对他人的痛苦有更多的想象力的人，我想要成为可以告诉那些恨不得精神病的孩子们这种愿望是不对的那种人，我想要成为可以让无论有钱或没有钱的人都毫无顾忌地去看病的那一种人，我想要成为可以实质上帮助精神病去污名化的那一种人。”

林奕含一直用写作、发声，为她的愿望努力着。她虽然最终没有被爱治愈，但她也曾努力企图在爱中治愈自己。

正如蒋方舟所说，“我震撼于她的冷静。那种冷静，是作者反复用难以启齿的耻辱、难以承受的痛试炼自己的内心，终于对痛苦到了麻木的程度，再平静地讲出自己的故事。”

她是与自己痛苦的斗争者，也是为他人不幸所悲凄的发声者，这是林奕含的所有身份中，鲜为人看见的一面。

三、“房思琪们”的斗争

在《房思琪的初恋乐园》中，林奕含曾质疑自己写作的意义：

“我怕消费任何一个房思琪。我不愿伤害她们，不愿猎奇，不愿煽情。我每天写八个小时，写的过程中痛苦不堪，泪流满面。写完以后再看，最可怕的就是：我所写的、最可怕的事，竟然是真实发生过的事。而我能做的只有写。女孩子被伤害了。女孩子在读者读到这段话的当下也正在被伤害。而恶人还高高挂在招牌上。我恨透了自己只会写字。”

而她的心理咨询师对她的努力做出了肯定：“你的文章里有一种密码。只有处在这样处境的女孩才能解读出那密码。就算只有一个人，千百个人中有一个人看到，她也不再是孤单的了。”

尽管林奕含未能逐一看过她所带来的影响便匆匆离去，但一些改变切实地发生了。

2017 年 6 月 14 日，台湾地区立法机构通过了补习及进修教育法第九条条文修正草案。根据新的条文，补习班负责人与员工、老师执行业务或对外招生时，应披露真实姓名；补习班聘用教职员工前，应检查他们的相关名册、学经历证件、身份证明文件影本，并附最近 3 个月内核发的经查刑事纪录证明书等，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这为的是确认他们没有性犯罪前科。

此外，她的书写也确实给更多个体带来了表达的勇气和力量。“受到林奕含事件的鼓励，许多隐忍多年的权势性交罪被害人，都在试图讲述过往。”台湾励馨基金会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这样表示。

“说出来”，并不能彻底治愈创伤，但有学者表明：创伤叙事的目的不只是为了揭示创伤的成因和表征，更重要的是寻找创伤疗愈的方法，这也是创伤叙事的目的所在。[3]当下，疗愈性侵者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暴露疗法（exposure therapy），主旨是在确保安全和稳定的前提下，重新接触和创伤有关的记忆。[4]

而另一方面，林奕含事件恰逢与另一个潮流相汇。《房思琪的初恋乐园》出版于 2017 年，同年 10 月，纽约时报等十几个杂志披露好莱坞知名电影人 Harvey Weinstein 性侵好莱坞女星长达 30 年之久，共有 80 多名女性站出来揭露他的恶行。

一众好莱坞演员也公开表态，会坚定地与受害者站在一起，ta 们鼓励女性在社交媒体上讲出自己曾遭遇过性侵的经历，并打上 #Me Too 这一标签，让人们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Me Too 这一运动很快风行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女性站出来，将一个个加害者钉上耻辱柱。直到今天，在种种阻碍与压制面前，这股力量依然没有沉默。毕竟，施暴者犯下的错不应该由受害者来买单。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社会意识在进步，但并非所有的受害者都有勇气、有条件站出来表达反抗，大部分受害者可能迫于“看不见的”压力和周遭的异声而选择沉默[1]。因为处于受害者一方的，既要不断接受来自自身灵魂的拷问，还要面对求援过程中，一而再再而三的“精神强奸”。

如何在讲述伤痛时，尽可能减少对受害者的精神戕害，是亟需关注的领域。关注类似案件，对施害者监督、问责的同时，也需要对受害者保有更多的理解和关爱。

后记

“这世界有个奇怪的现象，总是等到作者离开世界，人们才去读她的作品。这社会还有个奇怪的规律，总是等到人以命相逼，才意识到事情不小。”作家、导演李尚龙曾在给林奕含书籍的推荐语中这样写道。

2021 年林奕含的生日，有媒体说：整整 4 年过去了。林奕含没有能长大到 30 岁。

然而，也像一种错位的弥补，林奕含笔下的房思琪，正在所有人身体和记忆里生长起来，接纳、保护、安慰站在 #MeToo 队伍里的每一名女孩。

在重新“遇见”林奕含后，这种感觉愈发强烈和真实了起来。在充满八卦腥膻的标签之外，我们还能在她的身上找到自己所需要的力量与温暖。

逝者已远，她的声音依然引起阵阵回响。期待有朝一日，被侵害的“房思琪们”都能走出那个痛苦的“初恋乐园”，真正与爱相伴。

国际不打小孩日 | 家暴式教育，让她学会了校园欺凌

2022-04-30 北京海淀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8t1AAg16EaKzT2aimM4Yaw>

今天和大家讲述一起校园欺凌的刑事案件，该案未成年被告人的父亲就存在家庭施暴的不当教育方式。该案的被告人名叫孙小某，是 16 岁的中专生，孙小某和小美、小丽是同班同学，也是同宿舍舍友。入学之初，三人关系不错，但后来因为孙小某不满意小美、小丽的生活习惯和学习成绩，经常与二人发生冲突。三人同宿舍期间，孙小某先后多次对小美、小丽进行语言威胁，让二人帮其打饭、打水、洗衣服，若有不满，便拳脚相加。

孙小某曾强迫小美、小丽在规定时间内吃掉大量泡面、规定二人的就寝和起床时间，并以各种名义多次向小美索要 9000 余元，向小丽索要 11000 余元。后小美、小丽的家长报警，孙小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最终，孙小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这是一个典型校园欺凌事件。本案中的孙小某是一个瘦小、柔弱的女生，为何会成为校园暴力的实施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孙小某性格较为强势，当被害人的行为表现不符合她的期待、要求时，她会直接表达不满，并用强势的态度、暴力的方式促使被害人做出调整。孙小某如此的性格特点及处事方式源于其原生家庭的影响。

孙小某称其父亲孙某较为强势，当自己的行为不符合孙某的期待时会遭到孙某的打骂，行为方式极端，但本意是对孙小某进行教育。每当孙某对孙小某实施家暴后，都会向她道歉，但从未调整自身的教育方式，而是反复实施家暴。孙小某在与被害人相处过程中，不希望处于弱势地位，所以会用一些方式掌控被害人。此外，父母离婚后，母亲李某对孙小某的关注度下降，孙小某开始对李某产生不满，在此家庭状态中，孙小某对舍友产生了极强的感情需求，惧怕小美、小丽与他人产生友情而离开自己，因此炮制父亲对其的教育方式，控制小美、小丽。

每个孩子都是独一无二的，教育方法也不尽相同，但案例中的父亲动辄打骂孩子的教育方式显然是不可取的，而这些打骂会给孩子造成长久的心理伤害，最终影响孩子人格的形成。其实，孩子是父母的心头肉，很多父母打完孩子自责不已，后悔自己情绪失控。所以家长朋友们，当孩子不符预期或犯错时不妨换位思考下，用理智代替粗暴，与孩子多沟通、多交流，不断摸索适合他们的教育方法，让孩子在有爱的环境里健康成长。

五、典型案例

1/9！长宁法院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2022-03-02 上海长宁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HIST15NJvsMW46C3gd0hkw>

一起生效的判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乎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关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少年儿童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功能和警示、教育意义，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九起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上海长宁法院依法审结的“未成年被告人贾某某诈骗案——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少年”一案入选。这也是上海法院唯一入选案例。（相关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九起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案例 2）

这些典型案例的发布彰显了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不手软、坚持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松懈的鲜明立场和坚定决心，同时，也希望全社会更加关心少年儿童事业，共同为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未成年被告人贾某某诈骗案

——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少年

基本案情

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未成年被告人贾某某因参加电竞比赛需要资金，采用化名，虚报年龄，谎称经营新媒体公司，以网上刷单返利等为幌子，诱骗多名被害人在网络平台购买京东E卡、乐花卡，或是诱骗被害人在支付宝等小额贷款平台借款后供其使用，骗得人民币共计30余万元。到案后，贾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法院审理期间，贾某某父亲对被害人退赔，获得被害人的谅解。

裁判结果

本案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委托社工对被告人贾某某进行了详细社会调查。调查显示，贾某某幼时读书成绩优秀，曾获省奥数竞赛第四名和全国奥数竞赛铜奖，后因父母闹离婚而选择辍学，独自一人到外地生活，与家人缺乏沟通联络。父母监护的缺失，法律意识的淡薄，是贾某某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原因。法官找准切入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帮教措施，积极促进退赔谅解，充分发挥法庭教育及亲情感化作用，积极与被告人原户籍地社区矫正机构联系，认为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危害社会。

法院经审理认为，贾某某系未成年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其父亲已代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经综合考量，对其依法从轻处罚，以诈骗罪判处贾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帮助其重回人生正轨的典型案例。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采用了圆桌审判、社会调查、法庭教育、“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等多项未成年人审判特色工作机制，平等保护非本地籍未成年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法律的警醒、教育和亲情的感化作用，将审判变成失足少年的人生转折点。案件审结后，法官持续跟踪帮教，被告人贾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的错误，积极反省，在法官的积极协调下，目前贾某某已回到高中学习，正在备战高考。

1984年，中国大陆首家少年法庭在上海长宁法院设立。近年来，上海长宁法院积极探索创新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立涉未成年人特殊岗位从业禁止查询库，切实从源头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伤害；构建涉未成年人强制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切实增进被害未成年人福祉；创建第三人财产监管制度，切实保障被监护人财产权益；发出全市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切实督促父母正确承担家庭教育责任；作出全市首例用人单位对未成年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判决，切实加强教育机构选人、用人责任。

生母弃子不养，法律自有说法

2022-03-28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28/content_215390.htm?div=-1

导读

《诗经》有言：“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抚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人世间，有一种感情，不以回报为前提，不随岁月而消磨，那便是父母对子女的爱。但现实生活中，却存在少数不称职的父母，生而不养、养而不教，甚至狠心遗弃子女。日前，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遗弃罪案件，19岁的母亲将出生27天的儿子遗弃在路边，虽经法官教育后仍表示没有能力抚养孩子，最终被法院以遗弃罪判刑，并被撤销监护人资格。亲子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关系着个体成长、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法官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该案法理进行了解析，希望当代年轻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培养自强自立的社会责任感，共同营造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

闪恋闪分后生下男婴

2020年5月22日早上，天刚蒙蒙亮，家住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某村的张老太准备出门买菜。她刚走出家门，就听到一阵孩子的哭声。“时间很早，很多人还在睡觉，小孩的哭声格外明显。”循着哭声找去，她很快就发现了村口路边放着一个箱子，里面有个裹着襁褓的小婴儿，孩子的小脸冻得通红，哭得声嘶力竭。“谁把孩子丢这里了？”张老太赶紧抱起孩子，四处呼喊，但一直没人应答，无奈之下只能报警。警察很快赶到现场，通过调阅监控，最终锁定了遗弃孩子的人就是孩子的亲生母亲——晓柳。

来自安徽的晓柳出生于2001年，由于从小叛逆、不满父母管教，她与父母的关系比较疏远，读高一时便选择了辍学，离开老家外出打工。然而谁也没想到，因为一场不成熟的恋情，晓柳的人生被改写。

2019年7月，刚成年的晓柳在浙江认识了一位男生，长时间漂泊在外的经历让两名年轻人迅速陷入恋情。短短三个月后，双方却因性格不和分手，彼此删除微信，此后再无联系。

2020年春节前夕，晓柳发现自己怀孕了，这让她感到恐慌。害怕被家人知道，晓柳从老家独自乘车来到常州租住的房子。自己还是孩子，怎么养孩子？况且这段感情已经结束，怎么处理掉孩子成了晓柳最焦虑的事。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出医院需要出具相关手续，晓柳嫌麻烦，只能一直拖着。

2020年4月，晓柳突然出现早产症状，被送往医院后产下一名男婴，体重仅3斤多。医生建议将男婴立即送往儿童医院治疗。晓柳却称自己没钱，也不同意联系家属，强行带着儿子出院，回到了出租屋里生活。没有工作又不愿意向家人求助，晓柳只能向朋友借钱度日。

狠心遗弃男婴被判处有期徒刑

虽然孩子先天不足，但好在有母乳的哺育，依旧一天天成长起来。然而晓柳却高兴不起来，她觉得自己一无工作二无积蓄，根本没有能力抚养小孩。一段时间后，照顾孩子的繁琐生活也让晓柳感到身心俱疲，“听到他哭都烦得要死”，晓柳萌生了将儿子送养的心思，但经过上网查询后，发现正规送养需要经过很多道手续，她觉得太麻烦只好作罢。

2020年5月22日，晓柳天不亮就起床，给儿子穿上新买的衣裳，便抱着他出门了。她特意从常州市武进区打车赶到宜兴市周铁镇，将出生仅27天的儿子和一些宝宝衣物放在紫色储物箱里，狠心遗弃在一处村道口。“这里来往的人多，孩子或许可以找个好人家。”晓柳心意已决，头也不回地离开了。路过的村民张老太随后发现该男婴并报警，民警将男婴送至宜兴市儿童福利院。通过查询周边监控，民警锁定嫌疑对象，晓柳被公安机关抓获。

“我没想要这个孩子，起初想去医院做手术，因各种原因耽误了，没想到孩子早产了，现在也不想养他，觉得养他是负担。”晓柳对自己遗弃男婴的事实供认不讳，但始终表示自己无力独自抚养儿子。甚至在取保候审后，晓柳已找到一份临时工作，但她仍不愿意将儿子从福利院接回。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晓柳作为母亲，对年幼的子女负有抚养义务，但其拒绝抚养，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亲生子遗弃在路边，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应予惩处，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

拒不抚养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刚来的时候又黑又瘦，还没精神，现在养得白白胖胖，就数他最皮。”福利院的护工对男婴疼爱有加。孩子被送到福利院后，晓柳从未看望过孩子，但福利院却给了孩子一个温暖的家，让他健康成长。

虽然在福利院生活一年多了，但这个孩子的监护权还在母亲晓柳手中，成了有妈的“孤儿”，无法享受孤儿应有的国家保障。2021年6月，宜兴市民政局向法院提起变更监护人申请。

为妥善审理该案，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经过，并在晓柳刑满释放后，与其进行了沟通，从情理法多角度耐心释法。庭审中，晓柳明确表示没有能力抚养儿子，且无法提供孩子父亲的身份信息，同意将孩子的监护人更改为民政局。法官又电话联系在外务工的晓柳的父母，他们均表示无力抚养晓柳所生男婴，放弃对该男婴的监护权。晓柳所在村委会也明确表示放弃对男婴的监护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晓柳对男婴实施遗弃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男婴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定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情形。男婴的父亲身份不明，无法征询意见，其外祖父母明确表示不愿意承担监护责任，晓柳住所地村委会明确表示不担任男婴监护人，而男婴被晓柳遗弃后由宜兴市民政局下属社会福利中心代养至今，由宜兴市民政局作为男婴的监护人，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依法撤销晓柳对所生男婴的监护权，指定宜兴市民政局作为男婴的监护人。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 裁判解析

遗弃行为情节恶劣构成犯罪

我国刑法规定了遗弃罪，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遗弃罪的犯罪的对象是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这类人的共同特点是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如果没有其他人的扶养，就无法生活下去。犯罪主体则是特殊主体，即对上述群体负有扶养义务的人。如行为人的遗弃行为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就构成犯罪，通常包括：对被害人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驱赶、逼迫被害人离家，致使被害人流离失所或者生存困难；遗弃患严重疾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遗弃致使被害人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形。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亲生父母将子女遗弃的案件。被告人晓柳作为母亲，对年幼的子女负有抚养义务，其儿子出生不满一个月，显然生活不能自理，而被告人晓柳作为一名身体健康的成年人，具有抚养能力却拒绝抚养儿子，将儿子遗弃在路边，已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其行为构成遗弃罪，应予惩处。

民法典关于监护人资格撤销的规定，既是对监护人行使监护权的监督和制约，也能及时制止侵害行为。

被申请人晓柳作为母亲，是男婴的监护人，依法负有对男婴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但晓柳在男婴出生27天时即将其遗弃，不对男婴进行养育。因该行为构成遗弃罪，晓柳被判处罚。而刑满出狱后，晓柳对代养在儿童福利院的男婴仍未能积极履行监护人义务，并明确表示无能力抚养男婴，同意民政局提出的变更监护人申请。晓柳的上述行为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男婴的健康成长和基本生存，依法应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民政局作为因法律规定而具有特定职责的组织，向法院申请撤销晓柳监护人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因与男婴有血缘关系的父亲无法联系，男婴的外祖父母又明确表示无能力抚养，而民政局不仅能够为男婴今后的生活提供经济保障，还能够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男婴的教育、医疗、心理疏导等一系列问题，故指定民政局作为男婴的监护人，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有利于充分保护男婴的合法权益。

■ 专家点评

刑民并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 庄绪龙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了遗弃罪，即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理论上，遗弃罪是典型的不作为犯罪，即违反法律明确的作为义务，对需要扶养的家庭成员拒绝扶养，造成严重后果（危险）的行为。

一方面，本案中，晓柳未婚生育的男婴，是否为遗弃罪中的犯罪对象？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第一款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由此可见，即便该男婴为非婚生子女，但其家庭成员的身份不容否定。

另一方面，在构成要件视角，成立遗弃罪这种不作为犯罪，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其一，存在作为义务；其二，行为人具有履行作为义务的能力；其三，行为人没有履行该作为义务，且造成严重的后果或者危险。在本案中，虽然晓柳在案发时刚刚成年，但其作为男婴的亲生母亲，显然具有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值得讨论的是，晓柳是否具有履行抚养义务的能力？我们认为，回答是肯定的。首先，晓柳尽管没有稳定的经济来源，但其系身体健康的成年人，应当推定其具备抚养能力。其次，晓柳即便个人抚养子女存在困难，但其可以向幼儿的亲生父亲主张抚养费或者寻求其他社会性帮助措施。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但是，晓柳并未向未成年子女的亲生父亲告知生育子女的事实，亦未主张抚养费，而擅自遗弃该未成年子女，这显然不当。故而，在犯罪构成要件的认定方面，当事人晓柳辩称其不具有抚养能力的理由，在刑法上并不充分。

需要说明的是，刑法中的遗弃罪，规制的是具有扶养能力的行为人拒绝扶养家庭成员且情节恶劣的犯罪行为，目的是通过刑法的严厉制裁手段强力引导、鞭策行为人履行相应的抚养义务。但本案中，晓柳在服刑完毕后，仍然表示其无抚养能力，且未能提供男婴亲生父亲的联系方式，致使该男婴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本着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六条关于监护权撤销与变更的规定，将男婴的监护权依法变更为民政机关，充分保障了该男婴的合法权利。人民法院的这一做法，充分展现了司法为民的人文关怀，也是新时期人民法院服务社会的生动体现。

江西井冈山：孩子想见妈妈 法院暖心调解助圆梦

2022-03-28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3/28/content_215397.htm?div=-1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江丽萍）近日，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抚养费纠纷案，原告刘小小（化名）起诉自己的母亲张某某，要求其每天支付一分钱的抚养费，令法官动容。

刘小小今年10岁。在刘小小8岁时，母亲张某某就与父亲刘某某经法院调解后，办理了离婚手续，父亲刘某某独自承担刘小小的抚养费。刘小小从3岁起，就一直随父亲刘某某一起，在江苏省泗阳县生活，之后再未见过自己的妈妈。

刘小小看到和她同龄的孩子都有妈妈，也有妈妈的关爱，数次难过落泪，心里便萌生了要到江西省井冈山市找自己亲生母亲的冲动。她把自己的想法跟父亲刘某某说了，父亲刘某某也非常支持刘小小的想法。于是，今年2月，父女俩便来到井冈山市，寻找张某某。

父女俩费尽千辛万苦，找到了张某某。可是，此时的张某某已有了自己新的家庭，因不想给自己和新的家庭带来麻烦，张某某不愿意见前夫刘某某和女儿刘小小。无奈，刘小小和父亲刘某某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来找母亲，希望母亲通过给付抚养费的方式，体现母亲对刘小小的关爱，让刘小小感受到母亲的关心。

庭审中，刘某某作为刘小小的法定代理人，在法庭播放了刘小小的诉求。刘小小以稚嫩的声音向法庭诉说：“法官，请您支持我的诉讼请求，判决我的妈妈每天给我一分钱，长大后，我会全力报答我的妈妈。”

庭审中，张某某听到女儿的声音后很伤心，表示愿意尽母亲应尽的义务，关心关爱自己的女儿。

最终，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意见，张某某每个星期六与刘小小视频聊天，并每月给付刘小小抚养费300元；寒暑假期间，刘小小可以到井冈山来看望母亲。刘小小的愿望，终得以圆满实现。

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应遵循自愿和有利成长原则 ——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之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维权案

2022-04-11 最高人民法院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https://mp.weixin.qq.com/s/S7Up0nZZxmsmaF3zcR6n-A>

变更未成年子女姓名应遵循自愿和有利成长原则

——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维权案

一、简要案情

2011 年 10 月，被告向某云与原告向某杉（未成年人）之母郑某离婚，约定原告由母亲郑某抚养。原告跟随郑某生活后，郑某将其姓名变更为“郑某文”，原告一直使用“郑某文”生活、学习，以“郑某文”之名参加数学、美术、拉丁舞等国内、国际比赛，并多次获奖。2018 年 12 月，被告向某云向派出所申请将原告姓名变更回“向某杉”。在原告姓名变更回“向某杉”后，其学习、生活、参赛均产生一定困扰。原告及其母亲郑某与被告向某云协商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将原告姓名变更为“郑某文”。审理中，原告到庭明确表示，其愿意使用“郑某文”这一姓名继续生活。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姓名是自然人参与社会生活的人格标志，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的规定，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不得违反公序良俗。父母离婚后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纠纷处理，应坚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本案中，原告多年来持续使用“郑某文”这一姓名，该姓名既已为亲友、老师、同学所熟知，也已成为其人格的标志，是其生活、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原告作为年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已经能够理解该姓名的文字含义及人格象征意义，结合其多次参加国际、国内赛事的获奖经历以及自身真实意愿，继续使用该姓名，有利于原告的身心健康和成长。遂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配合原告将户籍登记姓名变更回“郑某文”。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适用民法典保护未成年人合法姓名变更权的典型案例。实务中，因夫妻离异后一方变更未成年人姓名而频频引发纠纷。本案审理法院坚持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将民法典人格权编最新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机结合，充分听取具有一定判断能力和合理认知的未成年人的意愿，尊重公民姓名选择的自主权，最大限度的保护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利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未成年人、养女姓名及身份权益的妥当保护

2022-04-13 中国妇女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4/13/content_215804.htm?div=-1

编者按：4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颁布后人格权司法保护典型民事案例。此次发布的九个案例，是民法典颁布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生效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典型示范意义的案件，彰显了人民法院人格权司法保护的显著成果。为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民法典对人格权的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本报特邀五名专家学者对案例进行分析解读，以飨读者。

姓名最基本的功能是标记身份、区分彼此，姓名权体现为姓名的决定、变更、使用以及许可使用，背后是自我意思的实现，以及随姓名的使用，不断产生的身份利益。人一出生就需要决定姓名，但此时自

己尚无能力，每个人的姓名均由长辈决定，自己行使的则是变更姓名的权利。“未成年人姓名变更维权案”展现了变更姓名的复杂性：未成年阶段，自己的意思与父母或其中一方意思相左时如何变更姓名。如该案所示，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是通常判断标准。父母离异后，共同生活一方往往会对未成年子女产生更大影响。判断利益最大化时，要考虑未成年人的主观意思，也需要结合客观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对未成年人最为有利。该案判决很好地体现了主客观结合判断的方法。“养女墓碑刻名维权案”的核心问题是对原告身份的认同。将姓名刻在养父母墓碑上，实质是对养子女在养父母家庭关系中平等身份的承认。这种身份认同形式上是姓名，但其本质不在姓名。就个人而言，体现的是尊严；就社会而言，体现的是对养子女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与家庭关系的维系。该案判决以一般人格权作为保护基础，值得肯定。

安徽巢湖父亲殴打幼儿事件：涉事人或构成虐待罪，可撤销监护资格

2022-04-18 陈丽媛 中国新闻周刊

<https://mp.weixin.qq.com/s/nuby-GmTqZLG5ldC6HGig>

针对网上流传的一段殴打幼童视频一事，4月16日晚，安徽省巢湖市公安局发布通报称，系家庭琐事产生矛盾，男子情绪失控殴打其幼子，现已被依法传唤到案，调查取证工作正在开展中。

经警方初查，该视频系巢湖市居民程某（男，27岁）与唐某（女，30岁），俩人系夫妻。4月14日20时许，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程某情绪失控殴打其幼子。

视频显示，程某先是对幼儿面部进行两次掌击，其妻唐某阻拦未果，随后程某用手捂住幼儿面部，正在哭泣的幼儿约有10秒无法发出声音，此后程某更是用手扼住幼儿颈部，场面一度失控。

巢湖市公安局在通报中介绍，发现该视频后，该局已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巢湖市妇联也在第一时间介入，参与相关处置工作。目前，唐某及其子情况稳定。

或涉及虐待罪

安徽省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范珣介绍，按照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若本案中该男子的行为符合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在我国家庭暴力长时间被认为是家庭内部矛盾，属于家庭私事，很少诉诸法律。”她介绍，自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强制介入之后，家庭暴力问题才逐渐被公众重视。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荆认为，这种殴打行为如果是发生在家庭关系内部，则首先应当受到《反家庭暴力法》的调整。对于这种殴打行为，视频中的女方作为孩子的监护人可代替孩子进行报警。

由于目前尚未得出调查结果，范珣分析了本案可能涉及的几种情况：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而从刑法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犯罪类型分析，则主要涉及虐待罪、故意伤害罪等。她认为，本案中该男子若经常对幼童进行殴打摧残，情节恶劣的，可构成虐待罪；如偶尔殴打幼童，致其轻伤以上后果，也可构成故意伤害罪。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卢义杰同样认为，目前公安机关暂未通报调查结果，对男子行为的法律性质无法下结论。如果调查结果显示该男子经常性地殴打幼子，对幼子实施了肉体、精神的折磨，情节恶劣

的，则有可能构成虐待罪。如果调查结果显示该男子虽系偶尔殴打幼子，但殴打主观目的是故意伤害，则有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

“如果以上情况都不符合，也可能不构成犯罪，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相对严重但不构成犯罪的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他表示，家事也是国事，家庭对未成年人成长影响巨大，国家历来对家暴的态度是零容忍。

针对施暴者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2022年3月，七部门《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中强调：各部门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主动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该意见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流程进一步加以细化，使公安、法院、居委会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更加灵活。”卢义杰说，如果这些都无法解决家暴行为，更严厉的举措是剥夺监护人资格。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北京家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梦蝶认为，父母是孩子的监护人，应该保护孩子的人身安全，而并非任意打骂，如果父母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孩子的合法权益的，法院是可以根据孩子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撤销父母的监护人资格的。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父母仍然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抚养费。

“如果父母离婚，在孩子抚养权方面，也会考虑到父母一方是否存在家暴倾向。”她补充，如果父亲有这样的暴力行为，在判决抚养权时，法院一般会优先考虑将孩子判给没有家暴倾向的一方，以保证孩子的健康成长。胡梦蝶同样看重人身保护令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的保护作用，她强调，人身保护令可以作为家暴的证据，在遭遇家暴或者面临家暴危险的时候，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在收到申请后，法院会在72小时内给符合条件的公民作出人身保护令，情况非常紧急的，法院会在24小时内作出。作为针对施暴者采取的措施，人身保护令包括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骚扰、跟踪，责令搬出住处等等。一旦施暴方违反人身保护令，法院会给予训诫、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严重的还会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身保护令不以提起诉讼为前提，可以单独提起。”张荆强调，如果被申请人故意违反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身母亲将八岁女儿诉至镇海法院，这个判决结果让母女牵手笑着离开

2022-04-19 宁波镇海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uFAtlJVRulfnQEckCc64Eg>

“亲子关系纠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后的新增案由之一。亲子关系的确认涉及一系列权利义务的产生、消灭，更是人身关系的重大改变，直接影响到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近日，我院受理了一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本院首例确认亲子关系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

“我同学说我妈不是我妈，我小姨才是我妈，我说他们乱说，他们就笑我……法官阿姨，我妈怎么就不是我妈了？”法庭上，八岁的小谭带着哭腔对着民庭庭长戴盈盈说。

2014年4月8日，当时户口位于河南的刘女士在河南省某医院生育女儿小谭。因非婚生女，刘女士将女儿的出生证明和户口簿信息都登记到了户口同在河南的妹妹和妹夫名下，后实际仍由刘女士独自抚养女儿。

在 2018 年，刘女士及其妹妹夫妇前来宁波发展并落户镇海。随着小谭逐渐长大，错误的亲子关系信息给刘女士和小谭带来了诸多不便，考虑到孩子的成长以及日后的学习、生活问题，刘女士希望能将原本的母女关系还原，故诉至我院，请求法院确认其与小谭的亲子关系。

此前，刘女士曾委托鉴定机构对其是否与小谭存在亲子关系进行鉴定。经鉴定，双方具有生物学亲子关系。

判决结果

我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本案中，综合原告刘女士提供的各项证据可以认定，刘女士系小谭的生物学母亲，被告小谭亦认可其与刘女士之间存在亲子关系，故我院判决确认原被告之间具有亲子关系。

法官说法：

此前，有关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的诉讼大量存在，但我国却并无亲子关系确认或否认相关的法律规定，仅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中规定了司法实践中亲子关系的推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三条首次为亲子关系确认和否认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条以法律形式规范了亲子关系异议之诉，为婚姻家庭领域因确认或否认亲子关系寻求救济途径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是对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重要完善。“你放心吧，你的妈妈永远都是你的妈妈。”庭审结束后，看着小谭如释重负的表情，民庭庭长戴盈盈笑着对小谭说。母女二人微笑着看着对方，牵手离开了法院。

带娃“指南”来了！全国法院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发出

2022-04-20 中国儿童福利

<https://mp.weixin.qq.com/s/D8gwQ1cFnYA0dlwbIY8mg>

近日，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子女教育指导书，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依法、科学带娃提供指导和遵循。

34 岁的王大强与 22 岁的张甜甜相识于 2014 年，次年两人开始同居生活，但一直未办理结婚手续，两人于 2016 年生下女儿小甜甜。2021 年两人分手，并就非婚生女儿小甜甜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由王大强直接抚养女儿，张甜甜每月支付女儿抚养费 1000 元。

2022 年 1 月，王大强作为小甜甜的法定代理人起诉至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称，张甜甜从分开后并未支付过小甜甜的抚养费，导致其既要照顾小孩，又要上班挣钱，孩子的日常生活开支得不到保障，目前的生活举步维艰，要求被告张甜甜一次性支付小甜甜至 18 周岁的所有抚养费。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张甜甜因在 6 年前生下小甜甜时不满 16 周岁，心智尚未发育成熟。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与王大强的感情因孩子的养育分歧和二人的生计等问题经常发生争吵，导致感情完全破裂，最终分道扬镳。两人分开后，王大强一人带着孩子在广州打工维持生计，张甜甜则回到重庆打零工。其间小甜甜没有得到保障的不仅仅是抚养费问题，还有时断时续的幼儿园学业。主审法官通过心理投射测验发现小甜甜有儿童抑郁倾向，其因为母亲张甜甜的离开造成了很大的心理阴影，晚上睡觉时伴有噩梦和啼哭等睡眠障碍。主审法官对该案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经过调解，王大强和张甜甜二人对孩子的抚养费支付时间和后续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小甜甜目前的生活状态，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在对其进行心理疏导的同时，给王大强和张甜甜制发了子女教育指导书，指导书明确了双方的法律权利义务以及科学带娃的意见建议。双方在收到指导书后均按照指导意见逐条落实，张甜甜开始每天晚上跟小甜甜视频，关心孩子的日常起居，履行一个做母亲的义务，小甜甜状态呈现良好趋势。

据了解，法院制发的子女教育指导书是人民法院探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益尝试，为非婚生子女的父母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切实保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也是贯彻落实“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的司法实践。重庆荣昌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子女教育指导书系全国首份针对非婚生子女父母的教育指导，创新使用了指导书的形式，扩大了家庭教育指导的适用范围。适用于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的父母有较轻微或是可能会影响子女权益倾向的行为，对一些年轻的或是没有经验的父母提出忠告或是育儿建议，区别于以前人民法院发出的具有训诫、命令性质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更偏重于劝导和以情动人的说理。

咸宁中院：发出湖北首份儿童保护令

2022-04-27 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22-04/27/content_216409.htm?div=-1

“感谢法官对小谢的关心，这么远的山路还专程上门，我们一定会悉心照顾好孩子。”接过法官送来的儿童保护令后，谢某动情地说道。

近日，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李伟在审理上诉人赵某与被上诉人谢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发现，被监护人小谢为年龄不满3周岁、患有心功能不全、大脑性瘫痪等疾病的一级残疾儿童，而赵某、谢某各自在外省务工，小谢一直由其爷爷奶奶照料生活。

为保护小谢的生命健康权，法官联合市妇联、镇政府等部门及村委会一起来到通山县厦铺镇瓜坪村小谢的家中，向小谢的父母谢某和赵某送达儿童保护令。据悉，这是湖北法院发出的首份儿童保护令。

“法官把工作做在了前面，这样能防患于未然。”市妇联的相关负责同志说道，小谢作为一个不到3岁的残疾儿童，父母离婚对其会有一定影响，法官给父母双方送达儿童保护令，就是通过训诫、责令改正的方式督促父母履行抚养、照料义务，杜绝遗弃、虐待儿童的行为。

“赵某、谢某应立即对小谢履行抚养、照料义务，以切实保障小谢的生命健康权。如果未按本令履行法定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过法官耐心释法说理，赵某与谢某当场达成抚养调解协议，承诺以实际行动切实履行抚养义务。

图①：法官向赵某、谢某宣读儿童保护令。

图②：法官就小谢的抚养问题，向赵某、谢某释法明理。

图③：谢某接过法官送给小谢的牛奶、纸尿裤等生活用品。

六、书籍推荐

未成年人法学推荐书单（三）

2022-04-12 法司年少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cv7PvmjbbLsL6J5pKjHu8g>

“法司年少”公众号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开设的未成年人法学前沿问题课的参考书目为热爱未成年人法学的朋友推荐了一份书单。书单中的书目内容主要以全景展现未成年人法学以及未成年人司法为主，部分未成年人法学下的多元学科、子制度论述书目未能兼顾。本书单以出版时间为序，图片资料与内容简介参考网络有关资料。本期为大家带来译著以及外文书目。

1. [美]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等著：《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崔海英等译

❖

2. 《加拿大少年家事法译评》，张鸿巍等译

❖

3. 《美国未成年人法译评》，张鸿巍等译

❖

4. [美] 马文·克朗、乔迪·莱恩：《少年越轨和少年司法手册》，苏明月、陈朗梓等译

❖

5. [美] 尼尔·波兹曼：《童年的消逝》，吴燕荃译

❖

6. [美] 巴里·C·菲尔德：《少年司法制度（第二版）》，高维俭等译

❖

7. [美] 富兰克林·E. 齐姆林：《美国少年司法》，高维俭译

❖

8. [美] 玛格丽特·K. 罗森海姆，富兰克林·E. 齐姆林，戴维·S. 坦嫩豪斯、伯纳德·多恩等著：《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高维俭等译

◆

外文书目

◆

❖

1. John A. Winterdyk. Juvenile Justice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Models, and Trends.

❖

2.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Reforming Juvenile Justice: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

3. Barry Goldson. Juvenile justice in Europe :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

4. Stephen Case. Youth justic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

5. Roger Smith. Diversion in youth Justice What Can We Learn from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ractices?

❖

6. Evaluating Juvenile Transfer and Disposition Law, Science, and Practice.

❖

7. Kevin Haines and Stephen Case. Positive youth justice.

❖

8. Anne Robinson. Foundations for youth justice.

❖

9. Mark R. Fondacaro, Christopher Slobogin. Juveniles at Risk: A Plea for Preventive Justice.

❖

10. Elizabeth S. Scott, Laurence Steinberg. Rethinking juvenile justice.

七、异域资讯

法国父母去世后的未成年子女的亲权及监护

2022-03-04 意定之爱

https://mp.weixin.qq.com/s/CHcXrOPJ_Kq1DTUjknFbgQ

父母去世后，未成年子女亲权及监护的赋予始终是重大问题的根源，遗憾的是，有时还酿成冲突。

在父母离婚或分居的情况下，子女的亲权及监护是由父母与法官决定。在双亲一方去世的情况下，除非为家族另一个支系保留可能的限制及加入权，双亲的另一方自然享有优先权。在父母双亲均去世的情况下，没有明显抽象的答案，因个人的情形非常不同：祖父母、叔舅姑姨、宗教信仰上的代父及代母、父母双亲亲近的朋友，以及公共、团体或宗教机构……每一方均依据其所处地位及其历史而有自己的答案。

这一主题在三方面涉及到公证人：

- 首先，我们必须在出现事故的情况下，给我们移居国外及担忧其子女境遇的客户提供咨询建议，
- 然后，当存在未成年子女的继承事项开始时，其境遇是最重要的课题，而其代理程序及规定上的界定就成为必需，
- 最终，我们必须经常核实对一个未成年人进行代理的限制性规定。

国家的法律体系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多样化的。在全世界，这些国家范围的法律体系还触及到的是：当父母，也就是家庭成员是不同国籍时，他们同孩子一起生活在第三国……诱拐孩子的问题让情况变得更棘手。

我们集中于法国法律的答案（一）及主要的国际解决方式（二）。

一 法国法律对于未成年孤儿监护的实施

民法第 390 条规定，当父亲和母亲两人均去世时，监护即开启。

A. 法定制度：由法官监督的家庭监护

依据法国法律，监护经由监护人、亲属会议、监护法官及监督监护人组织进行：

监护人照料未成年人，并代理他。其在法官和监督监护人的监督下，执行家庭会议的决定，其可以独立完成对于未成年人的管理行为，但是，在付诸任何行为之前，应该得到家庭会议的准许。

家庭会议至少由四个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监护人和监督监护人，由监护事务法官主持。未成年子女的父母的远近亲戚，以及对未成年人表示关注的任何人，都可以成为成员。他们由家庭事务法官任命，尝试代理家庭的父系和母系两个分支。

家庭会议任命监护人，在“考虑到父母曾经能够表达的意愿”的同时，制定未成年人抚养及教育的总体条件。

监督监护人由家庭会议在其成员中任命，尽可能同样在异于监护人的一个家庭分支中监督监护工作的执行，及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下代理未成年人。

监护事务法官任命家庭会议成员，及主持该会议，其选票具有决定性。此外，其可以替代家庭会议准予监护人进行最重要的行动。

B. 在去世之前由父母双亲之一进行组织的可能性

1. 经由遗嘱或公证申明指定监护人的可能性

民法第 403 条让父母双亲在世的一方指定监护人成为可能（如果在其去世之日还保留行使其亲权）。

这一指定仅经由遗嘱或在公证人面前特别声明的形式作出。

除非未成年人的利益迫使其排出该指定，否则，这一指定对家庭会议是必不可少的。这一指定并不免除组成家庭会议的义务。

实际上，同样经常会在遗嘱里面指明，父母双亲希望或不希望成为家庭会议成员的人员姓名。这些建议经常由法官追踪跟进。

2. 去世后生效的委托书

当一项特殊利益证实需要此种委托时，独立于监护以外，死亡之后生效的委托书允许提前指定一位负责管理去世后继承全部或部分财产的人员。占少数的财产继承人情况之中就包括这一特殊利益的情况。

此外，民法第 477 条明确允许在未来的保护委托书里写进一个涉及死亡后的条文（委托人去世，余下的即中止）：“父母双亲或其最后在世的一方，不会成为财产管理或监护措施或家庭资格所针对的对象，其对其未成年子女行使亲权，或其成年子女因第 425 条规定的原因之一，不再能够独自供应自己的利益所需时，就对该子女承担物质或感情义务，可以指定一位或几位受委托人代理该子女。这一指定在委托人去世或不再能够照顾当事人之日生效。”

二 国际公约指明子女通常居住国家当局为管辖机构，实施其国内法

国际私法的传统体系曾将监护措施纳入从属于国内法的属人法，由此归结为原籍国当局管辖。

有关未成年人监护的 1902 年 6 月 12 日海牙公约曾由此规定实施国内法，由领事人员组织监护事项，这只是在通常居住国家的法律管辖缺乏时才进行组织。

1961 年 10 月 5 日海牙公约规定了未成年人通常居住国当局的管辖权，实施其内部法。

这些原则在 1996 年 10 月 19 日的海牙公约中得以重新采用及详述，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法国生效（A）。

以补充的方式，2003 年 11 月 27 日欧盟条例，即“布鲁塞尔二乙”章程，确认儿童通常居住地点当局的管辖权，以便利所作决定的通行（B）。

联合国组织竭力在其层面推进儿童权利（C）。

A. 涉及有关亲权责任及儿童保护措施管辖权、可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及合作的 1996 年 10 月 19 日海牙公约

实施范围

1996 年 10 月 19 日海牙公约实施于：

- “ a) 亲权责任的赋予、行使及全部或部分收回，[……]；
- b) 监护权包括对孩子本人进行照料的权利，特别是决定其居住地点的权利，以及探访的权利，[……]；
- c) 监护、财产管理及类似的制度；
- d) 任何负责照管孩子本人即其财产，代理或协助儿童的人员或机构的指定及功能；
- e) 交送孩子给一个家庭或机构抚养，[……]；
- f) 由公共权利当局监督对该儿童负有责任的任何人对孩子所给予的照料；
- g) 对孩子的财产的管理、保存或安排 ”

孩子被确定为未满 18 岁。

主管机关

公约指定孩子通常居住国家的司法和行政机关为主管机关，要是没有，除非是孩子非法迁移，就是儿童出现的国家具有管辖权。

预备一个机制，以便通常居住的国家当局派送孩子到一个更适合的国家当局：尤其因为孩子的国籍、孩子财产的情形及离婚造成悬而未决的程序…… 反之，存在一个机制，以便需要介入的国家当局在与通常居住的国家当局取得一致后，而具有管辖权。同样，取得各方的同意后，有关亲权的事项可以由负责离婚事务的法院处理。

可适用法律

公约规定主管机关实施其内部法律。在内部法律的原则实施中，其加入灵活性：“在对孩子本人或财产进行保护所需的情况下，有关情形同另一个国家联系紧密，可以例外实施或考虑该国的法律。”

公约较以前的条文更为准确，详细论述法院或权利机关法定占有以外的一些方面的可适用法律：

- 具有充分的权利，在无司法或行政机构干预的情况下，赋予或取消一项亲权责任，此由孩子通常居住的国家支配决定，
- 亲权责任的行使由孩子通常居住的国家支配决定。

公约包括一种精确性，以保障和解协定：“第三方和可能具有法定代理资格的另一人员之间根据契约通过的所在国法律所签订的契约，只是基于另一人员不具有依据该章节条文所指定法律的法定代理资格，

除非第三方知道或者应该知道亲权责任是由此法律支配决定的，契约的有效性 & 签约第三方的责任就不能被质疑。”

考虑到孩子的上层利益，除非这些法律条文明显违反公共秩序，否则，甚至在一个国家的法律条文未与公约缔约时，所指定的可适用法律涉及的仍是内部法条文。

协调

公约规定每个国家指定一个主管行政机构，作为其它国家行政机构的联系地点，及确定咨询的机制。

B. 涉及有关婚姻及有关亲权责任的管辖权、承认及执行决定的 2003 年 11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第 2201/2003 号条例

这一条例同时处理有关婚姻的决定及有关亲权责任的决定：当然需要指出的是，亲权责任经常是由离婚而产生的议题，对此在相同的条例中进行处理被判断为更有效。

亲权责任定义为“赋予自然人或法人的，基于司法决定、充分给予或有效协议的，关于孩子本人或其财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此尤其包括监护权及探访权”而监护权其确切指明如下：“有关照料孩子本人的权利及义务，特别是决定其居住地点的权利。”

在提出申请时，有关亲权责任的主管机构就是孩子通常居住国家的机构，除非以下情况：

- 孩子以前居住的国家临时维持管辖权；
- 非法改变住所；
- 在离婚、分居或取消婚约的情况下延长管辖权；
- 移交更好地点的法院以了解事件。

相关决定在其它成员国均被承认，无需求助于任何程序；其免除仲裁决定执行书。有关的亲权责任行使时，特别的加快程序即“有执行力声明”促使其得以实施。为了便利决定通行，可以附上证书，以标准模式订立，详述持有人及权利机关有关未成年人的委托授权。

这一条例不包括任何关于可适用法律的条文。

C.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如果不重申有关儿童权利的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公约，就不可能面对各当局处理关于未成年人的议题。

同样，特别关于我们的主题，其实际范围尤其触及各当局机构的义务，即在任何决定之前听取孩子陈述的义务，以及总是由孩子的上层利益所引导的义务。

此外，这一公约规定的原则在必要时容许排除一些国内法的实施，同时加入国际公共秩序的成份，但是，在由孩子居住地点当局实施内部法最常见的情况下，这一排除将并不常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是 1996 年海牙公约的 47 个缔约国之一，但是，于 1999 年指明继续在前葡萄牙属地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 1961 年海牙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及批准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域 外 | 美国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演变历程

2022-03-08 刑法论丛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z_VkKtaqGYkQfk5uS1I0cw

作者介绍

[美] 伦纳德·G. 布朗三世，宾夕法尼亚州地方法院兰开斯特县第二司法区法官；

[美] 凯文·加拉格尔，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J.D.)，布莱克斯通实习生(Blackstone Fellow)。

本文发表于 Villanova Law Review Online: Tolle Lege 2013-2014 年第 59 卷，第 37-80 页。

译者介绍

李文军，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讲师。

目 次

一、引 言

二、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历程概述

三、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全国概况

四、宾夕法尼亚州的相关规定

五、当前法律的可能变化

六、结 语

内容提要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受虐儿童的报告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从虐待儿童强制报告法的演变历程来看，所有的改变似乎都发生在令人心痛、引人注目的虐待事件发生之后，或是坚定的倡导者要求改变的时候。美国第一部关于虐待儿童的州强制报告法，是对媒体和利益团体要求采取行动的 direct 回应。随着国会和州立法机构制定和修订法律以防止儿童虐待行为，这一趋势依然明显。为了保护本州的儿童，各州都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强制报告法。一些州的强制报告法要求范围较广的职业群体报告虐童行为，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人施以严格的惩罚措施，而其他州只要求特定的职业群体报告虐待行为，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人仅规定了较为宽松的惩罚措施或没有任何法定的惩罚措施。和其他州一样，宾夕法尼亚州的立法机构为了回应媒体和利益团体的压力，制定并修改了其最初的强制报告法。与其他州强制报告法的全面性相比，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的规定一直处于中间地带。随着保护儿童的新挑战浮出水面，通过了解美国各州强制报告法是如何产生并随着时间而改变的演变历程。这样的回溯梳理有助于避免立法时出现跌入意外陷阱的后果，以及面对发生可怕的虐童行为时的仓促立法回应。它也可以帮助国家更深入地思考社会应如何保护儿童，以及如何更好地让执法人员获得可能的虐童信息。

关键词

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报告主体；处罚规定；演变历程

载《刑法论丛》2020 年第 4 卷（总第 64 卷）

一、引 言

儿童是我们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最值得珍视的资源。在过去 200 年里，儿童是我们最宝贵的资源、重视儿童的权利的观念，已经在工业化世界中发生了变化。在美国，儿童每天在工厂里工作 12 个小时的日子早已被遗忘。确实，今天有些人会说，钟摆已经从看不见、听不见儿童，转向了由儿童控制的 家庭，儿童的活动决定了家庭繁忙的日程安排。然而，没有改变的是，社会中有一部分人企图实施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罪恶行为。在一个国家，我们不断受到媒体报道虐待儿童事件的狂轰滥炸，这是危险的并逐渐使我们对除了最令人震惊的案件以外的所有案件失去了敏感性。最近，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令人震惊的事件使全国的注意力重新集中在儿童性虐待问题上。

在过去的两个世纪里，随着从剥削童工到保护儿童的转变，以及各种令人震惊的虐待案件的出现，各州开始实施法律要求某些人报告可疑的虐待儿童行为。第一批州在 1963 年通过了相关法律，随后有学者发表了一篇名为《受虐儿童综合症》（The Battered-Child Syndrome）的开创性文章。到 1967 年，所有 50 个州都通过了某种形式的强制报告法。1974 年 1 月 31 日，美国国会通过了《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联邦政府首次涉足了儿童虐待预防领域。《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没有在联邦层面规定相关的强制报告条款，而是要求各州通过制定自己的强制报告条款以获得联邦拨款支持。

各州法律在儿童虐待强制报告主体方面的范围不尽相同。所有州的强制报告法都规定了至少某些职业群体，必须报告可疑的虐待行为。范围最宽泛州的强制报告法要求所有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虐待行为的都应报告，而最不全面州的强制报告法只要求列举的一小部分职业群体报告。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和费城大主教管区的虐童调查结果，重新激起了人们对宾夕法尼亚州强制报告法的兴趣。1963 年，宾夕法尼亚州颁布了第一部强制报告法，要求某些人报告有嫌疑的虐待儿童行为。自从第一部强制报告法出台以来，该法律已经修改了好几次，最引人注目的是在 1975 年。

第一部关于虐待儿童的州强制报告法，是对媒体和利益团体要求采取行动的直接回应。随着国会和州立法机构制定和修订法律以防止儿童虐待，这一趋势仍然明显。为了保护自己本州的儿童，各州都分别制定了独特的强制报告法。一些州的强制报告法要求范围较广的职业群体报告虐待行为，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人施以严格的惩罚措施，而其他州只要求特定的职业群体报告虐待行为，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人仅规定了较为宽松的惩罚措施或没有任何法定的惩罚措施。和其他州一样，宾夕法尼亚州的立法机构为了回应媒体和利益团体的压力，制定并修改了其最初的强制报告法。与其他州强制报告法的全面性相比，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一直处于中间地带。尽管宾夕法尼亚州将如何应对最近的虐童丑闻仍不确定，但可以肯定的是，社区的人们显然需要以相关法律来保护他们的孩子。

二、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历程概述

（一）第一批州强制报告法以及制定该法缘由

正如虐待儿童当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一样，禁止虐待儿童的相关法律也同样如此。例如，《圣经》禁止献祭儿童，认为这种做法是可鄙的异教行为。然而，在 1963 年之前，加利福尼亚州是唯一将虐待儿童明确定为犯罪的州。C. 亨利·肯普（C. Henry Kempe）和他的同事进行了开创性的医学研究，促使美国各州通过了关于虐待儿童的法律。1962 年肯普发表的《受虐儿童综合症》（The Battered-Child Syndrome）一文，使公众开始思考美国普遍存在的虐待儿童问题。这是首次指出儿童虐待及其社会和医疗影响的研究之一。与第一部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制定的同时期学术论文指出，肯普（Kempe）的研究对这些法律的制定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受虐儿童综合症》和随后通过的强制报告法之间的直接因果关系，已经成为现代学术界经常提及的问题。许多学者指出，在肯普的研究结论出现后的三年之内，所有 50 个州都制定了强制报告法。

但强制报告法的制定并未像人们经常提到的那样，完全得益于《受虐儿童综合症》一文的发表；确切地说，肯普（Kempe）的研究是旨在激励美国公众采取行动，解决现有的虐待儿童问题。1963 年，美国的卫生、教育及福利部门的儿童事务局（Children's Bureau）发布了一份出版物，指出儿童受到忽视和虐待在我们的社会或任何社会中都不是新的现象。最近的情况是，父母和其他看护人对婴幼儿的暴力行为有所增加。儿童事务局与其他三个机构（州政府委员会、美国人道协会、美国医学协会）一起，帮助州立法机关提出了解决虐待儿童问题的“示范法规”（model statutes）。但最有影响力的是儿童事务局的提议。“示范法规”是由有关的政府和私人团体起草的，目的是为州立法者提供关于谁应进行报告的各种可选择方案。

这些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都很快获得了通过，甚至比较仓促。蒙拉德·保尔森（Monrad Paulsen）、格雷厄姆·帕克（Graham Parker）和林恩·阿德尔曼（Lynn Adelman）报道了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进行的一项研究，列出了影响法律本身和法律制定速度的四个主要因素。首先，他们注意到媒体和广播机构呼吁采取行动的呼声，推动了有关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制定，因为几家全国性杂志刊登了要求采取立法行动的报道，并以醒目的标题和令人震惊的受虐儿童照片吸引公众的关注。其次，他们注意到了所谓的个人重要性，因为许多医生对立法的通过是“必然”支持的。再次，他们注意到志愿组织的多样性和重要性，称这些组织是制定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先锋。最后，他们指出了各州的行政机构以及与志愿团体的合作，并写道：“大多数州的行政机构对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制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通过研究问题并形成最重要的提案，或向牵头的个人或组织提供支持”。这四个影响因素对于将儿童事务局的提案（或其他形式）转变为成文立法至关重要，因为实际上大多数州确实使用这些方式来组织讨论。

儿童事务局的提议是独有的，因为它仅规定了医生和其他医务人员的报告责任。从讨论的一开始，谁应该负责报告可疑的虐童行为问题就存在争议。儿童事务局选择医学职业群体而不选择其他的职业群体，是因为他们认为受虐儿童在寻求医疗帮助时会引起他们的注意，医生的特殊技能和培训使他们具有独特能力诊断可能的虐童事件，但医生以前拒绝报告虐童行为，因为他们认为报告虐童行为是“干预”或“违反职业信誉”。大多数州最终通过其强制报告法时都遵循了“示范法规”的规定，或者类似“示范法规”的规定。例如，在 1963 年，俄亥俄州是第一批通过强制报告法的州之一，它要求“医生和其他医疗人员报告任何他们认为是由身体虐待引起的儿童伤害案件”。1963 年至 1965 年间，有 46 个州紧随上述俄亥俄州强制报告法的规定，其中包括宾夕法尼亚州。

然而，有三个州超出了儿童事务局的建议。内布拉斯加州、田纳西州和犹他州通过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要求所有知晓有虐童证据的公民（成年人）必须报告。这些州认为保护受虐待儿童是所有公民的道德义务。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报告义务将“所有了解或怀疑有虐童具体情况的人承担不可推卸的义务”，从而“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护儿童”。唐纳德·斯图尔特（Donald Stuart）为《克莱顿法律评论》（Creighton Law Review）撰写了一篇关于内布拉斯加州普遍适用于所有公民强制报告法现状分析的文章，他认为“普遍适用于任何人的做法反映出内布拉斯加州议会不愿排除任何潜在的信息来源”。同样，印第安纳州通过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采纳了儿童事务局 1965 年提案中报告主体的规定，但 1971 年废止了此项规定，改为普遍适用于所有公民的强制报告法，旨在“通过要求所有人报告可疑案件，促进发现虐待儿童的行为……”揭露所有虐待儿童案件而不仅是那些可能引起医生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注意的案件的期望，使一些州在 1963 年至 1963 年的最初阶段采用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强制报告法。

立法机构以两个理由否决了儿童事务局仅重点关注医疗职业人员的建议，并促使其决定采用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强制报告法。第一，内布拉斯加州立法机构不认为“所有人的责任将变成无责任”，并指出朋友、亲戚、老师与医生一样很可能会发现虐待的迹象。第二，内布拉斯加州立法机关反驳了这样的论点，即只有受过训练的人才能在某种程度上通过定义虐待儿童来识别受虐儿童综合症，甚至对于非专业人士而言也不会被误解。儿童事务局的提案将虐待儿童简单定义为“严重的身体伤害或对儿童造成的伤害，而不是由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意外造成的”。内布拉斯加州认为这一定义并不是遏制虐待儿童的有效方法，因此制定了自己的定义。它将虐待定义为间接故意、直接故意或疏忽大意过失造成或放任未成年儿童或无行为能力的人或残疾人：处于可能危及儿童生命或健康的境地；遭受酷刑、残酷监禁或残酷惩罚；被剥夺必要的食物、衣服、住所或照顾；未成年子女不满六岁的，留在机动车辆内无人照管。

内布拉斯加州的立法者认为，详细规定虐待定义将使所有人了解什么是应该和什么是不应该报告的罪行，而不仅仅是医生或其他医疗职业人员。

内布拉斯加州主张建立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这一主张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立法热潮之中可能对其他州有说服力，因为许多州如印第安纳州，认为他们的法律不足以达到保护受虐儿童的要求。1971 年，印第安纳州通过了一部涉及儿童虐待强制报告规定的法律，随后被其他 15 个州效仿。

印第安纳州既列举了需要履行报告义务的某些职业群体人员，同时也规定了该州所有人的报告义务。这些法律的通过是为了缓解职业怠惰（这在医学领域尤其普遍），尽管他们坚信报告受到虐待儿童是每个人的而不仅是某些人的道德义务，但职业怠惰却阻止了这些职业群体进行报告。到1978年，20个州制定了某种类型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强制报告法，其中有16个州仿效印第安纳州的做法，要求除特定的职业群体外“任何人”都需要履行报告义务。

即使是没有采用普遍适用于所有人强制报告法的30个州，也广泛扩大了强制报告的职业群体。到1974年，有34个州要求护士报告，有24个州要求教师报告，有25个州要求社会工作者报告，有9个要求警察报告。因《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的通过，仅四年后有48个州要求护士报告，49个州要求教师和学校领导报告，49个州要求社会工作者报告，有40个州要求执法人员报告。总之，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整体趋势是朝着普遍要求所有人承担强制报告义务的方向发展，即使是那些最终拒绝完全采纳普遍适用于所有人强制报告法的州也是如此。

（二）《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

正如大法官路易斯·D. 布兰代斯（Louis D. Brandeis）所认为的，联邦制的好处之一是各州可以充当实验室。如果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各州可以针对同一问题制定不同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实现尽可能好的制度。如上所言，美国在20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实施了这一制度，通过各种各样的尝试来实现最佳制度，无论是要求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普遍适用于所有人，还是仅适用于列举的特定职业群体。然而，就像当时经常发生的大规模问题一样，联邦政府希望介入的不是一个各州已制定各种规则尝试解决的问题，而是一个需要联邦监管的空白。它试图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国家秩序。

1973年，参议员沃尔特·蒙代尔（Walter Mondale）写道，“在联邦政府中，我们找不到任何一位官员被指派全职参与预防、确认或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为了纠正这种情况并填补州立法庞杂造成的所谓空白，蒙代尔撰写并赞助了《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并于1973年3月13日提交给参议院。众议院在1973年7月的报告中，较好地总结了这项法律的必要性：在这个国家每年有成千上万无辜的儿童被成年人殴打、烧伤、毒害或以其他方式虐待。据估计，每年有60000起虐待儿童的案件。纽约市人力资源管理局助理局长芭芭拉·布鲁姆（Barbara Blum）作证说，仅在纽约市，从1973年到目前为止就报告了13000多起虐待儿童或涉嫌虐待儿童的案件。目击者一致认为，对儿童虐待发生率的大多数估算仅代表实际受到虐待的儿童人数的一小部分。从1973年3月底到4月，立法听证会几乎立即举行。在关键证人的帮助下，蒙代尔继续领导这项法案的通过。

蒙代尔（Mondale）认为：“很明显，大多数虐待儿童的行为根本没有被报告”。因此，他认为尽管所有的50个州都有某种形式的虐待儿童立法，但这些法律还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可见联邦政府进行干预是必要的。听证会对此问题的“及时性”关注得到了极大的强调。例如，蒙代尔指出，“在我们举行这些听证会时，几乎每天都有对此的新闻报道”。然后，他将1973年3月27日《华盛顿邮报》上的一篇文章介绍到记录中，讲述了一名海军陆战队员和他的妻子因严重疏忽，将两个月大的女儿殴打致死而被判刑的事件。因此，如同1960年代中期第一次对虐待儿童法的猛烈攻击一样，大众传媒在促进虐待儿童立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保尔森（Paulsen）、帕克（Parker）和阿德尔曼（Adelman）的论述，“个人的重要性”和“自愿协会的重要性”的要素也当然包括在内。个别医生与制定虐童问题政策的著名志愿协会的领导人一起，再次在国会听证会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听证会上的主要证人正是C. 亨利·肯普（C. Henry Kempe），他在11年前与人合著了《受虐儿童综合症》（The Battered-Child Syndrome）引发了人们对受虐儿童的关注。除了是该领域的顶尖学者外，他还“用一个小女孩从残酷的虐待中获救前后的照片，吸引了小组委员会的注意力”。尼克松政府虽然不完全支持，但还是积极与这些自愿团体合作以确保法律获得通过。最初，尼克松政府反对该项立法，但随着“政治势头增强”而支持该项立法。事实上，例如，在听证会上，卫生、教育和福利部负责立法的助理部长斯蒂芬·库兹曼（Stephen Kurzman）与国家精神卫生研究所特别精神

卫生项目司司长詹姆斯·古德曼博士（Dr. James Goodman）一起作证支持。因此，大众媒体、重要的个人和自愿组织联合起来支持这项法律，以及行政机构和法案的支持者之间的合作，使《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这项法律在参众两院获得了通过，并于 1974 年 1 月由尼克松总统签署后生效。

《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本身并不是一项强制报告法，而是一项关于虐待儿童立法的广泛规定。《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的宗旨声明阐述了蒙代尔（Mondale）的使命：“为预防、识别和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示范项目提供财政援助，建立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国家中心，以及其他目的”。《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创建的两个大型项目是虐待和忽视儿童办公室和国家虐待和忽视儿童信息交流中心。但是，这两个项目都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与当前的问题更相关的是，《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基本没有对各州关注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问题作出规定，尽管制定此项法律的最初动力来源于此。

《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并没有在联邦层面对强制报告作出统一规定，因为《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的起草者认为其目的并非是制定一项旨在全面处理虐待儿童行为的联邦法律。相反，《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仅是为了满足对虐待儿童的“研究、报告、培训和安置”而增加资金的迫切需要。《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并不是要建立一个全面的强制报告制度，而是通过财政激励方式鼓励各州支持其政策。因此，《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要求各州制定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并以此获得联邦的财政支持。

通过制定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以获得联邦财政支持的相关法律依据是《美国法典》第 42 条第 5106(a) 节，该法要求相关负责人“向各州提供拨款……以协助各州改善本州的儿童保护服务体系……”要获得联邦财政拨款的资格，各州必须提交一份“本州儿童保护服务体系的详细计划……并由本州来支配获得的资助款项”。这份州计划必须包含：由州长以保证的形式证明有关于虐待或忽视儿童的条款和程序，已经生效并正在执行州法律或已经生效并正在使用的程序，可用于报告可疑的虐待或忽视儿童案件，这包括要求个人对这类案件进行强制报告的法律。由于联邦政府最终决定该问题应由各州自行处理，所以《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仅将资金划拨的条件设定为各州必须制定自己的强制报告法。

1990 年，该问题在立法机关提出的《受害者权利法案》（The Victims' s Bill of Rights）中再次进行了讨论，并得到了哈里·里德（Harry Reid）的支持。但是，1974 年以后联邦层面的法律基本上没有变化，只是对报告方案作了一项重要补充。1989 年，哈里·里德和乔·拜登（Joe Biden）通过参议院司法委员会召开了一次听证会，主要是关于司法和受害者服务制度中对虐童指控的处理和对受害者的保护。里德解释说召开听证会是必要的，并对“司法部发现 90% 的虐童案都没有被起诉”感到惊讶。据报道，国家虐待儿童起诉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Prosecution of Child Abuse）主任帕特里夏·A. 托特（Patricia A. Toth）代表全国地区检察官协会（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 Association）作证，她最初建议联邦政府与州和地方政府合作以强化强制报告法。然而，随着听证会的进行，证词变得越来越不支持联邦层面的强制报告立法。拜登（Biden）主席建议联邦政府通过《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的已生效规定，提供更多资金来“帮助增进各州进行改革”。尽管即使是最坚定的儿童虐待改革支持者也从未严肃地讨论过这个问题，但第 101 届国会最终决定不制定联邦层面的强制报告条款，并继续把这个问题交给各州处理。

然而，1989 至 1990 年听证会的一个相当重大的变化是，涉及到一项关于在联邦管辖范围内的强制性报告条款。该条款目前被列为《美国法典》第 42 条第 13031 节的注释，其中列举了某些类别的职业群体，他们在“联邦的土地上或在联邦经营（或承包）的场所中”发现有虐待儿童行为的必须报告。第 13031 (b) (1) 至 (8) 节列出了必须报告的具体职业群体，包括八类：医疗专业人员、精神卫生专业人员、顾问、学校领导、儿童护工、执法人员、养父母以及商业电影和照片处理人员。因此，联邦政府为其专属管辖范围内的人民，通过了一项可与各州规定相媲美的强制报告法，而无需将该法强加于整个国家。这种情况一直保持到今天，阻止了《呼吁保护每一个受虐儿童法》（Speak Up to Protect Every Abused Kid Act）的通过。

（三）联邦和州层面法律的最新发展

1. 神职人员的虐童事件

杰里·桑达斯基（Jerry Sandusky）性侵多名儿童的犯罪行为而他周围的人未能报告此事的消息通过大陪审团传出时，普通民众、立法者和权威人士纷纷要求强化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尽管强制报告目前在某种程度上处于公众意识的前沿，这是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所不能及的，但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发展在过去十年中并不迟缓。事实上，在过去的 10 年里，强制报告领域的立法发生了巨大变化。呈现的总体趋势是，强制报告立法的最新修改是针对某一特定司法辖区备受瞩目的虐待儿童案件。

2003 年，《波士顿环球报》（Boston Globe）对罗马天主教会（Roman Catholic Church）内的虐童刑事追诉进行了一系列曝光。该报纸刊登了九百多名儿童的故事，这些儿童遭到了牧师或与天主教有联系的其他人的性虐待，导致对教会中许多知名领导人的起诉。该系列“勇敢、全面的报道……努力披露了性侵儿童的秘密，激起了地方、国家和国际上的反应，并在罗马天主教会内做出了一些改变”，因此获得了 2003 年的普利策公共服务奖。全国层面的部分反应是对强制报告法的全面修订，并将神职人员纳入负责报告的指定专业人员群体。

处于争议中心的马萨诸塞州迅速采取行动，尽其所能解决了这个问题。2003 年，马萨诸塞州总检察长发布了一份关于波士顿大主教区虐童案的报告，报告中称因州强制报告法的薄弱，导致未能起诉更多的虐童案罪犯。因此，马萨诸塞州大会（The Massachusetts General Assembly）试图通过几个法案，以强化与虐待儿童相关的法律来纠正这一问题，并加大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主体进行惩罚。在同一年，马萨诸塞州通过了参议院第 2230 号法案，并增加了强制报告主体的名单：牧师、拉比，获得任命或许可的任何宗教、宗教社团的牧师，或经认可的基督教科学从业人员，或任何教会、宗教社团里的专职人员或非专职人员，或具有信仰引导职能的领导、官员和代表，或代表任何教会、宗教团体或信仰的其他指定职能人员。

但是，以波士顿为中心的丑闻引起了全国的关注，神职人员性侵虐待儿童的影响蔓延到了马萨诸塞州以外。在马萨诸塞州总检察长的报告公布后，马萨诸塞州以外其他州的立法机构也愈发开始感受到公众要求强化本州法律的压力。在《波士顿环球报》系列报道虐童事件之后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有 12 个州把神职人员列入了强制报告主体范围。几乎没有争议的是，当时震惊全国的丑闻促进了这些立法改革。事实上，全国州立法会议（NCSL）在其 2002 年和 2003 年的儿童福利立法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针对媒体对神职人员虐待儿童的高度报道，许多州继续制定法规要求神职人员报告虐童行为”。因此，这 12 个州直接对备受关注的虐童事件作出了回应，并修改了本州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以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神职人员因不承担报告忏悔者虐童罪过的义务，而可能导致牧师滥用特权的情况会长期持续下去。问题在于，虽然有“神职人员-忏悔者特权”（the priest-penitent privilege）规则，是否应该要求牧师报告忏悔者的虐童罪过呢？克里斯托弗·R. 普德尔斯基（Christopher R. Pudelski）在发生神职人员性侵虐童丑闻时撰写的法律评论文章认为，强制报告法最近的变化是把神职人员纳入了强制报告的主体范围，而这导致了“神职人员-忏悔者特权与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相互冲突”，因为这使“社会上两种最珍贵的信念和坚定的价值观，即自由行使宗教信仰的权利和防止虐待儿童的权利相互抵触”。许多州认为这一特权在某种程度上是神圣的，针对牧师-忏悔者特权所涵盖的交流自由不受强制报告法的约束。然而，由于许多信众与牧师的交流以及牧师之间的交流，都受牧师-忏悔者特权规则的保护，所以 2002 年之前检察官在反对牧师滥用职权方面往往无能为力。这一事实导致至少有一位学者主张废除这种特权，“以确保有关性侵儿童行为的投诉或指控都能得到相关政府机构的注意”。这个问题以及其他类似的证据问题仍然存在争议，因为双方都认为他们在保护不可或缺的权利。联邦最高法院很可能会就这个问题进行审理以最终解决冲突。

2. 厄尔·B. 布拉德利医生案丑闻

随着猖獗的神职人员性侵虐童丑闻尘埃落定，特拉华州传出了一系列恋童癖者被起诉的消息。2009 年 12 月，来自刘易斯市（Lewes）的儿科医生厄尔·B. 布拉德利（Earl B. Bradley）被指控强奸了他的 9 名女患者。然而，这件事的消息传出后有更多的受害者站了出来，大陪审团在 2010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中指控他有 471 项性侵以前诊治过的 102 名女孩和一名男孩的犯罪行为。陆续又有更多的受害儿童站了出来，这些数字最终激增到实施了 526 项罪行，其中有 130 名是儿童，最小的只有三个月大。特拉华州州长杰克·马歇尔（Jack Markell）很快让威得恩大学（Widener）法学院院长琳达·L. 安蒙斯（Linda L. Ammons）起草了一份有关这一情况的报告，重点关注众多医疗、警察和法律机构一直未能直接举报布拉德利的失误。安蒙斯建议改变特拉华州的强制报告法，特别是明确规定了执法人员何时是强制报告者。然而，特拉华州议会更进一步提出了 9 项法案来处理布拉德利案，其中有 7 项直接来自州长办公室。

立法机关的辩论很少。《多佛邮报》（Dover Post）报道称，尽管这些法案存在“公认的缺陷”，但由于性侵虐待儿童丑闻的严重性，立法机构将这些法案“置于事实上的快速通道上，在这些措施需要投票表决时，几乎没有进行辩论”。法案涉及了广泛的话题，包括在紧急情况下迅速暂停医生执照的程序，对相关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处以罚款，如果要求儿童脱衣服则要求一名成年人与医生同时在场，要求医生和警察完成培训以帮助识别虐童行为，以及为所有特拉华州医生提供指纹识别和背景检查。值得关注的是，参议院第 229 号法案规定，处于“信任、职权或监护儿童地位”的人将受到“更严厉的惩罚”，法案提到了厄尔·B. 布拉德利是制定本法的动机。因此，立法机关迅速通过修订保护受虐儿童的法律来应对这一巨大的丑闻，这与马萨诸塞州发生神职人员虐待儿童事件后的应对情况非常相似。

因厄尔·B. 布拉德利医生丑闻而制定的强制报告条款可在参议院第 297 号法案中找到，该法案明确规定任何对虐待儿童有合理知晓的个人或机构都必须进行报告，从而弥补了特拉华州旧法的明显缺陷。同时，这项法案将特拉华州纳入了普遍强制报告的范围，因为它规定“任何个人、机构、组织或实体知道或出于善意怀疑有虐待或忽视儿童情况的都应该报告……”该法案将“报告主体”定义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医生，从事康复医学的人包括获得医药、骨科或牙科服务许可的任何人，任何实习生、居民、护士、学校雇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法医、医院、医疗机构、特拉华州医学会或执法机构”。因此，特拉华州在其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中缩小了报告主体的措辞范围，以确保全州确实将遵循普遍的强制报告法。通过这样的立法方式，特拉华州加入了其他 17 个已经通过普遍强制报告法州的行列。

3. 桑达斯基案丑闻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橄榄球队前防守协调员杰里·桑达斯基（Jerry Sandusky）犯下的虐童案是最近一起震惊各州立法机构的丑闻，促使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这一丑闻的影响可能会持续数年之久，但我们看到这种情况已经发生并可能会继续存在，即儿童性虐待导致的总体趋势是各州的强制报告法发生了迅速而重大的变化。虽然丑闻发生在宾夕法尼亚州，但人们对备受瞩目的桑达斯基性侵虐童案的愤怒，已经蔓延到联邦边界之外，并影响了整个国家强制报告法的改革。

杰里·桑达斯基于 2011 年底被指控犯有 40 项涉及对男童进行性虐待的有关罪行，他通过自己的“第二英里基金会”（Second Mile Foundation）接触受赞助的贫困儿童而对其实施性虐待。这一事件引起了全国的关注，并引发了公众的愤怒，后来人们才发现许多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的官员都知道这起性侵事件但并没有报案。《基督教科学箴言报》（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客观地作了报道，“当去年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发生儿童性侵丑闻时，公众的愤怒不仅指向杰里·桑达斯基……而且还针对他周围的人没有向警方报告自己的怀疑”。2012 年初，这种强烈抗议导致了立法格局的重大转变，而且很可能只会继续，桑达斯基因性侵 10 名男童而面临的 48 项罪行指控中有 45 项罪行成立。

大陪审团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布了对桑达斯基的指控报告。不到两周后，各州就已经开始尝试修订强制报告法。例如，2011 年 11 月 15 日，密苏里州的总检察长克里斯·科斯特（Chris Koster）呼吁修改强制报告法，要求“任何目睹儿童遭受性虐待的人要向执法部门报告”。因密苏里州现行法律只列举了某些特定的职业群体，如教师、医生和神职人员，所以科斯特希望“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最近发生的儿童性侵丑闻”对强制报告法进行修改。

密苏里州并不是唯一想要修改强制报告法的州。2012 年，有 3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提出了有关报告疑似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法案，其中许多是对桑达斯基案的直接回应。志愿协会再次在促进修改法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例如，非营利组织“停止沉默：停止儿童性虐待”（Stop the Silence: Stop Child Sexual Abuse）的创始人帕梅拉·派恩（Pamela Pine）预言，宾州州立大学的性丑闻将是“一个警钟的开始”，会促使立法者在他们的强制报告法中“堵上那些漏洞”。派恩的非营利组织的工作以及许多其他类似组织与大众媒体的合作，再一次推动了强制报告法的重大变革。

截至 2012 年 8 月，上述 3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共提出了 105 项法案，其中有 10 项在桑达斯基丑闻爆发后仅几个月就通过了。在尚无普遍强制报告法的州中，可以从这一期间提出的各项法案中看出两大趋势。首先，有 8 个州提出的法案要求所有人都成为各自州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主体。为了应对诸如宾夕法尼亚州因立法缺陷造成桑达斯基性侵虐待儿童案的情形，这些州试图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发生类似的情形。但是，在提出这些普遍适用于所有人强制报告法案的 8 个州中，只有一个州的立法机构通过了一项法案并使之成为法律。2012 年 5 月 25 日，路易斯安那州州长鲍比·金达尔（Bobby Jindal）签署了一项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强制报告法案，并宣布“我们在道义上有责任保护我们的孩子。这项新法律将确保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的虐待案件，并惩罚那些不履行报告义务的人”。然而，除了路易斯安那州以外，那些试图建立普遍适用于所有主体强制报告法的州结果是雷声大雨点小，因为其他州的 7 个法案要么失败了，要么在立法机构悬而未决。

在 2012 年拟议立法的冲击中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许多法案是针对桑达斯基丑闻制定的。由于没有报告桑达斯基犯罪行为的人是学校雇员和体育官员，所以许多法案明确将这些人列为强制报告主体。然而，实际上只有两个州通过了法案来回应这起案件的影响。首先，俄勒冈州通过了一项法案已把相关人员列入了强制报告主体的范围，包括高等教育机构的雇员、教练、助理教练，或儿童运动员的教练以及为青年发展活动中提供引导、指示或培训的个人。需要注意的是，俄勒冈州政府的一份官方出版物特别指出“其立法是对宾夕法尼亚州州立大学最近曝光事件的回应”。其次，俄勒冈州的邻州华盛顿也通过了一项类似的法案，具体列举了知晓该丑闻的相关人员。因此，许多州试图直接回应桑达斯基案丑闻，并将不同类别的主体纳入本州的强制报告法，以防止类似的虐待儿童情形在自己的州内发生。

值得一提的是弗吉尼亚州。在全国范围内颁布的 10 部关于虐待儿童的法律中，有 5 部来自弗吉尼亚州议会。这些法律实现了广泛的目标，从增加强制报告适用的职业群体，到将报告时间从 72 小时减少到 24 小时。尽管尚未对弗吉尼亚州这些新通过法律的动机进行过大量研究，但似乎弗吉尼亚州有一个特别强大的受虐儿童权利倡导游说组织，这可能为 2012 年上半年通过的大量法律作出了贡献。弗吉尼亚州防止虐待儿童组织（Prevent Child Abuse Virginia, PCAV）是一个对本州政治有很大影响的组织。例如，弗吉尼亚州防止虐待儿童组织通过提出四月为“防止虐待儿童月”（Child Abuse Prevention Month）来带头努力提高民众对虐待儿童问题的认识，这项工作得到了弗吉尼亚州社会服务部的支持。州长罗伯特·F. 麦克唐纳（Robert F. McDonnell）于 2012 年正式承认四月为“防止虐待儿童月”，可以看出弗吉尼亚州防止虐待儿童组织对本州政府的影响。弗吉尼亚州防止虐待儿童组织支持并游说本州议会通过了强制报告法案。因此，通过它的影响和努力该组织很可能会影响弗吉尼亚州政治的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该立法成功的另一方面是，圣地亚哥大学儿童保护研究所于 2012 年 4 月发布的报告，使弗吉尼亚州的儿童虐待报告法获得了 B-排名，排名仅高于其他全国的 19 个州。来自弗吉尼亚州防止虐待儿童组织和本州在这个知名排名系统中表现不佳的双重压力，很可能促使立法者更新弗吉尼亚州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总体趋势是往普遍性强制报告方向发展（通过将强制报告法普遍适用于所有人或新增加更多类别的职业群体），但 18 个州中有一半在桑达斯基案丑闻发生之前已制定普遍强制报告法的州仍然提议通过立法解决报告问题。因此，虽然已经有了最全面的强制报告法，但是这些州还是试图继续

弥补法律中的弱点或漏洞。这显示了桑达斯基案丑闻极大地地震动了整个国家，甚至包括那些可能认为其强制报告法已很完备的州。

当前强制报告法的最后一个方面是联邦政府试图干预这一领域。尽管通过《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及随后的修正案，联邦政府有意放弃了对各州强制报告法的涉入，但联邦政府对桑达斯基案丑闻的回应试图干预这一历来由各州负责的领域。《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并没有规定应由哪些职业群体向各个州进行报告的问题，而宾夕法尼亚州参议员鲍勃·凯西（Bob Casey）于 2011 年 11 月提出的参议院第 1877 号法案，又称为《呼吁保护每一个受虐儿童法》，要求各州制定法律强制所有成年人报告虐待儿童事件，以便通过《儿童虐待预防和救助法》获得联邦资助。凯西参议员在官方新闻稿中特别指出，这项立法是对“成年人在保护儿童方面明显失败案例”的回应，这显然暗指桑达斯基案丑闻。他提出这项立法是为了“堵住让施虐者逃脱十恶不赦罪行的漏洞，并强调所有成年人都有责任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忽视”。该法案立即被提交给了管理医疗、教育、劳工和养老金的参议院委员会，但至今仍未出台。

尽管该法案离通过还有相当长的时间，但制定《呼吁保护每一个受虐儿童法》的提议激起了反对普遍强制报告的人。各种组织开始提醒人们不要陷入桑达斯基案丑闻的狂热之中，并通过一些可能令他们后悔的法律。例如，全国儿童保护改革联盟（National Coalition for Child Protection Reform）的执行主任理查德·韦克斯勒（Richard Wexler）认为，诸如参议院第 1877 号法案这样的提案存在许多问题。他认为更大范围主体的强制报告将使儿童保护服务机构不堪重负，迫使人们因害怕受到惩罚而对“明显荒谬”的案件进行投诉，并使更多儿童遭受虐待调查的创伤包括“视觉检查”。华盛顿特区全国儿童联盟（National Children's Alliance）的执行主任特雷莎·惠扎（Teresa Huizar）认为，“对于要求所有成年人报告可疑虐待行为的州，其报告率是否高于没有制定普遍强制报告法的州，尚无定论”。同样，在该组织对参议院第 1877 号法案的分析中，总部位于芝加哥的儿童权益倡导组织“家庭保护中心”（Family Defense Center）认为，“让所有成年人都成为强制报告者将导致接到大量报告，而这些报告不太可能被当局视为有价值的儿童虐待报告”。对于目前采用普遍强制报告的立法趋势是否是最明智的选择全国并没有达成一致。

普遍强制报告是否真的会导致那些不太可能被当局视为有价值的儿童虐待报告数量增加，这个问题引发了很多争论，但一些数字似乎支持了这一结论。例如，虽然宾夕法尼亚州还没有通过修法采用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强制报告法，但它基本上往这个方向发展。然而，随着采用普遍适用于所有人强制报告制度的重大转变，未经证实的报告数量有所增加。在《儿童保护服务法》通过后，被证实的儿童虐待报告数量从 1976 年的 44% 下降到 1977 年的 35%。同样，在 2010 年桑达斯基案丑闻发生之前，福利部报告了 24615 份报告中的 3656 份（14.85%）被最终证实有价值。但是，在 2011 年 24378 份报告中仅有 3408 份被证实有价值（13.98%）。

三、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的全国概况

美国所有 50 个州都有保护受虐儿童的强制报告法。但要了解一个州的强制报告法，必须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被列举的强制报告主体和未能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本部分将研究每个类别中最全面的州和最不全面的州，至少与撰写本文时的情况相同。

（一）报告主体最全面的州

最全面的报告主体可能存在于有普遍强制报告制度的 19 个州。新泽西州和怀俄明州仍沿用内布拉斯加、田纳西州和犹他州在 20 世纪 60 年代采用普遍强制报告的最初模式，即要求所有人进行报告而不是列举某些职业群体。其他 17 个州包括最新采用普遍强制报告制度的路易斯安那州，遵循了印第安纳州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采取列举特定类别职业群体的模式，虽然也希望所有人进行报告。不管州是否指定某些职业群体，采取普遍强制性报告的州都有一个尽可能全面的计划，要求所有公民都有义务报告虐童事件。

然而，在 31 个不要求普遍强制报告的州中，有些州的要求相比其他州更为全面。加利福尼亚州列举了 40 种不同的职业群体作为强制报告主体，这一数量在美国是空前未有的。阿肯色州的法律列举了 37 类职业群体，数量位居第二。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Pennsylvania Bar Institute）在其 2012 年出版的《保护我们的孩子：组织的责任》（protect Our Children: The Responsibility of Organization）一书中，分析了美国所有 50 个州的强制报告法，并将列举的职业群体划分为大类。仅次于加利福尼亚州（其中有 23 个大类）和阿肯色州（其中有 20 个大类）的三个州分别是伊利诺伊州、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这三个州有 14 个大类。这 5 个州是采取非普遍强制报告制度州中最全面的州，因为它们所列举的强制报告主体类别非常多。当与强制报告适用主体最不全面的州并列时，这一事实变得特别明显，其中一些州的强制报告法仅列举了 4 个或 5 个类别。

（二）报告主体最不全面的州

与上面提到州的强制报告法列出的报告主体相比，有 6 个州的规定似乎有些不足，因为它们只列举了 4 到 5 类职业群体。尽管许多州采用了总括法，因为它们试图将许多特定的职业群体归入到一个包罗万象的类别，但它们的法律仍然不如上述各州全面。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Pennsylvania Bar Institute）的出版物列出的以下 5 个州只列举了 4 到 5 个类别，分别是亚利桑那州、乔治亚州、堪萨斯州、南达科他州和佛蒙特州。但是，这些州在列举的少量类别中所采用的方式差异很大。

例如，亚利桑那州仅有最基本的强制报告法。该法规定：“任何有理由相信未成年人是受到身体伤害、虐待的受害者，针对此虐待儿童行为……应立即报告或促使作出有关此信息的报告……”然而，该法明确将“报告主体”的定义限定为以下五类：医疗专业人员；治安官、神职人员、牧师或基督教科学派工作者；未成年人的父母、继父母或监护人；学校工作人员或家庭暴力受害者权利的倡导者；以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照顾、治疗责任的人。南达科他州也有类似范围较窄的强制报告者名单，包括：任何内科医生、牙医、骨科医生、脊医、验光师、心理健康专家或顾问、足疗师、心理学家、宗教康复从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实习医生或住院医师、假释执行官或法庭事务官、执法人员、教师、学校辅导员、学校官员、护士、有执照或经注册的儿童福利提供者、家庭虐待庇护所的雇员或志愿者、儿童保护组织或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的雇员或志愿者、药物依赖咨询师、验尸官或任何与受虐儿童安全相关的敏感职位……

虽然这份报告主体清单看起来很长，但它可以分成四个简单的类别：医疗和精神卫生职业群体、学校官员、执法人员和任何与受虐儿童安全相关的敏感职业。归结起来仅有四个或五个类别，这与一般的州相比显然不是很全面，特别是上面列出的最全面的州。

另一个强制报告主体最不全面的州是堪萨斯州，它虽然只列举了五大类职业群体（医疗专业人员、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学校官员、执法人员和社会服务提供者），但与亚利桑那州或南达科他州相比，它使用了大量费解的冗语。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的是乔治亚州和佛蒙特州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这两个州都以一种中庸的方式列举了五大类职业群体。虽然有时这些法规似乎包括了大量的职业群体，但就其全面性而言实际上具有误导性。这些州的强制报告法并没有像某些州的强制报告法那样列举为“医疗专业人员”，而是列出了许多不同类型的医疗专业人员。相比宾夕法尼亚律师协会（Pennsylvania Bar Institute）在其出版物中对强制报告核心类别职业群体的列举，很明显这些州的强制报告法并不是很全面，因为它们只列举了几个类别。

（三）处罚规定最全面的州

虽然大多数州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会被指控触犯轻罪，但有 4 个州加大了处罚力度，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可能被指控触犯重罪。在亚利桑那州，6 级重罪的最低刑期为 6 个月，最高刑期为一年半。伊利诺斯州的强制报告法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触犯 A 类轻罪，随后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触犯 4 级重罪。在伊利诺斯州，4 级重罪的最低刑期为一年，最高刑期为三年。明尼苏达州的强制报告法规定，如果遭受虐待儿童因缺乏医疗护理而死亡，负有报告义务的相关人员将被判处重罪，“可能被判处不超过两年的监禁刑，或支

付不超过 4 千美元的罚款，或者两者同时执行”。最后，在德克萨斯州未履行报告义务会触犯 A 类轻罪，但如果“在案件审判过程中发现儿童有智力缺陷将被处以本州的重罪……”德克萨斯州重罪的最低刑期为 180 天，最高可判处两年徒刑，罚款不超过 1 万美元。这些州考虑到至少在法规中所列出的某些情况下，触犯重罪的违法者将留下记录，以及与此类罪行相伴而来的较长的刑期，这展示了美国刑罚的最严厉之处。

另外两个州的强制报告法在处罚规定的全面性方面也很突出，不是因为判处监禁刑而是因为罚款规定的设置。毫无疑问，特拉华州的强制报告法规定了美国最严厉的罚款措施，尽管它没有规定因不履行报告义务而被判处监禁刑。任何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都将被自动罚款 1 万美元，之后的违法行为将被罚款 5 万美元。佛罗里达州可能是唯一规定最严格罚款的州，因为其在桑达斯基案丑闻影响之下通过的新的强制报告法。这部新的强制报告法是在众议院第 1355 号法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相关主体在学校或校园赞助的活动中发现或怀疑有虐待儿童行为却未能履行报告义务，则这些院校将面临 100 万美元的罚款。罚款的增加以及法律中有关儿童及家庭部门（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Families）的人员配备和遭受虐待受害者资金补偿的其他规定，使该法案的发起人克里斯·多沃斯（Chris Dorworth）称其为“全国最全面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多沃斯的说法可能是正确的，未能履行报告义务而处以 100 万美元罚款是前所未有的，远远超过以往同类规定任何罚款数额的设置。

（四）处罚规定最不全面的州

虽然每个州都制定有强制报告法，但并不是每个州都规定了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相关主体会受到法律惩罚。马里兰、北卡罗莱纳和怀俄明三个州，目前尚未在其强制报告法中规定没有履行报告义务会受到的惩罚措施。但这种情况可能不会持续太久，因为在桑达斯基案丑闻发生后，这些州的儿童权利倡导团体呼吁修改法律以增加惩罚措施。例如，马里兰州的各种团体，如遭受牧师性侵虐待幸存者网络（Survivors Network of Those Abused by Priests）和马里兰州反性侵联盟（Maryland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以及州立法机构的知名政客，都主张在强制报告法中至少设立某种惩罚措施。虽然这些努力迄今尚未取得成功，但这些州最终可能会增设一些惩罚措施，特别是考虑到桑达斯基丑闻的后续影响和要求改革的巨大社会压力。

在确实有处罚措施的州中，有一些州的规定已相当陈旧，而有三个州值得特别提及。首先，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新泽西州是拥有最全面强制报告制度的州之一，因为它可普遍适用于所有人，但其惩罚条款仅简单规定，“任何人故意违反本法的规定构成扰乱治安犯罪，包括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虐童行为但未能履行报告义务”。在新泽西州，扰乱治安的人触犯的基本上都是轻微犯罪，所以法律没有授予多少权力来惩罚不报案的人。同样，爱荷华州强制报告法的惩罚条款规定，“任何本法要求报告涉嫌虐待儿童的个人、官员、服务机构或公共机构，如果故意不履行报告义务则构成轻微犯罪”。轻微犯罪是爱荷华州最轻微的犯罪类型，处以 65 至 625 美元的罚款或 30 天的监禁刑。夏威夷州将不履行报告义务认定为轻微违法。根据夏威夷州的法律规定，轻微犯罪最多只能判 30 天监禁刑。因此，这三个州对不履行报告义务主体的惩罚明显宽松。

除了新泽西州、爱荷华州和夏威夷州，还有 34 个州将至少某种程度将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定义为轻罪。尽管这些触犯轻罪的行为给个人带来各种各样的惩罚（例如，华盛顿特区的轻罪最多可判处一年监禁刑，5000 美元罚款或两者并罚，而密歇根州的轻罪则可处以 93 天监禁），但就所判刑罚而言都是轻罪而不是重罪，这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因此，美国大多数州将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列为轻罪。

四、宾夕法尼亚州的相关规定

（一）最初的强制报告法

自从桑达斯基案丑闻曝光以来，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一直备受公众关注，这是有充分理由的。人们指责该法律存在的缺陷，因为它放任了桑达斯基长时间地性虐待儿童。因此，更深入地研究宾夕法尼亚州强制报告法的演变，将有助于了解这些法律的演变历程以及未来的前景。

在肯普（Kempe）的受虐儿童研究和地方及全国新闻报道的推动下，宾夕法尼亚州是最早一批通过强制报告法的州，于 1963 年肯普的研究成果发表仅一年后通过。1963 年第 492 号法令（Act Number 492）的标题是，“一项旨在巩固、修改和修订联邦刑法的法令”，该法要求当有人因他人违法犯罪遭受伤害或受伤后自动前往或被带去诊治，值班的或负责医院和药店管理的医生和相关人员应向警察报告；不履行报告义务的人予以处罚；履行了报告义务的人免除民事或刑事责任；并消除针对某些证言的特权。该法的文本明确规定了一些职业群体的报告义务，并作为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已存在约十年之久。

与其他因素相比，似乎儿童事务局的“示范法规”（model statute）更能影响宾夕法尼亚州通过强制报告法。关于这一事实，最令人信服的证据是第 330（a）节开头对“示范法规”的逐字引用。“示范法规”和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都有相同的措辞，列举了现在被要求作为报告者的职业群体：“任何内科医生，包括任何执业医师、骨科医生、实习医生和住院医生……”宾夕法尼亚州显然是受到了“示范法规”的启发，以至于在自己的强制报告法中大量借鉴了“示范法规”的规定。

虽然“示范法规”的立法结构是其独有的重要内容，但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明显借鉴了“示范法规”的立法形式。“示范法规”有 6 个部分：宗旨、医生和机构的报告、报告的性质和内容、免责、证据无特权、违法处罚。尽管顺序不同但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涵盖了“示范法规”的所有 6 个部分。与“示范法规”一样，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仅规定了医生和医疗机构的报告，并且再次使用了与“示范法规”完全相同的措辞。这两部法规都要求个人向执法部门报告，并详细说明报告内容。与“示范法规”所规定的一样，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免除了报告主体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并限制任何对报告有用的信息使用医患特权。最后，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遵循了“示范法规”的建议，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触犯轻罪。在宾夕法尼亚州，轻罪最高可被处以 500 美元的罚款，最高一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有关宾夕法尼亚州 1963 年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法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强制报告法规定的报告主体类别相当少。这样做不是唯一的，其他 22 个州在其第一部强制报告法中也只列举了医疗专业人员。虽然对儿童事务局而言，这些法律似乎解决了这个问题，但与其他州列举了更多类别报告主体的强制报告法相比，这些州的强制报告法就相形见绌了。例如，内华达州的强制报告法在当时最为全面，至少就列举类别的数量上是如此。内华达州的强制报告法将医务人员、护士、社会工作者、学校官员、牙医、律师和神职人员都列为强制报告主体。在这样的背景下，即使以 20 世纪 60 年代的标准来看，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也显得相当简单。

第二，强制报告法规定的处罚力度较大，特别是与其他州的强制报告法相比。如上所述，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惩罚是一种轻罪，最高罚款 500 美元或最高监禁一年或两者并罚。与佛蒙特州的 25 美元罚款，以及其他 25 个未履行报告义务不受任何处罚的州相比，这一处罚显然是当时最严厉的处罚之一。该处罚是如此严厉以致于它仍然比今天许多州的各种法定处罚措施更为严厉。因此，宾夕法尼亚州曾经至少在某一方面是全国最严格的强制报告法。从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强制报告法的演变历程可以看出这种情况是如何改变的。

大约四年后发生了初步变化。1967 年，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关也许意识到了刑罚措施的极端性，因此修改了新制定的虐待儿童法，删除了上述刑罚部分，并用以下措词代替：“违反本法的任何规定即构成简易罪（summary offense），可处以不超过 300 美元的罚款；未履行报告义务（default）可处以不超过 90 天的监禁”。而将执行因素从本来有限的法律中剔除，宾夕法尼亚州的强制报告法因此处于残缺不全的状态。

（二）1975 年《儿童保护服务法》

1967 年的修正案通过后不久，志愿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就开始要求制定一部新的法律。宾夕法尼亚立法机构通过最初立法的速度限制了他们就其条款进行的辩论。1969 年，《杜肯法律评论》（Duquesne Law Review）上发表了一篇颇具影响力的文章主张立即修改法律。它指出该立法的一个严重缺陷是“受伤儿童的危险增加”，因为“了解该法规的父母不愿让受伤儿童接受治疗”。整个 20 世纪 60 年后期到 70 年代初期该运动得到了广泛的关注，此时宾夕法尼亚州的立法机关开始倾听民众对受虐儿童保护不安的呼声。

1975 年，立法机关面对来自志愿组织和新闻报道的压力，起草并制定了一项支持受虐儿童的法案。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媒体对儿童虐待问题尤为激烈，他们认为现行法律因存在缺陷而被不法分子利用。正如《威尔斯伯勒报》（Wellsboro Gazette）事后报道的那样，遭受毒打的儿童，被锁在黑暗的壁橱和隔离房间里的儿童，因烧伤而起水泡并留下疤痕的儿童，以及被愤怒的成年人毒打致死的儿童的报告每天都在增加。这些严酷、悲伤和肮脏的统计数字，不仅反映了宾夕法尼亚州也反映了全国各地社区儿童的情况。

某些立法者对媒体机构的报道有不同的看法。来自费城的众议员理查森（Richardson）在众议院辩论期间宣称：“我们被媒体和其他人逼迫得相信，我们需要一部儿童虐待法案，不管它有多糟糕”。同样，来自利哈伊县的众议员泽勒（Zeller）也感叹说，投票反对该法案就像“投票反对母性和苹果派”，因为“自由派媒体”在这个问题上制造了一场马戏，任何投票反对该法案的人都会“被贴上一个真正怪物”的标签。尽管如此，双方一致认为媒体在推动该法案被提交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参议院提出的第 25 号法案在众议院引起了激烈的辩论。例如，来自中心郡的代表德雷比斯（Dreibelbis）引用了来自福利部的统计数据来表明不需要更强有力的强制报告法，因为在宾夕法尼亚州没有太多的儿童虐待案例。来自伯克郡的众议员拉玛卡（LaMarca）反驳说，“这项法案的真正需要的原因正是那些你引用的数字。如果没有强制报告义务，以及不履行报告义务会受到惩罚，则人们就不会主动报告虐童行为”。拉玛卡有力地指出德雷比斯的统计数据显示，因缺乏对不履行报告义务行为的具体惩罚，宾夕法尼亚州存在严重的不报告虐童问题，但这并不是说宾州不存在虐待儿童的问题。来自伊利的众议员迪卡洛（DiCarlo）支持拉玛卡的观点，他认为新法将使“报告虐童案件变得更可行也更容易”，这将解决“宾夕法尼亚州和其他州不报告虐童案件的问题”。许多与强制报告无关的其他问题也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有关全面性虐待儿童法的辩论中，强制报告肯定不是一个被忽视的问题。

最终，法案的支持者提出了更强有力的论据。众议院代表迪卡洛（DiCarlo）认为，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处理儿童虐待问题的人已经研究过这个问题；全部相关方面的人都聚集在一起了。我们认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法案是可以通过的立法。来自拉克万纳县的众议员麦克莱恩（McLane）在会议上宣布，因为宾夕法尼亚州当时基本上没有关于虐待儿童的立法，所以有解决方案总比什么都没有强。众议院最终在 1975 年 10 月以 169 票对 22 票通过了这项法案。

在参议院，该法案没有多少争议。当该法案第一次被提出时参议员奥巴克（O'Pake）就主导了这项法案的审议工作，他通过时下发生的案件来打动其他参议员，表明有必要通过一部更强有力的儿童虐待法案。针对这项法案将妨碍对家庭隐私保护的异议，奥巴克参议员声称：“今天早晨大约在 4:00，在费城一个 6 个月大的婴儿被发现死在办公室或梳妆台中。虽然这很好地保护了家庭隐私，但家庭隐私竟然被保护到了婴儿已经死亡的地步”。1975 年 11 月，当该法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奥巴克再次对他的参议员同僚们进行了游说：“去年，宾夕法尼亚州超过 2200 名受害儿童的哭声被听到并被报道。还有很多受虐儿童没有被发现，造成了我们永远无法知道他们遭受的严重、永久伤害。也许这部法律将使宾夕法尼亚州听到并回应他们的哭泣”。奥巴克的证词很有说服力。参议院一致通过了这项法案，并于 1975 年 11 月 26 日由宾夕法尼亚州州长签署成为法律。

《儿童保护服务法》(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Law, CPSL) 成为了宾夕法尼亚州现行虐待儿童法的基础。除了几处修改外, 它的基本形式至今仍保持不变。《儿童保护服务法》的第一个显著特征是, 它加强了对不履行报告义务人员的惩罚。如前所述, 通过《儿童保护服务法》之前的处罚是最高监禁 90 天或最高罚款 300 美元。《儿童保护服务法》正式将不履行报告义务定性为简易罪(summary offense), 并判处 90 天的监禁刑。《儿童保护服务法》真正增加处罚的地方是对多次的违法行为。旧的法律规定无论违法行为是第一次还是多次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判处 90 天的监禁刑, 而如果相关主体是多次违法的再犯, 《儿童保护服务法》将可能判处的刑罚扩大到 1 年。这种微妙的差别有助于确保虐待儿童案件不会惯习性地不报告。一次不履行报告义务可能是一个诚实的错误, 但随后不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是不负责任的表现。

《儿童保护服务法》的第二个显著特征是, 除医务人员之外, 列举了更多类型的职业群体, 极大地拓展了强制报告主体的范围。虽然列出的许多职业可以归为“医疗专业人员”一类, 但也包括验尸官、牙医、学校官员、社会服务和日托人员、执法人员等。《儿童保护服务法》的“主旨”是扩大强制报告主体的范围, 并鼓励“更全面地报告涉嫌虐待儿童的案件”。通过增加更多的强制报告主体, 立法者当然实现了这一目标。

在宾夕法尼亚州参议院和众议院的辩论中, 根本没有提到制定普遍强制报告法的想法。即使在《儿童保护服务法》通过几年后, 当宾夕法尼亚州代表大会对新法所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进行了一次监督评估时, 强化该法的 36 项提案中没有一项建议转向普遍报告制度。在《儿童保护服务法》制定时, 起草者似乎并没有想要使该法普遍适用于所有成年人。

州政府联合委员会(委员会)虽然在某些方面可以提出改进建议, 但在进行评估时普遍赞扬《儿童保护服务法》。委员会的结论是: “《儿童保护服务法》要求州和县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接受报告, 并开展全面的公共教育活动, 从而鼓励公众报告涉嫌虐待儿童的行为。自《儿童保护服务法》颁布以来, 涉嫌虐待儿童的报告数量急剧上升”。根据报告发现, 来自各种渠道的涉嫌虐待儿童的报告数量增加了 100% 以上, 从 1976 年的 6415 份报告增加到 1977 年的 12939 份报告。委员会普遍的积极审查, 加上《儿童保护服务法》在增加报告方面取得的全面成功, 这有助于使该法更具有持久力。自 1975 年以来, 《儿童保护服务法》只作过几次微小的修改。

(三) 第 23 编中的《儿童保护服务法》

1990 年, 《儿童保护服务法》被纳入《宾夕法尼亚州综合法规》(Pennsylvania Consolidated Statutes) 第 23 编(Title 23)。虽然在纳入时对《儿童保护服务法》的规定在措辞上作了一些微小的修改, 但在立法意图和立法目的上仍然与先前第 11 编中的规定相同。自从被纳入第 23 编以来, 该法已经被修改了好几次, 其中有多次特别重要, 一次是 1994 年的修改, 另外两次是 2006 年的修改。

其中, 有两项修正案是针对神职人员性侵虐待儿童丑闻做出的, 另一项修改则进一步强化了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惩罚力度。1994 年第 151 号法令(Act 151 of 1994)通过修订强制报告法将神职人员纳入报告主体的范围。1994 年以后, 神职人员被列入《儿童保护服务法》第 6311 条强制报告主体的范围。在 2005 年大陪审团的报告发布之后, 宾夕法尼亚州在 2006 年再次修订了该法律, 该案揭露了数十起牧师在费城大主教管区的监管下对数百名儿童进行性虐待的案件。2006 年宾夕法尼亚州参议院提出了参议院第 1054 号法案, 试图填补任何可能导致神职人员虐待丑闻的漏洞, 并扩大了强制报告的主体范围。参议院第 1054 号法案要求负责照顾儿童的人报告可疑的虐待行为, 即使照顾者没有直接通过儿童知悉虐待行为。这特别针对费城大主教区丑闻出现的问题, 因为一些人认为, 当儿童的父母(而不是儿童自己)根据旧律向大主教区报告虐童行为时, 但教会在法律上却没有义务向警察报告虐童行为。更重要的是, 参议院第 1054 号法案通过制定所有有关适用于危害儿童的法律, 使儿童虐待者的监督者和雇主有责任对其虐童行为进行强制报告。这项法案得到了因神职人员性侵虐待儿童丑闻而被激怒公众的大力支持。

然而，由于情绪激动通常会导致权宜的立法程序，所以参议院第 1054 号法案在宾夕法尼亚州的立法机构中陷入僵局。宾夕法尼亚众议院司法委员会（Pennsylvania 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的多数党首席法律顾问迈克尔·皮耶胡奇（Michael Piechuch）认为，天主教的主教应该为这一困境负责。他认为如果费城的红衣主教贾斯汀·里加利（Justin Rigali）支持参议院第 1054 号法案“可能就会通过……”。费城天主教会最终发表声明称，他们并没有积极反对这项法案，这些法案在 2006 年夏天推动了立法。尽管该法案在 2006 年 6 月中旬几乎在众议院胎死腹中，但最终还是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成为法律。因此，宾夕法尼亚州需要借助自己的神职人员的虐待丑闻来加入其他无数州的行列，这些州已经试图通过强化强制报告立法来避免神职人员的虐待丑闻。

2006 年对原《儿童保护服务法》通过的修正案中，第二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进一步强化了处罚力度。根据 2006 年修订的《儿童保护服务法》第 6319 节的规定，针对故意不履行报告义务触犯构成三级轻罪的初犯或构成二级轻罪的再犯，本章要求个人或官员报告可疑的虐童案件或转报至适当的执法机构。

初次不履行报告义务和多次不履行报告义务的最高监禁刑均有所增加。初次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监禁刑从 90 天增加到 1 年。第二次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监禁刑从 1 年增加到 2 年。2006 年的修正案作为一项较大法案和其他三项法案一起获得了通过，旨在加强对虐待儿童行为的惩罚。这些法案是如此强有力以至于宾夕法尼亚州州长爱德华·G. 伦德尔（Edward G. Rendell）在签署法案时宣布，“今天是宾夕法尼亚州遭受性侵害受害者的特别日子，尤其是最年幼的受害者”。这些惩罚在桑达斯基案丑闻被曝出时仍然存在，并一直持续到今天。

五、当前法律的可能变化

作为对桑达斯基案丑闻的回应，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构提出了许多法案，这很可能是因为丑闻发生在该州。尽管截至本文撰写之日，这八项法案还没有一项获得通过，但它们代表了一种特定针对桑达斯基事件的愤怒程度。首先，众议院第 1895 号法案允许对公共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法律实体的雇佣人员实施的儿童性侵行为给予政府豁免权的例外。同样，众议院第 2046 号法案宣称，只要某人属于被列举的医疗或其他公共或私人的机构、学校、场所、部门的工作人员，则其有法律义务报告他或她亲眼目睹或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虐待儿童的行为。在一项更具针对性的法案中，众议院第 1990 号法案将学校工作人员，学校教职人员，或教练列入了强制报告者名单。

众议院第 2026 号法案虽然与儿童虐待强制报告关系不大，但总体上仍与虐童相关。这项法案要求将经许可的专业委员会成员纳入强制报告的范围内，当发生可疑的虐待或忽视儿童时应履行报告义务，并要求这些专业人员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在许可期内至少完成了两个小时识别和报告受虐儿童的连续教育培训。这些法案的立法演变历程表明，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关在起草法案时，当然首先考虑到了桑达斯基案丑闻。

立法机构目前有三项正待审议的法案，试图加强对未履行虐待儿童报告义务相关主体的惩罚。需注意的是，参议院第 1413 号法案将因未能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从三级轻罪提升为一级轻罪，同时将再次的违法行为从二级轻罪降为三级轻罪。因此，与现行法律相比，该法案将更加侧重于防止发生第一次虐童事件。众议院第 2047 号和 2048 号法案的部分规定是相同的，都将首次未能履行报告义务的惩罚从三级轻罪提升为二级轻罪，并将再犯行为的惩罚从二级轻罪提升为一级轻罪。与参议院的法案不同，众议院第 2047 号和 2048 号法案试图增加对初犯犯罪和再犯的惩罚，以建立更加全面的惩罚结构。

宾夕法尼亚州立法机构在 2012 年立法会议期间，提出的最终法案是将在该州建立普遍适用于所有人的儿童虐待强制报告制度。众议院第 1999 号法案要求对直接或间接了解、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儿童遭受性虐待的个人，应尽快向执法人员报告涉嫌的虐童行为。尽管没有像其他普遍强制报告法那样明确地表述，但该法案的目的是有效地使所有成年人都有可能成为强制报告主体，因为任何直接或间接了解虐童行为的

成年人都必须报告。因此，如果他或她目睹了虐待儿童行为的发生，任何成年人都有成为强制报告者的可能，即使他或她不属于通常列入强制报告法规中的职业群体。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这些法案都还没有通过，但我们将会很有趣地看到在桑达斯基案丑闻中立法机关的反应。

除了立法方面，桑达斯基案丑闻之后，民众向执法部门报告受虐儿童案件数量显著提高。宾夕法尼亚州报告涉嫌虐待儿童的热线“儿童专线”（ChildLine）在丑闻发生前平均每周接到 2300 个电话。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1 日，也就是桑达斯基被捕后的几天，“儿童专线”接到了 4832 个涉嫌虐待儿童的电话。宾夕法尼亚州福利部门的女发言人凯里·米勒（Carey Miller）说，虽然这只是一个“猜测”，但她相信，“当遇到如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这起备受瞩目的案件时”，它会引起“全国的关注”和“人们的警觉”。而在接下来的一周内，电话数量会下降到接近平均水平。

六、结 语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受虐儿童强制报告的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虐待儿童强制报告法的演变历程来看，所有的改变似乎都发生在令人心痛、引人注目的虐待事件发生之后，或是坚定的倡导者要求改变的时候。

正如历史对通识教育很重要，以使公民了解自己的过去，历史对于法律也很重要。随着保护儿童的新挑战浮出水面，人们最好能了解法律的演变历程，比如强制报告制度是如何产生并随着时间而改变的。这样的回溯梳理有助于避免立法时出现跌入意外陷阱的后果，以及面对发生可怕的虐童行为时的仓促立法回应。它也可以帮助美国人更深入地思考社会应如何保护儿童，以及如何更好地让执法人员获得可能的虐童信息。

防止虐待儿童不可能仅通过强制要求每个人报告虐童行为来实现，因为强制报告充其量只能是识别已经发生的虐待行为。虽然很难通过强制报告制度来衡量预防未来虐待儿童的有效性，但可以肯定的是，就不和谐的生活状态和国家的财政支出方面来讲，虐待儿童的社会成本是巨大的，社会仍然需要为保护儿童的安全努力。

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侵害，菲律宾将性同意年龄提高到 16 岁

2022-03-08 澎湃新闻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7012418

当地时间 3 月 7 日，菲律宾总统办公室表示，总统杜特尔特已签署法案，将最低性同意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6 岁，以保护未成年人免遭强奸和性侵。

据菲律宾通讯社（PNA）和《菲律宾星报》3 月 7 日报道，杜特尔特是在 3 月 4 日签署这项名为 RA 11648 的法案的，法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7 日公布在政府公报网站上。

另据路透社 3 月 7 日报道，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料，菲律宾是此前全球性同意年龄最低的国家之一，仅高于尼日利亚的 11 岁。2015 年，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一项共同研究显示，菲律宾 70% 的强奸案受害者均是儿童。这项研究还发现，13 岁到 17 岁的受访者中，五分之一报告曾遭受过性暴力，而 4% 的人在童年时期经历过强迫性行为。

杜特尔特签署的新法案意味着，任何与 16 岁或以下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成年人都将被判处法定强奸罪，除非双方的年龄差不超过 3 岁，并且可以证明性行为出于双方自愿，不含有虐待或剥削因素。但如果其中一方未满 13 岁，这一豁免条款亦不适用。

3 月 7 日，RA 11648 法案的起草人和共同发起人之一、菲律宾参议院多数党领袖胡安·米格尔·祖比里（Juan Miguel Zubiri）表示，这项立法将保护未成年人免遭心怀恶意者的侵害。“有了这部法律，我们可以清晰地划定一条成年人不可逾越的界线，”从而（使心怀恶意者）不得以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同意为理由为所欲为。

祖比里希望，这项法案可以减少该国少女怀孕的情况发生。此外祖比里还介绍称，法案拓宽了对“强奸”的定义，强奸以前被定义为男女之间发生的状况，而其最新定义则是两个自然人之间的行为。

RA 11648 法案的主要支持者之一、菲律宾众议员劳伦斯·福顿（Lawrence Fortun）也将杜特尔特签署该法案称为“一项重大进展”，各方“推动加强保护，防止强奸和其他形式性侵犯的集体努力正在推进”令他“感到高兴”。

【未成年人法学课程成果展示（四）】荷兰的儿童保护制度：历史概览与近期变革

2022-04-16 原创 王梦婷 薛润蕊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https://mp.weixin.qq.com/s/Wn2rTFY5hSXwy4Wt60pTgw>

2021 年春季学期起，中国政法大学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开设“未成年人法学”课程。课程采取教授与研讨相结合的形式。为了宣传介绍未成年人法学方面的知识体系，现整理推送课程成果。

授课人：中国政法大学 苑宁宁

授课时间：2021 年春季学期 32 课时

荷兰的儿童保护制度： 历史概览与近期变革

By 王梦婷（9.1~9.4）
薛润蕊（9.5~9.6）

1

域 外 | 日本少年司法中的典型判例（二）

2022-04-26 原创 法司年少 法司年少

<https://mp.weixin.qq.com/s/aH3MUbzo-ewPtg0qMkMbgA>

案例一

对昭和三四年（く）第三二号保护处分决定的抗告事件（1959 年）

终审判决书

《名古屋高裁三四年一月一八日决定》（1959 年）

案情概要

原审法院基于恐吓、伤害、暴行、虞犯等事实，作出将当事少年送交少年院的决定。当事少年主张原审事实认定错误、作出决定不当等，因而提出抗告。根据抗告审法院的记录，抗告审的受理时间为 1959 年 11 月 16 日，此时当事少年已满 20 岁。

争议点

适用少年法的年龄基准是采“处分时说”还是“行为时说”

判决结果

原审并无事实认定错误或者作出决定不当等情况，因而驳回抗告。此外，在抗告审法院于 1959 年 11 月 16 日受理案件时，当事人已经丧失少年身份。然而，同年 10 月 15 日原审法院作出决定时，当事少年仍保有少年之身份。因此原决定作出送交少年院之处分并无不当。在类似的案件中，也可能出现将一个成年人判处送交少年院保护处分的情况，因此对于适用少年法年龄基准这一问题便存在疑问。

当然，这个问题的本质在于该情况下抗告审的性质。本法院对于这一点，有以下考量：因……（首先）抗告审法院的调查限于抗告目的所包含的事项……即使抗告理由成立，也不允许抗告审法院自行判决，而只能将其驳回至原审法院或者移送至其他家庭法院。……（其次）特别是少年法第 19 条第 2 款[1]、第 23 条第 3 款[2]的规定不适用于抗告审审判。换言之，认为抗告审审判中不能对已达成年的当事少年作出保护处分决定，也就是基于抗告审应适用少年法 19 条第 2 款、23 条第 3 款规定的这种假设。但在此基础上，在无必要将原审决定撤销并发回的情况下，根据第 19 条第 2 款直接改判也是合法的（整理者注：因此该假设就与少年法不允许自行判决的规定相矛盾，所以该设想明显是错误的）。……（最后）即使提出抗告，原审决定也不当然失去效力，提出抗告也不具有停止执行的效力。

从上述三点来看，抗告审有对原审决定对错的所谓“批判审”（事后审）的性质，而不论其是否在抗告审中已满 20 岁、是否具有少年身份等。换言之，当事少年是否应处以保护处分、其年龄等，都应当以原审的标准来进行考量。

注释

[1] 家庭法院根据调查结果，判明本人为 20 岁以上，不限制于前项规定（审判不开始决定的规定），必须将案件移送对应检察院的检察官。

[2] （在审判开始后作出保护处分决定之前）审判结果判明本人 20 岁以上的，适用第 19 条第 2 款。

判决背景及影响

适用少年法以何时的年龄为准，学界的通说一直是“处分时说”，而非“行为时说”，因而少年法上的一切决定（保护处分、观护措施等）都只能适用于决定时未满 20 岁的人。这种决定时主义与刑法的“行为无价值论”形成对比。该判例从抗告审不能直接改判、不适用少年法第 19 条第 2 款与第 23 条第 3 款、抗告不具有停止执行效力三个角度论证了抗告审的事后审性质，并以此为基础，认为年龄应当以原审为准。同时，从该判例可以看出，少年法中一切程序都是以家庭法院为中心展开的。因此，所谓“处分时说”，并不是指一审、二审等阶段法院作出处分的时间，而是原审家庭法院作出处分的时间。

案件链接

https://www.courts.go.jp/app/hanrei_jp/detail3?id=23133

案例二

平成三年（少）第一四零四零号杀人、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违反保护事件（1991 年）

终审判决书

《宇都宫家裁平成三年八月一四日决定》（1991 年）

案情概要

A 为巴基斯坦人，涉嫌杀人、违反出入国管理及难民法而被起诉至宇都宫地方法院。起诉状中记载 A 出生年月为“1970 年不详”。对于以上事实，检察官以巴基斯坦政府发行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等的记载加以释明。A 在庭审中供述“自己的年龄虽然不详，但为了取得护照，便向相关官员行贿，获得了虚假的已满 18 岁的身份证，即基于虚报的年龄获得了护照。在本案侦查阶段因为害怕被追究伪造证件罪的责任没有供述这一事实。”其辩护人提交了出生证明书作为证据。对此，宇都宫地方法院认为，基于检方提出的侦查报告、出生证明书的副本、与 A 父亲的供述等，难以认定身份证与护照中记载的 1970 年出生的真实性。此外，也难以认定辩护人提出的出生证明书中记载的人与 A 是同一人。最后，法院认为，综合 A 等人的供述、A 的外貌、态度等情况，不能否认 A 还未成年的可能性，基于存疑有利于被告的原则，宇都宫地方法院以“应当以少年法程序提起公诉”为由驳回了公诉。在此之后，检察院将案件移送至宇都宫家庭法院。

争议点

少年年龄的认定

判决结果

法院根据 A 的护照、出生证明书（A 出生地市政府发行）、人格证明书（A 就读中学发行）、国民证明书（X 出生地地区登记局发行），以及医师制成的关于 A 年龄的简易鉴定书，认为当事人有已满 19 岁乃至已满 20 岁的可能，基于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考量，其应当以少年对待。同时鉴于其无犯罪计划等其他情况综合考虑，不应当处以刑事处罚。

判决背景及影响

对于年龄的认定，一般以户籍为准。而本案属于以其他重要证据资料对户籍记载的认定效力造成影响的典型案例。司法中，常有以特定人供述、医师资料等证据来例外认定的案件（本案之外，如盛冈家裁宫古支部昭和三四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决定）。当事人为外国人的情况下，一般是以外国人登记票原件来进行年龄认定。在欠缺的情况下，往往根据各国的实际国情来认定，但由于各国情况不统一，很难将出生年月事实的证据收集做到完美。实践中对于外国人的案件，甚至有通过骨龄鉴定、齿龄鉴定来认定的案件（名古屋家决昭和四四.六.二零）。对于无法确定当事人年龄的情况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应当以存疑有利于被告人为原则，采取少年审判程序。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于无法积极证明其为少年的场合，则不采用作为特殊法的少年法，而采用作为一般法的刑法。本案支持了前种观点，但也有学者认为其给何为“当事人利益”埋下了疑问。

判例来源

家庭裁判月报 四十四卷一号 P164

参考文献

少年法判例百選別册ジュリ 147 号 有裴阁 田宫裕编



附一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年2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11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陈贝贝、郭琪、付鹏博、刘海娜；

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陈建宏、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王钦、万薇、谷友军。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庭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庭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郭琪助理（微信号：15600520634），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

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众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者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9年2月1日